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一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施添福、林玉茹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吳叡人、林文凱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Teng-fu Shih	Yu-ju Lin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Rwei-ren Wu	Wen-kai Lin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
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陳秋坤 ……………………1

熟番地權的「消滅」：
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柯志明 ……………………29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李毓嵐 ……………………87

戰後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技術移轉：
以臺灣造船公司為個案分析／洪紹洋 ……………………131

研究討論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王泰升 ……………………16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一期，頁 1-28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

陳秋坤**

摘　要

從帝國邊區的比較視野看來，清代屏東平原客庄聚落的地權結構顯示公共產權特別發達。包括祭祀嘗會田業和神明組織購置的以租粟為主的田業，約佔全聚落總田地面積 70-80%。其次，客庄從 1700 年代發展出來的半軍事化民團組織「六堆」，結合村庄管事、宗族領袖和家族長老等掌管田業和社會救濟組織的精英，形成屏東平原一股有機的政治經濟勢力。本文認為，客庄先民因清初政府獎勵墾戶佔墾政策，先以佃戶身份，向閩籍業主墾戶接洽土地租佃生產關係。稍後，運用投資工本改良土地的途徑，轉化為田主階層，並建立排外性的聚落。由於客庄居民的墾地，位居屏東平原最富地下水源的農耕地帶，促使客庄享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稍後，因緣於頻繁而長期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逐漸建成兼具防衛與攻擊的民團組織。

關鍵詞： 清代、屏東平原、客庄、閩主客佃、嘗會、公共田業、六堆、富水層

* 本文為參加中央研究院主題計劃「歷史視野中的中國社會比較研究」（2007-2008）部分研究成果。筆者感謝總主持人王秋桂教授和陳永發教授的支援。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3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清初佔墾風潮與閩主客佃生產關係
三、客家田主階層的形成
四、客庄公業組織及其規模
五、管事與六堆聯盟的權力網絡關係
六、結論

公元一六九八年秋，居住濫濫庄的溫，張、林、鍾等數姓青年，沿河來到萬巒鄉二溝水（現已崩消）發現官倉肚一帶未開拓之地，乃即遷居屋場（又曰庄坪）是為萬巒開庄之始。有一天午後休息時，忽發覺耕牛失蹤，於是全體出動，跟隨牛腳跡追尋。然叢林之下，不見天日，只好披荊斬棘，費了半天，才到離庄坪不過二公里處，發見牛羣在水塘嬉嬉混浴。農民們趨前一看，原來是一口如噴如湧的泉塘，當時苦於缺水，大家喜出望外，乃決定遷居於此。泉水在今萬巒鄉萬和村，李氏宗祠左傍，鄉人稱為「仙人井」。乃以此為中心，建設萬巒庄。既認定前途有望，即派人回濫濫庄，甚至遠回原鄉，邀集大批農民來此墾荒，闢出良田百頃。以後逐漸開拓頭、二、三、四、五溝水及其他地方，一共十三庄。將此井之由來敘述於茲，作為立碑感念之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萬巒庄）李作尚公嘗撰文，「仙人井碑誌」[1]

一、前言

本文試圖從清朝邊區拓墾的比較視野，敘述清代早期土著和漢人墾佃在臺灣開墾過程中，經由政府地賦政策和土地商品化，逐漸建立以家戶為地權所有單位，並以村庄作為納稅單元的體制。[2] 文中選擇位於臺南的臺灣府城[3] 政治經濟

1　尹章義總編纂，《萬巒鄉誌》（屏東：萬巒鄉公所，2008），頁 481。
2　臺灣歷經荷蘭人、明鄭和清朝的統治，在文化、經濟形態和族群關係方面，都呈現地區性的特色。

中心的邊區——屏東平原——作為論述焦點，主要原因在於邊緣地區的佔墾和開闢，可以反映初期政經勢力的運作以及移民墾佃落地化（territorialization）的過程。[4] 所謂「落地化」，主要指國家權力為求控制人民和自然資源而將移墾聚落「村莊化」，以便強迫人口定居在一定地籍上的宅園。其次，政府為求能夠收到定時的地稅，經常利用地方權力中介，例如，「管事」或保甲系統，清查戶口和訂正田甲業主資料，並限定以家戶作為產權納稅單位，從而落實土地稅源。

屏東平原最早是平埔族馬卡道族群的領域，不過在十八世紀初期，即在臺南府城有力之家的佔墾下，大規模化為水田蔗園，促使抽象的地理空間變成土地商品。國家也運用這些不在地業主招攬墾佃，建置草寮，結成村庄，乃至形成納稅單元。至於墾佃先是候鳥式來臺拓墾，「春來秋去」；稍後，在永佃權的誘因下，利用投資工本闢土成田的形式，換取獨立典賣的田園經營權利，轉而形成田主。在許多粵籍佃丁集中的聚落，則採取推派佃首充當「管事」的辦法，負責包攬村庄的稅務，從而避免衙役藉口清查漏報田業，隨意進村勒索。在墾戶和管事的中介下，屏東平原的草場在康熙 39 年至 59 年代（1700-1720）快速墾闢成水田蔗園，形成臺南府城最為重要的糧食生產基地。

簡單說來，屏東平原的拓墾歷史過程，可以說明幾個現象。其一是農村土地分配不均，在十八世紀初期即已出現雛形。在 1700 年至 1900 年間，屏東地域的多數耕地都在臺南府城和在地業主的佔有下，形成大業主、小佃戶格局。其次，在不均衡的地權分配格局當中，卻因複雜的「一田多主」地權結構，促使墾佃得以和業主同享土地所有權利。許多佃戶因投資改善土地，或是典買「田底」（永佃），晉升為「田主」，得以獨立處理佃作權利。為此，租佃關係並不是簡單的租田納租，而是牽涉到地權分配關係。其三，許多客家墾佃投資田業經營權利，

尤其在清代早期，為求快速恢復農村生產秩序和徵收可靠的稅收，地方政府運用各種中介人物，例如部落通事、村莊管事和具有政商關係的富戶，開發土地資源，發展稻作蔗糖，意圖建立每年固定的稅賦。這些轉化過程，牽動土著自我意識的涵化，以及地理空間的資本化。有關同時期清帝國邊區的族群涵化形式，參見 Pamela K.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Introducntion,’’ pp. 1-21.

[3] 1684-1887 稱為臺灣府城，1887-1895 年則稱臺南府城，以下本文將位於臺南的臺灣府城，簡稱臺南府城。

[4] 本文使用落地化概念，取材自 Peter Vandergeest and Nancy Lee Peluso,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 3 (June 1995), pp. 385-426. 筆者感謝康豹教授提供本項資料。

轉成田主之後，傾向於將多數田園劃歸祭祀公業，或是限定家族共有的田業。至遲到 1950 年代，大多數所謂「純客」村庄的地籍簿冊顯示，約有 60-70％耕地登記為公共田業。最後，客庄具有綿密的社會組織。在管事掌管全村的田業稅賦之外，另有著名的「六堆」民團以及跨越村庄和宗族的祀典嘗會，凝聚整個客家住居的村落。本文試圖分析這些基層社會組織的源流及其變化。

二、清初佔墾風潮與閩主客佃生產關係

明治 36 年（1903）世代居住在臺南府城的大租戶盧乃聰家族，具狀向日本殖民政府設立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申訴，表示他祖先盧愧如曾於康熙 44 年（1705），夥同林歧鳳和李咸林等湊股組合「盧林李」墾號，前往屏東平原向土著（阿猴社、上淡水社）購買下淡水溪至東港溪以西廣大的草埔，旋後招攬大批粵籍客佃前去拓墾，起蓋草寮聚居，先後墾成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庄和科戈庄等七個庄頭的大租田業（簡稱租業）。[5] 其中，林姓業戶分得海豐庄和崙上庄租業；[6] 李姓業戶分配火燒庄和香楊腳庄等庄租業。其餘三庄租業劃歸盧家，約計一千餘甲。此後，一百餘年，盧家長期以不在地業主身份向 137 名佃戶抽收大租，「歷管無異」。不幸，道光元年至 10 年間（1821-1830）貫穿村庄的隘寮溪爆發洪水，淹沒頂下庄和科戈庄，沖崩整片田園。等到光緒元年（1875），河道幾經變遷，原來埋沒在河道的田地恢復成可耕地。盧乃聰先父於光緒 9 年（1883）招雇臺南附近農夫前往復耕。無奈，因土質不良以及地方動亂，只得撤銷佃墾。不料，近鄰粵籍客民卻乘機佔墾。明治 34 年（1901）殖民政府推動土地調查，要求所有人登報產權。盧家於是擺設宴席，邀請地方警察、庄長和各庄佃人前來認納大租。然而，若干「荒暴」的粵庄頭人「欺聰乃臺

---

[5] 盧家 137 名佃戶，除了 3 名納大租 8 石以及另一名佃戶納現銀 20 元，其餘大租數額都在 1 石左右。這些大租顯示大多數佃戶都是耕地不到 1 甲的小農，生產水稻和甘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4418，第 226 卷，〈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

[6] 林家後人林陳岸（第三房）在光緒 20 年一份絕賣契約內，指出其先祖與盧、李二家共同備資開墾草地，並配得海豐庄科科林等處大租。1897 年林家第四房林番薯因乏銀應用，杜賣祖先遺下嘗業。參見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1977-1984），第 6 冊，06-0303-292200、06-0303-33224。

南人氏，長途遠隔」，唆使佃人拒寫大租申告單，乃至無租可收。盧氏認為佃戶抗納大租，於是將祖先遺留的田契書據，連同各庄佃人名稱、土地坐落和納租額，一併交給阿猴廳長官，轉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辦理大租權訴訟事宜。

大租戶盧家的例子，具體見證十八世紀初葉屏東平原的佔墾風潮。臺南府城商家富戶，利用官方鼓勵開墾，拓展稅源政策，合夥湊資組成墾號，然後向地方官申請開墾執照，或是逕向土著業主商洽土地租佃，佔據大片草地。然後，招攬大批移民，其中許多來自粵籍客鄉，充當墾佃，坐收租粟。這種「閩主客佃」租佃關係可以維持將近二百年（1705-1900）；讓遠住臺南府城的不在地業主家族得以透過私人管事，代為監督佃農，抽收大租。其次，在 137 名佃戶中，年納大租 10 至 20 石者 3 名，另有 2 名繳納園租現銀 10-20 元（墨西哥銀元，每元重 0.68 兩），其餘都是 1 至 6 石的小額佃農。在地權結構上，明顯呈現大業主、小佃戶的格局。另外是地權的認定問題。盧家在客庄的大租田業曾經在嘉慶 15 年至光緒元年間（1810-1875）因河流泛濫而變成沙礫滷地，不適種植。沒人佃作，自然無租可收。問題是業主可以長期佔有洪荒之地，等到田土回復又可以向原佃或現佃收取大租？盧家與粵佃的爭執，一方面固然是盧家為不在地業主，無法親身監督佃人，另一方面可能是客庄的集體意識，抗拒荒地回復的地權認定。

另一個更著名的大租戶例證，則是征臺將軍施琅的遠親施世榜（號文標，1670-1743）。[7] 他在康熙 46 年（1707）前後，佔墾東港溪以東上淡水社和力力社草埔。稍後，利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動亂事件，捐資帶眾助軍平亂有功，獲准攜帶二千墾佃，就地開墾，建立萬巒庄等 5 個大型庄頭的租業，約佔一千四百多甲，每年可收一萬多石以上大租稻穀。施家子孫分住臺南府城和泉州，每年委派管事在庄園的公館收租，再將米穀運送府城。1750 年代，施家子孫分家析產，將屏東地區的租業包裹轉賣臺南商家陳思敬（陳元英）家族掌管。乾隆 37 年（1772），同批租業在地方官主導下，轉賣高樹地區鹽樹庄陳鳴珂家族。嘉慶 24 年（1819），陳家無力管業，乃由臺南府吳姓、陳姓和張姓家族等三家合股組成「達三堂」墾號，承管租業。道光 4 年（1824）「達三堂」拆股，合夥的張家將股權轉賣吳、陳兩家承接，另組「吳陳」商號，繼續管理租業。等到 1890 年

---

[7] 施世榜，福建泉州晉江人，康熙 36 年鳳山縣拔貢生。在屏東平原佔墾田園致富之後，將資金轉投資在彰化平原開鑿著名的「八堡圳」（又名施厝圳）。

代，「吳陳」因積欠外商債務，被迫在官方主導下，將租業轉賣高雄著名糖業買辦家族陳福謙（商號「陳順和」，子孫陳日翔、陳文遠）。同一地塊經過二百多年的轉賣，始終由不在地業主輪流管業。[8]

三、客家田主階層的形成

在閩籍大租戶之外，另有粵籍墾佃自行向土著業主接洽開墾權利。例如，雍正 5 年（1727）一群漢民（依據 1930 年代村民祖籍調查報告，應為創建客庄的先祖）在「佃首管事」林永統的帶領下，共同向茄藤社土官認墾林邊溪上游糞萁湖草地。合約規定，佃民墾成水田，每甲納租 7 石，熟園 4 石。同樣地，佃民不願耕作之時，也可享有自由出退「田底」的權利。茲抄錄合約重要內容如下：

> 同立合約　　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前來贌得土官礁傑有糞萁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蕭　　批准，向番認佃供稅等情。願耕作完課，議約至冬成，明丈田每甲納租七碩滿；園每甲納租四石滿（字跡不清）車運至土官家交納……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擋。
> 雍正五年二月[9]

這種由佃人管事（佃首）帶領認墾的契約形態，和上述大型墾號的不同之處，在於佃人以集體耕種方式，向土著承耕納租。此處的「管事」，是佃人的代表；他和墾戶聘請催租的管理人員，也稱「管事」，但是在性質上，二者具有明顯的差別。不過，這兩項認墾契約的相同之處，則是業主允許佃戶在改良土地之後，享有獨立的「田底」權利。其次，我們看到，地方官員基于土著生計和地方稅收，批准漢佃認墾土著草埔。同時，官員也認同民間通行的租佃習慣，准許番業主和漢佃分別享有同一地塊的土地權利。

8　根據「達三堂」租館（即吳、陳兩家）後人提供的資料，估計約有 1,276.82 甲。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4411，第 219 卷，〈阿猴廳港東上呈大租紛爭調書〉，〈明治 36 年 4 月吳倫揚（恒記）、陳子清（寓記）申報理由書〉。

9　曾振名、童元昭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仝立合約字〉，頁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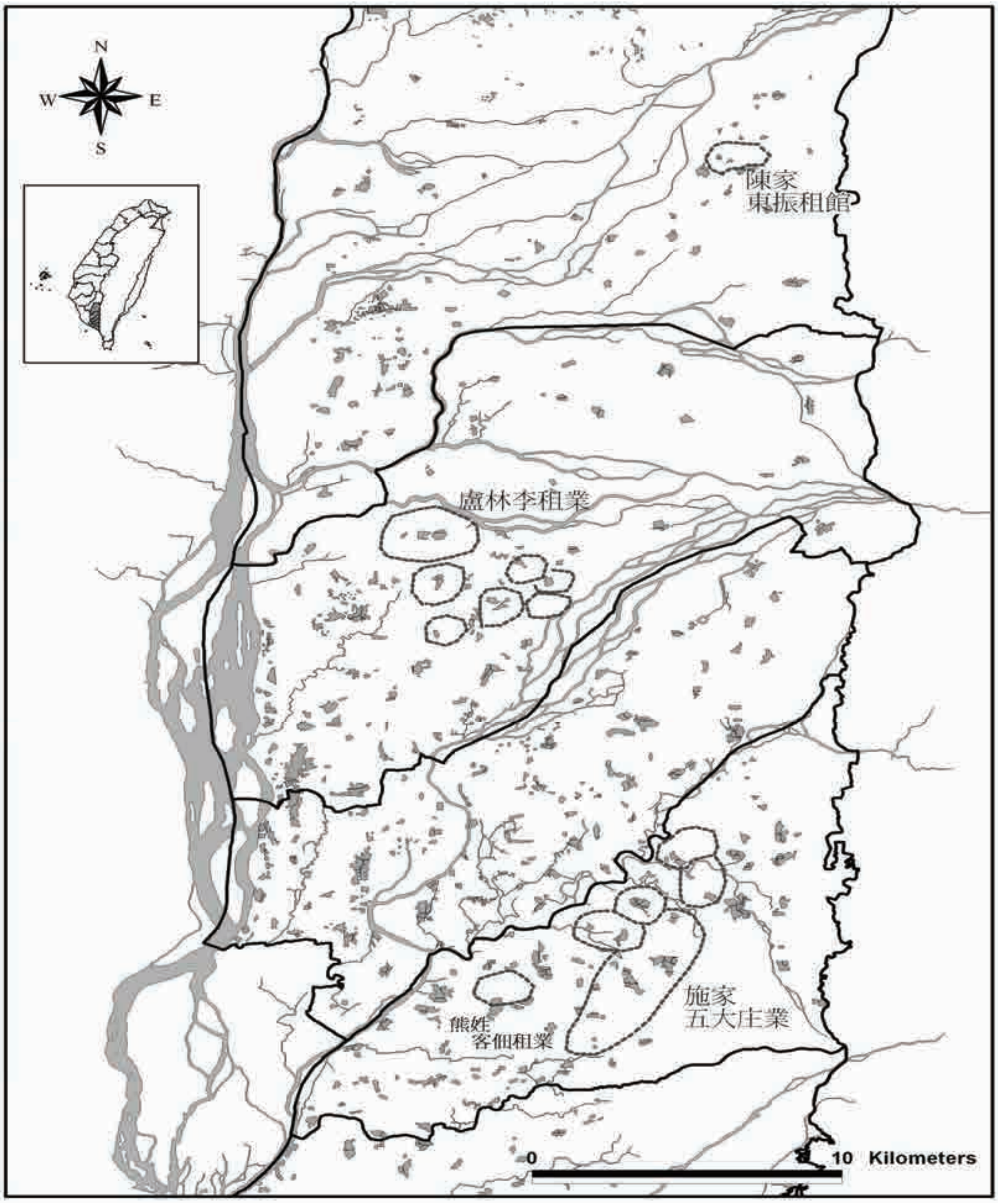

圖一　清代屏東平原墾戶佔墾租業

說明：本圖以臺灣堡圖（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為基礎，顯示清代墾戶佔墾屏東平原的區位和近鄰村庄坐落。其中，施世榜家族和「盧林李」墾號為早期比較大型的臺南府城墾戶。高樹鄉舊鹽樹庄的陳家（東振租館）為屏東北部地區的大業主；另有一名大業主為阿里港庄北勢埔的藍國祥家族（藍鼎元長子）。至於客家墾戶則以熊姓建立的「客田洋」代表，其租業位於東港溪東岸的力力社八老爺庄。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劉揚琦先生

另一件由粵籍客佃集體向土著業主承墾草地的例證，則出現在今天的屏東縣竹田鄉頓物潭庄。這片草地原屬下淡水社領域。康熙 46 年（1707）由臺南府城三大富戶組成「何周王」，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接洽開闢草地，並招攬粵佃建立頓物庄。稍後，可能因漢墾戶越界侵墾草地，遭下淡水社業主控告，最後由鳳山知縣判定，草地租粟歸由番業主承管。於是，下淡水社土目以業主身份，向在地的粵籍佃戶簽約開墾合約，規定粵佃自行備出工本，將草地改良為水田之後，每甲納番租穀 7 石。隔了十幾年（康熙 59 年〔1720〕)，番業主藉口社番人口增加，番租不敷使用，要求漢佃增租，雙方發生爭端，乃呈請鳳山縣知縣李丕煜代為裁決。結果，知縣判定允許番業主要求，粵佃每甲納租增為 9 石，並由村庄管事負責催收納租。[10] 契約內容如下：

> 仝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傅如鐸等開墾成頓物庄。後因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宋（按：宋永清，任期 1704-1712）審斷，頓物庄租粟歸于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字跡模糊）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至控縣主李（按：丕煜，任期 1717-1722）審斷，加租貳石（下略）番佃兩相允服（下略）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五甲無租（下略）
>
> 康熙陸拾年貳月　　仝立合約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在場鄰庄管事黃其薦

這張買墾契約的最大特色有二點。其一，開墾的粵籍佃戶原來是府城不在地業主的墾佃，後來變成是下淡水社的佃農。不過，這些客家佃戶經由闢土成田的途徑，轉型成為「田主」。其次，村庄的稅收仍然由「管事」負責，並按習俗，可享免納 5 甲田地稅收的「辛勞」報酬。一般的管事辛勞銀，係由墾佃按照墾田數額比例交納。這張契約顯示，是由鳳山知縣授權管事代理徵稅，為此，豁免 5

---

10 原件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複本最早見於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1995；1933 年原刊），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約〉，頁 141。

甲稅額，作為酬勞。康熙 55 年（1716），另有一名熊姓客民向力力社包墾鄰近八老爺庄的一片草地，形成所謂「客田洋」。[11] 不過，這些由粵籍墾佃自行向土著業主接洽墾權的比例，畢竟遠少於充當閩籍業主墾佃的數額。即使在偏北的美濃地區，多數客民還是擔任府城業主的墾佃。[12] 此外，也有不少人利用開設雜貨店等商店，累積資本，再投資田業經營權的買賣。這裡，簡要列舉兩名田主家族作為例證。[13]

住在萬巒庄的鍾姓家族從 1800 年至 1900 年間，從移民墾佃轉而投資田底租業，進而累積資本，經營雜貨店和染布生意，蛻變成田主階層。鍾家先祖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蕉嶺）金沙村。族譜記稱第十四世鍾鼎榮和第十五世鍾九光等人，曾於康熙末年，在原鄉族親嘗會的資助下，結伴來臺開墾。不過，真正在臺生根落戶者為第十六世鍾懷元三兄弟。他們在嘉慶 5 年（1800）間結夥來臺佃種田地維生；稍後積累財富，便兼營「坐店」（雜貨）生意。鍾懷元曾於道光 25 年（1845）以 190 元買下 1 甲租業，年納「吳陳」業主大租穀 9.1 石。鍾懷元所買田業帶納大租，顯示屬於小租租業。田主的收益便在於向現耕佃農抽取近乎一半的生產所得。一般而言，水田每甲生產近乎 80 石稻穀。業主抽收大租 8 石；田主則向現耕佃農抽分租穀 20-30 石。[14]

鍾瑞文係鍾懷元次子。他積累財富的渠道主要以投資田底租業為主。例如，他曾於光緒 18 年（1892）出資 300 銀元買下 1.814 甲水田租業，年納「肇和堂」租館（按：陳日翔墾號）大租穀 13 石。明治 35（1902）以 200 元購買 0.961 甲田，年帶「林義鳳」墾號大租穀 7.691 石。明治 37 年（1904），向萬巒庄田主林

---

11 劉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210-212。有關早期粵籍墾佃的規模，參見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19-123。

12 美濃地區的墾佃，除了少數由林桂山兄弟帶領的客籍族親之外，多數擔任府城不在地業主佃農，然後再以投資工本開闢田園，換取經營權利。參見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17-21。

13 有關鍾姓、劉姓客家田主家族的崛起過程，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 2（2004 年 10 月），頁 1-26。

14 1820 年代（道光初年）陳盛韶在手著《問俗錄》中稱，每甲小租田租率 20、30 石，園半之。大租田租率 8 石，園半之。見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3 年原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地理類，頁 72。

貴連承典 1.09 甲埔園，典價 90 元，每元每季利穀 7 升，全年共收利穀 6.3 石。[15] 從這些租業的典賣金額，可知鍾家到日治初期，業已成為家資千元以上富戶。

另一名粵籍墾佃出身的田主為高樹地區東振庄劉姓家族。東振庄原來是在乾隆年間（1730 年代），由陳姓業主佔墾，並設置一座收租公館，名曰「東振租館」。稍後，鄉民便以租館作為土名，稱為「東振庄」。由於墾佃眾多，分屬閩、粵，陳家採用分類管理辦法，分別雇佣閩、粵籍佃戶頭人充當「管事」，代理催租納稅事宜。

東振庄民劉懷郎（1829-1900），祖籍廣東省嘉應州梅縣白渡鎮。其先祖劉孔量（十一世）最早來臺開墾，傳至其父劉連國為十五世。劉懷郎年幼時，因父親早逝，母親無力養育，乃以「招夫養子」方式，招聘江阿古（瓊英）為繼夫。等到光緒 4 年（1878）劉懷郎積累相當財富後，方才向江家後人贖回母親。[16]

劉懷郎在道光 25 年至光緒 17 年間（1845-1891），前後約有 2,836 銀元，從事購置小租田業，收租取利；或是出典胎借，計息生利。例如，劉懷郎曾於咸豐 7 年（1857），向蔡姓田主典買東振新庄一片田地，計 0.8 甲，年納「東振館」大租粟 7.2 石，典價 150 元，典期 5 年。同治 10 年（1871）劉懷郎以 300 元向蔡陶林號（蔡榮記商號）買得 1.286 甲小租田業，年納「東振館」業主大租穀 12.479 石。[17] 購置這些小租田業，主要在轉租佃農，抽取租粟為利。至 1870 年代，劉懷郎業已積累相當財富，在地方著有聲名，就算是東振館業主也經常前來借貸資金。例如，光緒 4 年（1878）東振館業主陳耀潮因無力繳納土地稅賦，請求劉懷郎充當中人，向東振庄的神明會組織「城隍會」借貸資金 450 元，每元每季貼利穀 8 升。光緒 8 年（1882），另一名東振館業主陳濟南「因考試乏銀應用」，向城隍會會員劉懷郎、楊應科等人借貸 30 元，言約每年利穀 4 石 5 斗。這些借貸關係顯示，十九世紀末期的大租戶家族業已逐漸敗落，反而成為小租田主的欠債人。

---

1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萬巒鐘家土地文書〉，編號 T0427D0350-0058，〈明治四十年一月立按生銀字〉。

16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高樹劉家資料（三）十五世劉母鐘氏資料〉，編號 T0336D0276-0002，〈光緒四年江瓊滿等人立贖回字〉。

17 按：蔡陶林為蔡姓大族公號。在咸豐 8 年，蔡陶林和鄭元圭、黃良春、楊仲義等四大家族曾為港西上里搭樓庄四大股人（地權持有人），兼為重要水利「南坡埤」圳道起造人。四大股人曾為共同出資修建水利系統簽署合約，參見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6 冊，06-12-476。

四、客庄公業組織及其規模

許多客家田主在累積田業之後，經常利用湊股集資方式，組織祀典，祭祀原鄉共同祖先（「唐山祖」）和開臺祖先。在年老分析田產場合，刻意保留若干田業作為死後蒸嘗，以便子孫得以長期祭祀。平常，他們也會捐資認股，組織伯公信仰，或是造橋、育嬰等神明會團體。這些祀典嘗會散布各大宗族，跨越眾多村庄，並佔有廣大的田租。它們不但維繫臺灣與原鄉的親族，而且是凝聚客家社會的基礎信仰。

以佳冬庄楊姓族親為例，他們曾以一千多年前唐代一位官員「楊雲岫」的名義，組織祀典會；每年清明佳節，舉辦團聚，共慶楊姓「同宗共族」。本項祀典計有 31 會份，由各地楊姓族人認捐。根據組織章程，本會會員於清明節前日，共同集會，向祖宗祭拜；會員若要割賣會份，需經會眾同意，且僅能換算定額銀元，不能照市價求償。另外，注重鼓勵族親攻舉功名，對於捐納職稱（捐監）、進泮（考秀才）和中舉出貢、甚至進士者，分別給予獎賞 4 至 36 元不等銀元。

類似的聯宗祭祀組織，則是「蕭何公祀典會」。本會在嘉慶、同治年間，由美濃龍肚庄、麟洛和佳冬庄等三地的蕭姓人家，以西元前秦漢之際的名士「蕭何」為名，建置跨地區的祭祀組織。會員計有 56 份，按照分屬村庄，劃為 5 個「甲」。例如，首甲為龍肚庄；二甲為麟洛庄；五甲佳冬庄等。本會每年三月春分時節由三大庄頭輪流布置會場（俗稱「開廠辦禮」），邀請族親前往拈香禮拜蕭何，藉此聯絡蕭姓同宗情感。為了鼓勵族宗親參與祭典，本會特別編列交通路費，凡屆期赴會者都得補貼旅費。平時，祀典嘗會則扮演小型錢莊功能，借貸資金給予蕭姓族親，收取較市價稍低的利息，以利周轉。

在血食嘗會方面，佳冬庄楊家三房子孫曾在明治 29 年（1896）籌備資金，購買田業，利用租息祭祀開臺祖先「楊及芹」。本嘗會每年 3 月 21 日舉辦誕辰祭典，邀請派下子孫共同會餐，以示崇敬。平時，嘗會在管理人的授權下，經常捐款修繕地方廟宇或神社祭典。在日治時期，曾捐獻「赤十字會」、修繕橋梁等公益活動。顯然，嘗會除了聯系同宗派下親情之外，也兼具多種地方慈善機構的功能。

神明會組織經常由同宗族或是同地緣的信徒捐款，組成祀典會。例如，道光年間北勢村鄭戊伯等八名村民籌資購買一塊 3 甲 6 分田業，年納大租穀 12.55 石，

供作「關帝爺祀典」。本會設管理人，負責向佃收租。[18]

由於客家村民習慣將田地歸屬為祀典共業，為此，許多田塊的周圍田主經常都是嘗會組織。至遲在 1900 年代，客庄所見田地買賣契約，經常出現如下的景象：

> 立按田借銀字人新東勢庄鍾鼎秀。先年承祖叔伯均分遺下自己有梅溪會田兩處，坐落土名老北勢庄上頭西片洋。其車路下田貳坵，東至車路為界，西至鍾鳳陞田為界，南至徐姓嘗田為界，北至元康公嘗為界。又埔隔仔西片洋田貳坵，東至牛埔為界，西至大溝為界，南至徐姓嘗田為界，北至元康公嘗田為界。兩處田共四坵；八方界址面踏分明。原帶田甲四分正。每年納黃春榮大租谷三碩三斗四升正。係與鍾鳳陞均分梅溪會田，一單完納。今因乏銀應用，即托求牛埔庄陳載卿、鍾炳生二人向得新、老北勢兩庄水圳公會經理人鍾集祥手內，生借過六八佛銀 50 大元正。（下略）
>
> 明治 36 年 6 月立按田借銀字人鍾鼎秀。[19]

在這件胎借契約裡，不僅借銀人是「梅溪會」（可能是同宗組織）會份田的管理人，即便是銀主也是村庄水利組織公會的經理人。至於田塊四周的業主，也幾乎都是徐姓、元康公嘗等嘗會公業。[20]

表一為 1920 至 1950 年代客庄地權分配結構。我們選擇粵籍客民佔 70-80％以上「純客」村庄，作為樣本，試圖分析客庄地權結構的特徵。表中所列客家村庄，大致是清代「六堆」民團組織的核心聚落。表中，除去麟洛庄和佳冬庄等地段居民夾雜閩、粵籍民之外，大多數「純客」村庄的嘗會組織都佔有該庄田園面積 50-60％之間。若干傳統老庄，例如新北勢和四溝水庄，嘗會田業更佔有 70％以上。其次，神明會田業普遍佔有 15％。至於兄弟叔侄等家屬共同持有「共業」，約

---

1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347-0100，〈道光九年五月關爺祀典內人鄭戊伯等杜絕賣田契字〉。

1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347-0156，〈明治三十六年六月新東勢庄鍾鼎秀立按田借銀字〉。

20 孔邁隆研究美濃地區客家宗族嘗會和神明會組織，發覺祀典嘗會派下成員經常交叉換股，乃至家族兄弟擁有數個公會組織會員資格，參與各種祭祀儀式，參考 Myron L. Cohen，〈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176-186。

佔 15%。在閩、粵雜處的村庄，例如麟洛庄和佳冬庄，私有田業分別佔有 49%和 46%，高於純客村庄。[21] 如果將客庄宗族的公嘗、家族共業和神明會等公共田業合併計算，那麼，客庄共有田業，約佔總面積 70%。[22]

表一　屏東地區客家村庄地權分配，1920-1950

庄名	公業/甲	比例%	共業/甲	比例%	神明業/甲	比例%	私業/甲	比例%
西勢	238	62	27	7	29	7	93	24
竹田	200	49	18	5	68	17	120	29
麟洛	212	31	27	4	114	16	342	49
長興	360	56	0	0	86	13	197	31
內埔	198	56	21	5	77	22	59	17
老北勢	163	57	20	7	38	13	65	23
新北勢	249	70	14	4	43	12	52	14
新東勢	278	51	33	6	78	15	153	28
萬巒	389	60	8	1	63	10	186	29
四溝水	295	78	3	1	30	8	48	13
五溝水	569	64	24	3	120	14	171	19
佳冬	28	29	9	9	16	16	45	46
新埤	95	59	6	3	42	26	19	12

資料來源：潮州、內埔和佳冬等處地政事務所收藏日治大正 9 年（1920）以降「地籍登記臺帳」。麟洛地段原來屬于長興庄範圍，其中含有若干閩籍村庄。佳冬地段的村民，包括鄰近數個閩籍村庄。為此，這兩個地段的私有田業比例相對高於「純客」村庄。

屏東地區客家村民將多數田業歸屬公共嘗會和神明會組織的現象，顯現大陸客家原鄉文化的傳承，但更大的因素可能是屏東地區的歷史環境所促成。明清時期福建地區普遍出現族田公產接近或超過私人土地規模的現象。依據鄭振滿的研究，顯示 1950 年代閩西北地區的鄉族共有地約佔 50%以上；沿海各地約佔 20-30%。[23] 科大衛（David Faure）也指出，東新會潭岡鄉宗族的嘗會和神明會佔有

---

[21] 日治時期長治庄地段的業主包含閩、客籍村民。其中，客家村庄（長興段、德協段和麟洛段）的祭祀公業（田園）約有 183 甲；閩籍村庄（德協段、番子寮段）的祭祀公業則只有 8 甲。參見，黃瓊慧，〈屏東縣地名調查〉，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卷四：屏東縣，頁 358。

[22] 孔邁隆從 1905 年的地籍調查資料，估算美濃庄民利用祖先、神明和各種儀式名義而建立的水田租業，約佔全村總面積三分之一；龍肚庄等村則佔四分之一。Myron L. 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pp. 184-185.

[23] 鄭振滿認為閩北地區共有族田發達的原因，主要是避免分家析產造成家族房支的矛盾。其次則是地主家族為避免代代均分田產，導致由富轉貧。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257-264。

大部分田業，只不過他從社區控制的角度，指出宗族組織試圖利用控制族田，以便操縱祭祀儀式和宗教活動，形成所謂「宗族社會主義」村莊組織。[24]

福建和廣東民間宗族和祭田的發展和村庄社區控制，大致也可用來說明臺灣客庄公共田業發達的現象。只不過屏東地區的公共田業特別發達，顯示既有原鄉的嘗會公業傳統，也有邊區拓墾環境的生存競爭因素。

五、管事與六堆聯盟的權力網絡關係

(一)從管事到庄長

清代初期，地方官對於臺南府城以外，南部三縣（臺灣縣、諸羅縣和鳳山縣）的稅收和差役，大都仰賴地方頭人以「管事」名義，代為催收派遣。原來官方規劃一里設一名管事，催徵稅務；一保設一保長，調撥差役。管事由業主（佃戶）共同推薦，負責向官方呈報及催收轄區賦稅。官方則豁免 5 甲田園地稅，作為酬勞。管事的設計，其實就是國家推動聚落村庄化的作法，目的在將自然資源化為行政資源，從而讓官方勢力得以控制土地，以便就田問賦，長期而定時收取稅賦。其次，管事人選經常隨著自然村的擴展而增加。最早規劃由一名管事承管大約 10 甲範圍的聚落。稍後，人口跟著耕地拓展而搬遷，形成新的村庄。此時，地方官也按村庄為單位，任命各庄頭人充當管事，於是，原來一里設一管事，擴展為各庄設立管事（例如，西勢庄管事，簡稱「庄管」)。管事長期負責催收一庄稅務，等於是村庄的賦稅代表，地方官也就認定他們即是該村的業主。[25]

康熙 23 年至 24 年（1684-1685）擔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指出「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

---

[24] 科大衛（David Faure）採用「宗族社會主義」（lineage socialism）描繪廣東新會潭岡鄉宗親以宗族組織控制土地產權，操縱地方廟會祭祀儀式的現象。參見 David Faure, "Lineage Socialism and Community Control: Tangang Xiang in the 1920s and 1930s,"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1-187.

[25] 在諸羅（嘉義）地區村莊稅收，直到嘉慶年間一直由莊管事負責催收，並由莊民繳納「管事辛勞銀」；民間土地典賣亦需管事蓋印，方屬完備。在若干村莊曾出現管事家族將「管事大租」杜賣的契約。不過，嘉慶以後，賣契較少見到管事印記。管事的職責也由地方保甲制度所替代，乃至管事租轉變成地方村廟的香火。有關嘉義地區管事功能的變遷，參見黃阿有，〈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陂圳的關係〉，《臺灣文獻》59: 4（2008 年 12 月），頁 14-17。

又非盡有身家殷實之民。使之久任催徵，不免挪移隱漏，侵漁冒誤之弊。」[26] 康熙 41 年至 43 年（1702-1704）陳璸擔任臺灣知縣，也指出「一里一管事，派斂佃戶，未必無指一科十之弊。」[27] 康熙 56 年（1717）編制之《諸羅縣志》記載臺灣的地主大致可分四大類，其中一大類即是「管事」:「田園之主其名有四：曰官莊，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眾，計田園以售其值，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28] 直到同治、光緒年間，在南部三縣的納稅證明文件（「糧戶執照」），仍然可看到某里某名「管事名下佃戶納稅谷數」的聲明（參見圖二、圖三：同治元年臺灣縣糧戶執照以及光緒八年鳳山知縣頒發的納戶執照）。例如，「鳳山縣正堂張為徵收事。據觀音里某管事名下納戶黃長發完納光緒

圖二　臺灣縣糧戶執照

圖三　鳳山縣糧戶執照

出處：圖二為私人收藏；圖三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編號：AH2331-71。
說明：本圖片分別由臺灣縣和鳳山縣頒發的糧戶執照，明列管事為行政里的糧戶代表，負責徵收其下納戶地稅。

26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收於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卷十〈藝文志〉，頁 229。
27 陳璸，〈條陳臺灣縣事宜〉，收於陳璸，《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 116 種，1961；1765 年原刊），頁 7。
28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1；1717 年原刊），卷六〈賦役志〉，頁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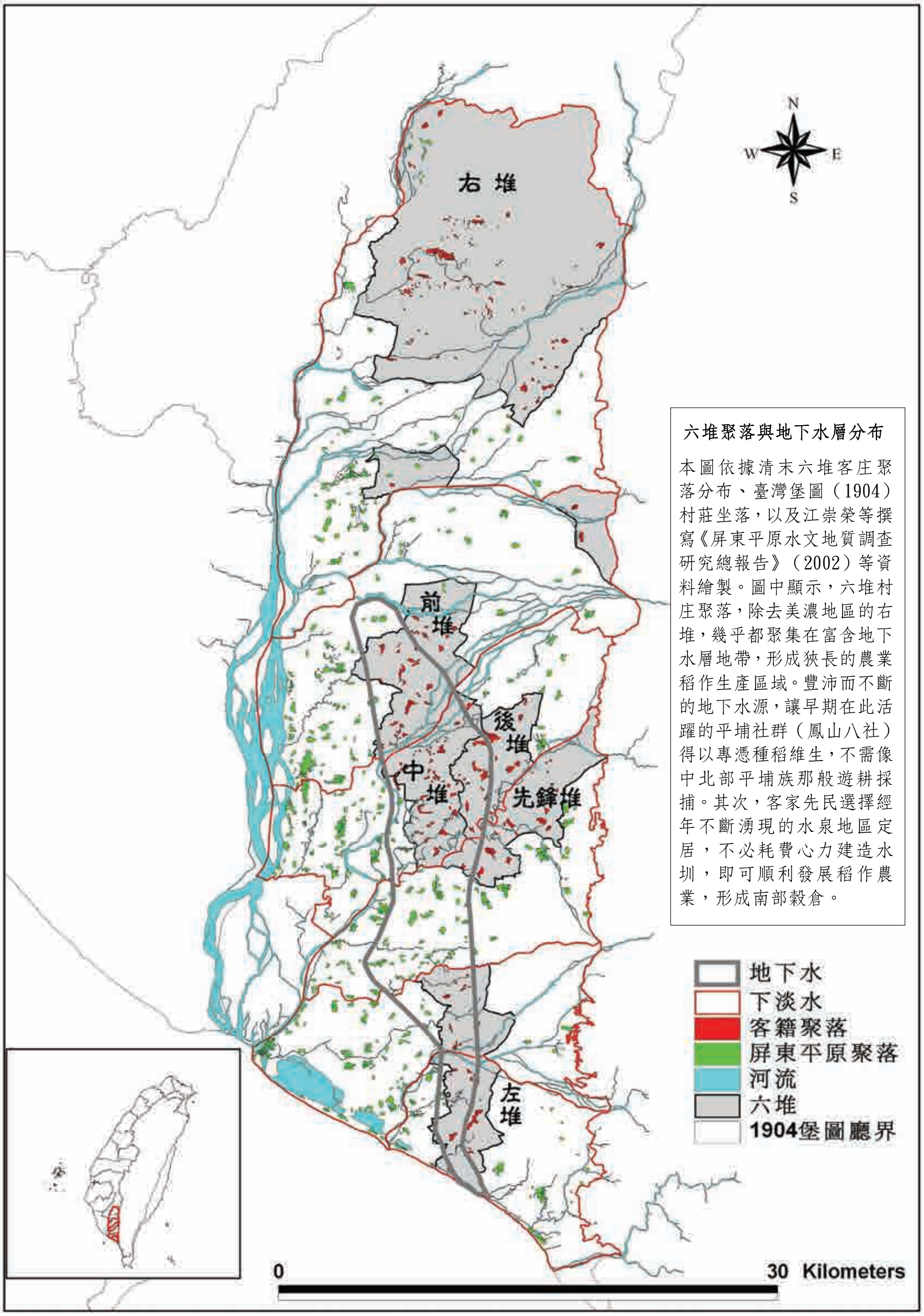

圖四　客庄六堆坐落與地下水層分布

說明：本圖顯示六堆屬下村庄（客庄）與地下水層分布。除了北部的美濃地區之外，主要客家聚落大都位于屏東平原地下水源最為豐沛的地區（圖中灰色所圍出的狹長地帶），也就是地理學家通稱的富水層地帶（aguifer）。屏東平原地下水層調查，係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崇榮等團隊所主持。江崇榮等著，《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第一期計劃：屏東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研究總報告》（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2），頁 103-128。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劉揚琦先生

十一年正供粟五石正。」[29]

其實，不僅官方委託管事就近代理地方稅收。大多數不在地業主也必須依賴在地佃戶頭人充當私人管事，代為收租，管理佃人。前述幾名臺南府城墾戶，即是例證。此外，尚有管事係由業主和佃戶共同協商委派的專業管理，負責分配水源，修理圳道，以及徵收租粟等事務。[30]

客庄的管事大都屬於最早創庄的有力之家，或是不在地墾戶的「佃首」或私人管事出身。例如，最早開闢瀰濃庄（美濃）的林桂山家族，自乾隆元年至道光15年間（1736-1835），長期擔任本庄管事，並在庄中建造「濟南館」作為收租藏穀的租館。同樣，在近鄰的中壇庄和南隆庄，由粵籍客民李九禮於乾隆13年（1748）率領族人前來開闢。此後，李家即長期擔任本庄管事。咸豐年間（1851-1861），瀰濃庄富戶林偉麟（林文二）因經營染布及布匹生意累積百甲良田，被庄民推舉為管事。[31] 前堆長興庄邱永鎬家族從康熙四十年代出任管事，直到光緒、日治初年，仍然繼續由邱家承辦，從而形成所謂的「管事家族」。[32] 在左堆佳冬地區的客庄東埔庄，自清初創庄到日治時期，都由開庄的戴昌龍家族擔任管事。在日治初期，官方甚至以戴昌龍名字諧音，昌隆，作為村庄名稱。[33]

管事的職權除了代理官方徵收賦稅之外，另有責任配合官方採購稻穀任務（「採買」）。按清代早期，官方為求儲備臺灣米糧供需，並供應內地沿海地區糧食市場，要求地方官每年按春冬兩季農民收割時節，以每石穀 0.36 兩的官定價格，強制業戶和熟番部落供應一定數額米穀，作為倉儲。由於民間穀價每石大約在 1 兩左右，因此，官方採買稻穀便成為業戶的額外負擔。乾隆 24 年（1759）規定，不准向社番勒賣穀石。至于民間業戶採買，也須每年告知採買穀數和官價，由「穀多良戶」公平採買。在客家村庄則由「管事」按照業佃田業比例，分攤採

---

[29] 鳳山地區納戶執照圖片，參見唐榮源編，《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4），頁 59-64。

[30] 例如，同治 3 年東振庄業主陳元隆，東振館管事葉夢華和東振新庄（粵籍）管事楊渠成共同簽署一份契約，同意委派另一名粵籍管事代為管理粵籍佃農納稅事宜。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一）〉，編號 T0304D0251-0025，〈同治三年十月林開招等立杜賣田契字〉。

[31] 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頁 61-62、77-78。

[32] 據稱邱永鎬早年擔任台南府城業戶（盧林李墾戶）在長興庄的管事，代為管理租務。有關邱家歷代管事名單，參見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7），頁 65-71。

[33] 鍾瑾霖，〈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 56。

買稻穀數額，再繳送官方，因此，管事也要求業佃補償「採買辛勞銀」。[34]

在乾隆期間的客家村庄，即將「管事辛勞穀銀」納入田園交易的固定費用。例如，在乾隆 56 年（1791）長興庄潭頭村田主陳貶嬸出典田業。典約規定，本地塊每年需納大租 6.25 石；銀主可自行換佃取租為利。重要的是本契約末尾的一段聲明：「批明：即日經管事三面再批，每年晚季應納採買辛勞谷壹石七斗五升。早冬若有奉憲發領採買，應納採谷壹石。立批永昭。（褒忠港西里長興庄管事邱敏萬蓋印）。」[35] 道光、咸豐年間幾個客庄的土地典賣契約，仍然保留業主繳納「管事辛勞穀」的舊規，顯示管事代理村庄稅務的俗例一直延續下來：

> 仝立典契人歸來庄分仔庄兄弟許媽力等，有承祖父伯叔仝龜屯庄族伯衍�，明買過分仔庄後土名大分田貳……年帶納業主租粟拾陸石壹斗陸升，又配貼管事採買粟參石……托中送就與阿猴街許希記出首承典，三面言定時價佛銀貳百大元正……道光陸年五月　立典字人許媽力等。[36]

在咸豐 6 年（1856）的另一張典賣契約，王姓業主將一塊種植甘蔗的旱田典賣新北勢庄鍾姓公嘗。典契交代本地塊每年需納蔗田田賦（廍餉）和管事辛勞穀。這兩項費用其實也就是田價的一部分：

> 立典大契字人阿猴街王薄兄弟等。先年承祖父遺下買有竹架下庄瑞泰號拾埆田，完納部（廍）餉大租壹拾陸石正，每年供納管事谷壹石五斗（下略），就于新北勢庄鍾宗貴嘗內人象觀兄弟等出首承領。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貳拾陸員正。咸豐陸年七月立典大租契人王薄（業主王常記印）。[37]

---

[34] 乾隆 24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下令嚴禁勒派社番採買穀石，減輕熟番困苦。至于民間富戶，仍然需要按照廳縣規定採買穀數，按照官價分攤。參見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H2308-000-004，彰化知縣頒布「遵立奉禁，不許社番採谷」。

[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0374-0157，〈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潭頭庄陳貶嬸立出典契〉。

[36]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0374-0010，〈道光六年五月歸來庄分子庄兄弟許媽力等立典契字〉。

[3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0374-0085，〈咸豐六年阿猴街王薄王丁兄弟立典大租契字〉。

到了晚清，客庄管事似乎兼有庄長職務，且變成有給職位。日治初期，長期擔任美濃庄（「瀰濃」）管事兼庄長的林海珊，曾因庄民積欠「管事辛勞穀」，呈稟日本警方，請求協助追討。稟文內容稱：

> 具稟。港西上里瀰濃庄管事林海珊為抗欠辛勞，懇准恩嚴追，以儆刁頑事。竊珊自光緒 18 年（1884）經庄中紳耆咸稟在案，並帖請珊承充庄管。自後稟公辦理，毫無偷安。其辛勞谷石係各業佃供出，向有成規，請帖聲明炳據。詎料人心叵測，狡詐多端。時有傅烏進、鍾日保等膽敢抗欠五年辛勞谷，且聲稱大人並無出示，安得向收等情。獨不思事務繁多，無論大小俱責成管事。似此抗欠辛勞，枵腹何能辦事。非蒙嚴追，將彼此效尤，誰人辦公。不得不瀝情稟叩鳳山縣支廳大人殿察。懇迅嚴追，庶刁頑知儆，辦公有賞。沾叩。

依據陳情稟文，林姓管事自稱早在光緒 18 年（1884）即便接受庄中紳耆的委託，充任管事，管理庄中大小事務；至於其辛勞則由業佃均攤。不過，在日人統治初期，庄民觀望不前，連續積欠管事辛勞銀，造成管事無心辦公。為此，請求警方派員嚴追抗納管事費用的村眾。[38]

從稟文的申訴看來，可知在清代統治二百多年期間，屏東客家村庄一直維持由業佃分攤出資，聘請「管事」代表承辦全村地賦和各種對外接洽事務的傳統。同時，由於大多數田業在名義上都屬於嘗會、神明會或家族共業等集體組織所有，因此，管事在實質上也有職權介入全村田賦的徵收和田業的管理事務。村庄管事和各嘗會管理人業已成為客家聚落的社會經濟勢力核心，也就是共同的領導階層。此處，再以資料比較詳實的前堆長興庄邱永鎬、邱忠山「管事家族」為例。邱家自康熙 40 年代來台拓墾，經歷乾隆中期的財富累積，成立各種嘗會血緣組織，並結合庄民組織神明會祭祀團體。到清末邱維藩繼承家業，肩負邱永鎬嘗等 7 個血食嘗和 4 個福德會等地緣團體的管理人，等於是掌管前堆社會經濟勢力的核心家族。[39]

---

3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元臺南縣）〉。
39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 111-113。

(二)六堆的權力網絡關係

在管事之外，客庄社會另有一種特殊的半軍事化民兵組織，稱為「六堆」。[40] 康熙 60 年（1721）以朱一貴、杜君英等閩籍漳州和粵籍潮洲人為主的移民，招眾豎旗殺官，造成臺南府城和屏東近鄰村庄的暴亂。在反亂過程中，客家庄民一方面組織六大營隊的民團，協助官方打擊反亂，爭取地方官員的認同；另一方面則爭取正統名份，高舉大清皇帝聖旨牌，象徵客民是效忠的義民，有別於倡亂的「不義」閩、潮人等。在官軍、義民歷經 14 個月的平亂和綏靖之後，閩、客族群也逐漸因武裝衝突而分成兩個抗爭的族類；舊有的村庄也歷經併庄重組，變成鮮明的閩、客分居現象。[41]

雍正 10 年（1732）爆發吳福生事件，六堆照例推派壯丁一萬餘人助軍平亂。亂平之後，前後任閩浙總督郝玉麟和德沛都向朝廷奏請敘功，獎勵客庄義民。等到乾隆 51 年（1787）爆發林爽文、莊大田豎旗舉兵造反事件，六堆再度助軍平亂有功，正式取得「義民」身份。此後，在道光 12 年（1832）李受事件、咸豐 3 年（1853）林恭反亂事件，乃至同治元年戴潮春事件等閩、粵分類械鬥案件中，客庄頻繁出堆，派遣數千至 1 萬 3 千多名堆壯參與戰鬥。[42]

六堆在承平時期即便按照各堆內部業主和佃農的田租收入，徵收堆費，作為儲備性質的「糧底穀」。利天龍利用難得的 5 件前堆組織的堆費收據，分析攤派納穀大致分為早晚兩季，並按大租戶三分（31%）、小租戶五分（48%）和佃農二分（20%）的比例分攤。[43] 遇到戰事發生，則按各庄人口和田園大小比例，分配堆旗，並按旗數派撥米穀雜費。例如，右堆的美濃庄分配 12 支；龍肚庄和竹頭腳庄各 5 支；其餘小庄則分配 2-3 支不等。每支堆旗出穀 50 石，米 10 石，另加銀元 30 元。清末六堆組織的人口約有 7,603 戶，計 42,859 人，另有近鄰納入「副堆」的民壯約 2,170 戶，計 1 萬名。[44]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有鑒於客庄曾經

---

[40] 六堆核心組織大致集中在東港溪中上游，分為先鋒堆，前堆，中堆，後堆，左堆和右堆。後兩堆因中隔施世榜租業（萬巒庄）和藍鼎元家族租業（里港），被隔離成相對獨立的堆組織。

[41] 有關清代南部地區民間械鬥事件及其鎮壓過程，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204-207。

[42]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頁 213-214、384-385。

[43]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 40-46。

[4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元臺南縣）〉。

發動有效的抵抗行動，為求掌握六堆客庄的坐落和地理方位，要求客庄領袖繪製簡要地圖（參見圖五）。從在地人的觀點，可觀察到六堆領袖對於生存環境充滿被圍困的焦慮感。六堆客庄的西南方，盡是閩南人的村庄；東北方則是散布山腳的「蕃社」。在閩籍村民和「蕃人」的圍繞下，客庄形同被包圍的聚落。族群緊張關係散布於圖表。

圖五　被圍困的六堆聚落，1896

出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3 冊第 3 卷，〈弁務署名稱位置〉，第 9 件第 2 號地圖。

說明：充滿圍困意識的客庄：明治 29 年（1896）六堆大總理邱維藩（名阿六）在殖民軍隊的壓迫下，繪製一張簡要的客庄分布圖。圖片中，顯示在地居民眼中的社會生態環境；周圍都被閩庄和高山地帶的蕃社所包圍，形同被圍困的聚落群體。

明治 29 年（1896）殖民政府要求協助警方撲捉參與抗日的「土匪」。六堆總理在日警的催促下，召集各庄庄長和族長共聚一堂，釐訂章程，規定抓拿匪徒及各種出堆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合約所訂規條，所有六堆範圍的客庄，都須盡力協助官方推動綏靖政策。具體內容簡介如下：[45]

> 一議我粵六堆無論何庄何姓，如有不肖之徒敢為土匪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向該庄長跟交，由庄長責成其族長，由族長責成其房親跟交，毋得徇情，致干國法（下略）。
>
> 一議堆總副理宜平日偵察各庄有無土匪；有則或協仝庄長、族長嚴拿送官治罪，或密報警察憲兵嚴拿治罪，不得庇縱徇情（下略）
>
> 一議如有土匪抗拒官長搶劫民財者，無論何庄何人，有能奮勇救援生擒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貳拾肆元；殺斃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壹拾貳元。如有被土匪殺傷者，堆內調醫外，每月給伙食銀肆元。傷癒停止，如有傷廢手足不能耕種，堆內措養老銀壹百元；如有傷至斃命者，堆內措養家銀貳百元。以上各款銀元係由各堆各庄自行給領；堆內各庄出七，本庄出三。即向所題公費派出給領，不得抗頑推諉。如有此情，稟官究治。
>
> 具名：六堆總理　邱鳳揚；六堆副理　林建瓊。各堆總理、副理及新北勢庄等庄長、族長不等（下略）

這份合約，雖然訂立於日治初期，不過，從規章內涵和各庄族長名單，大致可推知是延續清末六堆組織而來。六堆的基本幹部是各村庄主要宗族的族長；其上設庄長一名，率領族長統籌全村事務，包括巡查村境，保護田業，武裝村民對抗外敵。例如，前堆共有 16 庄，21 個家族，人口 5,633 人；中堆計有 19 庄，69 個家族，人口 7,167 人；先鋒堆轄有 11 庄，33 家族，人口 5,980 人。其次，六個堆各設一名總理和副總理，管理堆內各村的治安和人夫的調撥工作。整個六堆的領導人則是大總理和數名副總理。[46] 遇到出堆派兵場合，各堆各庄依據比例原則

---

[4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元臺南縣）〉。

[4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74，第 115 卷，〈六堆費延滯處分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獎賞有功人士，撫恤傷亡。[47]

明治 30 年（1897），瀰濃庄庄長兼任管事林海珊因轄下「右堆」若干村庄頭人積欠七百餘元堆費，及一千餘石堆穀，請託瀰濃庄區長曾榮祥代向日本警方陳情，追討堆費。據此可知，六堆客庄分攤堆費的慣例，一直維持到日治初期。[48]

如果了解到各庄宗族族長經常是各大祭祀嘗會和神明會的主事者，那麼，六堆組織其實就是有權控制客庄田業的超級公業團體。在六堆的組織下，各堆管轄下村庄都有義務提供米糧、撥派壯丁，協助出堆戰鬥和各種傷殘撫恤措施。為了應付管事費用和六堆規費，大多數宗族組織必須及早籌備公共田業，以便隨時應付官方派令，或是分攤堆組費用。客庄家族盛行集中管制田業，可能便是順應這些歷史環境的結果。

六、結論

清代初期，屏東平原在官方推動邊區落地化的策略下，陸續出現臺南府城出身的大型業戶佔據草地，招佃開墾，闢土成田，從而將自然資源化為土地稅源，並吸引墾佃定居，結成聚落。其次，官方為求在偏遠地區徵收地稅，在每一個行政里設立管事制度，代替官方催收地賦，調撥勞役，從而將村庄聚落轉化為納稅單位。就在國家勢力逐漸控制屏東平原的土著、土地資源和移民的過程中，引發不均衡的地權結構，以及具有族群意識的「閩主客佃」租佃生產關係。閩籍業主長期以不在地地主身份佔據大片租業，而客佃則以投資工本，改善田地，換取獨立的土地經營權利（田主）。許多客民也利用累積的資本買賣田底，再向現耕佃農抽收小租，晉升為田主階層。比較特殊的是，多數客家田主家族將田業撥為嘗

47 成立於道光、嘉慶年間的美濃「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曾於 1896 年分攤本庄堆費 8.37 石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高雄美濃楊恭成家族文書〉，編號 T0550D0454-0003-13，〈「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會簿〉。

48 明治 30 年 3 月 26 日擔任第 31 區長曾榮祥曾因右堆村庄頭人抗欠「堆費」，請求鳳山支廳長派遣警察或憲兵前擒拿到案。稟文稱：「茲承來諭，飭榮傳右堆竹頭背庄傅榮昌、九芎林庄鍾作利、龍肚庄鍾雲保、東振新庄楊永林、楊阿捷、大埔庄葉載戌、刺桐坑庄邱得來、崁頂庄張阿金、九塊厝庄陳江、陳阿朱、新寮庄邱添來、新威庄邱成興、武洛庄鍾保生等少欠堆谷，限於此 26 日到警察署（下略）。」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74，第 115 卷，〈六堆費延滯處分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會祀典，或是劃為家族「分耕而不分田」的共業。本文認為，客家產權集中的現象，可能和屏東平原的邊區性格有關。頻繁的閩、粵分類械斗，以及村庄之間的緊張關係，促使客庄聚落重視村庄的半軍事化聯盟組織（六堆）。在村庄內部則由管事統籌土地稅務，監督土地買賣，避免田業外流到異籍手中。至於在家族組織則利用豐富的公業，提供租息舉辦崇拜祖先儀式，聯絡同宗共祖情誼。同時，投資神明會和慈善組織，建立泛村庄的族親關係。家族嘗會公業，管事和六堆聯盟等於是集結族長、庄長和村庄精英為一體的文化權力網絡，有機地凝聚客庄社會。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一)〉，T0304D0251-0025，〈同治三年十月林開招等立杜賣田契字〉。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三）十五世劉母鐘氏資料〉，T0336D0276-0002，〈光緒四年江瓊滿等立贖回字〉。

〈屏東萬巒鐘家土地文書〉，T0427D0350-0058，〈明治四十年一月立按生銀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0374-0010，〈道光六年五月歸來庄分子庄兄弟許媽力等立典契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0374-0085，〈咸豐六年阿猴街王薄王丁兄弟立典大租契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0374-0157，〈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潭頭庄陳貶嬸立出典契〉。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374-0100，〈道光九年五月闞爺祀典內人鄭戊伯等杜絕賣田契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374-0156，〈明治三十六年六月新東勢庄鍾鼎秀立按田借銀字〉。

〈高雄美濃楊恭成家族文書〉，T0550D0454-0003-13，〈「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會簿〉。

王世慶（主編）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6 冊，06-0303-292200、06-0303-33224、06-12-476。臺北：編者。

江崇榮等（著）

2002　《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第一期計劃：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研究總報告》。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村上直次郎

1995(1933)　《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

利天龍

2007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周鍾瑄

1961(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季麒光

1961(1720)　〈條陳臺灣事宜文〉，收於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卷十藝文志，頁 2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正慧

2008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唐榮源（編）

2004　《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3，第 3 卷，〈弁務署名稱位置〉，第 9 件，第 2 號地圖。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1，第 219 卷，〈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明治 36 年 4 月吳倫揚（恒記）、陳子清（寓記）申報理由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8，第 226 卷，〈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4，第 115 卷，〈六堆費延滯處分二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元臺南縣）〉。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大社文書〉，AH2308-000-004。

〈鳳山縣納戶執照〉，AH2331-71。

許毓良

2004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秋坤

2004　〈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2): 1-26。

陳盛韶

1997(1833)　《問俗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地理類。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璸

1961(1765)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振名、童元昭（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黃阿有

2008　〈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陂圳的關係〉，《臺灣文獻》，59(4):5-38。

黃瓊慧

2001　〈屏東縣地名調查〉，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 35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

1906　《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劉緯一、劉澤民（編）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振滿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蕭盛和

2004　〈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鍾瑾霖

1998　〈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Cohen, Myron L.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67-19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Crossley, Pamel K.,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aure, David

1995 “Lineage Socialism and Community Control: Tangang Xiang in the 1920s and 1930s.”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pp.161-18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dergeest, Peter and Nancy Lee Peluso

1995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3): 385-42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1, pp.1-28, March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Hakka Settlements of the Pingtung Plains at the Periphery of the Qing Empire, 1700-1890

Chiu-kun Chen

ABSTRACT

Hakka settlements at the Pingtung Plains of southern Taiwan illuminate a peculiar pattern of land concentration. About 70-80% of arable lands belonged to corporate landlords, such as the organizations in charge of ancestral worship and devotion to local deities. Another feature of these Hakka settlements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ia groups, known as the Six Units. Village heads, family elders and other group leaders pulled together to share the costs and formed a military power, either as protector or predator.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land ownership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xclusive settlements. It also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aquifer, in the vicinity of which Hakka settlers occupied at the Pingtung Plains. Such location ensured abundant supply of groundwater for both agricultural cultivation and daily consumption.

Keywords: Pingtung Plains, Hakka Settlement, Tenurial Relations, Corporate Landlord, Aquifer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一期，頁29-86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熟番地權的「消滅」：
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

柯志明**

摘　要

本文以岸裡社作為案例，探討自清末劉銘傳清賦（1886-1889）撤除對番租的特惠保護以來，熟番地權最後快速消失的諸種途徑。日治初進行土地調查（1898-1905）時，由於把岸裡社平埔族地權一概查定為大租權，引發層出不窮的抗議、申訴與訴訟，導致土地調查局進一步深入調查，細分出大、小租性質的番租，並促成番漢雙方和解買銷番小租。該調查過程中所經歷的討論與爭辯以及累積下來的地籍資料，不僅有助於土地調查局辨明岸裡地域平埔族大、小租地權的原始目的，也可以幫忙我們辨識出番租流失與結束的諸種不同途徑，乃至其各別的數額與比例。此外，由於買銷番小租時採取的是和解協商原則，由番漢雙方共同議定所屬的類別以及相應的交易價格，我們還得以藉由協定（「盟約條款」）內對各種類型番小租的描述，回溯說明岸裡地域番漢間約定俗成的土地慣行，並進一步與既存上下手地契交互比對印證，理出清代番漢間土地相關之租佃安排、典押以及買賣的諸種形式。

關鍵詞：熟番地權、地稅改革、土地租佃、土地交易、族群、國家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學術演講，承蒙評論人施添福教授指教，也謝謝兩位匿名評審的指正與鼓勵。作者感謝陳兆勇細心幫忙整理資料與參與討論。感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提供就國土測繪中心典藏的 160 磅藍曬地籍圖所製作的數化檔，以及廖泫銘所提供的協助。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8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3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番小租的消滅
三、番大租的消滅
四、結論

一、前言

相較於十九世紀末以前清廷在族群政治的考量下給予熟番地權的刻意保護，諸如番租免稅、強制規定租額以及禁止賣斷過戶給漢人等特惠待遇，[1] 清末劉銘傳以及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地稅改革不只解除過去對熟番地權的行政保護，准許番租自由買賣，聽任其逐漸消失，甚至透過行政干預，加速其消亡。行政機構一反過去特惠的保護，改採有消除熟番地權意圖的措施，間接地不加保護任由其在市場交易裡自生自滅，乃至直接透過行政強制手段予以取消，從而加速番租流失的過程，本文稱之為熟番地權的「消滅」。[2]

清末劉銘傳的地稅改革（以下簡稱「清賦」）無視各類型番租在起源與性質上的重大差異，將之強制劃一，一概認定為大租，一體適用施行於漢大租的「減四留六」（大租減四成交小租戶陞科納稅）。對於扣減四成歸漢人完稅後剩餘下來的六成番租，則採取「聽贖不如杜賣」的政策，聽任熟番依市價賣斷或找價絕賣（「找絕歸併」）予漢人。[3] 日治初揀東上、下堡的土地調查原本承繼清末劉

1 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19-223、301-303。

2 此處套用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日文「大租權消滅」一詞的用語以寓反諷之意。「消滅」在日文原文裡不過是消失結束之意，中文卻意為「消除毀滅」（《教育部國語辭典》）帶有刻意強加的味道。這不正是日治初土地調查時當局極力想要隱瞞之處？但不知當時殖民政府就中日文語意的歧異何以如此欠缺敏感度。民間看到土地調查局使用「消滅」一詞時又作何感想？是否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政府有意無意間總有把政策「自然化」的傾向，地方社會就其實踐過程卻自有其點滴在心頭的體會。

3 相關官方文獻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物權編》（以下簡稱《私法物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3），頁 362-365。討論詳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 1（2008 年 3 月），頁 37-43。

銘傳清賦將番租一概當成大租的做法，在地籍普查資料〈土地申告書〉裡將所有的番租均登錄為大租類目。經過岸裡社一段激烈的抗爭、申訴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後，番漢雙方終於在土地調查局專案小組調停下達成和解，重新界定（或者說「還原」）了岸裡地域熟番地權的性質，共同確認大部分的番租歸屬於小租性質。[4] 據之，土地調查局依照番小租權利者人名別列出租額，登錄整理製作了「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以下簡稱「番小租清冊」），[5] 將之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大租歸戶冊）裡剔除，並由番漢雙方推派代表協商，理出各種小租契字類型，分別議定契面租額的交易價格，並在岸裡社推舉出來的代理人見證下，由漢人買銷剩餘的小租額。其餘仍屬大租性質的番租，經番漢雙方再度確認之後，亦整理成冊（以下稱「番大租清冊」），[6] 依一般大租取消之例，由政府發放「大租權補償金」，予以買銷。

土地調查期間就此番小租爭議所整理留存的數據資料，不僅完整詳盡，而且針對雙方爭議所在，做出比一般地籍資料更為細緻的番租分類。這批地籍資料除了允許我們分辨出各類番租（番大租、番小租，以及更細微的次類目）的數額與分布外，[7] 還大有助於辨識出番租消滅的諸種不同途徑，乃至其各別數額與比例。此外，由於買銷番小租時採取的是和解原則，番漢雙方共同議定規約，協商出彼此可以接受的番租類別以及相應的交易價格，藉之，我們得以回溯番漢間土地相關之租佃安排、胎典以及買賣的諸種形式。相較於先前劉銘傳清賦時透過行政強制，硬將番租一概當作大租的做法，日治初番漢雙方透過和解協商達成共識的番租分類與定價，無疑更能反映出岸裡地域番漢間約定俗成的土地慣行。

前此熟番地權研究對番小租「視而不見」，[8] 就其租佃與交易的種種安排容或無從得知，甚至不乏以大租模式硬套，更不遑論及其長期以來逐漸流失的方式，以至其最後消滅的途徑。藉由日治初土地調查時留下的官方檔案與地籍資

---

4 清代民間大、小租土地慣行之區辨以及日治初土地調查期間岸裡地域的番小租爭議詳請參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頁 34-37, 43-72。

5 STF4260,010,003-051。

6 STF4260,010,114-137。

7 番小租的數額與分布詳請參見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 3（2008 年 9 月），頁 57-137。

8 詳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一文。

料，以及民間相關的土地契約文書，本文嘗試重建岸裡社熟番大、小租地權消滅的諸種途徑並估算其各別數額。筆者的目的不僅是就熟番地權的最後終結，在類型上以及數量上提供一較為完整的圖像，並區分大、小租類別進行對照比較，更期盼能就久被漠視的番小租，追溯其租佃及交易的安排，尋求建立一明晰的分類模型，以作為進一步分析番小租長期流失之過程與相關社會經濟原因的基礎。

二、番小租的消滅

日治初臺中廳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在查定業主權時，依循劉銘傳清賦的做法，將捒東上、下堡番租一概查定為大租性質，並確認以漢人作為業主進行土地調查。岸裡社抗議無效，遂向作為最終裁決機構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申立」（申訴）。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發回岸裡社的申訴，要求雙方和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下令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從事「調查臺中廳捒東上、下堡土地所負擔的番租以及整理民有大租名寄帳」。[9] 小組成員濱口英史奉命負責從事調解並撰寫調查報告。濱口調查結果，確認岸裡社番租大部分屬於小租性質，並就之進行調解，尋求番漢雙方協商解決之道。[10] 最後達成協議：「漢人將其收購，斷絕彼此間的關係」。[11] 就此結果，濱口於明治36年（1903）11月30日具文向局長呈請將原本登入〈民有大租名寄帳〉（大租歸戶冊）裡的「番小租」剔除。[12] 該呈文內濱口檢附其個人在大社、車路墘、大埔厝、社皮等19庄內抽樣取得的番小租案例，登錄其地號、類型、租額、番漢權利者、地權歸屬等資料，整理成清冊（以下簡稱為「番小租抽樣清冊」），[13] 並附上兩張買銷番小租的公證合約字作為範例，[14] 提供了局部但卻相當細節的資料。就已經和解而判明為小租的番租，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了全面的普查，整理成「番小租清冊」，於明治36年（1903）

---

9 STF4260,010,114。

10 詳見濱口明治 36 年 9 月 1 日的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54，文號 58，頁 1-4（STF4254,058,001-004），「漢蕃間ノ土地ニ關スル舊慣調查復命書」。

11 STF4260,010,052。

12 STF4260,010,052。

13 STF4260,010,057-113。

14 STF4260,010,055-056。

12月15日呈報局長。[15] 呈文內說明，該清冊係就臺中廳捒東上、下堡原本經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為番大租（另還有地基租）的土地負擔，再度進行調查後，判明為番小租者，登錄彙編而成。[16] 「番小租清冊」是特地為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內剔除番小租之目的而製作。原先漢人業主申報土地時填寫在〈土地申告書〉上屬於番租名目的大租負擔，經由番漢權利者、義務者雙方共同確認為小租者，土地調查局另行抽出，整理登錄在「番小租清冊」裡。清冊內依照番小租權利者姓名（按庄歸戶），逐筆列出個別所有的租額。「番小租清冊」內登載的番小租資料因此可說是番漢雙方，在殖民政府督導下，就番租全面進行區辨大、小租的總清查後，所存留下來的紀錄。

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岸裡社番小租的爭議和處理過程以及事後存留下來的地籍資料和文獻，如何幫助我們看出番小租「消滅」的途徑以及其先前存在著的租佃安排和交易方式？

(一)番小租消滅的途徑

「番小租清冊」內各筆租額權利者的姓名可依番名、漢名大分為兩類，其他少數在權利者欄內添入「權利者不明」者（即無法確認權利者的案例）另歸一類。劉銘傳清賦之前，法令禁止番地過戶到漢人名下。「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既已在漢人名下者，代表這筆番租已於通令開禁、「聽贖不如杜賣」之後，賣斷給漢人業主自收；若仍在熟番名下，則代表土地調查時該筆番租尚未賣斷。具體而言，「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為漢名的情形，即查定番小租時，番主已經承認賣斷，不再主張權利，也就是「番小租抽樣清冊」（以及〈土地申告書〉）內番租權利者項下添入漢業主「自收」的案例。[17] 若在查定番小租時，番主不承認賣斷，仍

---

[15] STF4260,010,003-051。

[16] STF4260,010,001。

[17] 土地調查局對〈土地申告書〉上「自收」一詞的解釋是：大租權與業主權〔按：即小租權〕合併，大租權仍未消失。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01。「番小租抽樣清冊」跟從〈土地申告書〉，依丈單持有者（土地調查所承認的業主）作歸戶，而「番小租清冊」則依番租持有者作歸戶。已經盡根杜賣給漢人的番租在「番小租抽樣清冊」內註明漢業主「自收」，在「番小租清冊」內則直接將之列在漢人業主名下。

然繼續主張權利，即非屬漢業主自收，在兩清冊權利者欄內均添入番名。另外，契據有番租名目，熟番權利者卻姓名不詳（即雖無主張權利之番主存在，漢業主卻欠缺可以確認已經買斷番租之契據證明者），清冊內註明「權利者不明」。「番小租清冊」內依權利者姓名別，區分為三種類型，其番租數額與百分比如表一所示。

表一　岸裡社番小租額，依權利者別

權利者姓名別	穀（石）	銀（元）	銀（兩）	錢（千文）	換算為穀合計（石）
番	10,344.277 (55.81%)	180.896 (64.07%)	0.302 (99.02%)	24.579 (66.46%)	10,429.134 (55.87%)
漢	8,066.125 (43.52%)	89.150 (31.57%)	0.003 (0.98%)	8.965 (24.24%)	8,106.681 (43.43%)
權利者不明	124.600 (0.67%)	12.300 (4.36%)	0.000 (0.00%)	3.440 (9.30%)	131.008 (0.70%)
合計	18,535.002 (100.00%)	282.346 (100.00%)	0.305 (100.00%)	36.984 (100.00%)	18,666.823 (100.00%)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清冊」，日文「捒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

附註：1. 表內為清賦後存留的六成番小租數額。
2. 換算請參見附錄內的說明。

就表一數據而言，從劉銘傳清賦後到日治初土地調查短短約12年間，捒東上、下堡存留的六成番小租在「聽贖不如杜賣」下已經有8,106.681石，計43.43%，過戶到漢人名下。權利者不明的部分131.008石，佔總數的0.70%；雖無絕賣的契據，但既無主張權利的番主存在，番租實質上已經歸屬於漢人業主。先前在劉銘傳清賦的行政強制（減四留六）下割出貼補漢人納供的四成番小租計有12,444.549石，加上之後聽贖不如杜賣政策下就殘存的六成番小租（非經行政強制）自行「找絕歸併」的部分和已經無人收取的部分，合計有20,682.238石，佔減四留六前原額番小租的66.48%（見表二與圖一，a+b+c）。換句話說，從劉銘傳清賦起至日

治初土地調查之前，已有66.48%的番小租透過行政強制與買賣交易兩種途徑移轉到漢人手上。這批已在漢人名下的番小租，大部分，60.17%（a÷(a+b+c)），是在行政強制下一次移轉（1889），其餘四成，39.83%（(b+c)÷(a+b+c)），屬於自行交易賣斷的部分則是在12年期間（1889-1901）漸次移轉。

表二　岸裡社番小租原額，依權利者別

權利者	石數	百分比
漢名（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a	12,444.549	40.00%
漢名（清賦後賣斷過戶漢人）b	8,106.681	26.06%
權利者不明（無番主、歸漢人）c	131.008	0.42%
番名（土地調查時賣斷漢人）d	10,429.134	33.52%
原額合計	31,111.372	100.00%

出處：表一
附註：a=(b+c+d)÷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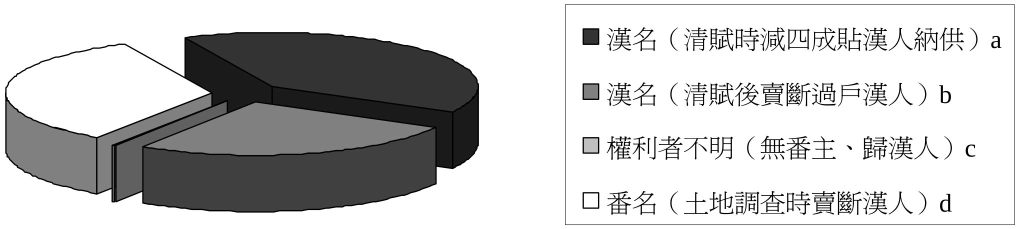

圖一　岸裡社番小租原額，依權利者別

出處：表二

「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姓名仍然留在番名下的番租計有10,429.134石，雖構成存留番小租的大半，55.87%（表一），卻只佔減四留六前原額的33.52%（表二）。就留在番名下仍然繼續收取的番租，番漢雙方在推舉出來的總代理人見證下，一一檢視原本的契字，依據共同約定的盟約條款內適用各款（詳下引文）決定買賣價格，一次交易了斷，取消番小租，結束了番漢間的租佃關係。[18] 奉命進行調解岸裡社番小租爭議的土地調查局調查員濱口英史就其所知估計：「番人賣得的金額有一萬六千多圓，直接相互授受的有四千多圓，合計達兩萬多圓」。[19]

盟約條款

一、訂贌耕字約扣三成，龍銀一員買租五升。

一、訂典耕字約，輕典扣三成，重典扣四成，均就租尾計算。重典每員銀價六升，輕典每員銀價五升五合，不配磧地。

一、訂永耕、墾耕字約扣四成，每員銀買租價七升。

一、原約有配磧地照原每石配一員，必要將扣成外就扣實配原約；典者罷論，買賣均就租尾算。[20]

一、訂番漢交涉約束字據年限各有遠近，如約束滿者，照上四條參辦，約束未滿，番人要將租尾賣盡，可照永耕、墾耕二款商辦，概就租尾算。

一、訂先前典價過重者，可將別條字約買賣時斟酌攤價，倘核辦時漢人有損害番人，總代宜補救一二分，番人有大損害漢人，總代亦宜補救一二分，以昭平正。照

一、地番（按：地號）兩比會同查對。[21]

18　依濱口英史復命書（STF4254,058,001-006）的說明，雙方各自推派出名望之士作為代理人（日文：「總代人」）——漢人有廳參事林振芳、法院囑託呂汝玉、區長廖乾三、林萬選，岸裡社有總通事潘永安、保正潘純熙、醫師潘章輝——協商出「盟約條款」，就共同認定為小租性質的各類番租，約定定價規則。以盟約條款作為名稱，強調的是協商達成共識的合約，究其內容不外就是將番租杜賣給漢人的定價規則，故亦不妨稱之為杜賣條款。

19　STF4254,058,004。直接相互授受的部分就隨後的資料來看，應是指未經由總代理人潘永安、潘純熙、潘章輝三人見證而私下了斷者。私相授受者或許與條款上共同約定的價格有所出入。濱口還提及，交易取得的金額，臺中廳長雖然諭示要存放銀行，但百姓不見得願意遵從（STF4254,058,004），可見他並不是直接從銀行存款來估算的。以下貨幣單位，日圓用「圓」字、銀元用「元」字。

20　第四款內的這段文字同時規範了前三款的情況，原文抄寫者不查，將之抄連到第三款內，故予改正，獨立一款。第五款內也提及「上四條」。

21　STF4254,058,005。

然而，仍有其它無法適用盟約條款的情形存在。這部分番租已經不再繼續收取，租額多屬已經「典盡」，[22] 甚至曾經杜賣，但因查定番小租時番漢雙方並未達成賣斷盡根的共識，尚屬「活賣」而非「絕賣」，是以仍然掛在番名下，以熟番為權利者。既然番租終須於此次了結，雙方只好依循清代買賣田產「找價」的方式找絕斷根（詳後）。[23] 調查員長岡梧樓明治35年（1902）7月3日的舊慣調查報告內，就東螺西堡漢人藉由典的途徑取得熟番業主權的過程，以東螺社的典契為例，作出如下觀察：「在最初典價低廉，彼等（按：熟番）會分典、再典、添典等數次，要求追加金錢，到最後其金額等同買賣價格時才停止要求（底線筆者所加）」。[24] 岸裡社番小租典賣找價的現象明顯與此案例相互呼應。然一找再找之下，究竟如何找到最終的「買賣價格」而得以「找絕」？換句話說，當時到底是如何取得番漢雙方首肯的最後了斷價格？盟約條款的定價作為當時公定的市價提供了一個實例。

(二)番小租的定價與類別

盟約條款的定價透過協商公定，同為番漢雙方所能接受，想必與當時民間慣例的番小租市價 ——「時價」—— 接近。就當時的人與現代的研究者而言，它無疑是個個客觀的參考基準，可就各類番小租贌耕、胎典契字內番租額的交易價格能否為雙方所接受，從事比較觀察，也有助於辨識出由於價格不合理而產生的糾紛與補救措施。因此，特此先予釐清，以方便後續的討論。

濱口所抄錄的盟約條款整理為每石租穀的價格呈現如下：

---

22 「典盡」係採自當地番租典契上的慣常用語，例如「立承典盡番租字」(GY3394)，指的是番租全部出典、未留「伙食谷〔按：谷係穀的俗字〕」（又稱「租尾」）者。

23 有關清代田業買賣找價習俗的詳細討論可參見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編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4 卷，頁 423-459。

24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書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51。日文原件見 STF4452,045,008。光緒 17 年東勢地區大茅埔庄林奕學立下「增找洗盡根水田價銀字」，在向原買主邱進文收取「找洗盡根水田價銀貳元柒角正」後，聲言：「其田依時價極。自此一增千休，日後價值千金永不得再增」(THT470D387,006)。契字內「依時價極、一增千休」的用語貼切地把民間典賣找洗，依照當時市價——時價——已達極限、找價之後徹底斷絕的意思，表達了出來。

表三　番小租盟約條款定價表

原契字別	杜賣價[1]（石/元）	換算每石市價（元/石）	配磧地[2] 每石一元	折扣[3]（%）	原額價（不配磧地）[4]（元/石）	原額價（配磧地）[5]（元/石）
贌耕字	0.050	20.000	有	70	14.000	14.700
典字[6]						
輕典	0.055	18.182	無	70	12.727	-
重典	0.060	16.667	無	60	10.000	-
永耕、墾耕字	0.070	14.286	有/無	60	8.571	9.171

出處：STF4254,058,005。
附註：1. 銀元（龍銀）一元可買租額之石數。
2. 依有無磧地銀，照原額每石配一元，典約不配。
3. 契字上原額之折扣。
4. 換算成原額每石杜賣之銀元實際價格，未配磧底。
5. 換算成原額每石杜賣之銀元實際價格，配磧底每石一元。配磧底時，番主收得價款後須扣還承贌者原繳之磧底銀。
6. 典字杜賣時只算剩餘作為伙食谷部分的租尾。

盟約條款內細分為贌耕、輕典、重典、永耕四種定價方式。公證議價杜賣番小租時均就原契字上記載的租穀數額（「原額」）計算總價後再打折扣（參見表三）。永耕與重典兩款係就原額扣四成後杜賣，等同於減四留六後的餘額；贌耕與輕典兩款番小租杜賣時則只扣三成，優於減四留六。杜賣番租的實際價格依其類型有別，若不配磧地銀，分別是：贌耕字原額每石賣14元，輕典12.727元，重典10元，永耕、墾耕8.571元（表三）。[25] 其價格貴賤顯然與租佃關係裡實際支配力之強弱成正相關。

典字一項又分輕、重典。輕重之分不僅與典價也和磧地銀之多寡有關。磧地銀數量較少的話，仍屬地租抵押金之性質，[26] 若多的話則已經構成典賣價的一部份。典價輕重與贖回之容易與否成正相關。不難想見，輕典條款的杜賣價接近贌

25 贌耕字的盟約條款包含磧地銀的折算與退款，然磧地銀數額不一，若納入計價，贌耕字並不盡然比輕典的賣價高。就下面 STF4260,010,055 贌耕關係的「盡根賣渡額租銀字」，實際的杜賣價為原額每石 12.51 元，與輕典的賣價相近。

26 依《臺灣私法》的說法，磧地銀「通常以一年份的租穀額為標準」，即作為一年份地租的押金。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0 年原刊），第 1 卷，頁 316。

耕字，重典則接近永耕、墾耕字（表三）。

賥耕字一款係屬典型小租性質的租佃關係，固毋庸贅論。其他輕典、重典、永耕各款由於借貸典押關係之存在抑或租佃期限之改變（賥耕轉永耕），而造成租佃性質的變易，仍有必要作個交代。就之，前清屯千總潘踏比厘領銜向土地調查局提出「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申訴文內整理出來的番租分類各項（見下引文），可供交互參照印證。

一、土地出墾漢佃開闢，年納租谷

二、土地付漢佃永耕，年納租谷

三、自耕田地

四、田賥漢佃耕作年收租谷

五、田賥漢佃貸金，將租抵利外，存伙食租谷

六、田賥漢佃耕作貸金，將租抵利，銀還租納

七、田典漢佃貸金，將田付耕抵利，銀還田還[27]

岸裡地域帶有借貸典押關係的原賥耕地通常是以收取「現租銀」的名義出典。就租額而言，可分為兩類：一種將全部租穀抵為借貸的利息，清還欠債後照原額納番租；[28] 另一種則僅以部分租穀抵償利息，而將剩下的租穀存留作為番業主糧食消費用的「伙食谷」（見上引文第五項）。盟約條款只適用於後者，也就是留有伙食谷「租尾」的典契，並進一步將之區分為輕典、重典兩款，售賣時只計租尾，其價格有差。[29]

然而，盟約條款並未說明輕、重典之別。幸好，潘踏比厘的分類就借貸典押做出了細緻的區分。就租佃條件之性質而言，典現租銀可分為兩種類型：[30] 一種是「田賥漢佃耕作貸金，將租抵利，銀還租納」（第六項）。此類型潘踏比厘仍以「賥」稱之，以別於第七項的「典」，然究其內容，卻是與漢佃有借貸關係存

27 出處見 ZYKP3-05/06。申訴當時明治 34 年 11 月地方土地調查派出所正進行實地調查。筆者調動最後兩項的順序，以符分類邏輯。

28 此即前稱「典盡」之類型。

29 盟約條款上的輕、重典只提及租尾（伙食谷）的價格，而且租尾的價格高下剛好與贖買條款內原額的典價倒反。就已經付出較高代價而且牢牢掌握的重典，漢人在買銷租尾時給價較低。

30 典現租銀契字通常會有「銀無利、田無租」的字眼，以示利息與地租相抵。

在，以租穀抵作利息。契內申明「銀還租納」：債主掌管「租業」之目的在收取利息，對田地本身並無充分行使佔有、使用、收益的權利。「銀還租納」（又稱「銀還租還」）接近《私法》上所定義的胎，即承胎人佔有、使用胎之物體的目的在確保如期收取利息。[31] 另一種是「田典漢佃貸金，將田付耕抵利，銀還田還」（第七項）。此類型潘踏比厘直接稱之為「典」，是將田地交給漢人債主經營、耕作，准其以田地收入抵償借貸利息；若債務清償，則原田交還番主耕管：「銀還田還」。[32] 「銀還田還」接近《私法》上所定義的典。《私法》以下段文字呈現典與胎的對比：「承典人（對於典的物體之）收益權並無限制，承胎人（對於胎的物體之）收益權卻限於利息額」。[33] 在「典」關係下的「銀還田還」，債主歸還的是「田」的使用、收益權利，而不只是收租權，契字裡也不一定言明租額。

底下就該旦郡乃、阿把郡乃姊弟二人在相近的時間（道光17〔1837〕與18年〔1838〕）出典兩塊田地立下的典現租銀字，細究二者在租佃條件與價格上的差異，以作為區別輕、重典的例證。TM2591730典現租銀字內，番主收取90元將帶有番租額12石的田地交付楊奇山耕作10年，聲明「銀交租還」；其典價為每石7.5元，利息為每元年利1.333斗，近於當時每元年利一至二斗的行情。[34] OB820025

---

31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67-380。

32 例如，一件典現租銀字（THT037D037,025）內指明：「此田付交銀主前去自耕管收〔按：自耕或出瞨收租管業〕，其銀無利、其（原誤：將）田無租，銀交田還。不拘年限，後日田主有銀備還銀主收回，將田交還番主管業」。另一件典現租銀字（T0380）內除聲明「此銀無利、田無租，年限已滿之日銀還田還」外，根本未提及原租數額。

33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71。

34 立備典現租銀字人楊奇山，今承典岸裡社番該旦郡乃仝姊阿把郡乃姊弟遺管水田壹處坐土在前寮庄前，東至小路為界，西至阿眉田為界，南至阿眉田為界，北至郡乃馬下六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遞年租額壹拾貳石正並無除公費。茲因番主乏銀應用前來向到奇山手內備出典現租銀玖拾大員正，其銀即日當社經通事三面付番主姊弟親收足訖，將田付耕壹拾全年，自己亥春起至戊申冬止，所收租谷以抵歷年字內之利息。其租谷年有豐歉永為定例不得增減，限滿之日銀交租還不得霸收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備典現租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奇山實備出字內典現租銀玖拾大員正完足，訖照

在場（理番分府給岸裡社總通事潘成德長行戳記）

社丁（社丁沈喜增長行記）

現耕納租顏球

為中楊江文

知見親阿沐阿比

代筆人張光華

道光拾捌年戊戌拾壹月　　日立備典現租銀字人楊奇山

批明：此田退耕付李安兄，辛未（同治 10〔1871〕）年間立過新約，此約不堪行用，批照(TM2591730)

典現租銀字裡，番主先抽出五石作為伙食谷，餘租出典。該契字雖然仍稱收租抵利，但聲明「銀還田還」；其典價為每石14.34元，利息卻低至每元年利0.697斗。[35] 前者（TM2591730）的價格與後者相比，大約僅及一半；性質上比較像是《私法》所稱，以賺取利息為目的的胎借。後者（OB820025）價格接近盟約條款的典價，利息卻明顯偏低；就《私法》的法理邏輯而言，顯然不再是賺取利息的胎，而是已經接近買賣的典。以一般性價格作為指標，《私法》同樣觀察到胎、典之間的差異：胎價通常為田地實際賣價的四至五成，典價則為七至八成。[36] 就上述租佃條件與價格上的差異，《私法》援引現代所有權的觀念，把「胎」歸為「特約債權」，[37] 將之與「典」關係下承典者所具有的「限制物權」區別。[38] 類比於《私法》現代法學下的胎、典概念，固然有助於釐清輕、重典之別，惟如《私法》所言：「臺人不分別典與胎」，[39] 岸裡社一般契字用詞裡也未就輕、重典做出明確區分，因此仍須（如同上面的做法）就契字實際內容詳加考查，才有辦法判別。此無疑也是熟知當地番漢間土地慣行之總代理人責無旁貸的職務。公證議價時，須先判定契字的性質，方知適用的盟約條款。

「永耕字」亦被納入在盟約條款內規定的各款小租內。就岸裡地域契約內的

---

35 立備出典現租銀字黃阿生，今有岸裡社番該旦郡乃仝姊阿把郡乃承祖父遺管水田壹處址在社皮庄，東至后六毛干田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大圳為界，北至小圳阿馬轄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遞年額租參拾肆石正，內抽出伙食谷伍石分早晚兩季量交番主收回為伙食，餘租谷貳拾玖石正。今因番主乏銀家用，親自前來向得原佃黃阿生手內備出典價母佛銀肆佰壹拾陸大員正，即日當社經通土甲交番主親收足訖，三面言定將此田租貳拾玖石付交銀主收抵逐年利息清款，其銀母限拾全年，自庚子年春起至己酉年冬止，限滿番主備其字內銀母交還銀主收回，將此田租交還番主耕收掌管。至期如無銀母清還仍照原約收租抵利，銀還田還，二比不得異言生端霸抗等情。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備出典田租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生實備出字內銀母肆佰壹拾陸大員當社交番主親收足訖，批照
在場（岸裡社總通事潘成德長行戳記）、（分府楊給岸裡社總土目潘拔元長行戳記）
知見（北路麻薯舊社屯屯外委鈐記）、（理番分府給樸仔籬社通事潘榮宗長行戳記）
依口代筆（岸社記）
道光拾玖年玖月　　日立備出典田租銀字黃阿生
外批明：同治六年丁卯立過新約，此約不堪行用，批照(OB820025)
此地先前原有贌耕字(TM2591818)，姊弟兩人與母親烏肉於道光 10 年將田地出贌給邱阿裕 10 年，按年分早晚兩季收租 34 石。期限未滿，姊弟兩人已經換佃出典。
3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62, 378。
3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76-377。
3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58。
3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59。

文字來看，定期換約的贌耕字轉變為不限定期限時，亦用「永耕」一詞。[40] 此「永耕」顯然與承墾荒埔取得田底永佃者有間，不應一概視為大租性質。表三盟約條款內永耕墾耕字項下六成番租餘額定價每石14.286元，與表四內臺中廳各種形式的大租價評估以及中部地區官定的大租價相較，均屬偏高，幾達兩倍之多。就價格而言，這種永耕字比較接近其他小租類型，與被視為大租的招墾給佃字有明顯的差距。要之，永耕字番租之性質究竟屬於大租還是小租，仍以契字內容及和解時番漢雙方共同之認定為準。

表四　臺中地區大租價之評估與算定

	每元可買石數	每石賣價（元）	每石賣價（圓）
臺中廳大租價評估			
買賣實例價格	0.141	7.092	6.525
土地調查局派出所訪查價格	0.124	8.065	7.419
小租買賣價格之半	0.132	7.576	6.970
中部地區查定的大租價	0.110	9.091	8.364

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29-130，「補償金算定率查定表」，中部地區。
附註：1.查定大租價是「基於三種大租評估價的平均再參酌現狀」後決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29）。大租補償金係依查定的大租價發放。
2.查定價僅分為北、中、南三地區。中部地區包含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
3.查定價適用的對象是減四留六後存剩的六成大租，不是契字上的原額。

(三)透過民間交易結束的番小租：番小租的賣斷與找價

在行政強制下扣減四成番租貼補漢人納稅的部分除外，清賦後剩下的六成番

40 岸裡社番小租的租贌與胎典從約定期限轉變成不限定期限時，被稱為「贌耕轉永耕」(STF4254,058,006)。道光 11 年阿打歪馬下六將南坑口水田番租留下伙食谷二石，餘租八石立現租磧地銀字，以現租銀 31 元加上無利磧地銀 24 元典與王孝收租九年抵還母利，期滿只要備還磧地銀即可贖回，計典價每石 6.875 元、每元年利 1.47 斗（見 TM2591824）。（以一石穀相當於一銀元折算，年利 r 的計算公式為：31x(1+9r)= 8x9。）然而，番主一直無力贖回，17 年後原契末尾註明：「道光二十八年贌與戴太和永耕，日後執出不堪行用」。新契字 TM2591902 內容顯示，戴太和於道光 28 年承接王家田業後與番主阿打歪馬下六換約，改立「永耕田字」：他多付出七元，合計 62 元，每石 7.75 元，將租抵利，免納八石番租（即年利每元 1.29 斗），而且永遠管耕不用換佃。這種永耕字之性質顯然與潘踏比厘申訴書（ZYKP3-05/06）內所提，承墾取得田底永佃（「出墾漢佃並付永耕年納租谷」）的墾耕字有別，不應一概視為大租。

小租開放交易聽任熟番賣給漢人。前已提及，存留的六成番小租依「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姓名的番漢別，可大致區分為兩大類：土地調查前已經「找絕歸併」賣斷過戶至漢人名下者，以及尚未過戶仍在番名下而有待於此次和解了結者。以下分就兩大類項下番小租絕賣的方式，以實際的契字為例，加以討論。

1.已在漢人業主名下之番小租的「找絕歸併」

六成番租內已在漢人業主名下的部分計8,106.681石。就其歸屬，在查定番小租時番漢雙方均無異議，代表已經杜賣盡根歸屬漢人業主，即清末清賦時所稱的「找絕歸併」，毋庸再議價交易。這部分確定絕賣的番小租可以視為清末清賦「聽贖不如杜賣」政策的延續，標榜的是不用政府強制介入，讓番租透過交易自行了結——「不禁自絕」。[41] 不過，仍有少數例外情形顯示，先前雖經賣斷，番主對於當時交易條件如有難以接受的理由，仍有可能在查定番小租時爆發爭議，重新議價。

(1)土地調查和解之前已經賣斷

漢佃陳清山、陳清河、陳清溪兄弟向番主阿敦打木里和姊阿把毛干承典原納番租80石的社皮東片田心仔庄田地，於光緒5年（1879）12月立契退耕於林其中，得價1,000元。[42] 契內稱呼熟番田業為「番底」，即小租田底，註明「自退以後任從向番交關換約」。番主子嗣郡乃阿敦在一年後（光緒7年〔1881〕元月）以典價900元加上磧底銀120元，即換約加價20元，將此「番底」典給接耕人林其中（見下引契）。[43] 契後添註，明治33年（1900，即19年後）找價加收12元「杜找價銀」，杜賣盡根給新業主張克仁。結算番租每石賣價12.9元，接近盟約條款裡

41 此處「不禁自絕」一詞引自臺灣府知府程起鶚於光緒 15 年清賦過程中向劉銘傳提議開放番租不准買賣的禁令，聽其轉賣漢人——「聽贖不如杜賣」——時的用語。他預期開放交易之後，番租自然「不禁自絕」。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私法物權》，頁 363-365。對長年以來忠貞不二的屯番所賴以維生的番租口糧，官員措辭無意間竟流露出急於擺脫、乃至消除之的心態。

42 GY3300。

43 GY3339。承典人轉典時不得加價，《私法》謂：「轉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363）。原因在第一出典人有原價買回之優先權利，再下一手的承典人自不願付出超出原價的價格。岸裡地域轉典約內通常規定要向原出典的番主換約，「任從向番交關換約」。原出典人（番主）於轉典換約時又獲得一次找價的機會。

輕典伙食谷的賣價。番主在三年後（明治36年〔1903〕）查定番小租時並未提出異議，「番小租清冊」社皮庄內此筆番租已登錄在張克仁名下。[44]

> 立招永耕典田租併磧地收銀字崎仔社番郡乃阿敦有承祖父阿敦打木里仝姊阿把毛干遺管水田一處，坐落土名西勢社皮東片田心仔庄，東至深溝為界，西至小溝為界，南至大溝為界，北至潘德賢田為界，四至界址原有分明，遞年實額租谷八十石正。今因番主乏銀家用，親到前來再向接耕人林其中官手內收過典田租銀九百大員正，又收過磧地銀一百二十大員正，番主親收足訖。即日當社經通土甲三面言定，就將此田租付交銀主自耕管收，以抵還年銀利息清楚。其田不拘年限，番主若有備足典價銀送還，銀主將租納還番主自收，如無銀還仍照字約內所行，不得刁難。此乃人番二比甘愿，兩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永耕典田租併磧地收銀字一紙，付為執照。
>
> 即日批明：番主郡乃阿敦實收到字內典田租銀九百大元正，又收過磧地銀一百二十大元正足訖，批照
>
> 在場（理番分府給岸裡社總通事潘國恩長行戳記）、（麻薯舊屯給岸西社甲首該丹郡乃行記）、（麻薯舊屯給岸東社甲首阿惟都蘭行記）、（麻薯屯潘給麻裡西崎社屯目潘清輝記）
>
> 知見阿投阿沐、茅格打毛里、阿敦后扒
>
> 代筆（岸社潘學元記）
>
> 光緒辛巳七年正月　　日立招永耕典田租並磧地收銀字番主郡乃阿敦
>
> 外批明：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間番主郡乃阿敦既將約內田租杜賣盡根與張克仁承管，當日言定杜找價銀十二元正，番主親收足訖，批照[45]

烏牛欄社番潘馬下六投肉於明治31年（1898）將烏牛欄庄南勢永耕字內的「六成番租谷參石陸斗」以55元賣斷給漢人黃廷昌，[46] 單位價原額每石9.167元，與

44　STF4260,010,016。

45　GY3339。

46　TM2591923。

盟約條款內永耕字項下規定的賣價相當（甚至還略微超過）。番主在土地調查查定歸漢人名下時並無異議，「番小租清冊」內此條番租已登錄在黃廷昌名下。[47]

(2)和解時又重議賣斷價格：杜賣後又再找價

「番小租抽樣清冊」內烏牛欄庄土名田心仔地號25、73號六成番租18.6石已歸漢人業主游鴻章等三人自收，[48] 在「番小租清冊」內同一筆番租亦列在漢人游鴻章、游龍傑、游阿樹三人名下。[49] 契字GY3320顯示，這是一筆在清代已經杜賣盡根的番租。此番租原額31石，在清末「經官丈明甲聲，扣四成納供」後，光緒17年（1891）間番主將剩餘的六成「小租谷一十八石六斗正」杜賣給游鴻章與游民元（後者為游龍傑、游阿樹的先代），只賣得150元，加上磧地銀50元，合共200元。上述賣價明顯低於合理的價位，如照盟約條款贌耕字的定價規定來賣，應可獲得加倍以上。[50] 此賣契內附後但書言明：「番主若有多生枝節言長言短，係頭番千總仝番公人支理清款」，[51] 要求中人屯千總潘踏比厘與見證的番社公職人員負責擔保。這段文字實為「此地無銀三百兩」，應是漢人買主賤價取得，心不自安下的推卸之詞。在和解期間重新確認番小租歸屬時，雙方果然發生糾紛。雖經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第25號地小租歸屬於漢人，番主不服，轉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申訴。調解結果，雙方簽訂合約字保證番主（在徵收鐵路用地後）取回第25號地四分之一的番小租額，依盟約條款贌耕字賣價每石20元（不配磧地）賣斷作為價差的補償。[52] 協議和解簽約後番主撤回申訴，「番小租清冊」內確認

---

47 STF4260,010,037。

48 STF4260,010,059。

49 STF4260,010,037。

50 配磧地時可售得 405.7 元，不配磧地時為 434 元。

51 GY3320。千總潘踏比厘又名頭番（依筆者訪談其後人潘再賜先生及族譜紀錄）。

52 和解後簽訂的合約字如下：

同立合約字人潘孝希阿沐、游鴻章外二人，址在揀東上堡烏牛欄庄土名田心仔，田新丈地番二十五番，素是贌耕關係之地。經臺中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鴻章外二人為業主後，潘孝希阿沐有對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不服申立在案。而此地鐵道通路設備地，今其使用區域不明，此次二比合意，分明之曉，殘餘地應割二成半杜賣，龍銀一元五升計算，依舊游鴻章外二人為業主無異議，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付執為炤。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　　日同立合約字人游鴻章、游龍傑、游阿樹、潘孝希阿沐(ZJS318)

此地段於 1992 年 5 月地籍圖重測後改為豐原市合作段，原地籍圖內烏牛欄庄土名田心仔第 25 號地在今鐵路與豐原大道交會口處南側，被鐵路從中切成兩半。緊鄰的第 73 號僅一小塊，在中山路西側。

該筆番租歸入漢人買主名下。[53] 雖然先前光緒17年（1891）雙方已經簽訂杜賣盡根合約字，有書類契據為憑，但番小租和解過程中番主就原先不合理的價格仍得以翻案，得到重新議價的機會。

立杜賣盡根番田收銀字崎仔社番婦馬列阿馬轄仝男他番打歪、打必里打歪、磯法打歪，承父阿打歪阿敦遺下水田一處，坐土田心仔庄，原配大埤圳水通流充足，其田東至謝家田為界，西至水溝大路並林家田為界，南至謝家田為界，北至林廖兩家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全年該租三十一石正，經官丈明甲聲，扣四成納供外，全年番主尚有小租谷一十八石六斗正，歷管無異。今因番主乏銀應用，愿將此田出賣于人。先問番主至親等不受，外托中引就于游民元、游鴻章出首承買。人番三面言定，每元銀定小租谷一斗二升四合，全年該租谷一十八石六斗應值盡根田價銀一百五十大元正，又磧地銀五十大元庫平足重。即日仝中銀字之收足訖，即踏明田段界址交于民元、鴻章前去管耕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一賣千休，田中浮沈木石不留，永斷葛藤，日后番主及子孫人等不敢言及找贖生端。保此田明係番婦馬列仝男他番打歪兄弟等承父阿打歪阿敦遺下之業，與別番等無干亦無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如有此情，番主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番田收銀字一紙并繳連上手番約五紙，共六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番主仝中實收字內盡根田價銀一百五十大元並磧地銀五十大元平七兑正，俱親收足訖，批照

又批明：番主若有多生枝節言長言短，係頭番千總（按：潘踏比厘）仝番公人支理清款，批照

再批明：倘有上手舊約未全交，日后取出不堪行用，批照

場見（理番分府給岸裡社總通事潘隆德長行戳記）、潘德成、（麻薯舊社給岸裡社社丁潘復成長行記）

[53] STF4260,010,037。

為中人（北路屯千總潘踏比厘之鈐記）
秉筆（岸社潘學元記）
光緒十七年辛卯八月　　日立杜賣盡根番田收銀字番婦馬列阿馬轄仝
男他番打歪、打必里打歪、磯法打歪[54]

如前所述，之前不少番租在清廷放任民間私下交易杜賣盡根，或經過找價的程序「找絕歸併」，已經是確定不移的「絕業」。但是，由於查定番小租時採取和解原則，須經雙方會同協商取得共識，以致於即使已經杜賣盡根簽約底定的番租，都還有最後一次重新審視價格的機會。這種現象雖然不免讓人回想起過去清代賣主藉由價格變動，乃至傷殘病老、緊急危難事故等理由，一再向買主找洗田價的情形。然而，相較於以往一找再找無法斷根的習氣，此次總算在殖民政府監督下，依共同議定的價格真正一次了斷。

2.仍在番主名下之番小租的公證議價賣斷和私下找價

「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姓名仍在番名下的租額，如前所述，是番漢雙方尚未取得絕賣共識的番小租：不是仍在收取番租而有待透過議價賣斷，就是先前「活賣」尚未盡根仍有待最後一次找價了結。

(1)公證議價賣斷：適用盟約條款的絕賣

仍然繼續收取的番租係透過公平議價的方式，在選出之代表人見證下，依循固定的契約形式杜賣盡根。相同格式的契約名稱統一為「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55] 由總代理人（日文：「總代人」）潘永安、潘純熙、潘章輝三人見證，依原契字的內容判斷適用的盟約條款，據以決定價格，立約簽名蓋章成交，堪稱是公證議價交易。[56]

濱口復命書內僅抄錄兩張番小租杜賣契作為範例。[57] 幸而民間仍存留有相同性質的杜賣契正本（詳下）可供參照，得以完整交代各條款下交易實際進行的情

54 GY3320。
55 「賣渡」一詞係採自日文，反映了「不動產賣渡」背後現代所有權買賣的法律觀念。
56 根據約字上的日期，和解後買銷番小租的時間大約是在明治 36 年 7 月至 10 月間。
57 見 STF4260,010,055-056，賤字、典字各一。

形。底下分就盟約條款各款，以契字為例並查照比對「番小租清冊」與「番小租抽樣清冊」上登錄的相關各筆數據，說明各類別番小租的定價機制與交易過程。[58]

(a)贌耕字的定價與賣斷

濱口提供作為範例的STF4260,010,055是漢人買銷當時仍處於贌耕關係下之番小租額的杜賣契字。潘孝希泰山、潘阿敦馬轄把現行贌耕約字內所載的額租49石「盡根賣渡」給賴孟元。定價方式依照的是盟約條款內第一款「訂贌耕字約扣三成，龍銀一員買租五升」。此杜賣契顯示，所賣的租額是照原契約字內49石額租 ——「原額」—— 的七成計算，而不是「番小租清冊」（STF4260,010,048）與「番小租抽樣清冊」（STF4260,010,097）內分別在父親泰山阿投與馬轄阿眉名下登錄的六成番租。[59]「每元龍銀買五升番租扣三成」就是原額每石租價銀20元再打七折為14元，49石共賣得686元。原約有磧地銀，照每石租額配磧地銀一元再打七折得34.3元後加進賣價裡，共得720.3元。解除贌耕關係後，番主須將磧地銀退還漢佃，故從賣價裡扣除承贌者原繳的磧地銀107元。最後番主實得賣價613.3元。磧地銀構成贌耕字賣價的一部份，但因原先訂契約時繳納的數目多寡不一，故統一由原承贌者領回後，再以租額一石配一元，與賣價同樣打七折交給番主。就此實際的定價機制，盟約條款第一款仍受到第四款內「原約有配磧地照原每石配一元，必要將扣成外就扣實配原約；典者罷論，買賣均就租尾算」的規範。贌耕字杜賣可以公式呈現：

賣價＝原額石數 × （每石20元 + 每石折算1元配磧地） × 0.7 - 原磧地銀

贌字（印：濱口）

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人潘孝希泰山、潘阿敦馬轄等，承祖父遺放額租壹處，配在大埔厝庄賴孟元頭家田界內，現地番：田四六、四八、五三，建四七，原野四五號。原贌耕契約內前記額租共四十九石正。茲因潘孝

58 讀者或可回顧表三、番小租盟約條款定價表上各款的定價方式與下面的實例交互參照。

59 依子父連名制、地號及番租數額比對得知。「番小租抽樣清冊」內番租的歸戶方式是依照〈土地申告書〉的方式，也就是原先土地申報的方式，放在漢人業主名下；「番小租清冊」內的歸戶方式則是依照〈民有大租名寄帳〉的方式，放在番主名下（賣斷者除外）。

希泰山、潘阿敦馬轄等願將此額租盡根賣渡於原業主賴孟元承買，憑公議定扣三成，賣渡價格每員銀五升，該盡根價銀六百八十六員，又配磧地銀三十四員三角，計七百二十員三角，除前贌約內一百零七員，尚該盡根價銀六百十三員三角，即日憑公同堂付交孝希泰山、阿敦馬轄收入，作為此額租盡根之價銀，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決不敢言及找贖等情，口恐無憑，合立盡根額租收銀字一紙，並付舊約二紙，炳據。

批明：孝希泰山、阿敦馬轄等收到字內盡根額租價銀總共七百二十員三角正正，領受也。

代筆人　廖盛祥

為中人　陳英杰

在場見　總代人潘永安、潘純熙、潘章輝

明治三十六年　　月　　日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人潘孝希泰山、潘阿敦馬轄[60]

(b)典字的定價與賣斷

濱口提供作為典字範例的STF4260,010,056，依照的是盟約條款第二款裡輕典的定價方式。該盡根賣渡字幸得找到正本（GY3225見下引文）並其上手相關契字，另有「番小租清冊」及「番小租抽樣清冊」內的紀錄可供參照，資料詳盡足資比對印證。[61] 潘達章承管母親馬烈阿馬轄三角仔庄一塊田，原額番租58石，土地調查編號「地番（地號）260」，丈明2.5595甲（即平均每甲番租22.661石）。[62] 租額內55石於光緒初年時收過532元出典，典價每石9.673元，屬於輕典。出典限期10年，但番主一直未能贖回。[63] 存留的伙食谷3石，此時依盟約條款內輕典「扣三成」、「每員銀價五升五合，不配磧地」，將此「租尾」以每石18.182元打七

60　STF4260,010,055。

61　濱口抄本(STF4260,010,056)內收銀字人姓名為潘達章，但上手契字以及「番小租抽樣清冊」（STF4260,010,067）和「番小租清冊」（STF4260,010,011）內，該筆租額下登錄的番主姓名均為其母馬烈阿馬轄（馬烈阿媽轄）。下引正本(GY3225)為求符合先前契字與地籍公文書上的名稱，劃掉潘達章姓名再改回馬烈馬轄（馬烈阿馬轄）。

62　GY3239、GY3225。

63　典約內規定「至期如無銀還，仍照原約耕管抵銀利，不拘年限」（GY3329）。上手典字始於光緒二年(1876)（GY3130），和解買銷前漢人典主已經三度易手（GY3164、GY3162、GY3239、GY3164）。

折（12.727元）賣斷，得價38.18元。典接近賣（然不是絕賣，而是活賣），在這個意義下，磧地銀已經被算進賣價裡，不用再歸還。

> 立盡根賣渡番額租收銀字人潘達章（印：廖盛祥）馬烈馬轄，有承祖父遺放額租壹處，址在三角仔庄呂琯星頭家田界內，現地番二六〇號，原典約記明收過典價五百參拾貳員除額租尚存租尾參石。茲因達章願將此額租賣渡于原業主呂琯星，憑公議定扣三成賣渡價格每員銀五升五合，該盡根價銀參拾八元壹角八點。即日憑公同堂付交潘達章收入作為賣渡此額租之價銀。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決不敢言及找贖等情。口恐無憑，合立盡根賣渡番額租收銀字壹紙付據。
>
> 批明：前記盡根賣渡額租價銀總共五百七拾員壹角八點正正，領受也。
>
> 代筆人　廖盛祥（印：廖盛祥）
>
> 為中人　陳英杰（印：陳英杰印）
>
> 在場見總代人　潘永安（印：潘永安印）、潘純熙（印：純熙）、潘章輝（印：潘章輝印）
>
> 明治三十六年　月　　日立盡根賣渡番額租收銀字人潘達章（印：廖盛祥）馬烈馬轄（指印）[64]

(c)招墾永耕字的定價與賣斷

ZJS290是招墾永耕字的杜賣契。契內註明番主手上的承墾字舊約已經失落。幸運地，漢佃手上的招墾永耕字（ZJS060）仍然存在，可供對照。[65] 潘貴秀於道光元年（1821）將埔地招邱燕萱開墾，七年無租以抵開墾工本，之後收取每年二

---

[64] GY3225。

[65] 立招墾永耕字翁仔社番潘貴秀，有自己□沙垻坐土名雷公坑，東至□□文石埔為界，東（西）至自己田為界，北至崁為界，南至河崁□（為）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事□，□（不）能墾闢，前來招漢人邱燕萱鳩（原誤：九）備工本出首承墾。當日言定七年開荒，自壬午年春起至□□□□□（戊子年冬止），七全年無租以為工本之費。限滿之日，遞年供納租谷二石止，限作兩季均□（納）。□□（年有）豐荒，兩無加減。務□□風□青，不得濕冇抵塞。其田任從墾人耕種，秀不得另招別佃等情滋□（端）。此係人番甘愿，兩無反侮。今欲有憑，□□□□□□□（同立招墾永耕字），各執一紙，付為□（執）照。
在場見　馬下六皮寮
代筆　（翁社土目潘信文記）
道光元年八月　　立招墾承耕字番　潘貴秀(ZJS060)

石的租穀。[66] 原約並無磧地銀，也未胎典，其子孫潘馬可依盟約條款第三款「永耕、墾耕字約扣四成，每員銀買租價七升」，直接以每石14.286元打六折的價格賣斷給邱家子孫邱冉，得價17.1元。此「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內潘馬可已放棄番業主的身份，改稱漢佃邱冉為「業主」。

> 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人潘馬可，承祖父潘貴秀遺放額租一處，配在朴仔口庄邱思嘗管理人邱冉頭家田界內，現地番四〇二號，原墾約內前記遞年額租二石。茲因潘馬可願將此額租盡根賣杜原業主邱冉承買，憑公議定扣四成賣渡，價格每員銀七升，該盡根價銀十七員一角。即日憑公同堂付交潘馬可收入，作為此額租盡根之價銀，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決不敢無恥妄求，言及找贖等情。口恐無憑，合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一紙炳據。
>
> 批明：潘馬可收到字內盡根額租價銀十七員一角正正，領受也。
>
> 又批明：前舊約潘馬可遺失不得交繳，後日若有取出，作為廢紙，不堪行用，炤。
>
> 代筆人　廖盛祥（印：廖盛祥）
>
> 為中人　黃金包（印：黃金包）
>
> 在場見總代人　潘永安（印：潘永安印）、潘純熙（印：純熙）、潘章輝（印：潘章輝印）
>
> 明治三十六年　　月　　日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人　潘馬可（印：潘馬可）[67]

(d)價差的補償

明治36年（1903）7月潘德成所立的「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ET1360）將大埔厝庄第139地號租尾伙食谷16石，依輕典條款賣斷給林長權（戶名林則仁），[68] 得

---

[66] 「番小租清冊」內朴仔口庄歸戶在潘貴秀名下的六成番租共有3.6石(STF4260,010,023)，原額為6石，ZJS060墾約內的2石不過是其中的一部份，剩下的4石另載於其他的契字。

[67] ZJS290。

[68] 「番小租抽樣清冊」內（STF4260,010,098）大埔厝庄地號139記載的漢業主戶名為林則仁。「番小租清冊」林則仁名下註明管理人為林長權（STF4260,010,038），大埔厝庄馬下六頭番名下有（六成）番租8.4石、伙食9.6石，原額合計30石（STF4260,010,048）。

價203.6元。根據上手原典契（TM2591940），潘德成的先人（應為父親）馬下六頭番從原額30石的番租內抽出14石，收取100元現租銀後，典給林在矣（即林長權祖父林其中的戶名）抵作利息，即年利每元0.14石（約當14%的利息），另收有20元無利磧地銀。[69] 典字並未規定期限，聲明「不拘年限，銀還租還，如無銀還仍照原約所行」。「盡根賣渡」字照盟約條款，「憑公議定扣三成賣渡價格每員銀五升五合，該盡根價銀二百零三員六角。即日憑公同堂交付潘德成收入，作為此額租盡根之價銀」，適用的是第二款典耕字的定價規定，依輕典價每石12.727元，將租尾16石賣斷，並未提及先前出典的部分。然而，先前典字內，「典田租銀」與磧地銀合計120元，得出14石租的典價每石僅只8.571元，與輕典租尾每石12.727元（重典10元）的公定賣價有明顯的差距。此外，原典字內租尾佔租額大部分（53.33%）的現象，亦與一般番小租胎典只存留少量伙食谷的情形有別，反而比較接近贌耕字。

和解須雙方同意方能成交。價差的補償也被考慮在盟約條款內。第五款規定：「倘核辦時漢人有損害番人，總代宜補救一二分，番人有大損害漢人，總代亦宜補救一二分，以昭平正」，委由代理人（「總代」）協調、斟酌貼補。此案例的補救款項出現在杜賣契後附加的文字內：「批明：潘德成再收到林長權立買田租証內銀柒拾員正正，領受也」。加上後來70元的補價，總價393.6元，每石賣13.12元。若將租尾16石算成贌耕價每石14元（不計磧地），計224元，再將剩餘的169.6元歸入典價，則典的部分每石可得12.114元。彌補了價差，雙方合意下，「盡根賣渡額租」契方才成交。

69　立備出典田租銀字人林在矣，今因向得岸裡社番馬下六頭番承祖父遺下水田壹處坐土名大埔厝，東至海瑞田為界，西南北俱至熊義成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遞年額租谷參拾石正，內抽出番主伙食谷壹拾陸石分作早晚兩季量納番主自收，仍有實租谷壹拾肆石正。今因乏銀費用親自向到林在矣手內備出典現租銀壹佰大元正，又備出無利磧地銀貳拾大元正，當場交收足訖。其田租經總土目三面言定隨即踏明界址付交銀主管耕收租抵利遞年清楚，不拘年限，銀還租還，如無銀還仍照原約所行。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備出典田租銀字貳紙，各執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林在矣實備出字內典田租銀壹佰大元正，又備出無利磧地銀貳拾大元正足訖，批照
在場（理番分府給岸裡大社總土目潘廷玉長行戳記）
依口代筆愛都茅格
光緒丙戌拾貳年七月　　日立備出典田租銀字人林在矣（在矣林記）(TM2591940)

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人潘德成，承馬下六頭番遺放額租壹處，配在大埔厝庄林長權頭家田界內，現地番一三九號。原典約內前記遞年尚存額租尾拾六石，茲因潘德成願將此額租盡根賣渡於原業主林長權，憑公議定扣三成賣渡價格每員銀五升五合，該盡根價銀二百零三員六角。即日憑公同堂交付潘德成收入，作為此額租盡根之價銀。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決不敢言及找贖等情，口恐無憑，合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壹紙，並付舊約壹紙，炳据

批明：潘德成收到字內盡根額租價銀二百零三員六角正正，領受也

批明：潘德成再收到林長權立買田租証內銀柒拾員正正，領受也

為中人　陳英杰（印：陳英杰印）、陳宰（印：陳宰）

代筆人　游玉麟（印：游玉麟）

在場見總代人　潘永安（印：潘永安印）、潘純熙（印：純熙）、潘章輝（印：潘章輝印）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　日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人潘德成（印：潘德成印）[70]

(2)找價：未適用盟約條款的絕賣

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採取「申報主義」原則，[71] 申報的業主權以及土地負擔均須公告，徵得權利人、義務人雙方的同意。明治36年（1903）番小租的和解買銷更是採取協商的方式議價。「番小租清冊」內所載租額的權利者若仍在番主名下，如前所述，即屬尚未確認絕賣的番租。其中適用盟約條款內約定項目的部分，固然（如上節所示）可以透過公證議價，簽訂「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買銷；未適用條款的部分，如典盡（未留租尾伙食谷）但尚未賣斷或杜賣但尚未斷根，均尚屬「活賣」，仍須於此次解決（「找盡」），無異開啟了最後一次找價的機會。

(a)典盡後之找價

魏家於光緒3年（1877）將所耕下南坑庄（日治時編號第125-1地號）番田退與

---

70 ET1360。

71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108 種，1972），頁 64；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1905），頁 17-18。

陳其敏耕作，所立的一張退耕契內言明「向番婦阿末阿沐仝男郡乃打歪典過水田壹處……遞年配納番婦阿末額租拾石，前經典過管收，抵利清款，立約據憑」。[72] 此筆10石的番租並未配有伙食谷，雖然典盡但卻未賣斷，在「番小租清冊」內仍登錄在阿末阿沐、郡乃打歪與阿打歪孝希三人名下，[73] 直至和解時才找價買銷。

岸裡社番六伊由完家族番租典賣的案例由於前後契字相當完整，可以較為清楚地交代番租透過胎典逐漸流失而終至消滅的整個過程。光緒21年（1895）的一張賣契內顯示，林其中曾分別向高（高衍派THT105D105,022）、蕭（蕭大佳、蕭大團TM2590790）兩家買入溝仔墘庄（土地調查時歸入車路墘庄）相連的兩塊水田，清丈計0.7696甲，共帶番租25.4石，[74] 換算每甲番租33石。其中承自高衍派的東面一塊田地，帶有番租18石。此原屬岸裡社番馬下六由完管收的18石番租，其典讓過程開始於道光4年（1824），先只收取65元，典出部分（85%）租額15.3石給現耕佃人高衍派，典借期限11年半，採取的是以租穀攤還母利的形式。[75] 到期後，馬下六由完不僅無力擺脫借貸關係，反而愈陷愈深。他在道光17年（1837）收取198元後，進一步將全部租額18石出典給原典耕人，而且採取了「不拘年限，銀還租還」的形式。[76] 番主馬下六由完在世時一直無力取贖，其間漢佃已經易手。光緒5年（1879）接耕人林其中承買高衍派田業，向番換約轉典，與馬下六由完之女六伊由完，照原租原價重立新約。[77] 光緒21年（1895）林其中之子林有德再轉賣予蕭福樹、蕭福添兄弟。[78] 此筆典出的番租並未存留租尾伙食谷，在「番小租清冊」車路墘庄內卻仍然登錄在番婦六伊由完名下，[79] 代表明治36年（1903）查定番小租時尚未盡根，仍屬活賣。原價每石典11元，就盟約條款上的定價而言，仍屬偏低。此次和解買銷時，番主究竟收到多少找價，由於並無適用的盟約條款，

---

72 STF2159,001,062。

73 STF4260,010,019。阿打歪孝希依子父連名制應為郡乃打歪之父、阿末阿沐之夫。

74 THT105D105,027。

75 THT105D105,017。扣除一九孔五租額 2.7 石後出典。每石典價為 5.686 元，（以一石穀相當於一銀元折算）利率為每元 1.484 斗。先前典約的期限仍有三年半未滿，番主已迫不及待先行典出續後 11.5 年的番租。

76 THT105D105,022。每石典價為 11 元，利率降為每元 0.909 斗。

77 THT105D105,020。

78 THT105D105,027。

79 STF4260,010,009。

係屬私下交易，也未找到合約字，已經不得而知。六伊由完此筆番租經歷了留租尾、限期攤還母利的階段，到進入典盡、「不拘年限，銀到租還」，近乎買賣的活賣階段，終於在土地調查時和解買銷，才真正找盡，絕賣斷根。

(b)盡根後再找價

光緒14年（1888）林家將典來之番小租55石，依原典價400元退賣與魏水生。[80] 魏家買過手後適逢劉銘傳清賦，番業清丈後在「聽贖不如杜賣」政策下准許出賣，「經官丈明甲數，准得交闞（按：准許買賣交易）」，遂趁著光緒17年（1891）與番主伊知四老換約的時機立下「賣盡根田底字」，買斷此番小租「田底」。[81] 原典400元另磧地銀10元，僅找價10元就輕易賣斷。典字變賣字不過加價2.4%。照單位價來算，每石僅只賣7.636元，與盟約條款內輕典、重典的定價比較起來，實屬偏低。可以想見，在查定番小租時，此筆番租的買賣價恐怕不免重啟爭端。[82] 果不其然，在「番小租清冊」內這筆番租仍然登錄在伊知阿四老名下，而非漢名。[83] 雖然已在契內言明「盡根」，終究未被視為絕賣，也就是說，還是得在和解時再經過一次找價，才得真正找盡，絕賣斷根。

「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姓名仍然登錄在番名之下的，不僅只是留有伙食谷

---

80 THT105D105,030。

81 立賣盡根田底收銀字岸裡社番婦伊知四老，有承祖父阿四老孝希遺下水田壹處，坐落土名在大埔厝庄，東至小圳溝，西至大溝，南至魏家田，北至魏家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遞年共贌租粟伍拾伍石正，今經官丈明甲數，准（原誤：準）得交闞。茲因番婦伊知乏銀應用，愿將此段田租併田底（底線筆者所加）賣盡根于人，親自前來賣與承退耕人魏水生為業。當通事言定，值田租底價銀肆佰壹拾大員正，即日收過佛銀壹拾大元，又前典約字內收過典租銀肆佰大元共平貳佰捌拾柒兩正，又前典約字收過磧地銀壹拾大元、平柒兩正，概親收足訖。自賣之後，任從創造，不得異言滋端，一賣千休、寸土不留。保此田業明係伊知承祖父之物，與別番無涉，并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番婦伊知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係番主甘愿，自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盡根田底收銀字壹紙、又帶典約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番婦仝通事實收過字內田價銀肆佰壹拾大元又收過磧地銀壹拾大元正訖炤。
批明：後日執出舊約，不堪行用炤。
在場　（理番分府給岸裡社總通事潘隆德長行戳記）
知見　潘純熙（潘純熙記）
代筆　潘鶴亭
光緒拾柒年辛卯三月　日立賣盡根田底收銀字番婦伊知四老(THT105D105,021)

82 總代理人之一的潘純熙是伊知四老的女婿，在「番大租清冊」內代理岳母用印(STF4260,010,127)。他不可能會放過先前偏低的賣價。

83 STF4260,010,048。此時漢人業主姓名，根據「番小租抽樣清冊」內的紀錄，已經改為劉世卿(STF4260,010,098)。劉世卿是原退耕賣契內的中人(THT105D105,030)。

租尾的番租。即使已經「典盡」、「賣盡」，並無租尾存留的番租，只要在番小租查定時未取得絕賣的共識，仍被歸在番名之下，就還是得經過最後找價的過程，予以買銷。近似清代民間的土地交易習慣，番小租的典賣雖然經過添典、加典，乃至一找、再找，只要最後的價格沒有出現，交易幾乎是永無止境的。如果不考慮原賣主藉由急難、貧困的苦情，哀求加價，市價似乎是唯一能夠起最終止息作用的參考價格。市價當然還是會因時而異（故稱「時價」）。不過，迫於此次和解買銷須於當下解決，此後再無找價的機會。番漢雙方當時只得盡力取得妥協，明訂出最後的價格，一次了結。

日治初土地調查對岸裡社番小租爭議採和解的方式，由番漢雙方自行協商，透過民間約定俗成的土地交易慣例解決。以上透過民間自行交易結束的處理方式，可說是對番小租各式各樣絕賣流失的途徑作了一次總結性的示範，同時也呈現出其絕賣前存在著的各種租佃及交易的安排。

(四)番小租消滅途徑的數額估算

如表二數據所示，岸裡社番小租原額31,111.372石，於清賦時扣減四成，12,444.549石，貼漢人業主完納正供。剩餘下來的六成番小租18,666.823石，至日治初土地調查前已有8,237.689石（佔原額的26.48%）賣斷過戶給漢人（絕賣），權利者登錄為漢名或不明（已無番主主張權利）。剩下仍然登錄在番名下的10,429.134石（佔原額的33.52%）番小租於土地調查時和解，由番漢雙方協商處理：番主仍在收租的部分依盟約條款公證議價賣斷，已經活賣（典出或低於時價賣出）不再收租的部分則以找價的方式取消。

公證議價賣斷和找價各該部分的確切數額究竟多少，現在已經難以查究，僅有濱口英史明治36年（1903）9月復命書內提及的數據可資依憑。就仍在收取番小租之部分的公證議價賣斷，如前所述，濱口僅簡單提及賣得的金額約在兩萬一千圓左右。[84] 將此金額暫定為21,000圓，換算銀元後為22,827元，再以盟約條款

[84] STF4254,058,004。

上各種番租類型每石賣價（不帶磧底）估算原額石數後，還原為賣斷的六成番小租額，分別為：978.3石（贌耕字賣價估算），1,076.153石（輕典賣價估算），1,369.62石（重典賣價估算），1,597.97石（永耕、墾耕字賣價估算）。就岸裡社存留下來的契字詳加觀察，殘存的番小租仍以胎典僅只留下少量伙食谷（租尾）的情形較為普遍，和解買銷之對象主要為租尾。就此兩萬一千圓的杜賣金額，若以輕典賣價、重典賣價分別作為上下限估算，公證議價賣斷的番小租約當在1,076.153至1,369.62石之間。取其平均數1,222.887石作為最後杜賣的殘存番小租數額，當為合理估計。確認此數額後，即可據以得出其餘透過找價方式杜絕的部分。在番名下的番小租（10,429.134石）透過公證議價賣斷的估計有1,222.887石，佔原額的3.93%；採找價方式絕賣的仍為多數，有9,206.247石，佔原額的29.59%。

經過上面的討論與估算，重新整理、歸類表二內權利者別的數據，呈現岸裡社番小租各種消滅途徑、數額與百分比，如表五與圖二所示。番小租透過此次堪稱為總清算、總了結的處理方式，整個過程壓縮在短暫的時段內全面而快速地一次了斷，自此完全消失。

表五　岸裡社番小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

權利者姓名別	石	番小租消滅的途徑	石	百分比
漢名（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a	12,444.549	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a	12,444.549	40.00%
漢名（清賦後已賣斷過戶漢人）b	8,106.681	土地調查前已賣斷給漢人b+c	8,237.689	26.48%
權利者不明（無番主、歸漢人）c	131.008	土地調查時找價d-e	9,206.247	29.59%
番名（土地調查時賣斷漢人）d	10,429.134	土地調查時公證議價賣斷e	1,222.887	3.93%
原額合計	31,111.372	原額合計	31,111.372	100.00%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番小租清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54，文號 58，頁 4，「漢蕃間ノ土地ニ關スル舊慣調查復命書」。權利者姓名別下的數額同表二。

附註：1.a=(b+c+d)÷0.6×0.4

2.土地調查時公證議價賣斷(e)指的是依據盟約條款賣斷番小租，其數額係就總賣價以輕、重典價平均值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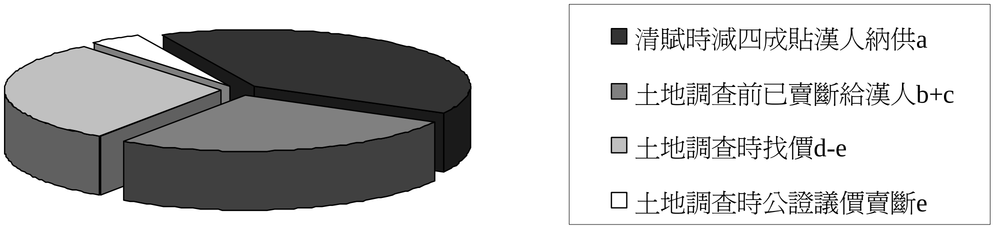

圖二　岸裡社番小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

出處：表五。

三、番大租的消滅

奉命「整理民有大租名寄帳」的專案調查小組，除將「番小租清冊」內所登載的、重新查定為番小租的部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外，就剩下來仍被歸為大租的部分也進行再次確認與釐清。其納入調查對象所依據的原則是「名寄帳中如果被記載為番大租的話，不論權利者是漢人還是番人都要進行調查。對於番租以外名稱的大租由番人擁有租權者，以及番人所收得的地基租，為了慎重起見也進行調查」。[85] 調查基本上是依據證據文書。權利人與義務人就近分別被傳喚到葫蘆墩街（揀東上堡轄區）或犁頭店街及西大墩街（揀東下堡轄區），提出相關契據驗看查證（出處同上）。調查結果，依權利者的姓名、筆數，整理成「番大租清冊」，區分為有行使權利和無行使權利兩部分，收租人權利者各在自己的名下蓋章。納租人義務者的部分則提供有理由書3,788張，集結成一冊（此冊缺漏），亦各自蓋章確認。[86]

---

[85] STF4260,010,114。

[86] STF4260,010,114-116。

(一)「番大租清冊」內的番大租

在剔除番小租後，調查小組將捒東上、下堡剩下來被查定為大租的番租相關資料整理登錄在「番大租清冊」內，臺中廳土地調查局分支單位即據以改正〈民有大租名寄帳〉內原登錄的資料。「番大租清冊」之目的在於就剔除番小租後剩餘實屬大租性質的番租，要求權利者親自簽章確認或否認，留作憑據。故其內容主要是就〈土地申告書〉上抄錄下來的各筆番租逐條編列，登載地號及相關的權利人、義務人，並於摘要欄內註明現況，但卻省略了租額。[87] 當時岸裡社到底剩下多少被歸為大租的番租數額，因此並無直接數據可供查考，只能透過其它間接數據推估（詳後）。「番大租清冊」內登錄的資料，就其分布、性質與筆數，呈現如表六所示。先就其分布與性質論其梗概，再分就有行使權利者和無行使權利者兩部份詳加討論。

表六　臺中廳捒東上、下堡番大租筆數分類表

	有行使權利者	無行使權利者
番名下		
公租	東員寶庄26筆，西員寶庄10筆，烏牛欄庄1筆	葫蘆墩街10筆
私租	葫蘆墩街157筆，大社庄5筆，烏牛欄庄1筆，鐮仔坑庄1筆	葫蘆墩街63筆
漢名下	石圍墻庄20筆，上南坑庄1筆，上七張犁庄1筆，鎮平庄1筆，同安厝庄1筆，下牛埔庄1筆	朴仔口庄1筆，新社庄1筆，東勢角庄1筆，七份庄1筆，水湳庄1筆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119-137（STF4260,010,119-137），「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大租清冊」。

扣除屬於猫霧捒社的三筆外，「番大租清冊」內總計301筆的番大租主要集中於葫蘆墩街與員寶庄。葫蘆墩街的番大租分佔有行使與無行使權利者筆數的

87 「番大租清冊」並未像「番小租清冊」一樣，分庄依權利者整理成歸戶冊。復命書內最後一項(STF4260,010,115)提及在確認番大租的過程中已經逐步改正〈民有大租名寄帳〉內的紀錄，就刪除的數額將再別立一冊供上級參考。就之，局裡指示：「自名寄帳刪除一事應另件請求下達指令」(STF4260,010,116)。可惜，筆者未能找到此紀錄遭刪除之番大租數額的清冊。

69%與94%，除因人口密集的街市地區地塊分割零碎外，主要係與帶有地基租之厝地的業主權歸屬有關。土地調查時市街厝地業主權的查定一般是「將地基租視同田園大租，並以厝主為厝地業主」。[88] 與岸裡社有地基關係的漢人厝主若無法確保以小租戶身份取得厝地業主權，恐有建物不保之虞。「番大租清冊」內葫蘆墩街的番大租，就地號查對地籍圖的結果來看，絕大多數係屬於市街店鋪、住家用地的地基租，是以被查定為大租，而由漢人厝主取得厝地的業主權。

1.有行使權利者[89]

有行使權利者的部分，依權利者人名判斷，在番主名下的番大租共201筆，僅只登錄在少數幾個戶名之下，大致可以分成公租與私租（社番口糧租）兩大類：(1) 公租：在岸裡社歷任通事（潘崇恩、潘隆德、潘國恩及潘永安）名下的番大租，由現任通事潘永安擔任管理人（確認時均蓋用潘永安印章），且坐落於舊員寶庄公租田的範圍，應屬公租性質。筆數計有東員寶庄26筆、西員寶庄10筆，內東、西員寶庄各有5筆管理人潘永安否認有行使權利。另，烏牛欄庄內有1筆登載在「岸裡大社通事潘永安」名下，亦可視為公租，但潘永安否認行使權利。總計實存公租東員寶庄21筆、西員寶庄5筆。(2) 私租：私租內再分為屬於第一任番通事潘敦仔家族的私租與其他社番的。敦仔家使用的幾個戶名計有：長房潘清洽、父潘敦祖（均蓋用潘清洽印章）以及妹阿抹阿敦（以妹婿潘清義為名，按指印）；二房潘丹桂（蓋用潘永安印章），[90] 敦仔家公業則用潘萬興名號（蓋用管理人潘清洽印章）。除葫蘆墩街打眉阿來5筆、阿匙阿敦12筆、伊知四老2筆屬於社番私租外，[91] 該街其餘138筆（87.9%）均在潘敦仔家族名下。[92] 其他各庄番大租亦

8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私法》，頁 275。

89 此部分參見 STF4260,010,119-131。

90 潘丹桂已於 1882 年過世（見潘稀祺編著，《潘睦派下潘氏族譜》。臺中：潘啟南派下家族，1996，頁 103），其子潘永安（與長房潘清洽同輩）為現任通事，他在私業的部分似乎刻意使用父親的名號，以有別於由他擔任管理人的岸裡社公業。

91 就所登錄的地號查對地籍圖，發現均屬建地，坐落於今豐原市富春街與復興街交口西北角。

92 就所登錄的地號查對地籍圖，發現均屬建地，坐落於今豐原市中心中正路與富春街兩側。潘敦仔家大房阿敦四老（潘墩祖）、二房該丹后六（潘仰仁）於光緒 6 年鬮分葫蘆墩街庄店鋪、住家的合約字足供印證：潘家管下收租的店鋪、住家位於葫蘆墩街「南北二埒，直透東西街頭、街尾一帶」（舊稱頂街、下街，即今豐原市中正路一帶，約當博愛路與市前街之間，以富春路葫蘆墩圳為界切分東西），以及「橫街一帶」（今富春路沿葫蘆墩圳南至福德祠）(AH2300)。

歸屬於敦仔家私租：大社庄5筆、[93] 鐮仔坑1筆屬於敦仔家長房，烏牛欄庄則有1筆屬於潘萬興公業。

權利者為漢名的番大租位於石圍墻庄、上南坑庄、鎮平庄、同安厝庄、下牛埔庄，共24筆（10.62%），已經改由漢人行使大租權。[94] 原屬於岸裡社的部分在捒東上堡，其中，石圍墻庄16筆註明是因為道光20年（1840）屯目茅格大完胎借典賣，收租權利者已在漢人謝阿發名下，[95] 一筆是由社番阿打歪典出後轉典，其餘3筆同上南坑庄1筆則未註明原因。捒東下堡鎮平庄、同安厝庄、下牛埔庄共3筆非屬岸裡地域，註明已向猫霧捒社番買斷。[96]

收租人否認行使大租權者（前述烏牛欄庄1筆及東、西員寶庄各5筆），內東員寶庄兩筆註明係由漢納租人「自收」。既屬漢人業主自收之番大租，〈民有大租名寄帳〉內權利者理應更正為漢名。其餘不再行使租權收取番大租者，若未註明理由，理應如下節所示，歸入無行使權利者之部。

2.無行使權利者[97]

無行使權利者的部分，依各筆番大租下面註語的說明，大多係指原熟番權利者自行承認已有相當一段期間並未收取大租，確認後將自〈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98] 其註語內容多謂明治28年（1895）以來已經無收，少部分稱已有十數年或數十年無收，反映出清末清賦番租減四留六由漢人繳納正供錢糧以來，抗納番大租之事層出不窮，割臺戰亂之後更是每況愈下。

無行使權利的番大租在番名下的部分全數集中在葫蘆墩街，共73筆。其中私租部份共63筆分屬敦仔家兩房（大房潘清洽與潘清義、二房潘丹桂）。另有10筆在「岸裡大社管理人土目潘永安」名下的公租，究其地號，係坐落於葫蘆墩街南端土名東勢、西勢地方的田地（非市街建地），註明於明治35至36年（1902-1903）

---

93 內一筆義務人為岸裡社的潘純熙，權利人為潘清洽（註明由其妹阿抹阿敦收租）(STF4260,010,128)。潘純熙是「番大租清冊」內納租義務人中唯一的一位熟番。他可能是向漢人買入帶有番大租的小租而取得業主身份。

94 在漢人名下的番大租既已賣斷過戶，大租補償金應歸漢人領取。

95 STF4260,010,120。

96 原番主姓名分別為都交成、都舉旺、裕興阿（STF4260,010,131），均為猫霧捒社姓氏。

97 此部分參見 STF4260,010,132-137。

98 STF4260,010,116-119。

間賣斷給漢人，並加註「非大租，是為小租」，[99] 歸入「番小租清冊」。[100] 朴仔口、新社、東勢角、水湳四庄各有一筆在漢人名下，[101] 查〈土地申告書〉上原係番租名目，先被歸入「番小租清冊」內在漢人權利者名下，[102] 現查非屬番租，改歸漢大租，註明需訂正〈民有大租名寄帳〉內權利者姓名。[103] 剩下七份庄一筆誤載為番大租，判定屬於漢人權利者，同樣予以訂正。[104]

以上現已無收的番大租，除少數查明並非番租仍歸漢大租權利者外，其餘盡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105] 這批番大租若能保留於〈民有大租名寄帳〉內，事後仍得以領取大租補償金。但由於民間事先並不知有大租補償金一事，就未行使權利的番大租，番主基於（課稅等）種種顧慮，自不可能承認已經不再收取的租額，因而錯失領取補償金的機會。

(二)番大租的買銷：大租補償金

明治37年（1904）5月20日總督府以律令六號公布「有關大租權整理之件」，宣示將依〈民有大租名寄帳〉上登錄的大租數額，換算補償金，將之買銷，大租自6月1日起「消滅」，此後不得收取。[106] 臺中地區土地調查局分支單位查定大

99 「大租ニ非ス、小租ナリト云」(STF4260,010,133)。

100 在「番小租清冊」（STF4260,010,039-040）葫蘆墩街內確可找到在此十位漢人（作為權利人）名下的番小租，原額共有 152.64 石。這十筆在「番大租清冊」內列入未行使權利的番租項下註明在明治 35 至 36 年間賣斷給漢人。由於 35 年 7 月間當地調查機構已經完成實地調查與測量的「外業」，推測其於〈土地申告書〉內原應是被登記在番主名下，36 年中查定番小租時被歸入「番小租清冊」內且列在漢人名下，是為已經賣斷給漢人的小租。但是，進行重新確認〈民有大租名寄帳〉內殘存番大租時，這批番租不知何故又被拿出來檢討，經雙方再次確認，判定實屬小租。此十筆租額若判定為大租，則屬漢人業主「自收」之番大租，理應照額發放大租補償金給漢人大租權利者。

101 STF4260,010,133-135、STF4260,010,137。

102 分別見 STF4260,010,025-026、STF4260,010,033、STF4260,010,006。

103 東勢角李双貴一筆由於附有調查報告（STF4260,010,002）因此可以得知其查定的過程。該東勢角街第 3 地號的下下則田 1.785 甲，〈土地申告書〉上原記載負擔（六成）番大租 5.6 石，經調查後得知其自始並無番租負擔，且經多次轉典，現在的小租業主張阿仁等三人是最後的典主。此筆租額原被歸入「番小租清冊」內李双貴名下（STF4260,010,033），現列入「番大租清冊」內複查，註明改正為漢大租並已訂正過〈民有大租名寄帳〉（STF4260,010,134）。

104 STF4260,010,135。

105 十筆屬小租性質的公租則歸「番小租清冊」。

10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17-118；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8。

租市價為每石9.091銀元（8.364日圓）（查定方法參見表四），即約稻穀市價的3.789倍（也就是相當於3.789年租穀收入的金額）。11月中旬臺中廳傳喚岸裡社大租權利人至稅務課宣示大租補償金相關諭令及閱覽〈大租權補償金台帳〉，[107] 次年2月15日開始發放補償金，將留存的六成大租買銷。岸裡社番租內被查定為番大租且有行使權利的部分，經由這個程序，遂與漢人所擁有的大租一起買銷。

帶有胎典關係的大租，其補償金的領取須經出典者與承典者事先達成協議。依據明治37年（1904）6月14日的律令第六號施行規則第四條，對大租權擁有胎典權者得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書，[108] 由典主（承典人）與出典人協定各自領取的補償金金額。[109] 「番大租清冊」內有行使權利部分東員寶庄地號135、137、142水田在舊通事潘崇恩名下的番大租，其納租義務人為漢人林合順（管理人林逢源）。[110] 從下引明治37年（1904）雙方具名呈給臺中廳長的大租補償金領取協議書（THT071D071,078）得知，此筆番大租原額31.875石（大租30石，每石含車工谷0.0625石，合計31.875石）過去已經胎典漢人，現在六成番大租19.125石（大租18石與車工谷1.125石）補償金159.962圓協定由「胎權者」（按：胎權利人）林逢源，而非「大租權者」（按：大租權利人）潘崇恩之管理人潘永安領取。[111]

---

107 THT071D071,085。岸裡社總通事潘永安所接到的傳票如下：
臺中廳　為
傳票事。案因大租補償金之公事當面飭諭擬
于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點鐘須帶此票及（關係文書印章）
親赴本廳稅務課聽候，毋違，須至傳票者
右仰潘永安准此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THT071D071,085)

10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19；申請表見頁 124-125。

109 見 STF4268,001 內明治 37 年（1904）6 月 23 日總督內訓第十八號第十五、十六、十七條。請讀者留意，番大租部分仍照一般規定以熟番出典人為大租權擁有者。贌耕關係下的番小租，照明治 35 年 7 月土地調查局的規定，則以承典的漢人為業主。詳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頁 48-49。

110 STF4260,010,129。

111 車工谷的部分後來裁定非屬大租，在明治 37 年中大租權調查委員會議決更正〈民有大租名寄帳〉時予以剔除，各廳從 8 月 15 日起公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02、113、115-117）。據之，林逢源此筆胎典的番大租僅有 18 石被承認，只能領取 150.552 圓的補償金。此張協定書金額有誤，理應作廢重立一張，或許因為如此才得以存留下來。林合順為烏銃頭（今太平市）林志芳後代林瑞騰（林瑞堂）、林瑞鵬（林鳳鳴）、林瑞麟三房合股。此筆 150.552 圓的補償金，就表十所示，最後係由林瑞堂管理人林英和領取（原件「大租補償金變更表」見 STF4270,008,004）。

大租權補償金受領高協定屆

一金壹百五拾九圓九拾六錢貳厘

但臺中廳管內補償金台帳所載高にする大租權者潘崇恩管理人潘永安

に屬する分

右前記潘崇恩管理人潘永安に屬する大租權補償金わ今般雙方合意の

上私に於て全部受領する事に協濟に有之候間此段及御屆候也

明治三十七年　月　日

臺中廳捒東上堡瓦磘仔庄

胎權者林逢源（印：林逢源印）

大租權者潘崇恩

臺中廳捒東上堡岸裡大社

管理人潘永安（印：潘永安印）

臺中廳長岡本武輝殿[112]

更有意思的是，也有漢人典主原本無意申報番大租，直至明治37年（1904）5月總督府公布大租權消滅及發放補償金並於6月21日公告補償金算定率後，才心生懊悔，轉而懇求熟番原主協助申報請領補償金（見下引文）。[113] 曾大茂擁有道光年間向總通事潘成德典買的員寶庄公租原額34.56石，原未申報，此時特地找現任通事潘永安商量，將手上的典約字交由潘永安出面申請重新登錄大租權。雙方約定，若得到核可，潘永安須將六成番大租（20.736石）的補償金173.436圓交付典主曾大茂。典主當場付給現任通事現金24銀元，作為申請——「給單」——的報酬。惟因已屬事後申請，成敗難卜，雙方言明在先：事若不成，此約作廢。曾大茂在合約字內以輕描淡寫的語氣敘述到大社庄潘永安住處「言起」從前典買員寶庄番大租一事，而以對方主動要求的語氣描述殖民政府為了發放大租補償金「請求」他獻出從前的典約字。他在爭取補發大租補償金時，流露出欲拒還迎的有趣心態，多少顯露出對先前基於不實的訊息，或錯誤的判斷，而放棄申報大租

112 THT071D071,078。

11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14 就遺漏登錄大租權的說明如下：「申告當時業主往往由於不通曉法規或心生疑懼而未申告大租負擔存在之事實，以致於遺漏登錄」。

的懊惱。潘永安於12月中旬透過土地調查委員林開亨提出漢人典主提供的約字三張，供官廳驗看查證，[114] 其中包括下引文內曾大茂所提供的潘成德典字一張。明治38年（1905）2月27日潘永安依通知到葫蘆墩街領取大租補償金，[115] 但不知曾大茂是如願以償，還是平白損失了24元龍銀。[116]

> 合立合約字人潘永安、曾大茂，今因明治三十七年五月間大租權利銷滅，緣茂到社前來言起其員寶庄田地原丈七甲二分，有配納岸裡社大租谷三十四石五斗六升，但于道光年間通事潘成德有向佃借銀，即將此段租谷付銀主自收抵利清楚。維今政府將補償金付于大租權利者，請求茂獻出前借約字，托公人二比相商，日後政府發給國債券之時，永安宜備國債券額金壹百七拾參圓四拾參錢陸厘付茂親收，以還前借項事清楚。茂現辦出以為給單龍銀貳拾肆員付永安親收足訖。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立合約字貳紙，各執乙紙為炤。
>
> （臺中縣岸裡等社總通事總理潘永安印）
>
> 公人林開亨（印：開亨）
>
> 明治三十七年十月　同立合約字人潘永安（印：潘永安印）、曾大茂（印：曾大茂）
>
>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批明：日後潘永安若有請求潘成（原誤：來）德額分補償金，應當付還銀主；永安若無領得潘成（原誤：來）德此條補償金，此約批消不得行用，批炤。[117]

（三）「番小租清冊」內的番大租

「番小租清冊」內的租額雖然均屬於共同認定為番小租者，但因種類一欄仍

---

[114] THT071D071,080。

[115] THT071D071,091。

[116] 〈民有大租名寄帳〉明治 37 年 1 月中公示後，90 日內仍得申請更正，逾期無效。此合約字訂於 10 月，已經超過最後更正期限半年以上。此外，大租權調查委員會業已議決更正案件，並於 8 月中公告〈大租權補償金台帳〉（STF4269,015,00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03、116-117）。曾大茂此時才提出申請，恐怕凶多吉少。

[117] THT071D071,079。

就原有申報的名稱登錄，同一熟番權利人擁有不同名稱之租額的情形也得以紀錄下來，而提供了額外的線索（類別及數額參見表七）。其中最耐人尋味的地方是「番小租清冊」內番租的種類竟有大租的名稱存在。除大租之名稱外，還有通常與大租連結在一起的車工谷名稱存在（表七）。[118]

表七 「番小租清冊」內岸裡地域番租的種類名稱

種類	租額				換算為穀合計	減四留六前原額
	穀	銀元	銀兩	錢		
番租	17,637.259	248.796	0.005	18.640	17,748.086	29,580.144
伙食	824.185	2.400	0.000	0.000	825.188	1,375.313
口糧	66.118	0.000	0.000	0.000	66.118	110.197
地基租	3.660	26.950	0.300	8.525	18.274	30.457
酒錢	0.000	2.400	0.000	9.699	4.581	7.635
山租	1.800	1.800	0.000	0.120	2.596	4.327
社租	1.980	0.000	0.000	0.000	1.980	3.300
大租	61.163	7.200	0.000	0.200	64.245	107.075
大租及車工谷	26.605	0.000	0.000	0.000	26.605	44.342
番租及車工谷	406.910	1.400	0.000	0.000	407.495	679.158
總計	19,029.680	290.946	0.305	37.184	19,165.168	31,941.947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番小租清冊」。
附註：換算請參見附錄內的說明。

把包含有大租或車工谷名稱的各筆租額都視為大租，從「番小租清冊」剔除後，各庄番小租的數額及其所屬區域詳如附錄所示。[119] 抽取出來的番大租詳細表列如表八；就權利者與坐落區域，細究其租穀數額與比率，分類整理呈現如表九與圖三所示。就之，或不難找出一些規則。被納入在「番小租清冊」岸裡地域

118 當地漢業戶張承祖在招佃批內言明：「（佃戶）倘不車運，照庄例每石貼車工銀五分，交業主自己傭車，其銀隨租秤明，給發車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63）。最典型的是員寶庄每甲貼納車工谷五斗（每石大租貼車工谷 0.0625 石）的例子（AH2284；員寶庄公租田各佃田戶姓名、甲數、大租谷及車工谷的數額詳見 T0970,2）。

119 岸裡地域相關區域的名稱與性質詳見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頁 59-66 的說明。各區域番小租的分布情形另請參照同文，頁 117，圖五岸裡新社地域各庄番小租數額分布圖。

內的大租共有830.575石（表八），佔「番小租」總額的2.60%。[120] 其坐落地點主要集中在員寶庄公租田（563.072石，佔67.79%）與六館業戶地（160.428石，佔19.31%）兩地域，共佔87.11%（表九）。六館業戶於雍正10年（1732）間與岸裡社簽訂割地換水的合約贌墾岸裡新社西南邊的番地，每館輸納100石社課。「番小租清冊」內六館業戶地範圍總數160.43石的各筆租額，在種類名稱上「全部」都屬於大租性質（表九）。員寶庄為岸裡社公租田，由該社通事招佃開墾抽取大租充作公費。「番小租清冊」內員寶庄公租田各筆租額，在種類名稱上有72.11%係屬於大租性質（表九）。[121] 社番自行墾成出贌收取小租作為口糧收入的社番口糧田，依開墾先後分為一、二期。一期口糧田地域在大租名稱下的租額總共不過是88.33石，以烏牛欄庄潘萬興一筆（兩房公租）47.633石以及社口庄潘士興（二房）一筆40石租額較大。大租只佔「番小租清冊」內一期口糧田地域番租的0.4%。二期口糧田則完全沒有大租名目的租額存在。坐落於其他區域的番大租數額亦極微小。[122] 就權利者而言，「番小租清冊」內在大租名稱下的租額，以屬於公租（即在歷任通事及現任通事兼管理人潘永安名下）的435.7石，佔52.46%，為多，潘敦仔家族的217.53石，佔26.19%，為次。上述觀察顯示，「番小租清冊」內種類名稱屬於大租性質的租額，其坐落所在與分布情形相當符合岸裡社古文書上記載的原屬區域，也足以佐證該批租額係屬大租性質。[123]

然而，「番小租清冊」內何以會有自甘被歸入小租、放棄領取補償金資格的大租類型存在？筆者推測應與民間過去對劉銘傳清賦的印象有所關連。以劉銘傳清賦的經驗作為參照點，多少影響到土地調查期間番漢間業主權紛爭和解時的地權認定。在才不過十多年前的劉銘傳清賦裡，番租一概被認定為大租，持有者所

---

120 未剔除大租名目下之番小租前，岸裡地域的番小租計有原額 31,941.95 石（表七）。

121 員寶庄在大租名稱下的租額共 563.07 石，內在岸裡社歷任總通事（潘成德道光 17 年至 23 年任、潘崇恩咸豐 5 年至 9 年任、潘國恩同治 2 年至光緒 7 年 8 月任、潘永安光緒 17 年 9 月至 31 年任）名下的公租佔 69.81%，潘敦仔家族名下的佔 14.28%（員寶庄撥出二百多石的租穀給當時的通事潘敦仔(AH2322）。潘敦仔家族於嘉慶 5 年 3 月分家時曾立下「大租簿」清冊(AH2315)，將屬於大租性質的田產充作兩房公租，員寶庄兩房公租的大租數額當時共有 278 石），剩下的部分分屬林瑞麟、呂汝玉兩位漢人。

122 阿里史社地 4.90 石、屯墾區 13.84 石應為大租性質之公租的殘餘，朴仔籬社地與隘墾區則未登錄大租名目的番租（表九）。

123 清代岸裡社古文書上揀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作為公租性質之番大租的數額與分布詳見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頁 106-109。

表八　「番小租清冊」內岸裡地域的各筆番大租（單位：石）

堡名	街庄名	種類	換算為穀合計	推算減四留六前原額	所屬區域	權利者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8.520	14.200	員寶庄公租	潘崇恩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25.500	42.500	員寶庄公租	潘國恩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14.688	24.480	員寶庄公租	潘成德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71.044	118.407	員寶庄公租	岸裡九社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12.750	21.250	員寶庄公租	潘清洽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28.250	47.083	員寶庄公租	林瑞麟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25.500	42.500	員寶庄公租	呂汝玉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116.093	193.488	員寶庄公租	潘永安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大租及車工谷	8.500	14.167	員寶庄公租	潘萬興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8.500	14.167	員寶庄公租	潘萬興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番租及車工谷	18.498	30.830	員寶庄公租	潘清洽
捒東下堡	水汴頭庄	番租及車工谷	25.500	42.500	六館業戶地	岸裡大社
捒東下堡	上七張犁庄	番租及車工谷	6.292	10.487	六館業戶地	潘萬興
捒東下堡	水南庄	番租及車工谷	10.000	16.667	六館業戶地	潘萬興
捒東下堡	上七張犁庄	番租及車工谷	13.398	22.330	六館業戶地	潘清洽
捒東下堡	上楓樹腳庄	大租及車工谷	7.200	12.000	六館業戶地	潘世英
捒東下堡	水南庄	番租及車工谷	4.108	6.847	六館業戶地	聖王公
捒東下堡	上七張犁庄	番租及車工谷	0.209	0.348	六館業戶地	陳胚
捒東下堡	上七張犁庄	番租及車工谷	18.000	30.000	六館業戶地	王連池
捒東下堡	水南庄	大租及車工谷	10.305	17.175	六館業戶地	文蔚社
捒東下堡	水南庄	番租及車工谷	0.645	1.075	六館業戶地	文蔚社
捒東下堡	陳平庄	大租及車工谷	0.600	1.000	六館業戶地	權利者不明
捒東上堡	烏牛欄庄	大租	28.580	47.633	一期口糧田	潘萬興
捒東上堡	大社庄	大租	0.418	0.696	一期口糧田	阿打歪阿沐
捒東上堡	社口庄	大租	24.000	40.000	一期口糧田、張振萬私墾地	潘士興
捒東上堡	茄荎角庄	大租	0.240	0.400	阿里史社地	郡乃圯連
捒東上堡	茄荎角庄	大租	2.507	4.178	阿里史社地	阿四老買老
捒東上堡	茄荎角庄	大租	0.074	0.123	阿里史社地	阿四老阿斗
捒東上堡	潭仔墘庄	大租	0.120	0.200	阿里史社地	權利者不明
捒東上堡	新社庄	大租	0.075	0.125	屯墾區	岸裡社
捒東上堡	鐮仔坑口庄	大租	0.084	0.139	屯墾區	潘打歪娘送
捒東上堡	鐮仔坑口庄	大租	0.600	1.000	屯墾區	大宇阿元、姊馬里也
捒東上堡	新社庄	大租	0.240	0.400	屯墾區	劉逢源
捒東上堡	東勢角庄	大租	0.600	1.000	屯墾區	張阿隨
捒東上堡	東勢角庄	大租	0.078	0.130	屯墾區	巫良基
捒東上堡	東勢角庄	大租	6.630	11.050	屯墾區	巫石恩
合計			498.345	830.575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番小租清冊」。

表九　「番小租清冊」內岸裡地域大租名目下的租額，依庄別、區域以及權利者（單位：石）

<table>
<tr><th colspan="2">依庄別</th><th colspan="4">依區域</th><th colspan="2">依權利者</th></tr>
<tr><th>庄別</th><th>大租數額</th><th>區域性質別</th><th>大租數額</th><th>小租數額（未剔除大租類別前）</th><th>大租佔該區番小租比</th><th>權利者別</th><th>大租數額</th></tr>
<tr><td>東員寶庄</td><td>310.420
(37.37%)</td><td rowspan="2">員寶庄公租田</td><td rowspan="2">563.072
(67.79%)</td><td rowspan="2">780.886</td><td rowspan="2">72.11%</td><td>岸社公租*</td><td>435.700
(52.46%)</td></tr>
<tr><td>西員寶庄</td><td>252.652
(30.42%)</td><td>潘敦仔家族兩房公租（潘萬興名下）</td><td>103.120
(12.42%)</td></tr>
<tr><td>上七張犁庄</td><td>63.165
(7.60%)</td><td rowspan="5">六館業戶地</td><td rowspan="5">160.428
(19.31%)</td><td rowspan="5">160.428</td><td rowspan="5">100.00%</td><td>潘敦仔家族大房份額（潘清洽名下）</td><td>74.410
(8.96%)</td></tr>
<tr><td>水汴頭庄</td><td>42.500
(5.12%)</td><td>潘敦仔家族二房份額（潘士興名下）</td><td>40.000
(4.82%)</td></tr>
<tr><td>水南庄</td><td>41.763
(5.03%)</td><td>其他番名</td><td>18.537
(2.23%)</td></tr>
<tr><td>上楓樹腳庄</td><td>12.000
(1.44%)</td><td>漢名</td><td>157.608
(18.98%)</td></tr>
<tr><td>陳平庄</td><td>1.000
(0.12%)</td><td>權利者不明</td><td>1.200
(0.14%)</td></tr>
<tr><td>社口庄</td><td>40.000
(4.82%)</td><td rowspan="3">一期口糧田</td><td rowspan="3">88.330
(10.64%)</td><td rowspan="3">22,082.003</td><td rowspan="3">0.40%</td><td rowspan="10" colspan="2"></td></tr>
<tr><td>大社庄</td><td>0.696
(0.08%)</td></tr>
<tr><td>烏牛欄庄</td><td>47.633
(5.73%)</td></tr>
<tr><td></td><td></td><td>二期口糧田</td><td>0.000
(0.00%)</td><td>7,337.310</td><td>0.00%</td></tr>
<tr><td></td><td></td><td>朴仔籬社地</td><td>0.000
(0.00%)</td><td>145.522</td><td>0.00%</td></tr>
<tr><td>茄荎角庄</td><td>4.701
(0.57%)</td><td rowspan="2">阿里史社地</td><td rowspan="2">4.901
(0.59%)</td><td rowspan="2">950.638</td><td rowspan="2">0.52%</td></tr>
<tr><td>潭仔墘庄</td><td>0.200
(0.02%)</td></tr>
<tr><td>東勢角庄</td><td>12.180
(1.47%)</td><td rowspan="3">屯墾區</td><td rowspan="3">13.844
(1.67%)</td><td rowspan="3">467.882</td><td rowspan="3">2.96%</td></tr>
<tr><td>鎌仔坑口庄</td><td>1.139
(0.14%)</td></tr>
<tr><td>新社庄</td><td>0.525
(0.06%)</td></tr>
<tr><td></td><td></td><td>隘墾區</td><td>0.000
(0.00%)</td><td>17.277</td><td>0.00%</td><td>潘敦仔家族合計</td><td>217.530
(26.19%)</td></tr>
<tr><td>總計</td><td>830.575
(100.00%)</td><td>總計</td><td>830.575
(100.00%)</td><td>31,941.947</td><td>2.60%</td><td>總計</td><td>830.575
(100.00%)</td></tr>
</table>

出處：表八與附錄。

附註：*岸社公租為歷任通事潘成德、潘國恩、潘崇恩、潘永安名下的租額。

圖三　捒東上下堡岸裡社番大租數額分布圖

出處：表九。

附註：僅包括「番小租清冊」內種類名稱屬於番大租性質的租額。

遭受的委屈猶尚歷歷在目。[124] 在熟番的認知裡，被當成大租減四留六，就原本不用納稅的番租而言，就是四成的租額被政府強制取消卻未給予任何補償；剩下存留的六成「大租」因喪失過去享有的番租保護又與賦稅無關，欠缺了官威的憑仗，容易遭受漢佃的拖欠抗納。番租被查定為大租既是如此一場浩劫，理應竭力爭取作為小租；即或無法取得小租權（按即業主權），退而求其次，只要能依民間買賣田租的慣例取得合理的價格，也足資慶幸。考量當時既成的現實，爭取業主權既已回天乏術，對持有者最為合算的處理方式，仍不外是以民間慣例的小租行情將番租賣斷（小租價為大租之加倍）。因此，即使性質上本屬大租的番租，番主也會儘量爭取將之歸為小租。

對持有番租的漢人而言，有鑑於劉銘傳清賦的經驗，政府或有可能無償取消或扣減大租，持有者不免擔憂風險。殖民政府事先並未透露將以大租權補償金買銷大租，僅只強調土地調查之目的在確定地權。土地調查局原先擔憂的是可能會有虛報大租請領補償金的情形。然而，民間對於申報大租仍然心存疑慮，實際上並未出現虛報現象，反而有將證據書類隱匿不為申報的情形。[125] 申報地權固然攸關持有番租漢人的切身利益，但典盡或買斷之番租被查定為大租，其利弊得失仍未明朗。對已經取得業主權的漢人而言，雙方和解找價買斷番租只不過是依照當地土地交易習慣與市價，取消與熟番之間的租佃關係，並不一定非得執著於大租或小租之名義。已典盡之番租即使在和解時被當成小租，漢人持有者並不以為意；既已賣斷過戶給漢人的番大租更是如此。以上原因造成部分原屬大租性質的番租即使被歸為小租，漢人持有者也未執意加以糾正的結果。[126] 幸得「番小租清冊」內各筆租額在類別項目上仍然維持原有名稱，故得以將誤歸入小租內的大租分辨出來。

124　劉銘傳清賦以「一條鞭」的方式，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予以「減四留六」，扣減四成歸被承認為新業主的漢佃完稅。過程及討論詳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頁 37-43。

125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3、10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14。前述曾大茂補申報的案例亦可為證。

126　「番小租清冊」內東勢角庄一筆在十八世紀末漢業戶巫良基名下的租額 0.078 石（原額 0.13 石），種類名目為「大租」（STF4260,010,033），顯然為漢大租無誤。漢人權利者就此誤載竟然也未予置問。此或由於權利者已確定在漢人名下，且租額實在太小無足輕重，遂置之不理。作為對照，同庄李双貴名下一筆 5.6 石(原額 9.333 石)的租額，原非番租，竟誤納入「番小租清冊」(STF4260,010,033)，經漢人權利者抗議後，如前註 103 所示，於「番大租清冊」內註明更正為漢大租，並載入〈民有大租名寄帳〉，取得領取大租補償金的資格。

表十　岸裡社大租補償金與代領金額表

大租權利人	補償金（圓）	番大租石數	減四留六前原額石數	漢人典買主	補償金變更協定額	已典賣的番大租石數	減四留六前原額已典賣石數	已典賣之百分比	實收補償金(番主自領)	實存番大租石數	減四留六前原額實存石數
潘清洽	394.090	47.117	78.529	協定代領小計	352.878	42.190	70.317	89.54%	41.212	4.927	8.212
				黃廷輝	70.509	8.430	14.050				
				廖玉都管理人廖進棣	36.132	4.320	7.200				
				江大寨管理人江清泉	182.001	21.760	36.267				
				廖興木	64.236	7.680	12.800				
潘萬興管理人潘清洽	750.067	89.678	149.463	協定代領小計	508.381	60.782	101.303	67.78%	241.686	28.896	48.160
				林三昆管理人林振芳	441.469	52.782	87.970				
				劉以專	66.912	8.000	13.333				
潘清義	280.597	33.548	55.914	協定代領小計	208.264	24.900	41.500	74.22%	72.333	8.648	14.414
				林順祿	208.264	24.900	41.500				
潘永安	2,268.595	271.233	452.055	協定代領小計	644.262	77.028	128.380	28.40%	1,624.333	194.205	323.675
				林英和	82.804	9.900	16.500				
				林景祥管理人林英和	82.804	9.900	16.500				

				廖正寶	150.552	18.000	30.000				
				林隆吉管理人林蓮池	51.112	6.111	10.185				
				林媽超管理人林蓮池	92.999	11.119	18.532				
				張慶堂	56.708	6.780	11.300				
				廖盛祥	127.283	15.218	25.363				
岸裡九社管理人潘永安	2,613.993	312.529	520.882	協定代領小計	2,090.446	249.934	416.556	79.97%	523.547	62.595	104.325
				林標桂	320.082	38.269	63.782				
				張三嶔管理人張傳盛	173.135	20.700	34.500				
				林三昆管理人林振芳	150.552	18.000	30.000				
				林致、林壽鳳管理人林順祿	296.326	35.429	59.048				
				林瑞堂管理人林英和	150.552	18.000	30.000				
				林聯五	150.552	18.000	30.000				
				林瑞麟管理人林英和	52.693	6.300	10.500				
				林英和	395.082	47.236	78.727				
				張鏡心	200.736	24.000	40.000				
				林梧山	200.736	24.000	40.000				
合計	6,307.342	754.106	1,256.843	協定代領合計	3,804.231	454.834	758.057	60.31%	2,503.111	299.272	498.787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70，文號 8，頁 1-20，「大租權上ニ典權ヲ有スル當事者間分配額通知（臺中）」（「大租補償金變更表」）。
附註：石數由補償金換算，依公告的算定率 1 石＝8.364 日圓（查定方法參見表四）。

(四)番大租消滅途徑的數額估算

由於欠缺相關地域的〈大租權補償金台帳〉資料，筆者無法取得領取大租補償金之番大租的直接數據，只得透過間接途徑推估。總督府內訓第十八號第十八條規定，[127] 透過協定變更〈大租權補償金台帳〉上之領取者與金額的資料須造表通知土地調查局長。名稱為「大租權上ニ典權ヲ有スル當事者間分配額通知（臺中）」的文件（STF4270,008,001-020）內提報給局長的「大租權補償金台帳所載高異動協定額通知書」（簡稱「大租補償金變更表」）登錄了臺中廳帶有胎典關係之大租權上典主與出典人間協定領取的大租補償金數額，同時也顯示了各該大租權利者名下原載〈大租權補償金台帳〉內的補償金額。就其內岸裡社的部分抽出整理如表十所示。前面提及「番大租清冊」內大租權主要的持有者潘永安、潘清洽以及潘清義均列名其中，提供了評估岸裡社最終被查定為大租的番租數額及其典賣情形的重要線索。[128]

分別在潘清洽、潘萬興管理人潘清洽、潘清義、潘永安與岸裡九社管理人潘永安名下的大租權利人，原應領取補償金合計有6,307.34圓（見表十）。由於相當大比率的番大租已經胎典給漢人，權利人雖為熟番，實際上大部分的大租補償金是由漢人典主領取。表十顯示，雙方協定由漢人典主代領的補償金計有3,804.23圓，顯示番大租內60.31%已經典賣漢人。岸裡社番大租內的公租部分（在「岸裡九社管理人潘永安」名下的大租），典賣情形相當嚴重，計有79.97%已經出典，僅領得補償金523.547圓。潘敦仔後代兩房所擁有的私租在經營成效上則有明顯的差異：大房潘清洽名下的大租89.54%已經典賣，自領補償金僅41.212圓，二房潘永安名下卻仍能保有71.60%的大租額，實領補償金1,624.33元。

由典主與出典人協定各自領取的番大租補償金金額逆推岸裡社番大租各種流失途徑下的數額（石）與比例，如表十一所示。原額番大租1,256.843石內，於清賦時扣減四成，502.737石，貼漢人業主完納正供後，至日治初土地調查前已經

---

127 STF4268,001。

128 前述其他少數（三戶）持有（葫蘆墩街）大租的社番並未列名其內，唯彼等名下的大租額微不足道，應不致構成顯著的影響。

又典賣掉36.19%（454.834石），只留下23.81%（299.272石）於番主領取大租補償金2,503.11圓後取消。此仍留存於熟番手上得以領取補償金的大租，大部分（194.205石，佔65.89%）係屬於潘敦仔家族二房（潘永安名下）所有（表十）。[129] 就上述現象推論，岸裡社減四留六後殘存的六成番大租，其屬於公租性質的部分，近似一般所知的番社情形，大半已經貽典漢人不再收取，屬於私租性質的部分，則有家族間的個別差異存在。

表十一　「大租補償金變更表」內岸裡社番大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

番大租消滅的途徑	石數	百分比
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a	502.737	40.00%
土地調查前已貽典漢人b	454.834	36.19%
土地調查時領取補償金c	299.272	23.81%
原額合計	1,256.843	100.00%

出處：表十。
附註：1. 石數由補償金換算，依公告的算定率1石＝8.364日圓（查定方法參見表四）。
2. a=(b+c)÷0.6×0.4

「大租補償金變更表」只涵蓋仍然行使權利的番大租（也就是最後登錄於〈民有大租名寄帳〉上以熟番為權利者的大租額），賣斷過戶至漢人名下（由漢人領取補償金）的番大租以及不再行使權利的番大租並未包含在內。另外，原本登錄在〈土地申告書〉內作為大租的車工谷事後被剔除，不包含在〈大租權補償金台帳〉內，故也無法在上表內呈現。表十一內番大租原額的估計偏低，主要缺漏的是已經賣斷過戶及無收的部分，惜已無從推估。

「番小租清冊」內的大租原額830.575石由於已經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剔除，也未在補償金發放的範圍內，但仍構成番大租的重要部分，理應加入前表藉以推算原有大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與前述番小租的情形一樣，「番小租清冊」內權利者為漢名（及權利者不明）的大租，在土地調查前已經賣斷給漢人。其權利者

[129] 其餘留存下來的六成番大租計有公租（岸裡九社管理人潘永安名下）62.60 石、佔 20.92%，敦仔家大房（潘清洽名下）4.93 石、佔 1.65%，其他戶名下（潘清義與潘萬興管理人潘清洽名下合共）37.54 石、佔 12.55%（表十）。

仍在番名下的大租則屬於典盡（只待找價斷絕）的部分，並未如真正番小租的情形一樣包括租尾。理由相當簡單，「番小租清冊」內番名下的大租若為胎典剩下的租尾餘額，依盟約條款公證議價，漢人須以高於市面大租價兩倍以上的小租價格將之買斷，恐怕難以接受。根據上述說明，推估「番小租清冊」內屬於大租性質之租額的消滅途徑與數額，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　「番小租清冊」內岸裡社番大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

權利者姓名別	石	番大租消滅的途徑	石	百分比
漢名（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a	332.230	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 a	332.230	40.00%
漢名（清賦後已賣斷過戶漢人）b	94.565	土地調查前已賣斷給漢人 b+c	95.285	11.47%
權利者不明（無番主、歸漢人）c	0.720	土地調查前已胎典漢人 d	403.060	48.53%
番名（土地調查前已胎典漢人）d	403.060			
原額合計	830.575	原額合計	830.575	100.00%

出處：表八。

明治38年（1905）2月中發放補償金，大租權於焉「消滅」。「番小租清冊」內的番大租如前所述，則早先一步已於明治36年（1903）透過民間雙方和解找絕而「消滅」了。就此最終結果，將「大租補償金變更表」與「番小租清冊」內岸裡社之番大租數額合併，推估揀東上、下堡岸裡社番大租消滅之途徑及數額，如表十三所示，並呈現如圖四。

表十三　岸裡社番大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估算表

番大租消滅的途徑	石	百分比
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 a	834.967	40.00%
土地調查前已賣斷給漢人 b	95.285	4.56%
土地調查前已胎典漢人 c	857.894	41.10%
土地調查時領取補償金 d	299.272	14.34%
原額合計	2,087.418	100.00%

出處：表十一與表十二。

附註：$a=(b+c+d)\div 0.6\times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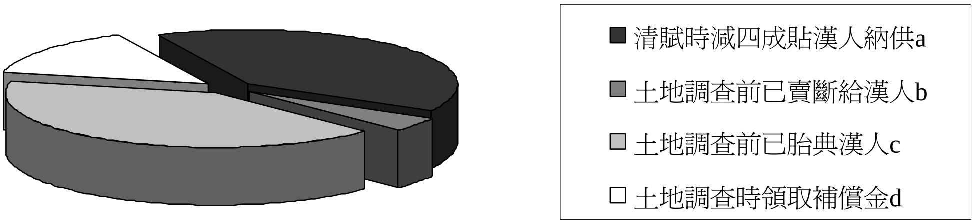

圖四　岸裡社番大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

出處：表十三。

四、結論

十八世紀中期以來對於熟番地權的特惠保護，多少減緩番租流失的速度並阻絕其最後絕賣過戶予漢人。相對而言，清末的清賦以及日治初的土地調查聽任番租自由買賣，乃至以行政力量介入，直接取消或間接逼售，不惟加速番租流失，抑且徹底消除了熟番地權。就此作者稱為「熟番地權消滅」的最後結束過程，本文以岸裡社為案例，透過統整分析日治初土地調查的檔案資料與地籍普查數據，並比對清代的契字，嘗試釐清番大租、番小租最終消失的諸種途徑並估算其數額，試圖提供一個較為全面性的完整圖像。

岸裡社大小租各種消滅途徑及數額就以上地籍資料合併計算，如表十四及圖五所示。[130] 揀東上、下堡岸裡地域的番租以小租為多，佔絕大多數：93.71%。若照舊有觀點，以番大租作為代表來呈現岸裡社番租數額及其流失方式，恐有誤導之嫌。地籍數據資料的整理呈現出一個與傳統看法相當不同的圖像：自從岸裡

130　此處仍須再次提醒讀者，現存資料已經無法完整評估番大租清賦後賣斷及收不到租的部分。

地域土地租佃關係的分區安排架構在十八世紀末大致底定以來，該社地權流失的主要方式並非如過去一般所以為的，少數漢業戶大範圍、大規模地鯨吞番大租，而是無數漢佃零細切割逐步蠶食番小租。

表十四　岸裡社大小租的消滅途徑與數額

番租類型	消滅途徑	石數	百分比
番小租	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	12,444.549	37.48%
番小租	土地調查前已賣斷給漢人	8,237.689	24.81%
番小租	土地調查時找價	9,206.247	27.73%
番小租	土地調查時公證議價賣斷	1,222.887	3.68%
番大租	清賦時減四成貼漢人納供	834.967	2.52%
番大租	土地調查前已賣斷給漢人	95.285	0.29%
番大租	土地調查前已胎典漢人	857.894	2.58%
番大租	土地調查時領取補償金	299.272	0.90%
大小租合計		33,198.790	100.00%

出處：表五與表十三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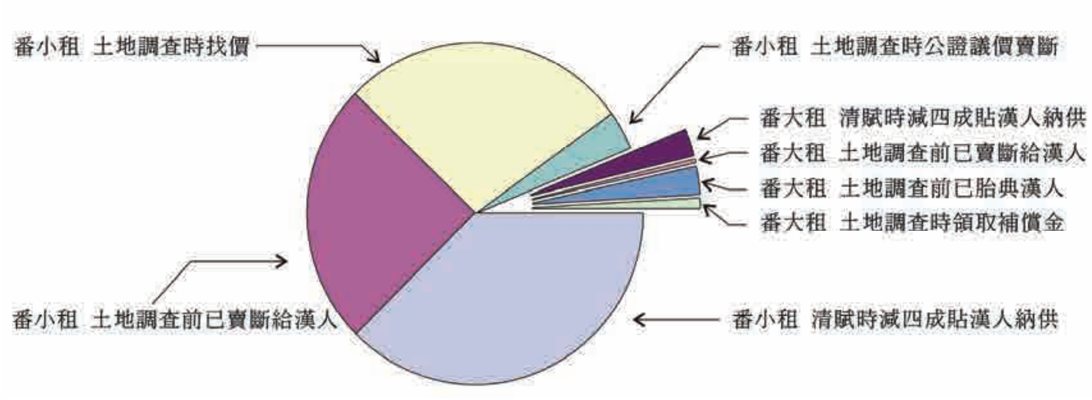

圖五　岸裡社大小租的消滅途徑與數額

出處：表十四

番租在清末清賦後已經因為減四留六、胎典找絕所剩無幾。如表十四所示，佔番租絕大多數的小租在土地調查和解時仍然剩下來透過公證議價賣斷的只不過佔全部番租的3.68%，賣得兩萬多圓。和解時找價賣斷的番租所佔比例雖然較高，27.73%，惟獲取的金額恐怕微不足道。殘存由政府決定單一價格發放大租補償金買銷的番大租更屬細微，只佔0.90%。殘存番租既已微不足道，當日治初土地調查人員循前朝舊例將番租一概查定為大租時，大多數番社無可奈何或已噤口不敢復言，但這並不表示番小租未曾存在。人們總是習慣於從最後的結果來逆推過去發生過的事情，似乎因此再也無法想像番小租的存在（如果不是像劉銘傳的清賦以及日治初土地調查剛開始時那樣對番小租視而不見的話）。在岸裡地域租佃安排內番小租本源性的形成過程以及持久強韌的存在事實一向都被輕忽了。這種漠視遮蔽了清代熟番地權一個不可忽略的關鍵面向，也阻礙了我們瞭解清代族群政治經濟學的一個重要進入途徑。日治初，藉由司法的介入，好不容易得以突破行政體系的阻撓，確認了番小租的存在。從而跟隨而來的一連串重要問題等著被重新提問與回答。如果確有番小租存在，它究竟是個普遍的存在，還是零星偶發的特異現象？它成因為何，又為何以及如何流失？若能先理出各種番租類型的數額及其分布狀態，才比較有可能猜測出其形成的原因以及演變的過程。[131]

岸裡社大、小租最後結束的方式具體呈現出國家與社會在地權認知與土地交易實踐上的差異。相對於番小租結束時由民間自行協商、依既存土地交易習慣與當時市場價格買銷的解決方式，番大租的結束明顯受到行政的強力干預，不管是交易價格的決定還是交易的過程都由政府經手。大租權的整理是為日本在臺灣建立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以及取得稅收來源的基礎工程之一。殖民政府以其一貫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訪查慣例及市價決定適當價格，並透過官警的力量調查及買銷大租權。整個過程看來理性、明確。然而，以中部地區為例，將整個大區域範圍的大租化約到一個價格，再以單一方式整批買斷，就習慣於清代多種多樣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土地租佃安排及交易的番漢人等而言，恐怕是前此所無法想像的，相信不只帶來經濟衝擊，也構成不小的文化衝擊。

131 就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番大租之形成與演變，筆者於另文中做了嘗試，參見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

番小租的結束則得以循和解的途徑解決。雖然被壓縮在不及一年的短暫時間內以速成的方式進行，番漢雙方在處理番小租時，卻展現出細膩成熟的協商技巧與妥協能力，終究還是發展出足以照顧到既存利益與土地慣行的交易安排。相較於番大租結束所呈現的現代理性與斷裂，番小租的結束可說是順應了當地土地租佃及買賣的習俗，表現出相當的延續性。[132] 賴之，我們除了得以整理出前述番小租消滅的各種途徑外，還藉以辨識出當時番漢間在土地租佃、典押、買賣上（諸如贌耕、永耕、輕典、重典、活賣、絕賣等）各式各樣的安排。

藉由日治初土地調查的數據資料與文獻，我們幸運地找到了通往過去的失落環節。在土地調查時爆發的岸裡社熟番業主權爭議裡，數量龐大又保存完整的清代契字文書上所存留的土地資訊，被系統地轉錄到土地申報以及番大租、番小租調查等地籍清冊上。就是這批以過去契字作為依據的土地調查數據資料，幫助我們還原了清代岸裡社大租、小租原初的數額與空間分布樣貌。從二十世紀初土地調查的岸裡社熟番地權資料與清代古文書契字交互參照，我們得以嘗試理出各類番租的數額與分布情形，並追溯其逐漸流失以至於最後「消滅」的各種途徑與過程。就之，本文作出了初步的探討與分析，也期盼將來能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就此新發現並確認下來的現象與當地社會經濟生活和族群關係間的交互影響，作出確實的評估。

---

132 話雖如此，番小租結束的方式即使照顧得到多種多樣的土地交易安排，卻不見得符合中國土地交易裡充滿彈性與不確定性的特質，也就是仁井田陞所稱的「權利關係不確定」（引自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第二卷，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59），頁 378）。要結束傳統的地權，畢竟非得要取消其不確定性不可。

代碼說明

AH＝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原編號）

ET＝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GY＝賴貫一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影像檔拍攝編號）

OB＝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STF＝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代碼後依序為冊號，件號，頁次），臺灣文獻館藏。

T＝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依原編號）

THT＝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TM＝國家圖書館藏臺灣記憶古文書（依原編號）

ZJS＝《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洪麗完編撰，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依契字編號）

ZYKP＝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曹永和藏翻拍相片（依原相片編號）

附錄　捒東上、下堡岸裡地域番小租數額、每甲平均石數與權利者人數，依所屬庄別

坐落		租額											
堡名	街庄名	穀（石）	銀元	銀兩	錢（千文）	換算為穀合計（石）	減四留六前原額（石）	土地調查田甲數	土地調查園甲數	田園甲數	每甲平均石數	權利者人數	所屬區域
捒東上堡	大埔厝庄	2,550.014	0.000	0.000	1.100	2,550.420	4,250.700	275	1	276	15.401	102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三角仔庄	2,290.382	0.000	0.000	0.000	2,290.382	3,817.303	188	1	189	20.197	9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車路墘庄	1,687.610	0.000	0.000	0.000	1,687.610	2,812.683	136	0	136	20.681	51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烏牛欄庄	1,668.331	11.500	0.000	0.250	1,673.228	2,788.713	185	3	188	14.834	125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社口庄	1,256.580	0.000	0.000	0.900	1,256.912	2,094.853	295	3	298	7.030	69	一期口糧田、張振萬私墾地
捒東上堡	大社庄	1,069.020	0.900	0.000	0.530	1,069.592	1,782.653	103	3	106	16.817	80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校栗林庄	1,065.641	0.000	0.000	0.000	1,065.641	1,776.068	107	1	108	16.445	7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翁仔庄	1,051.741	20.080	0.000	1.250	1,060.592	1,767.653	165	42	207	8.539	128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社皮庄	741.900	1.000	0.000	0.200	742.392	1,237.319	90	1	91	13.597	5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葫蘆墩街	725.315	25.250	0.000	4.300	737.451	1,229.085	99	2	101	12.169	8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朴仔口庄	727.470	11.000	0.000	0.350	732.195	1,220.325	180	1	181	6.742	119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上南坑庄	697.419	54.980	0.000	3.700	721.755	1,202.924	165	15	180	6.683	130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下溪洲庄	691.416	4.800	0.000	3.179	694.594	1,157.657	402	6	408	2.837	180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捒東上堡	下南坑庄	586.052	74.135	0.001	3.440	618.295	1,030.492	219	27	246	4.189	153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大湳庄	465.064	3.300	0.000	0.600	466.664	777.773	277	2	279	2.788	82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捒東上堡	茄荎角庄	307.780	16.100	0.300	3.320	315.941	526.568	127	13	140	3.761	68	阿里史社地
捒東上堡	潭仔墘庄	163.850	0.000	0.000	1.760	164.499	274.165	150	8	158	1.735	12	阿里史社地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129.853	0.000	0.000	0.000	129.853	216.422	298	1	299	0.724	7	員寶庄公租田
捒東下堡	花眉庄	122.076	1.200	0.000	0.000	122.577	204.296	82	0	82	2.491	20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圳寮庄	107.700	1.000	0.000	0.470	108.291	180.485	46	1	47	3.840	44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捒東上堡	瓦磘仔庄	86.150	0.000	0.000	2.310	87.002	145.004	90	6	96	1.510	33	阿里史社地
捒東上堡	石崗仔庄	61.092	3.600	0.000	0.300	62.707	104.511	193	19	212	0.493	57	朴仔籬社地
捒東上堡	鐮仔坑口庄	35.820	29.800	0.000	1.590	48.857	81.428	93	27	120	0.679	22	阿里史屯墾地
捒東上堡	新社庄	45.918	4.250	0.002	1.260	48.160	80.266	104	146	250	0.321	53	屯墾區
捒東上堡	東勢角庄	32.900	0.000	0.000	0.165	32.961	54.935	460	9	469	0.117	9	屯墾區
捒東上堡	社寮角庄	23.252	2.200	0.000	1.180	24.606	41.011	162	3	165	0.249	23	朴仔籬社地
捒東上堡	七份庄	23.329	0.000	0.000	0.000	23.329	38.882	13	205	218	0.178	16	屯墾區
捒東上堡	烏銃頭庄	22.910	0.000	0.000	0.000	22.910	38.183	13	109	122	0.313	17	屯墾區
捒東上堡	新伯公庄	17.472	0.000	0.000	0.000	17.472	29.120	281	3	284	0.103	2	屯墾區
捒東上堡	大南庄	13.718	3.416	0.001	0.000	15.146	25.243	46	314	360	0.070	53	屯墾區
捒東上堡	聚興庄	10.900	5.900	0.001	3.020	14.480	24.133	208	94	302	0.080	38	阿里史屯墾地
捒東上堡	石圍墻庄	13.345	0.300	0.000	0.520	13.662	22.770	97	13	110	0.207	13	屯墾區
捒東上堡	水底寮庄	11.741	2.835	0.000	0.000	12.925	21.542	78	116	194	0.111	4	屯墾區
捒東上堡	大坑庄	7.270	0.000	0.000	0.000	7.270	12.117	41	15	56	0.216	5	阿里史隘墾地
捒東上堡	仙塘坪庄	6.140	1.000	0.000	0.440	6.720	11.200	24	47	71	0.158	11	屯墾區
捒東上堡	石壁坑庄	5.705	1.800	0.000	0.250	6.549	10.915	36	2	38	0.287	3	屯墾區
捒東上堡	馬力埔庄	5.280	0.000	0.000	0.000	5.280	8.800	9	145	154	0.057	10	屯墾區

捒東上堡	大茅埔庄	3.096	0.000	0.000	0.000	3.096	5.160	140	5	145	0.036	2	隘墾區
捒東上堡	土牛庄	2.520	0.000	0.000	0.600	2.741	4.569	147	10	157	0.029	5	屯墾區
捒東上堡	永居湖庄	1.000	0.000	0.000	0.000	1.000	1.667	26	47	73	0.023	4	屯墾區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0.000	2.000	0.000	0.000	0.836	1.393	135	1	136	0.010	1	員寶庄公租田
捒東下堡	軍功寮庄	0.230	0.000	0.000	0.000	0.230	0.383	68	187	255	0.002	1	阿里史屯墾地
總計		18,535.002	282.346	0.305	36.984	18,666.823	31,111.372	6,053	1,654	7,707	4.037	2,066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番小租清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87-2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85-198。

換算：1 石米=2 石穀；1 臺石=0.642 日石；1 日圓=1.087 銀元；1 銀兩=1.672 銀元[133]；1,000 文=0.883 銀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中部部分）

附註：

1. 為便利比較起見，表內將原登記的銀元、銀兩、錢文依當時土地調查局的算定率換算為穀石。臺中捒東上、下堡大小租租穀之徵收使用滿斗，又名粟斗，當地 1 滿斗等於 0.642 日斗（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頁 24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頁 51，第七圖中鹿港、牛罵頭、北斗三地滿斗之換算）。中部地區大租補償金調查所查定的穀價換算率為：1 臺石穀=2.202 日圓=2.393 銀元=1.432 銀兩=2,711 文（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此與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所附「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五年間米價一覽表」內作為臺中地區代表之鹿港平均米價吻合（一日石米=6.86 日圓）。
2. 由於「番小租清冊」內登錄的是減四留六後的六成番租，附錄內再將換算為穀石的番租還原成劉銘傳清賦前的原額，以便與清代岸裡社的文獻資料從事比較分析。
3. 權利者姓名下的番租是各庄歸戶的結果，但因為番租的種類亦有區分，故有因擁有不同種類的番租而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若碰到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則予合併。所屬番社除從古文獻上的番社地域判斷外，從熟番權利者姓名也不難看出。
4. 日治初土地調查細至庄的層次之田園甲數目前已經難以追查，筆者幸運地在土地調查局所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找到。然因該統計書是為擬定農地稅新稅則之目的而彙編（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64），並未包含官有地與官租地，所幸本地區官地數額極小，且本文討論之對象本來就在民番田園，倒也無礙。另，《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的田園甲數取的是整數，小數點以下已經四捨五入，也造成些微的誤差。在計入上述誤差後，將《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各庄甲數加總至堡的層次，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及《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內臺中廳土地調查實地測量所得的各堡田、畑（水田、旱田）新甲數比對，均屬相符，顯係出自同一資料來源──土地調查之結果──無誤。

「番小租清冊」內登錄有捒東上、下二堡岸裡社群（含阿里史社與樸仔籬社）與猫霧捒社的租額共穀19,208.59石、銀元296.50元、銀兩0.31兩、錢37,954文。「番小租清冊」內屬猫霧捒社地域以筏仔溪為界區分為西邊的猫霧捒社地（知高庄、山仔腳庄、番社腳庄、同安厝庄、學田庄）與東邊的藍張興庄（新庄仔庄、下牛埔仔庄、鎮平庄、下楓樹腳庄、賴厝廍庄、邱厝仔庄、何厝庄、馬龍潭庄、劉厝庄）。本表僅保留岸裡地域番小租，剔除猫霧捒社地域租額，共穀178.91石、銀元5.55元、錢770文外，並剔除種類項目內屬於大租性質──即大租、大租及車工谷、番租及車工谷三類──的租額，計穀494.68石、銀元8.60元、錢200文（詳見表七）。

---

133 當時中部流通的是一元約當七錢銀兩的銀元，見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研叢第 25 種，1954），頁 27。此處為配合大租補償金的換算仍以總督府官定與日圓間的換算率為準，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3。

引用書目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地籍普查資料，僅殘存新竹、桃園、苗栗部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54，文號58，頁1-4（STF4254,058,001-004），「漢蕃間ノ土地ニ關スル舊慣調查復命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STF4260,010,003-051），「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清冊」，日文「捒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57-113（STF4260,010,057-113），「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抽樣清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119-137（STF4260,010,119-137），「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大租清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70，文號8，頁1-20（STF4270,008,001-020），「大租權上ニ典權ヲ有スル當事者間分配額通知（臺中）」，「大租補償金變更表」，日文「大租權補償金台帳所載高異動協定額通知書」。

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

仁井田陞

1959 《中國法制史研究，第二卷，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本美緒

2003 〈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編譯，明清卷》，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頁423-45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8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31-79。

2008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57-137。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頁16-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899 《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書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稀祺（編著）

1996 《潘睦派下潘氏族譜》。臺中：潘啟南派下家族。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

1990(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1, pp.29-86, March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bolition of Plain Aborigine Land Rights: Dissolution and Termination of Anli Tribe's Large-Rents and Small-Rents

Chih-ming K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ase study of An-li trib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bolition of plain aborigine land rights following the lift of favorable protection by Liu Ming-chuan's land tax reform in late Qing Taiwan (1886-1889). Adopting Liu's verdict on the land right dispute, the land cadastral survey (1898-1905) conducted soon aft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lassified various forms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as big-rent, a residual land right scheduled to be abolished. Extensive protests, appeals, and law sues for rectification led to an investigation and subsequent accommodation toward the existing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right. However, instead of recognizing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right as the legal land ownership as required by the land ac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ursued reconciliation between aborigine small-rent owners and their Han tenants. Both sides eventually settled for a buying-off of aborigine small-rents at mutually agreed prices according to local customs. The documents and land cadastral data compiled by the L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negotiation served not only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aborigine big- and small-rents, but also helped to identify the different ways through which aborigine land rights terminated and their respective amounts of land involved.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makes possibl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st complete scheme by far depic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aborigine big- and small-rents as well as the process of their dissolution and termination. In addition, the reconciliation in 1903 reached a buying-off agreement that distinguished various types of aborigine small-rent arrangement and the respective price-setting mechanisms in their sale. Tracing the terms involved in the sale as well as the contents of extant land deals, the author depicts in full the customary small-rent land practices between aborigines and Hans in terms of tenancy, pawn (*tai-dian*), sale with recourse (*huo-mai)*, and sale without recourse (*jue-mai*).

Keywords: Aborigine Land Rights, Land Reform, Land Tenancy, Land Transaction, Ethnic Relations, Stat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一期，頁 87-129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

李毓嵐**

摘　要

由於 1920 年代以降，臺灣女性的自我意識開始萌芽，導致婦女投入職場，婦女解放運動開始出現。而傳統文人這一群體，依過往刻板印象，他們深受儒家經典薰陶，對婦女之觀念較為保守，其在新時代衝擊下有何轉變，實為一值得探究的課題。本文乃利用傳統文人的詩文作品和日記，窺探其對女性的看法。

傳統文人的固有女性觀是以傳統道德標準要求女性，常歌頌具備貞、孝、節、烈德行之女子，但己身卻蓄妾，且以出入風月場所為風雅，呈現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現象。

迨至 1920、1930 年代後，他們對於女性已有許多較為進步的看法，例如重視女子教育、提倡男女平等、肯定職業婦女、贊同女子體育、獎助女性文人、鼓勵妻女參與公眾活動等。但是傳統文人之間仍存在著個別差異，而且大多數仍固守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認為女子受教育之目的在成為「賢妻良母」，女子從事體育之目的在於生育健康的下一代，可見其眼光仍有侷限。

關鍵詞：傳統文人、女性觀、林獻堂、張麗俊、林癡仙

* 本文初稿曾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臺灣研究在尼德蘭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三）暨 2008 年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宣讀。感謝與談人張隆志教授、與會之學術先進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又，本文乃筆者博士論文〈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其中一部份增修而成，博士論文寫作期間，承蒙吳師文星逐字逐句審訂，方能奠定本文完成的基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傳統文人的固有女性觀
三、女性觀的改變
四、對男女社交公開的拒斥
五、結論

一、前言

1920 年代以降，臺灣女性的自我意識開始萌芽。據楊翠研究，當時《臺灣民報》中有許多關於婦女婚姻、教育、經濟、參政等議題之言論，婦女解放運動也開始出現。大正 14 年（1925）2 月 8 日，彰化地區的知識階級婦女組成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昭和 2 年（1927）新文協在會則第七條中，明確規定設置婦女部；大正 15 年（1926）成立的臺灣農民組合，也於昭和 3 年（1928）2 月設置婦女部，由葉陶擔任婦女部長。[1] 同時，由於總督府廢纏足、興女學之政策，臺灣女性的生活空間逐漸變大，婦女開始投身職場，雖然大多侷限在護士、助產士、教師、女工及服務性質之公車車掌、交換姬（電話接線生）、女給（女招待）等職務，但已呈現出新興氣象。任看護婦、助產士、教師必須學有專精，即使是當電話接線生和車掌也要具備公學校畢業學歷，[2] 因此，職業婦女的出現是日治時期女子教育日漸普及的成果。

當時臺灣男性對於婦女力求提升地位，並扮演新的社會角色有何看法，頗令人好奇。關於日治時期男性的女性觀，洪郁如曾以 1900-1915 年之解纏足運動為

---

1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329、349、528-536。

2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 216-217。

主題，對臺灣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過程進行考察。洪氏指出臺灣士紳經由參與總督府獎勵下之內地觀光，發現了文明新女性形象，回臺後乃帶頭提倡解纏足。但其理想中之新女性，仍被期待扮演賢內助的角色，須以受教育所得之近代知識，協助男性的家庭與事業。[3] 本文則將重點置於日治時期的傳統文人。所謂傳統文人係指曾受漢學教育，並以傳統漢詩文為主要創作者。所謂「傳統」，主要是與以白話文、白話詩寫作為主的「新」文人作一區隔。因此，即使曾接受新式教育，只要堅持以漢詩文寫作，也屬傳統文人陣營。然而，傳統文人深受儒家經典薰陶，依過往刻板印象，其婦女觀念較為保守，在新時代之衝擊下有何轉變，實為一值得探究的課題。

目前學界對傳統文人之研究已累積不少成果，例如黃美娥在《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中，以本身中文系出身對漢詩掌握之優勢，結合社會科學理論，討論臺灣新舊文學之承接、臺灣傳統詩社之現代性體驗、傳統文人對世界文學之接受等諸問題。她認為傳統文人普遍對新式科學文明感覺新奇，但部分人士對西方之精神文化出現抗拒和排斥；而新舊文學論戰則隱含新學與漢學、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大和精神與漢族精神、國文與漢文等相互較勁之意味。[4] 其後，發表的〈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一文，[5] 更將研究範疇擴大為斷髮、解纏足、著新裝、講日語等現代性身體經驗，跳出一般文學研究者的窠臼。

張靜茹以林癡仙、連雅堂、洪棄生、周定山四人為例，論述其因對文化母國中國懷抱夢想而前往上海，目睹實況後夢想幻滅，重新安頓自我的過程。[6] 至於蔡依伶之碩士論文〈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份子的性別

[3] 洪郁如，〈日本統治初期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 255-281。

[4]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5]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8（2006 年 3 月），頁 81-119。

[6] 張靜茹，《上海現代性．臺灣傳統文人：文化夢的追尋與幻滅》（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話語〉，則重審日治初期由總督府與傳統文人協力推動的解纏足運動之歷史意義，指出此運動並未含攝女性身體解放之意涵，而是殖民現代性與父權文化共謀之下的產物，是傳統性別文化身體政治之再現。[7]

其次，傳統文人之身份認同問題也受到研究者重視。早期學者喜歡強調傳統文人之氣節，常以連雅堂為對象，對其歌功頌德一番。[8] 但近年來學界之著眼點多在披露文人與日本當局合作之一面。例如施懿琳曾探討吳德功對日本由反抗到傾斜的過程；[9] 黃美娥則指出櫟社詩人王石鵬的國家認同對象應是日本，因此向來予人具有抗日色彩印象的櫟社，其成員之民族意識應是因人而異。[10] 在關於王松之論文中，黃氏也指出王松雖被稱為遺民詩人，但與日人仍有良好的互動，只是其舉止自有分寸。[11] 凡此在在均已破除向來一般的既定觀念，而更貼近歷史事實。

然而，傳統文人的女性觀仍較為學者忽略，僅王振勳〈櫟社詩人的社會意識與女性態度之研究〉一文，[12] 談及櫟社詩人的女性態度。王振勳指出，櫟社諸君多以家財蓄妾，但明治 44 年（1911）重視女子教育的梁啟超來臺訪問後，他們對待女性的態度轉為嚴謹尊重。王氏之文忽略除梁啟超訪臺外，其他影響傳統文人觀念轉變的因素，且探討的對象侷限於櫟社，筆者乃試圖進行較為全面的研究。

7 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份子的性別話語〉（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8 鄭喜夫，《連雅堂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曾迺碩，《連橫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9 施懿琳，〈由反抗到傾斜：日治時期彰化文人吳德功身份認同之分析〉，《中國學術年刊》18（1997年 3 月），頁 317-344。後收於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頁 363-404。

10 黃美娥，〈帝國魅影：櫟社詩人王石鵬的國家認同〉，《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2003 年 7 月），頁 222-246。後收於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343-380，作為附錄。

11 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遺民詩人的應世之道：以新竹王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233-260。後收於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321-361。

12 王振勳，〈櫟社詩人的社會意識與女性態度之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 1（2004 年 6 月），頁 1-35。後收於王振勳，《林獻堂的社會思想與社會活動新論》（臺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 237-259。

二、傳統文人的固有女性觀

(一)以傳統道德標準要求女性

傳統中國的女教，主要以相夫事姑的為婦之道為主要內容，教育的目的在使女子出嫁後成為賢妻順婦，以博取丈夫的歡心和翁姑的讚賞。[13] 清代臺灣的官宦之家，除了延師教導家中女子讀書識字外，也常灌輸女教思想，《昔時賢文》、《女論語》、《孝經》、《閨則》、《烈女傳》為日常修習的課目。[14] 因此，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心目中理想的婦女形象，起初仍是具備三從四德，能孝敬翁姑又勤於相夫教子之賢內助，鄭虛一（1880-1930）[15] 便勉勵其長子之繼室必須勤儉守家規，與丈夫相敬如賓，並成為家務得力的輔佐。[16] 林癡仙（1875-1915）則常講述古烈女樂羊子妻及姜詩妻龐氏之故事，[17] 給其妻謝氏端聽，[18] 希望其妻能有所效法，後謝氏果然未讓林癡仙失望。

謝氏在癡仙赴科考前即屢勸其苦讀，以光耀門楣，每逢科舉考試舉行前，更親至神前焚香祈禱。乙未之變後，因舉家內遷，顛沛流離，癡仙母陳夫人舊疾復發，幸賴謝氏呵護備至，方轉危為安。尤有甚者，謝氏因自己不孕，主動替癡仙蓄小星（納妾），癡仙完全蒙在鼓裡，直至某日歸家，驚見有陌生之少婦奉茶，才知此一安排。妾生之子夭折後，為延續香火，謝氏乃抱同姓兒為螟蛉子，並視

---

13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 年 8 月），頁 7。

14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105。

15 鄭虛一：名秋涵，號錦帆，又號霽光，新竹人，曾祖父為鄭用鑑。乙未之役內渡，1909 年攜眷返臺，於新竹設帳成趣園。1924 年移家清水，晚年終老於故鄉。有《虛一詩集》傳世，包含〈成趣園詩鈔〉、〈山色夕陽樓吟草〉兩部分。鄭虛一，《虛一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書前作者介紹。

16 鄭虛一，〈示長兒繼室阮氏盛治〉、〈山色夕陽樓吟草〉，收於鄭虛一，《虛一詩集》，頁 145。其詩曰：「但期勤儉守家規，相敬如賓永倡隨。知汝讀書嫻女戒，好將內政助吾兒。」

17 樂羊子妻的故事出自《後漢書》〈烈女傳〉，她批評樂羊子行路拾遺的錯誤，勸誡其不可貪小利而失大節，使樂羊子知錯即改。她也告誡樂羊子不可中途廢學，說明求學必須專心致志，持之以恆，使樂羊子深受感動，完成學業。姜詩妻龐氏以孝順婆婆馳名，每日均至離家 6、7 里的江邊打水，供婆婆飲用。某日突遇大風，龐氏未能即時趕回家，婆婆又急著要喝水，因此遭丈夫責備並慘遭休妻。但龐氏並未心懷怨恨，反而借住鄰居家，日夜紡織，以賣布的所得購買食物，孝敬婆婆。其夫得知後，乃召其回家，兩人重歸於好。

18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13 年 6 月 24 日，未刊稿。

如己出，完全以傳宗接代為念，不知妒忌為何物。平日勤儉持家，勤於簿記，癡仙頗稱贊其賢。[19]

此外，夫死之後必須守節，不幸遭污辱則須以身殉，如此才堪為婦女之表率。清初臺灣雖為一移墾社會，婦女較為開放活潑，但傳統的禮教規範仍有其影響力，婦女從一而終、重視名節的例子還是相當多，此從臺灣各地志書的烈女傳即可得證。況且臺人以來自福建漳泉的移民為多，漳泉兩地自宋代起深受朱熹學說薰陶，婦女以明禮法著稱。此後隨著各處的移墾開發，傳統的道德標準更深植民心，[20] 至日治時期此種觀念猶未改變。施梅樵（1870-1949）就認為一旦婚約成立，即使是嫁入貧苦人家，婦女也不能有異志；若遭夫婿離異，則須毀容或斷臂。甚至婚前若未婚夫亡故，也必須形容憔悴，「頭插定盟簪，耳掛定盟珥」，以未亡人自居，永保貞節。總之，婦女必須將節烈視為份內之事，從一而終，才算明大義。[21]

在前述觀念影響下，具備貞、孝、節、烈等德行之女子常成為傳統文人歌頌之對象。所謂貞女係指女未字在母家守貞者；若已字未嫁而夫死，赴夫家守貞者，曰貞婦。孝女為自誓在家守貞，奉養父母終老者；出嫁後孝養舅姑代替危難、婦代夫危難者，均為孝婦。節婦為年 30 以前夫死，而守節至 50 歲者；或年未 50 身故，而守節已六年者。烈婦指夫死以身殉夫者；至於遭遇盜賊強暴捐軀殉難者，婦曰烈婦，女為烈女。[22]

林幼春（1880-1939）、賴紹堯（1871-1917）、傅錫祺（1872-1946）、顏雲年（1874-1923）、黃服五（1870-?）、[23] 徐杰夫（1873-1959）[24] 等人曾頌揚鄭貞

---

19 林癡仙，〈哭內子謝氏端〉，收於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下冊，頁 236-238。

20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138-140。

21 施梅樵，〈家嫂郭孺人六旬悅辰敬賦〉，施讓甫編，《鹿江集古詩部》，收於施梅樵，《梅樵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頁 13-14。

22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1960），頁 22-24。

23 黃服五：斗六人，1889 年登第府試，取錄優等選中，列舉雲林縣學秀才。乙未之變後，隨時處宜，早悉文明利器，1897 年 4 月畢業於嘉義國語傳習所，後任法院雇員，同年 7 月轉用辨務署雇員。1902 年 8 月授佩紳章，10 月陞任斗六廳判任通譯，1911 年解職。「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年年末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15 年保存；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63-264。

24 徐杰夫：號楸軒，官章念榮，嘉義山仔頂人。1908 年任山仔頂區長、農會委員、土地整理委員。1912 年授佩紳章，翌年任嘉義廳參事，同時任嘉義區長，1920 年任臺南州協議會員。此外，1914 年獲選

女。該貞女乃新竹鄭拱辰之千金，名王釵，號慧修，因其祖父奉佛，故孝於祖母，長齋不嫁，至 26 歲時去世。[25] 還有一位陳貞婦，為牛罵頭蔡年亨之養母，過門前其夫即亡故，但仍矢志養姑，並養族子年亨以延夫祀，故深受傅錫祺推崇。[26] 另蒙多位文人寫詩紀念的吳鸞，是臺南吳乃占（1881-?）[27] 之女，與某青年訂婚後，仍嚴男女之防，未婚夫對此大為不滿，而迫其作伴旅行，吳女不從所請，竟遭離緣，羞憤之餘上吊盡節。林耀亭（1868-1938）乃詠嘆：「願教輕薄頹風泯，長使冰霜勁節堅。就義從容遺烈在，貞魂應繞法華巔。」[28] 吳子瑜（1885-1951）曰：「填海冤禽魂不滅，懷清貞女玉無暇。況當婦道凌夷日，得汝堪推守禮家。」[29] 王則修則云：「青絲繫頸寧無怨，白璧持躬未有瑕。伉儷難諧拚一死，延陵不愧大方家。」[30]

不過，前述受褒揚的鄭貞女、陳貞婦、吳鸞，均為傳統文人或社會名流的家眷，才會獲得如此多的關注，這與她們的家世和社會地位有關。否則，類似吳鸞的事件，可能僅是報上一則不起眼的社會新聞。

林幼春第三子林太平之未婚妻許燉煌也是一位貞婦。林太平曾至上海求學，後在臺北當記者。昭和 5 年（1930）親自照顧罹患惡性肺炎的母親，而不讓弟妹靠近，因怕他們被傳染。據林幼春言，太平「舉凡摩搔扶掖之勞、湯藥食飲之細、

為嘉義銀行副頭取，其後升至頭取，也是臺灣南部海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無盡會社監察役、嘉義電燈會社監察役、臺南製冰會社社長。1911 年與林玉書、蘇孝德、林維朝等人共組「羅山吟社」，設有例會，以詩會友。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232；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91-93。

25 林幼春，〈鄭貞女詩〉，收於林幼春，《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22；賴紹堯，〈新竹鄭貞女詩〉，《悔之詩鈔》（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頁 7；傅錫祺，〈新竹鄭貞女詩〉，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上冊，頁 56；環鏡樓主人，〈弔鄭貞女慧修〉，收於環鏡樓主人，《環鏡樓唱和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株式會社，1920），頁 107；黃服五，〈追弔鄭慧修貞女〉，收於賴柏舟編，《鷗社藝苑初集》（嘉義：鷗社，1951），頁 94；徐杰夫，〈貞女詩〉，收於賴柏舟編，《鷗社藝苑初集》，頁 111。歌詠鄭貞女的詩作，並編成《鄭貞女輓詩》（出版地、出版時間不詳），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26 傅錫祺，〈壽陳貞婦五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 97。

27 吳乃占：臺南人，號君夢。歷任臺南州區書記、佳里庄長、臺南州協議會員等職，亦為佳里漁業組合理事、臺永義芳株式會社相談役、臺灣竹材會社社長、臺灣新聞佳里出張所長、騰雲自動車商會會長。白鷗吟社社員。黃洪炎編，《瀛海詩集》（臺北：臺灣詩人名鑑刊行會，1940），頁 327。

28 林耀亭，〈弔吳鸞女士〉，收於林耀亭，《松月書室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44-45。

29 吳子瑜，〈弔吳鸞女士〉，《臺南新報》8925（大正 15 年 12 月 11 日），頁 6。

30 王竹修，〈弔吳鸞女士〉，《臺南新報》8925（大正 15 年 12 月 11 日），頁 6。

痰唾溲溺之穢，無不躬自任之。」[31] 但不幸自身竟遭感染。其母過世後，更是困頓憔悴，形銷骨立，而於昭和 7 年（1932）12 月 19 日亡故。[32]

太平之未婚妻許氏與太平同齡，起初女方父母見太平有病，不允婚姻，後經努力才成功。當太平病重時，其未婚妻許氏即欲飲石碳酸自殺，與太平共赴黃泉，但未成功；[33] 太平去世後，許氏仍打算至林家守節，不願改嫁，經蔡培火勸誘才打消該念頭。[34] 由此可略窺當時的道德標準對女性行為產生之制約。

(二)蓄妾及流連花叢為常態

傳統文人雖以高道德標準要求女性，但本身卻擁有三妻四妾，例如林幼春有二妻（元配、繼室）二妾，[35] 陳懷澄（1877-1940）也有妾名美玉，應林瑞騰之請到黃竹坑別莊教林家子女漢文時，更攜妾自隨。[36] 施家本（1886-1921）則因父母之命很早就完婚，但行為依然放蕩，後來結識一名女子，至他去世為止一直是其外室。[37]

由於妻妾環伺，家庭不免引發風波。謝道隆（1852-1915）之妾蔡紫薇即在謝氏夫婦亡故後，率其子謝秋汀與謝家長子謝春池爭財產，後經張麗俊調解，擬定財產分配承諾書，才化解一場風波。[38] 至於蔡惠如（1881-1929）與吳子瑜更因與愛妾之間的感情糾葛，而廣受時人矚目。

---

31 林幼春，〈孝子傳〉，轉引自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下厝篇，頁 89。

32 林幼春，〈孝子傳〉，轉引自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頁 89；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504。

33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448。

3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511；蔡培火著、張漢裕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241-242。

35 林幼春原配為莊能宜，為莊嵩之妹，但 18 歲即過世，生林正熊。後又娶賴書為繼室，生林培英。兩妾一為王理（臺北奶），生林太平、林逢源、林長洪，後因肺病去世；一為何氏查某（新港奶）。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施璇璣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頁 76；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頁 88-89

3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456。

37 葉榮鐘，〈詩人施家本：記一個未完成的天才〉，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67。

3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79、80、86、95、104。

蔡惠如除原配張氏寬外，另有兩妾，一原是其母之丫環，稱為「素蘭姊」，一為女伶出身。[39] 據傳女伶出身之妾與惠如相識於 1910 年，當時她隨著戲班到霧峰萊園演出，慶賀林獻堂祖母羅太夫人八十大壽，除蔡惠如外，也與林幼春結識，三人因此傳出一段轟動地方的緋聞。[40] 女伶成為惠如之妾後，備受寵愛，惠如因治警事件坐牢時，曾特別作詞相贈，言及「十七年間親愛，到今朝，更覺情癡。蒼天祝，宵宵魂夢，左右不相離。」[41] 可見用情之深。蔡惠如晚年不幸罹患腦溢血，據曾前往探視的蔡培火言，他過世當天因為懷疑女伶與他人有曖昧，因此大怒到發狂，雖已半身不遂，猶對其打罵不休，最後執女伶之手不放而至於死，[42] 可見這名愛妾是他死前唯一之牽掛。

吳子瑜之愛妾姓張名蘭英，東山詩會時常伴其左右，負責準備文具招待與會文人墨客。子瑜稱讚她平日做事勤快，常分擔奴婢勞務，不積蓄私財，不說人是非，更以校外生的資格，畢業於早稻田高等科及日本女子大學。[43] 後來因吳子瑜染指下女阿笑，蘭英嫉之，為之改雇，乃與子瑜衝突，遂服揮發油自殺身亡。此事曾登上新聞版面，文人學士也多作輓詩、輓聯弔之，[44] 使吳子瑜顏面無光，為自己的風流付出代價。不過他並未記取教訓，隔年又再娶二妾，享盡齊人之福。[45]

39　謝金蓉，〈生平導論：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收於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14。

40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211。

41　鐵生，〈滿庭芳獄中歲暮寄妾〉，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上冊，頁 563。

42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4；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49。但依謝金蓉的說法，蔡培火對蔡惠如的遺詞用句，是同時代人士留下的文字紀錄裡，最不客氣的一位，例如他曾批評蔡惠如「這個人沒什麼可取的地方」、「一生的事業無一項有成就」，因此其所言蔡惠如執女伶之手不放，以致於死的說詞，恐係經過渲染的道聽途說。謝金蓉，〈生平導論：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收於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111-112。

43　吳子瑜，〈張蘭英墓誌銘〉。然吳子瑜此篇墓誌銘，並未陳述張蘭英的真正死因，反而說自己雖少生病，但每病輒劇，故蘭英嘗謂：「設有不測，願先主君赴地下！」不料竟踐約而去。吳子瑜又感嘆道：「輓近道德淪亡，於女界尤甚，而姬獨能潔身以死，比之悍潑淫奔者，何啻雲泥之隔？苟不記之，曷以慰泉下靈？」推崇張蘭英具備婦德。但吳子瑜此種說法，顯然有掩蓋事實，替自己脫罪之嫌。

4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242。

45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7。

至於張麗俊（1868-1941）雖未納妾，但與情婦徐氏妹感情甚篤，兩人相交長達 28 年。由於徐妹本為他人婦，初期兩人來往十分隱密，後來徐氏與張麗俊家人日漸熟識，便時常至張家小住；又由於徐妹之夫後來不住家中，張麗俊也將徐妹之家視為他在葫蘆墩（豐原）之公館。徐妹過世後其喪葬幾乎全由張麗俊負責，可見兩人愛戀之深。[46] 情婦之外，張麗俊也常與煙花女子相往還，從昭和 10 年（1935）5 月 14 日的日記，即可略窺其交往複雜的程度：

> 晴天，往豐原漫遊，到詹氏好方，採問震災人物無損之幸。他又言姜氏綉又來問，欲適我，我之意如何。坐有頃，別到林氏員方，仍問仝上。他數年前與我有舊，因戲謔之言激我，後又紹介游氏菊來伴我，因與顛倒一番。有頃出，在富春園午餐。午后欲歸，王氏香又留偃午，三時乃歸。今日俱與女流盤桓，何奇遇之多也。[47]

可見張麗俊猶如萬人迷一般，極受豐原當地女流青睞。

事實上，傳統文人多將周旋於眾美人之間，視為風雅之舉，林癡仙、蔡啟運（1855-1911）、莊雲從（1884-1925）、施梅樵等人均以沈湎酒色聞名。林癡仙常出現於妓筵歡飲中，身不離席，口不絕談，[48] 與莊雲從、陳懷澄、張棟梁、蔡啟運、林仲衡（1877-1940）、林瑞騰諸詩友聚會時，也總會招藝妓到場彈唱，[49] 故在其詩作中，有大量自述酒色生涯或與妓唱和之作品，不無逞才與自命風流之用意；[50] 蔡啟運則被描述成「每對鶯花倍有情，到處春風詩酒樂。」施梅樵也以「賦性風流，不拘小節」著稱，他稱自己「英雄第一無聊賴，日日銜杯對美人」。[51] 據曾受教於施梅樵的葉榮鐘回憶，施梅樵執教於書房時，下午常常宣布停課，原因是他要召妓；而其屋內也常有半老徐娘逗留。[52]

---

[46]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69-121。

[4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53。

[48] 林幼春，〈叔父癡仙先生無悶草堂詩存序〉，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上冊，頁 7。

[49]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8 月 18 日、26 日，未刊稿。

[50] 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143-149。

[51] 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03-105。

[52] 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335-336。

當時文人之聚會每不乏藝妓侑酒唱曲助興，例如謝道隆自築生壙後，每逢佳期輒邀詩友前往吟詠，其間總有藝妓相陪，林載釗（1884-1928）乃賦詩笑稱：「侑酒壙前有麗姝，玉山醉倒遣花扶。不知百歲神遊後，依舊風流似此無。」[53] 大正 15 年（1926）11 月，稻江著名詩妓貞花前來臺中，吳子瑜為此特別邀集櫟社諸友，召開臨時擊鉢會，以一睹佳人風采，貞花更特別作〈貞花遊東山贈子瑜〉詩。[54] 此外，出外訪友、踏青也會攜妓同行，昭和 5 年（1930）3 月林獻堂與林資彬、洪元煌（1883-1958）等人同遊草山，即有藝妓繡鳳、阿桂作陪，共作一日清遊。[55]

由於時常出入溫柔鄉，在傳統文人之詩集中常見歌詠藝妓之豔詩，林仲衡即有贈與寶卿、美琴、圓圓、花月痕等不同校書之詩作，也有描寫在葫蘆墩、彰化、鹿港等地尋歡之作品。[56] 林維朝（1868-1934）於明治 35 年（1902）作詩贈秀枝女校書，詩中言：「年來最怕惹相思，邂逅逢卿不自持。露水姻緣寧註定，胡為一件便情癡。」遣詞用字頗為露骨。[57] 明治 45 年（1912）也贈詩與芍卿女校書，對其淪落風塵之境遇頗為同情：「一朵梨花帶雨寒，紅綃時染淚痕斑。憐卿薄命遭淪落，再抱琵琶舊調彈。」[58]

在《東寧擊鉢吟》中充斥著以從良妓、妒妓、病妓、詩妓、俠妓、醉妓、瞽妓、啞妓、老妓、雛妓、歌妓等各式各樣妓女為題材之擊鉢詩作。[59] 1930 年創刊於臺南之《三六九小報》更闢「花叢小記」專欄，[60] 每期介紹一位藝妓之生平事略和容貌特徵，多數並附有照片。在此種環境下，容貌出眾並具有才學之名妓

---

[53] 林載釗，〈題謝頌臣先生生壙其三〉，收於王建竹主編，《臺中詩乘》（臺中：臺中市政府，1976），頁 181。

[5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117。

[55]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98。

[56] 林仲衡，《仲衡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186、187、202。

[57] 林維朝，〈壬寅二月贈秀枝女校書〉，收於陳素雲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頁 172。

[58] 林維朝，〈賦贈芍卿女校書〉，收於陳素雲編，《林維朝詩文集》，頁 230。

[59] 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頁 18、32、44-45、51、72、73、75、101、250、269、270；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頁 30、107-108、283。

[60] 「花叢小記」後來數度易名為「花間瑣語」、「花國芳訊」、「花叢琴韻」、「青樓瑣語」等。

成為傳統文人愛慕及追求對象，傳說藝妓葉香與林癡仙曾有一段情，而為人津津樂道；[61] 臺北藝妓王香嬋更先後與羅秀惠（1865-1943）、謝介石（1878-1946）、連雅堂（1878-1936）滋生情愫，最後下嫁謝介石，易名香禪，成為滿洲國外交部總長夫人及駐日大使夫人。[62]

隨著時代演進，聲色場所的形態也產生變化，1930 年代出現新興的咖啡館，成為名人雅士時髦的聚會場所，《三六九小報》曾載：「……尋芳買醉，現已舍酒樓而趨咖啡店矣。燈紅酒綠，粉膩脂香，燕瘦環肥，左宜右有。群花招展，肉屏風也。蠻腰巧折，天魔舞也。唱片妙響，流行曲也。心身陶醉，五色酒也。時代人之官能。於是乎享樂之亂舞，盛哉咖啡店，尖端時代之寵兒也。」[63] 有美酒美色，又能聽到流行曲，難怪咖啡館成為熱門之去處。

服務於咖啡店之女服務生稱為「女給」（女招待），工作是端送飲料和食物，並且免費陪客人同席談天，於是女給繼藝妓之後，成為文人追逐之目標，林鷺洲曾詠女給，云：「人前未敢苦相留，宛轉歌聲略帶羞。形跡生涯娼妓異，不容雲雨在樓頭。」[64] 言其格調較高，賣藝不賣身，與娼妓迥然有別。《風月報》及其前身《風月》，內容便是以女給之贈詠及寫真為主。紗籠奧稽女給美惠子曾被如此形容：「身軀瘦小，肌膚映玉，聰慧活潑，酒籌歌板，壓倒群芳，其應酬手腕，女給中堪稱第一。」[65] 昭和 9 年（1934）10 月臺中東本願寺住持藤澤辨謝恩會，更招日臺咖啡女給同往參拜，以表示日臺名花之融合；[66] 翌年，女給甚至在臺中公會堂聯合演劇，據說人眾擁擠，幾無立錐之地，[67] 由此可見當時女給受歡迎的程度。

---

61 楊雲萍，〈無悶草堂詩存未收作品舉略〉，收於楊雲萍，《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3），頁 596-597。

62 廖毓文（漢臣），《謝介石與王香禪》（臺北：南華出版社，1956）；邱旭伶，《臺灣藝妲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160-170。

63 《三六九小報》282（昭和 8 年 4 月 23 日），頁 4。

64 林鷺洲，〈女給〉，《詩報》276（昭和 17 年 7 月 24 日），頁 20。

65 晴雨，〈美惠子〉，《風月報》19（昭和 10 年 8 月），頁 4。

6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388。

6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312。

林獻堂（1881-1956）常偕友至臺中月宮、紅風車、西湖、富士等咖啡館飲酒休憩，某日特地前往大屯咖啡尋找蔡季蓀之女、賴宗棠之媳，因賴、蔡兩家原為富戶，家道中落後，蔡女無法謀求溫飽而淪落為女給，林獻堂深感可憐。[68] 又有一次在月宮咖啡勸女給桃戒煙，而桃聞言後立刻不吸，林獻堂大為感佩，隔年再度相見時，對其大為褒獎。[69] 上述事例，顯示咖啡館是文人常去的社交場所，不過林獻堂在娛樂應酬之餘，仍表現出比常人多的人道關懷。

傳統文人常出沒歡場，因此若對衛生措施稍有閃失，極易感染隱疾。林癡仙就曾為淋病所苦，他在明治 39 年（1906）6 月 18 日之日記寫道：「淋痔復發，加以頭暈眼花，頗覺委頓。」[70] 坦承自己罹患淋病，並且說是復發，可見之前早有病史。此後他每日均至臺中安田稻實的醫院看病，服用藥丸，並以外用藥水及藥膏擦拭，[71] 甚至禁飲冰水，以免藥效不彰。[72] 經過一番折騰，至 30 日總算大致復原，遂停止用藥。[73] 不過數日後病情又急轉直下，這次他改往臺中醫院求醫，[74] 至 7 月 18 日才正式痊癒。[75] 為求徹底斷根，癡仙於痊癒後又買淋油來服用，持續服用一週後才停止。[76] 故他曾作詩自嘲道：「風流誤我費針砭，藥裏床頭日日添。」[77]

當癡仙至臺中醫院接受治療時，碰巧遇見林獻堂也在醫院，蓋與癡仙均受淋病之苦也，[78] 兩人在這種場合巧遇，是否尷尬外人不得而知，不過由此可知，林獻堂早年也頗風流浪漫。葉榮鐘曾說林獻堂年輕時常駐足於臺中之秦樓楚館，甚至在好友的慫恿下到豐原去作狎妓之遊，[79] 這與他中晚年時處理男女關係的嚴

---

[6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284。
[69]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310；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 312。
[70]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18 日，未刊稿。
[71]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20 日、22 日、23 日、24 日，未刊稿。
[72]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25 日，未刊稿。
[73]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30 日，未刊稿。
[74]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0 日，未刊稿。
[75]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8 日，未刊稿。
[76]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9 日、28 日，未刊稿。
[77] 林癡仙，〈病中戲作〉，收於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上冊，頁 178。
[78]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0 日，未刊稿。
[79]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領導者：林獻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14。

謹，顯然有別。[80]

張麗俊則於昭和 7 年（1932）感染梅毒，導致跨下生橫紋，行步不便，拖延年餘，後至醫院手術方癒。[81] 最慘的是，當時他已步入老年，卻染此少年人不名譽之病症，因此，住院時有部分親友不願前來探視。對此張麗俊頗感委屈，他認為自己雖然風流，但所交往的婦女均具有一定的地位和條件，並非不顧名譽品格的無恥之人。[82] 風流與下流之別，他心中其實是有一把尺，然而即使相交之婦女經過選擇，仍招引惡疾上身。

綜合上述，傳統文人認為為人妻者應該賢淑、貞節，然己身卻畜養婢妾，甚至流連風月場所，造成嚴以待妻、寬以律己的現象。對此，正房妻子似乎只有隱忍一途，因為嫉婦為七出之律之一。舉例而言，蔡啟運雖已有一妻兩妾及兩女婢，但仍陶醉於青樓美色。其妻林次湘，雖富有文采也能詩，只能將無奈之心情寄託於文字，其〈調外〉一詩寫道：「一樹梨花獨挺姿，驚風耐雨幾多時。無情最是痴蝴蝶，忙裡尋春過別枝。」[83] 即是其無言的抗議。

不過，男性擁有三妻四妾乃臺灣社會舊俗，即使像蔣渭水這般的新知識份子，身旁也有紅粉知己陳甜相伴；直到現今，臺灣仍有部分名人妻妾成群，例如王永慶、孫道存、金鐘影帝雷洪等人。因此，在沈迷女色方面，傳統文人並非特別迂腐的群體。

三、女性觀的改變

上述對婦女的傳統觀念，隨著時代之進步，慢慢出現變化。在 1920 年代的各種文化啟蒙運動中，不少新知識份子開始關注婦女議題，例如大正 12 年（1923）

---

80 林獻堂終身未納妾，但晚年與林家女傭施秀玉滋生情愫，秀玉並替其產下一子。不過獻堂的生活大抵仍算嚴謹。林博正主講、林蘭芳紀錄，〈說我霧峰林家〉，《臺灣文獻》57: 1（2006 年 3 月），頁 76-77。

8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236-237、261-263、265-266。

8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九）》，頁 270-271。

83 林次湘，〈調外〉，收於鄭鵬雲編，《師友風義錄》（臺北：廣文書局，1981），頁 31。

臺灣文化協會將「尊重女子人格」一款列入其年度新設事業中，[84] 其後並於全臺各地舉辦數次以討論婦女問題為主軸之大型演講會。[85] 《臺灣民報》中觸及婦女問題之文章數量也極多，對婦運人士及相關活動之報導也很熱心。[86] 傳統文人如林幼春，本身即為臺灣文化協會協理及《臺灣民報》社長，鄭汝南（1876-1933）、洪元煌、蔡惠如、陳貫（1882-1936）、林載釗、林仲衡曾任文協理事，王學潛（1868-1927）、黃欣（1885-1947）、楊仲佐（1875-1968）、魏清德（1886-1964）、林子瑾（1878-1954）曾為評議員，[87] 思想多少會受到衝擊。

此外，部分文人因曾赴國外旅遊，視野也更為開闊，林維朝於明治 40 年（1907）前往東京參觀博覽會，發覺日本婦人或肄業於學校，或從事於農工商業之間，各有職事，無異男人，究其因皆是不纏足之故，故回臺後大力鼓吹婦女解纏。林維朝並提出纏足有四大害：一、女子身軀柔弱，纏足後必大傷元氣，是以纏足會導致傷身；二、女子原有操持家務之責，纏足後行走尚且需人攙扶，無法親操井臼，是以纏足會妨礙其職務；三、若遇戰爭或火災，纏足之女子由於寸步難移，必無法逃難，是以纏足會傷其生命；四、纏足者無能力耕作於田間，是以纏足會妨礙農事。[88]

林獻堂於昭和 2 年（1927）5 月偕其二子攀龍、猶龍展開歐美之旅，曾至英國眾議院旁聽，驚覺議員中有 8 名女性，其中一人甚至是女優（女明星）。[89] 又從報上得知，該名明星議員在議會夏季休會期間，仍舊重返舞臺，繼續其演藝事業。[90] 當時，臺灣非但婦女無參政權，遑論向來被視為玩物之女優能獲選為國會

---

84 臺灣文化協會本部，〈臺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2: 4（大正 13 年 3 月 11 日），頁 15。

85 〈（臺灣近情）彰化盛開文化演講〉，《臺灣民報》3: 3（大正 14 年 1 月 21 日），頁 3；〈婦女問題大講演〉，《臺灣民報》116（大正 15 年 8 月 1 日），頁 9；〈通霄大甲的婦女講演〉，《臺灣民報》117（大正 15 年 8 月 8 日），頁 8；〈基隆婦女問題講演會〉，《臺灣民報》135（大正 15 年 12 月 12 日），頁 6。

86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23。

87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75-77，表五為臺灣文化協會歷任幹部名單。

88 林維朝，〈東遊紀略（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850（明治 40 年 11 月 1 日），頁 4。

89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40；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296。

90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162。

議員，因此林獻堂頗感訝異，認為這是東西方特異之處。至丹麥時，則注意到當地政府為婦女設有特別教育機關，教授烹飪術及家政學，是以丹麥婦女個個都持家有則，烹飪技術也超等絕倫。[91] 英國婦女可出任民意代表、女優有社會地位、丹麥設立婦女學校等情形，均促使其反思臺灣婦女之處境。

整體而言，傳統文人已日漸重視與婦女有關之議題，崇文社[92] 多次徵文之主題均與女性有關，描寫新時代女性之漢詩作品也為數不少。茲略述傳統文人之婦女新觀念如下：

首先，重視女子教育。明治 28 年（1895）起，日本藉由〈高等女學校章程〉和〈高等女學校令〉之發佈，正式將婦女教育納入教育體系。同時，日本透過在北京發行的中文報紙《順天時報》，將女子教育理念傳播至中國。京師大學堂總教習服部宇之吉則多次向慈禧太后進言興辦女學之重要性。[93] 在臺灣方面，日治之後，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大正 8 年（1919）女子教育設施正式確立，設有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大正 11 年（1922）進而設立高等女學校、家政學校等。[94]

由於總督府之宣導，傳統文人逐漸體認女子教育之重要，常在報章雜誌上發表相關言論。崇文社社長黃臥松（1876-1944）[95] 即云：「嗚呼！二十世紀號文明，人生最患無教育，學問豈在重男兒，且夕咿唔勤閨閣，化行俗美不待言。」[96] 其他崇文社社員，如憂開民認為，法之女子，已登高而倡自由之論；墨之女子，且上書而求參政之權。女權發達之程度，與國力成正比，我國若未能順應時事潮

---

91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 392。

92 崇文社：原本只是一個祭祀文昌帝君的神明會，1917 年彰化塾師黃臥松因憂心道衰文敝，乃募集社員，重修倉頡、沮誦牌位，於春、秋兩季，祭拜文昌帝君、倉頡等神明。翌年「因憤慨風俗頹壞，人心不古」，黃臥松遂與賴和、吳貫世倡議徵文，召集以彰化為中心的中南部文人正式籌組該社，以黃臥松為社長，經費由地方人士自由樂捐。其徵文活動持續至 1941 年，長達 25 年之久。施懿琳，〈日治中晚期臺灣漢儒所面臨的危機及其因應之道：以「崇文社」為例（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一年）〉，收於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頁 272-273。

93 陳姃湲，《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78-80。

94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58-70。

95 黃臥松：彰化人，號筆俠，幼時曾拜陳百川為師，後為漢文塾師。一人獨撐崇文社大局，每月徵文的投稿，都由其親自謄錄，並聘請文宗，詳加評審。日治後期易名為廣本富松。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文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70-76。

96 黃臥松，〈南投廳下阿冷社蕃婦躂馬斯那威〉，《廖孝女詩集附二蕃烈婦》，收於黃臥松編，《彰化崇文社十五週年紀念圖》（嘉義：蘭記書局，1931），頁 12-13。

流，使女子接受教育，將為外族所陵迫。[97] 王文德則倡言女子不受教育將有不孝舅姑、不知廉恥、不知勤儉、無才德、無智慧、失忠義之虞；若受教育則可開其知識、長其才力、有大家風範。[98] 署名有慨者也云，女子若受教育，其妒悍之性、暴戾之氣和驕淫偷惰之習，將潛移默化於不自知。[99]

因此傳統文人家中之年輕女子不乏接受新式教育，甚至赴日留學者。林獻堂之女林關關 9 歲即赴日本，寄居嘉納治五郎家，自此在日本受教育，直到就讀淑德高等女學校二年級，因祖母念孫心切而回臺，繼續在長榮女中完成高中學業，畢業後入東京女子大學就讀，二年級時又應祖母之要求而回臺；[100] 莊嵩（1880-1938）之姪女施翩翩也於 8 歲時就學東京，據稱考試常名列前茅。[101]

謝雪漁（1871-1953）之長篇文言通俗小說〈日華・英雌傳〉中的女主角李麗君，除外貌絕代外，17 歲即自大學畢業，平時也涉獵歐美新書，在現代學科的新知上較諸男性毫不遜色。此外，該小說中之女性人物，幾乎全是接受新式教育之才女，例如前川壽子，畢業於女子大學；大野美子就學於日本美術學校；奈良通子是御茶水女子大學之高材生等。[102] 顯示在謝雪漁心中，理想女性典範為接受過新式教育者。

女性傳統文人也了解女子接受教育之重要性，張李德和（1893-1972）在長女張玉英赴日本就讀女子大學前夕，對於女兒不讓鬚眉深以為傲，並勉勵其學成歸國後能報效故鄉，吟道：「乘風不讓男兒志，破浪偏誇奼女胞。無限前途須自重，學成歸顯故山坳。」[103] 黃金川（1907-1990）對傳統社會以女子無才是德之觀念，甚有異議，其〈女學生〉一詩充分流露其想法：

---

97 二林憂開民，〈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臺中市：文聽閣，2006），第 32 冊，頁 136-137。

98 王文德，〈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40-143。

99 北斗有慨，〈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38。

100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編，〈故高林關關女士告別禮拜〉（臺北：濟南基督長老教會，1996）。

101 莊嵩，〈哭表姪女施氏翩翩並序〉，收於莊嵩，《太岳詩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69-70。

102 林淑慧，〈女體與國體：論謝雪漁之日華・英雌傳〉，《中國文學研究》24（2007 年 6 月），頁 132-133。

103 張李德和，〈長女留學臨別賦示〉，收於江寶釵編，《張李德和詩文集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頁 55-56。

詎甘綉閣久埋頭，負笈京師萬里遊。雌伏胸愁無點墨，雄飛迹可遍寰球。
書深莫被文明誤，學苦須從哲理求。安得女權平等日，漫將天賦付東流。[104]

大意為女子不甘長守綉房，遂赴京師遊學從師。女子該憂愁的是胸中無點墨，遂屈居人下，如果能奮發有為，足跡便可遍及寰宇。然而，目前女權仍不振，只能期待來日可一展身手，發揮天賦所長。顯示其頗具雄心壯志，對當時婦女遭受束縛之處境極為不滿。[105]

第二，提倡男女平等。王則修認為國家之戶口中，男女各居其半，若重男而輕女，則國家產生半數無用之人，即少半數有用之人，而家何能富？國何能強？[106] 陳永諧進一步主張女子應有參政權，強調：「男子有參政權，女子亦有參政權，夫然後全國之內，無一人不得其平，舉國之人，無一人不得其所。有平等之民，斯為平等之國。」[107]

李逸濤（1897-1921）[108] 則透過其創作之通俗小說，來傳達對女性自主行動權和男女平等的重視。李氏作品〈劍花傳〉中之中國俠女劍花，不畏夜半瓜田李下之嫌，應允與男主角尚武相見，並曰：

……妾常恨男女授受不親一語，遂使無量數之有用女子，沈埋於黑暗地獄三千餘年，生育井臼而外，殆無完全之資格，□（案：字跡模糊無法辨識）影響夫社會。自男女平等之義，盛傳於歐美以來，支那亦已漸脫其羈絆，吾輩正思為支那一開其風氣，豈復為此齷齪態！[109]

---

104 黃金川，〈女學生〉，收於陳黃金川，《金川詩草》（臺北：陳啟清先生慈善基金會，1991），頁36。

105 陳黃金川著、鄭文惠等評註，《金川詩草百首鑑賞》（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26-28。

106 王則修，〈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52。

107 陳永諧，〈國民性涵養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1，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8。

108 李逸濤：名書，號亦陶、逸濤山人，逸濤為其字，臺北人。1882 年從臺北名士邱亦芝學，頗受栽培。長而嗜學，博覽金石，尤通史、漢。1896 年入臺灣新報社，此後或入或出，擔任記者近 20 年。曾三度前往中國，寓居廈門，但生活境遇並未獲得改善。一生著作涵括詩、文、小說，但以小說知名於世。篤信佛教，為瀛社成員。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5（2004 年 6 月），頁 9-14。

109 逸濤山人，〈劍花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696（明治 40 年 5 月 1 日），頁 7。

此段文字透露出李逸濤力主男女平等，且女性應走出家庭，對國家社會奉獻心力之前衛想法。[110]

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不少文人檢討納妾蓄婢習俗，陳材洋（1868-?）[111] 認為蓄妾會引發家庭風波，養婢會導致主婦虐待，皆是不重人道之生成平等也。[112] 唐尹璿[113] 也云，婢女聽主婦指揮，任家人勞役，晏眠早起，與犬馬同流，應實行解放，以重人權。[114] 張達修（1906-1983）[115] 進而提倡一夫一妻制，認為蓄妾之家庭頻生變故，為妾者「或入門見妒，狐媚取容，陰懷奪嫡之計，暗蓄覬覦之心。或工讒掩袖，效武曌之行為，置毒俎中，師驪姬之故智，鼓舋房帷，舒其毒害。」臺人應引以為鑑。[116] 林獻堂由於家族成員大多妻妾成群，更是經常目睹蓄妾之弊害，例如其堂兄林澄堂亡故後，其妾簡輕煙和賴麵為了分財產，竟連鐦甕、碗盤、椅棹等也互相爭奪，引發一場風波；[117] 其弟林階堂之妻施金紗曾要求生活費用每月增加 60 圓，不料階堂竟大怒，以最下流的言語怒罵之，幾至動粗。林獻堂不禁感嘆：「唉！有妾之家庭無處無此風波，可不慎哉！」[118]

---

110 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頁 22-23。

111 陳材洋：名湛恩，字材洋，鹿港人。光緒年間中進彰化縣學為生員，日治後為鹿港大冶吟社社員。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88。

112 陳材洋，〈舊慣取捨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5，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4 冊，頁 36。

113 唐尹璿：彰化人，崇文社創立次年，黃臥松曾與其共同倡議徵文，為推動地方文風的重要人物，為古月吟社成員。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80。

114 唐尹璿，〈養苗媳及蓄婢弊害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1，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32-33。

115 張達修：號篁川，別署少勳、醉草園主人，南投鹿谷人。19 歲學詩文經史於王則修，後加入南投南陔吟社。1928 年應坪頂庄林宗慶之聘，於庄中教授漢文。三年後，至集集設教。後因王則修之薦，赴日為神戶富商莊玉坡書記，因莊氏經商失敗，乃返臺擔任臺灣新聞社編輯。1942 年至上海，戰後始返臺。戰後歷任臺中女中教員、竹山初中校長、彰化縣政府秘書、彰化自來水廠廠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委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等職。1963 年創立中興吟社。張淑玲，〈臺灣南投地區傳統詩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頁 105-106。

116 張達修，〈寵妾弊害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8，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5 冊，頁 1153。

117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80、182、183。

118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72。

林獻堂對於為妾者之人格也頗為尊重。昭和 7 年（1932）霧峰一新會[119] 成立之初欲遴選委員時，有人推薦洪浣翠出任，然因洪氏是林瑞騰之妾，乃引發林資彬、林陸龍等林家保守族人之反對，反對理由為妾沒有當委員的資格。林獻堂對此頗不以為然，極力替洪浣翠辯解，指出蓄妾制度雖然不好，不過這是傳統文化的缺失，並非是妾本身的罪過，浣翠雖然為妾，其人格也當被尊重。[120]

同時，也有人質疑詩會時召妓陪酒之風習，陳梅峰（1857-1937）[121] 斥責侑觴之妓「體態妖嬈，言詞伶俐，其媚人之伎倆，比九尾狐而尤精；取人之資財，較一點紅而更狡」，呼籲文人學士以莊重為節性妨淫之本。[122] 尤養齋（1867-?）[123] 也指出邀妓侑觴有淫蕩人心、敗壞風俗、貽害身家等弊端，宜返古風，革除豪華奢侈之習，使風俗人心日臻良善。[124] 筆名百舌籠者認為全臺聯吟大會與其在臺中公會堂舉行，並招藝妓陪酒，不如在臺中公學校舉行，借用童子捧茶攤箋為宜，[125] 也是一種反省。王達德（1897-1957）[126] 對於為貧所驅而淪為娼妓者更是深表同情，

119 霧峰一新會：1932 年 3 月 29 日由林獻堂長子林攀龍創立，以提昇農村文化為目的。宗旨是「促進霧峰庄內之文化而廣布清新之氣於外，使漸即自治之精神，以期新臺灣文化之建設。」主要活動分為一般的文化活動，如日曜講座、辯論會、讀書會，設一新義塾，教授漢文、日文；在社會活動方面有老人慰安會、兒童親愛會、青年座談會、婦人茶話會等，並舉辦各種體育活動，直到 1937 年七七事件才結束。許雪姬，〈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9-16。

120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119。

121 陳梅峰：澎湖湖西鄉沙港人，1882 年考上秀才。一生致力於國學之傳承，除在廈門、高雄旗津開館授徒外，在沙港開杏園堂私塾數十年。1900 年獲紳章，1903 年任澎湖廳參事，翌年任第六區區長，1905 年辭職，1923 至 1932 年任湖西庄庄長。西瀛吟社成員。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353。

122 陳梅峰，〈矯正邀妓侑觴之弊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87-188。

123 尤養齋：1867 年生，鳳山阿猴人，名和鳴，養齋為其字，清光緒間廩生。日治後設帳教讀，1899 年聘為阿猴公學校教師，1914 年乞休。1924 年設立屏東「礪社」，寓砥礪學術之意。配有紳章。陳漢光編，《臺灣詩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 1165；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84。

124 尤養齋，〈矯正邀妓侑觴之弊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82-184。

125 《臺南新報》8653（大正 15 年 3 月 14 日），頁 10。

126 王達德：字守三，號瘦鶴，又號潤堂，梧棲人。父王資深為清末秀才，惜早逝。年 14，因家貧，乃往外為傭。年 20，受聘為臺灣新聞社漢文記者。記者任內，曾赴中國和日本遊歷，分別撰成遊記〈漫遊大陸日記〉和〈東遊鴻爪〉於《臺灣新聞》連載。退社後受林獻堂知遇，延攬入彰化銀行為秘書。1947 年加入櫟社，也名聞於畫壇，曾擔任臺灣書道聯盟鑑查員、臺中州支部審查員，遺留不少墨跡。1996 百年冥誕時，其子王炯如為其編《瘦鶴詩書集》，共 320 頁。王達德，《瘦鶴詩書集》（臺中：九荷山房，1996），頁 3、5、243-287、290-317。

他認為細民謀生匪易，當局對此類可憐女性若無妙策加以處理，日後墮落風塵的女子恐怕會更多。[127]

此外，部分文人不再重男輕女，女兒若有才華也引以為榮。吳子瑜之獨生女吳燕生（?-1976）因能詩，頗有乃父之風，故深受寵愛，子瑜常帶其出席櫟社詩會，並讚其「掌珠女勝兒豚犬，不愧延陵舊世家。」[128] 意指成器之女兒遠勝不肖之兒子，一樣能延續家學風範。吳燕生戰後曾代表臺灣參加第二、三屆世界詩人大會，成為頗負盛名之女詩人。[129]

不過傳統文人對婦女之看法原就存在個別差異，並非人人均隨著時代有所改變，例如林獻堂原對婦女即有較為開明的觀念，而櫟社社友張棟梁則較保守。文協於昭和 2 年（1927）2 月修訂會則時，張棟梁便極力反對男女平等之條款，他告訴林獻堂，既主張男女平等，若他有 10 甲土地，豈非必須分 5 甲給予女子不可，否則就是不平等；而且臺灣婦女甚為驕悍，若再主張平等，則將不可收拾。[130] 但林獻堂告訴他，以財產來解釋男女平等實為謬誤，闡釋平等應以人格為著眼點，若視婦女為人，就要尊重其人格，此才是平等之大意；而婦女驕悍，是其未受教育所導致，並非不能平等之原因。[131] 昭和 8 年（1933）陳懷澄曾以「男女不平等」為題，在「霧峰一新會」之日曜講座發表演說，鼓吹男女不平等為當然，又言女性善嫉妒而好虛榮。當時在臺下的林獻堂聽了大為駭異，為免聽眾誤解，急忙上臺進行補述。林獻堂指出男女不平等皆由制度、習俗使然，非智能之不能平等；次說明制度平等、機會平等之重要，以闡明平等原則，方才散會。[132] 由此可見傳統文人之間看法之不同。

第三，肯定職業婦女。自 1930 年代以降，臺灣民眾對於職業婦女之成就已不吝給予肯定，此從杜水金、柯明點、梅素英、蔡阿信等女醫師被列入《臺灣人士鑑》，[133] 黃鶯、陳全美、莊采芳、顏世保等女醫師被列入《臺灣紳士名鑑》，[134] 即

---

127 王達德，〈東遊鴻爪〉，收於王達德，《瘦鶴詩書集》，頁 302。

128 吳子瑜，〈長女燕生志在中國詩以助之〉，收於王建竹主編，《臺中詩乘》，頁 223。

129 鍾義明，《臺灣的文采與泥香》（臺北：武陵出版社，1992），頁 170。

130 張棟梁之意為，臺灣女性向來驕縱強悍，如果實行男女平等，女性勢必爬至男子頭上，則男女關係將更不和諧，局面恐難以收拾。

131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65。

132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頁 120。

133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昭和十八年版，頁 69、103、253、357。

可得證。這些女醫師與男性名流平起平坐、共同列名，顯示臺灣社會對於女性所應扮演角色之認定已有所轉變。

傳統文人頗為注意職業婦女，並以此作為吟詠之題材。周文俊[135] 曾以〈職業婦女〉為題賦詩，顯示職業婦女已是當時頗受矚目之新族群，他吟道：「炊事從茲仗小姑，獻身社會不能無。妾家自有扶持願，薄俸還堪助丈夫。」[136] 雖然炊事必須依賴小姑，似有虧主婦之職守，但頗為肯定其獻身社會，並以薪資幫助丈夫養家。當時少數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成為醫生，由於仍屬鳳毛麟角，自然成為傳統文人讚嘆之對象。劉崧甫[137] 以為女醫師之出現，是男女平等的結果，因為「今日女權推並等，杏林莫怪有桃花。」[138] 許水金[139] 則推崇女醫師之醫術，他云：「術有華陀仁董奉，蒼生應拜似觀音。」[140] 此外，即使是社會地位較低之護士，如果兢兢業業，也能獲得文人的肯定，楊存德[141] 即形容護士：「情同慈母轍臨床，助檢寒溫好處方。最是留神觀病勢，婆心無暇顧梳妝。」[142]

至於電話接線生和車掌，也引起文人莫大之興趣。電話接線生和車掌是臺灣開始有民用電話和公車後才出現之新職業，應徵者需具備公學校畢業學歷，[143] 但有志者甚眾，錄取不易。昭和 8 年（1933）臺北汽車欲甄選 10 名臺日籍女性車掌，應徵者達 100 人以上，以致落選者超過三分之二。[144] 涵卿有〈交換姬〉一詩，云「玉手纖纖按電筒，路途雖遠話能通。願較女士須留意，莫誤將西接到東。」[145] 期許她們即使做簡單之接線工作，也應兢兢業業，不出差錯。茂松則曰：「年少

134 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 50、56、63、117。

135 周文俊：字國彬，嘉義義竹人。賴子清編，《臺灣詩醇》（臺北：蘭記書局，1935），頁 222。

136 賴子清編，《臺灣詩醇》，頁 222。

137 劉崧甫：1898 年生，字曉峰，臺中北斗人。漢學修習後，入二林公學校，1918 年畢業，同年 4 月任九塊厝保甲聯合會書記。1920 年任大城庄會計役，1922 年辭職。1924 年起，連續 8 年任庄協議會員。1932 年任《臺灣新聞》北斗駐在記者，1938 年任《高雄新報》二林出張所所長。1939 年當選民選協議會員。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昭和 12 年版，頁 422；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312。

138 劉崧甫，〈女醫〉，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311。

139 許水金：字涵卿，新竹人。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67。

140 許水金，〈女醫〉，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67。

141 楊存德：字達三，新竹市人。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82。

142 楊存德，〈看護婦〉，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82。

143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17。

144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20。

145 涵卿，〈交換姬〉，《詩報》167（昭和 12 年 12 月 19 日），頁 10。

分明耳聽聰，為傳電話遍西東；時時姊妹分班守，免得宵來語未通。」[146] 描述電話接線生日夜輪班之情景。在車掌方面，失名云：「行止頻教負職任，左持車券右收金。憐她嬌小知生計，堪作車中模範箴。」[147] 描述車掌盡忠職守，忙著收票及收零錢，堪為模範。曉庵則曰：「長裙短髮衣開襟，轆轆聲中倩影臨。昇降有權休賤視，七香車上載千金。」[148] 直言車掌負責乘客上下公車之權，也不應賤視。由此可見，走出家門之婦女慢慢獲得傳統文人認同。

嘉義文人余塘（1870-1948）[149] 之次女余奇花也投入職場，教授裁縫。奇花畢業於東京品川區目黑杉野女學院家政系，1942 年在嘉義市開設「嘉義服裝洋裁講習所」，設帳授徒，余塘對此欣慰有加，可見其已體認婦女如學有專長而具相當才幹，是一件可喜之事。[150]

第四，贊同女子體育。體育是指以身體活動為手段的教育，語出英文之 physical education，直譯為身體的教育。廣義的體育與體育運動涵意相同，包括身體教育（即狹義的體育）、競技運動、身體鍛鍊三方面。[151] 若以體育活動（physical activity）來看，臺灣民眾是接受日本統治以後才開始涉獵新式的、西式的、現代式的體育活動。

隨著公學校設立體操課程，臺灣女性開始接觸體育。不少學校最初實施遊戲或戶外活動等簡便之運動，激發女學生的體育興趣，例如遠足、修學旅行、登山、團體操等。其後，課程進化為體操與競技訓練，使女學生的身體日趨強健，養成運動習慣，甚至代表學校參加校際、地方或全臺性田徑賽或球賽，不再是深居閨閣、弱不禁風之女子。[152]

---

146 茂松，〈交換姬〉，《詩報》167（昭和 12 年 12 月 19 日），頁 10。

147 失名，〈女車掌〉，《詩報》110（昭和 10 年 8 月 1 日），頁 9。

148 曉庵，〈女車掌〉，《詩報》110（昭和 10 年 8 月 1 日），頁 9。

149 余塘：號蓮舫，字武巒，嘉義人。乙未之變後，舉家遷往臺斗坑，自行搭建茅屋竹社，名為「息園」，任童蒙師，為羅山吟社社員。後任警視廳書記，又獲得鴉片販售證和照相許可證。終生開設私塾，教授漢學，戰後順天堂醫院院長張進通、醫學博士許世賢等人均受教於門下。其遺墨散見於嘉義多所寺廟或大行號中。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頁 245-246。

150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頁 245-246。

151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頁 350-351。

152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2000 年 6 月），頁 1-75。

不少傳統文人主張女子應接受體育訓練，因女子體弱多病，必有忝中饋之職，若因病而不孕，則會妨礙國民之繁衍，即使受孕，孱弱之身軀也斷不能生產強壯之子女。尤其臺灣小康以上之家女性，大多役使婢妾，身體未嘗勞動，積弱之餘，禍延其子，以致臺人體格常遜於日人，故女子體育不可或緩。[153] 王文德即云，若教女子以體操，育以運動，則其才力能得舒長，也能去除多病之身。[154]

李逸濤在其小說中，對於女俠、女英雄等具有「強者」之姿之健女們，特別尊崇與讚嘆。例如在〈不幸的女英雄〉中，描述貧女張氏以傘、以鐵棒痛逞匪徒之氣概，彰顯女性不畏強權惡勢的英勇形象，即是對強健婦女之歌詠。[155]

部分開明的傳統文人對婦女的運動表現給予喝采。例如林仲衡曾前往臺中公園，看到婦女不僅能騎自行車，還能泛舟、騎馬，不禁讚嘆「女流體育誰爭及」。同時，也因自己只知埋頭讀書，在體育方面不及婦女而覺得汗顏。[156] 昭和 10 年（1935）7 月，黃水沛（1884-1959）[157] 出席廈門中華中學女子籃球選手來臺歡迎會之後，[158] 也認為文明教育不應只注重文事，若要講求武備，首先要重視體育；而女子以籃球強身，將來可為國家生下健兒，堪稱黃金母。[159] 張麗俊曾數次前往豐原女子公學校觀看女子運動會，雖然在日記中對運動會之項目和內容無

153　巢峰山主人，〈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45-146。

154　王文德，〈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42-143。

155　李逸濤小說中的俠女們，除擁有強健的身體，不畏強權外，更爭取婚姻愛情的自主，勇於離開父親，走出家庭，進而投入社會，為公共大事盡心盡力。這些特質都與足不出戶，弱不禁風，依偎在父親、丈夫身邊，埋首家庭終生的傳統女子迥異。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頁 24-25、31。

156　林仲衡，〈臺中公園泛舟即事〉，收於林仲衡，《仲衡詩集》，頁 157-158。

157　黃水沛：字春潮，臺北大龍峒人。1903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後任臺北郵便局事務員達 9 年。1912 年任三井物產會社社員，1920 年在臺北組織臺北興殖株式會社，任專務取締役。1925 年組織臺北州米穀商同業組合，任專務理事。1934 受大日本米穀會表彰。漢學造詣深，擅長漢詩五、七古和律詩，1917 年組織星社，執其牛耳。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31-132。

158　廈門中華中學女子籃球隊於 1935 年 7 月 3 日抵臺，4 日起與北二高女、靜修女中、北一高女等女校籃球隊進行友誼賽，8 日起至臺中、臺南、屏東等地參觀，14 日離臺。〈女子籠球選手廈門から來征臺北高女生と試合〉，《臺灣日日新報》12664（昭和 10 年 7 月 3 日），頁 2；〈廈門中華中華〔學〕女子部籠球選手抵臺照既定日程比試〉，《臺灣日日新報》12666（昭和 10 年 7 月 5 日），頁 4。

159　黃水沛，〈中華中學女子籃球選手歡迎會感作〉，收於黃水沛，《黃樓詩》（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40。

所著墨，但也無批判之意，顯然也接受女性從事運動之風氣。[160]

第五，鼓勵女性文人創作。異於過去視無才女子為有德之觀念，許多傳統文人開始欣賞富有文采之女性，並且不吝給予獎勵扶持。趙文徽（1854-1927）[161] 曾指導藝妓王香禪習詩，授以《香草箋》，香禪便朝夕詠誦、刻意模仿，而以「詩妓」聞名遐邇。[162] 王香禪也曾向連雅堂請益詩學，連雅堂告其運典構思、敷章定律應先學玉溪，遂以《義山集》授之，[163] 後香禪讀之大悟，詩風為之一變，連雅堂便常刊登她之詩作於其創辦之《臺灣詩薈》上，並且對其才學多所讚美，稱譽王香禪之詩斐然成章。[164]

大正 13 年（1924）臺北吳瑣雲女士邀集同志設立漢文研究會後，因其以女流之身出面結社，社會上對其存有疑慮者頗多，但連雅堂認為今日之女子非復舊時之女子，應與男子同負社會盛衰之責，況且研究漢文尤為正當，故深嘉其志，而祝其會之成。[165] 張李德和入選臺展後，[166] 林玉書（1882-1965）也獻上誠摯的祝福，譽其「才華飄逸女青蓮，吟筆靈兼畫筆妍。譽播金閨留粉本，藝垂玉版染蒼煙。」並確信臺灣之巾幗界已經開始揚眉吐氣。[167]

林獻堂鼓勵婦女向學更是不遺餘力，曾於大正 14 年至 15 年（1925-1926）

---

16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426；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126。

161 趙文徽：號一山，又號劍樓，臺北板橋人。年少時鄉前輩賴洪喜其為人爽朗，令從之習詩文、長短句。曾應科舉，惜落第，遂無意仕進，從此潛心岐黃，行醫教讀於家。日治後遷居大稻埕，設帳授徒，署其塾曰「劍樓」，四方從學者頗眾。曾迺碩總纂，王國璠編纂，《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 188-189。

162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上冊，頁 100；邱旭伶，《臺灣藝妲風華》，頁 163。

163 《義山集》為唐朝詩人李商隱的詩集。李商隱（約 813-858），字義山，號玉溪生，懷州河內（今河南沁陽）人。連橫以《義山集》授王香禪，是希望她以李商隱為師。

164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上冊，頁 100。

165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上冊，頁 180。

166 張李德和於 1933 年以畫作「庭前所見」，參加臺灣教育會主辦的第七回臺展，第一次獲得入選。1936 年再以「木瓜」，再度入選第十回臺展。1938 年以「閑庭」，入選臺灣總督府文教局主辦的第一回府展。1939 年以「蝴蝶蘭」得第二回府展特選， 翌年第三回府展再以「扶桑花」也得特選，1941 年第四回府展仍以「南國蘭譜」獲得特選。因連續三屆獲得特選，1942 年第五回府展以「鳳凰木」參展時，便獲得「無鑑查推薦」特點，而轟動臺灣畫壇。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頁 256-257。

167 林玉書，〈祝德和女史臺展入選〉，收於林玉書，《臥雲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36。

兩年在霧峰分別舉辦「霧峰婦人國語漢文研究會」及「婦女研究會」，傳授當地婦女漢文與日語等一般知識。[168] 當時林瑞騰之妾洪浣翠以擅吟詠聞名，作品曾收於《臺灣詩薈》中，[169] 連雅堂曾誇其詩「無語不香，有詞皆秀」，並說「其錦囊，時貯佳句。」[170] 林獻堂常與洪浣翠切磋詩學，並與林瑞騰同步其韻。[171] 當他得知洪氏有心深入研究漢文，也深表贊成，並加以勉勵；[172] 並借予《飲冰室文集》及林琴南翻譯之小說，供其研究學問。[173]

林獻堂與澎湖蔡旨禪（1900-1958）也有一段淵源。旨禪早年曾問學於陳梅峰，並師事宿儒陳錫如，[174] 國學基礎甚佳。大正 11 年（1922）與其師陳梅峰等 12 人，於高雄設閨秀詩社，名「蓮社」。大正 13 年（1924）在故鄉澄源堂教漢文，後到彰化平權軒執教，頗有聲望。同年以〈澎湖文石〉參加西瀛吟社之徵詩，獲掄冠元。書畫也負盛名，持扇奉箋求其書寫者為數不少。[175] 昭和 2 年（1927）旨禪至霧峰林家頂厝擔任家庭教師，乃與林獻堂成為詩友，林不僅為其改詩，也常和其詩，故詩藝日益精進。她前後在霧峰滯留 6 年，昭和 9 年（1934）想至中國廈門美術學校研習美術，但欠缺經費，幸獲林獻堂資助百金方得以成行。[176] 昭和 14 年（1939）旨禪再隨呂鐵州學畫，每年束脩 120 圓，也由林獻堂獎資助。[177] 總之，蔡旨禪能在文壇及畫壇有一席之地，林獻堂實有功焉。

---

168 賴志彰編撰，《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 1897-1947》（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 172-175。

169 洪浣翠的「繡餘雜詠」收於《臺灣詩薈》第 19 號；「詠物四首」收於《臺灣詩薈》第 20 號。詳見連橫編，《臺灣詩薈》，下冊，頁 422、493。

170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下冊，頁 482。

171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101。

172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213。

173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299。

174 陳錫如：名天賜，字錫如，號紫髯翁，為澎湖宿儒。1920 年倡設「旗津吟社」，1923 年設塾於高雄時，曾邀旗津吟社、東港研社、屏東礪社社員共創「三友吟會」。1928 年受聘為高雄苓洲吟社社長。著有《留鴻軒詩文集》。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92。蔡旨禪有〈喜晤錫如先生蒙錄收門下賦此誌感〉一詩：「公門桃李滿庭隅，別有修桐十二株。愧我飛飛簾外燕，也隨鸞鳳上高梧。」收於蔡罔甘，《旨禪詩畫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頁 10。

175 蔡罔甘，《旨禪詩畫集》，書前作者介紹；魏秀玲，〈蔡旨禪及其《旨禪詩畫集》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頁 14-34；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104。

17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186、204。

17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 386。

此外，由男性主編之詩集常收錄女性文人的作品。黃洪炎編《瀛海詩集》收有李如月、王秋蟾、高璧如、張寶蓮、[178] 鄭張寶釵、[179] 魏芸香、林素芳、高春梅、[180] 張珊如、黃金川、鄭月嬌之漢詩；[181] 曾笑雲編之《東寧擊鉢吟前集》和《東寧擊鉢吟後集》特別在作者中闢「閨秀」一欄，王香禪、林次湘、洪浣翠、吳燕生、石中英（1889-1980）、[182] 張李德和、黃金川、蔡旨禪等人之姓名列於其中，[183] 可見女性文人受到重視。

第六，鼓勵妻女參與公眾活動。由於林獻堂的觀念開明，其夫人楊水心乃成為活躍之婦女，昭和 7 年（1932）2 月曾前往香港、廈門旅遊，[184] 昭和 12 年（1937）2 月更至東京遊歷，[185] 雖然楊水心出國有他人作陪，旅途中也有人招待，但出國目的並非陪同夫婿，在當時實不多見。此外，她也時常到臺中參加「臺中婦女親睦會」之活動，且擔任理事。[186] 該會係臺中地區著名紳商之夫人所結成，包含醫師郭東周夫人、陳炘夫人謝吻（後改名謝綺蘭）、體仁醫院院長陳朔方夫人、陳逢源夫人郭希韞、[187] 彭華英夫人蔡阿信等，用意在聯絡感情交換知識，力求

---

[178] 張寶蓮：新竹人，為張純甫之女弟子，其父品三氏為名畫家。寶蓮漢學造詣頗深，其所有題作，雖鬚眉也無多讓。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66。

[179] 鄭張寶釵：號韻蘭，新竹人。故貢生張迪吉之姪孫女，自少受其薰陶，博學經史，擅填詞。父早沒，依寡母刺繡，母為清代江蘇總督林紹年之胞妹，故深得家學淵源。嫁詩人鄭香圃。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94-195。

[180] 高春梅：字雪芬，出身臺南望族。其先代皆以儒醫，有聲於時。父高燦榮也喜吟詠，為「留青吟社」成員。春梅自幼雅好文學，師事臺南名宿韓子明秀才，也參加霧峰「漢詩習作會」，受林獻堂、傅錫祺之指導，詩益有進境。後因林獻堂之介紹，與莊幼岳結婚，實為詩壇之一段佳話。作品集為《雪芬吟草》。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頁 248-249。

[181] 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10、127、154、166、194、206、236、336、344、398、411。

[182] 石中英，字儷玉，號如玉，臺南人，出身府城巨室「石鼎美」。設有「芸香閣書房」以授徒，又組「芸香詩社」，招集女子切磋詩學。早歲習醫，志在活人。1929 年離臺赴閩，任職漳州地方醫院，與臺北呂伯雄結褵。戰後返臺，晚年仍與寓臺文士吟詠不輟，作品集為《芸香閣儷玉吟草》。石中英撰、呂伯雄編，《芸香閣儷玉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書前作者介紹。

[183] 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作者姓名錄；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作者姓名錄，頁 10。

[18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83、90。

[18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66。

[186]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008 年 12 月），頁 243-244。

[187] 郭希韞：臺南人，1909 年畢業於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後任教於臺南第二公學校，當時臺灣的女教師仍如鳳毛麟角。1913 年元月嫁陳逢源。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32-39。

婦女生活之進步。[188] 昭和 5 年（1930）10 月 7 日，臺中婦女親睦會成立當天，楊水心擔任議長一職，由於楊氏先前缺乏主持會議的經驗，前二天乃先在家中預演，由林獻堂及其子林猶龍指導，[189] 可見林獻堂對於家中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抱持積極肯定之態度。除楊水心之外，楊雪霞（林雲龍之妻）、陳淑寬（林烈堂之妻）、林碧霞（林烈堂次女）、林呂雨（林垂明之妻）、吳素貞（林資彬之妻）等霧峰林家女性也參與臺中婦女親睦會，[190] 顯示其家風相當開放。

林獻堂本身也出席「臺中婦女親睦會」的活動，昭和 5 年（1930）年底，他親赴臺中市民館的會場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婦人之天職」，認為相夫、教子、治家、交際為婦人的四大要務，共講 90 分鐘；[191] 隔年（1931）2 月，婦女親睦會假霧峰林家開會，楊水心致開會詞後，獻堂引導與會婦女至萊園登樓拜墓，並在考槃軒前休憩，由於尚有時間，獻堂乃談小說，講《佛國寶》一段；[192] 9 月該會召開一週年總會，獻堂也出席，並以「忍耐」為題發表演講，[193] 持續以行動支持這個婦女團體。

此外，在林獻堂主導的「霧峰一新會」中，霧峰林家婦女多居要職，楊水心為顧問，林陸龍之妻楊素英為學藝部委員，林資彬續絃妻吳素貞、林烈堂次女林碧霞、林攀龍之妻曾珠如均曾任社會部委員。該會開設的「日曜講座」，自昭和 7 年（1932）起至昭和 11 年（1936）止，至少舉行 200 回，每週一次的講座通常都安排一男一女兩位講員，因此女性演講者至少佔一半。女講員的講題多與婦女議題有關，例如「現代婦人之主張」、「男女平等」、「婦女教育之必要」等，[194] 顯示如林獻堂這般的開明傳統文人，不但鼓勵女性參加公眾活動，也給女性公開演講的機會。

---

188 〈婦人智識階級團結！臺中婦人親睦會成立〉，《臺灣新民報》333（昭和 5 年 10 月 4 日），頁 3。

189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332；楊水心，〈楊水心日記〉，1930 年 10 月 5 日，未刊稿。

190 張耀錡提供，〈昭和五年拾月七日臺中婦女親睦會發會式紀念〉相片，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書前照片部分。

191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415。

192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64。

193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頁 304。

194 李毓嵐，〈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臺灣研究會主辦，「第四屆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日據時期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28」論文（臺北：臺灣研究會，2006 年 10 月 28 日）。

四、對男女社交公開的拒斥

儘管傳統文人有前述觀念上之革新，然而其對婦女之衣著及在公開場合之行為舉止仍持較為保守的看法。1930 年代是所謂「跳舞時代」，西方之社交禮儀跳舞，也流行於臺灣。在宴會場合，隨著留聲機宣洩而出的西式音樂，男男女女相擁起舞蔚為時尚。據報載，當時都會青年多沈醉於跳舞，大稻埕的年輕仕女每於夕陽西斜之際，熱狂舞蹈，跳舞俱樂部、跳舞研究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195] 林幼春描述當時舞會之情況如下：

> 長裙短袖大方家，楊柳隨風勢不差。更著弓彎時樣履，果然步步印蓮花。
> 將迎又拒雉情驕，欲集翻翔燕舞超。贏得座人心骨醉，一時迴抱沈郎腰。[196]

形容跳舞的女子穿著長裙短袖之服飾及高跟鞋，猶如楊柳般隨風搖擺，搖曳生姿；同時一手抱著男性舞伴，又迎又拒，讓人看得心醉。或許因為如此，有關參加跳舞研究會之青年男女關係淫亂的醜聞不時傳出，引起地方當局之重視。[197] 傳統文人因受儒家思想薰陶，對於此種社會新風尚多半持較為保留的態度。

以見多識廣、曾至歐美旅遊之林獻堂為例，昭和 2 年（1927）他曾至柏林咖啡店之跳舞場，只見音樂一奏，男女一對一對即相擁而舞，甚至有年輕女子跳舞時面頰倚男子之肩，忘情唇吻，令他大開眼界。尤其當時柏林婦女之服裝流行短至膝上，跳舞時若轉身稍急，或被微風吹動，其衣裙掀起，不免春光外洩，林獻堂覺得真是難看。[198] 其後至漢堡參觀跳舞場時，竟有少女兩人來邀舞，林獻堂因素未練習，唯有敬謝不敏，少女被拒後頗現愧赧之色。林獻堂以為西方習俗之跳舞，皆男子主動邀請女子，少有女子求之男子者，該名少女可能因其為東方人，又未有舞伴可共舞，故特別前來周旋，不料竟被拒絕，可能以為林獻堂看不起她。

---

195 〈稻市藝妓，熱狂跳舞，月謝金十五圓〉，《臺灣日日新報》11094（昭和 6 年 3 月 3 日），頁 4。

196 林幼春，〈跳舞詞〉，收於林幼春，《南強詩集》，頁 53。

197 〈跳舞場許可再調查，當局取締規則起草中，因須摩子事件一頓挫〉，《臺灣日日新報》11222（昭和 6 年 7 月 10 日），頁 4。

198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 382。

對此林獻堂頗感過意不去，但他真的不擅舞技，也無能為力。[199]

林獻堂在日內瓦與旅居當地之林小眉（1893-1940）[200] 聚會時，因小眉夫人[201] 曾於荷蘭受高等教育，能說 5、6 國的語言，又擅長跳舞，故晚餐後同赴跳舞場。小眉力勸林獻堂跳舞，但獻堂認為自幼所受男女授受不親之舊禮教，至今尚盤據腦中，突然改變觀念，男女相抱於大庭廣眾之中跳舞，實無此勇氣，故自笑冬烘而拒絕之。[202] 可見林獻堂無法拋開傳統的舊觀念，接受此種西式風俗，對於學習跳舞也毫無興趣。但長年居住歐洲之林小眉，觀念已經改變，認為跳舞只是一般社交禮節，無須大驚小怪，其夫人也擅長跳舞。

其餘文人對於跳舞的看法，多半與林獻堂類似。林仲衡認為跳舞女子在光天化日下，公然迴轉身軀，擁抱男伴，行為有違倫常；而跳舞場所中追求自由戀愛之青年男女雙雙相擁起舞，在他看來就如同野鴛鴦一般。[203]

張麗俊則認為男女在公開場合之行為宜遵守分際，他曾在車中遇見殷戶林尊五與一娼女名阿好者，互相調情、頻送秋波，便斥其為「儼然一對野鴛鴦」，並說滿車之人見兩人如此顏厚，直欲絕倒。[204] 因此，他對於男女相擁起舞更是無法接受。

---

199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 385；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222。

200 林小眉：名景仁，字健人，板橋人，板橋林家第二房林爾嘉長子。終生未受正規教育，但有傲人的詩才及通日、英、法三國語文。曾任株式會社新高銀行董事、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監事，並主持家族企業訓眉記，後因故經營失敗，乃隨父母赴瑞士 7 年。1931 年得鄒魯之介，謁安徽省主席兼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於新鄉，被任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上校參議。1932 年滿洲國成立後，任外交部政務司歐美科科長。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 年 9 月），頁 95-96。

201 林小眉夫人為南洋蘇門答臘橡膠王張煜南之女。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 258。

202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 419。

203 林仲衡，〈觀跳舞感作〉，收於林仲衡，《仲衡詩集》，頁 172；，其詩云：「斗大琉璃照壁光，九宵仙樂奏霓裳。此身似入迷樓去，但見天魔舞一場。雙飛雙宿野鴛鴦，戀愛齊來跳舞場。莫羨傾城傾國色，蓋棺同是臭皮囊。」林仲衡，〈聚英樓觀跳舞作〉，收於林仲衡，《仲衡詩集》，頁 177，其詩云：「聚英樓畔墮鞭多，奈此張嬌李豔何。一種冶遊心各異，他人跳舞我狂歌。偎紅倚翠春光好，醉舞奚愁玉山倒。白晝公然不怕人，迴身宛轉向郎抱。」。

20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151。

昭和 7 年（1932）6 月 26 日晚間，張麗俊於豐原「豐國樓」參加生平唯一的一場跳舞會。當日他至「豐國樓」參加「沙鷗聯吟會」詩會，得知晚間有跳舞會，便留下觀看。不料舞會開始後，張氏一見便大為駭異，因所謂跳舞會，是每回有妙齡女子 5 人與少年男子 5 人互相攬住，在樓上進退周旋盤桓。張麗俊不禁嘆曰：「歐洲以此跳舞為文明，男女授受且不親，似此互相擁抱，體統何在，可謂文明極而變野蠻矣，此風何以吹入臺灣矣，若長此以進，男女不近於禽獸者幾希矣。」[205] 隨後即搖頭拂袖離去。

雖然張麗俊生性風流，鎮日與歡場女子周旋嬉戲，但男女公然擁抱起舞，他仍認為是完全無法接受的行為，故以野蠻、禽獸等字眼斥責此種風氣。然以今日觀點視之，張麗俊顯然對於男女關係有兩套標準。

當時臺灣都市中不乏穿著西式摩登洋裝、舉止較開放、熱中出席舞會之年輕女性，被稱為「黑貓女」。對於黑貓女之穿著打扮，張純甫（1888-1941）形容云：「股健裙用短，腕脆袖則寬。衣衫不嫌薄，白玉映中單。無領開襟胸，坦懷出心肝。每蕩少年魂，亦耐眾人看。」[206] 表示她們短裙低胸之裝扮，每使少年郎心神蕩漾。張友石[207] 也指責跳舞場所將二十世紀之摩登女子聚集於一堂，其衣著暴露，「露胸襟弗捉，羅袖不須長」，恐有害於風化；[208] 陳伯犀「豔看社交態，廿紀少年狂」之詩句則譴責豔舞女子以豔粧麗服勾引年輕男性；[209] 洪玉明[210] 則認為跳舞是日本之末俗，造成世風世風日下，男女舉止輕佻。[211]

在傳統文人眼中裡，黑貓女無異是亡國妖孽，紛紛表達譴責之意。鄭坤五

---

20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九）》，頁 94-96。

206 張純甫，〈五月雨〉，收於黃美娥編，《張純甫全集詩集》（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下冊，頁 17-18。

207 張友石：為創辦於 1935 年的新竹「三孝人家」詩社社員。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11: 3（1960 年 9 月），頁 90。

208 張友石，〈跳舞女〉，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268。其詩云：「廿紀摩登女，風流燦一堂。蹁躚相握手，窈窕共偎香。樂奏隨人轉，聲喧引客狂。露胸襟弗捉，羅袖不須長。」

209 陳伯犀，〈跳舞女〉，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268。其詩云：「脉脉同趨附，輕盈萃一堂。舌如鶯巧轉，掌待燕輕翔。何必垂羅袖，猶須映電光。豔看社交態，廿紀少年狂。」

210 洪玉明：字夢樓，臺北人。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1。

211 洪玉明，〈跳舞女〉，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253。 其詩云：「鬥草驚春豔，妙齡舞細腰。珊珊迷客醉，娓娓惹魂銷。但覺風情重，罔知世道澆。瀛東傷末俗，男女尚輕佻。」

（1885-1959）[212] 之〈黑貓女〉一詩寫道：「烏員名少女，獸化在年輕。白壁失貞操，黃金易愛情。族分家豹類，技學野狐精。得勢添威武，胭脂虎忽成。」[213] 將這些時髦女性描寫成容易喪失貞操之拜金狐狸精。薛玉田[214] 之看法亦然，他有〈時世粧〉一詩傳世：「極巧窮工筆莫描，香閨舉動亦輕佻。分明鄭衛風行日，裙襖釵細色色嬌。」[215] 批判這些濃妝豔抹之女子舉止輕浮，猶如鄭魏遺風再現。

由於西風東漸，許多良家婦女辮髮長垂、革履洋裙之衣著與娼妓無異，導致清濁不分、貴賤無別，陳錫如乃大聲疾呼，良家婦女所衣之服、所飾之裝須與娼妓相反。[216] 王則修也對居家婦人和深閨少女，「與妓女鬥新妝，競翻入時之花樣；與娼婦爭嬌豔，徒為媚世之妖狐」之現象深感憂慮，提出建議：「故今日者，欲端婦人之風化，革女界之陋習，必自為夫者戒其婦，使之長短合度，勿為妖冶之可羞；為父者斥其女，使之寬窄合宜，勿為冶容之可醜。」[217] 然而，傳統文人之呼聲仍難以抵擋社會之時尚。

此外，不少傳統文人反對戀愛結婚。1920 年代以降，臺灣不少具有留學經驗的新知識份子，在日本接觸到從明治初期以來由歐美東傳的戀愛思潮，而主張自由戀愛。[218] 彭華英基認為，兩性之解放與互相理解，是產生和諧家庭與理想社會之前提條件。因此承認女性之人格，解放她們，提倡基於戀愛的自由結婚是當務之急。[219] 陳崑樹主張，未基於戀愛所建立之家庭，會產生家庭不合、痛苦等

---

212 鄭坤五：字友鶴，號虔老、駐鶴軒主人。乙未之役時，隨父返回故鄉福建漳浦，畢業於漳浦中學，父亡後，舉家返臺，居於鳳山九曲堂。1902 年任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通譯，1920 年任大樹庄庄長，1924 年離職。1924 年 6 月以「雞聲茅店月」畫作在東京榮獲第五回日本畫會主辦東洋藝術院賞金牌。曾主編《臺灣藝苑》、《光復新報》、《原子能新報》等刊物，1944 年出版《鯤島逸史》，為以臺灣歷史為主軸的章回小說。戰後 1946 年任省立高雄第一中學國文科教師，也任教省立屏東女中，1950 年退休。林翠鳳，〈鄭坤五及其《九曲堂詩集》初探〉，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37-51。

213 鄭坤五，〈黑貓女〉，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410。

214 薛玉田：字種藍，屏東人。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作者姓名錄。

215 薛玉田，〈時世粧〉，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頁 187。

216 陳錫如，〈婦女服裝分別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5，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4 冊，頁 704-705。

217 王則修，〈婦女服裝分別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5，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4 冊，頁 700-701。

218 洪郁如，《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2001），頁 186-187。

219 彭華英，〈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臺灣青年》1: 2（1920 年 8 月），頁 65-66。

不幸，而家庭失和會影響到個人工作之效率，進而導致民族全體之不幸。因此各種社會改造，應從改革因襲傳統之婚姻開始。[220] 不過，傳統文人的想法卻與新知識份子不盡相同。

吳鴻森指出，西方由於風俗和家族組織與東方不同，人人具備獨立之精神，故能經由戀愛而自由結合，但東方則不然。男女交往時「往來之情書，滿口之吾愛，自動車中之跟隨，學校門外之站班，藉公園為桑間濮上，以旅館作花燭洞房，怪狀奇形，見之令人作嘔。」若結婚徒講自由，實啟淫亂之風，公妻團和多夫會必將創設成立。[221] 筆名漢橋者也認為，王化起自家庭，結婚一旦自由，則家庭制度先壞，來日有不堪設想之虞。且男女自為配合，如牝牡相誘，何以異於動物乎？[222] 張純甫認為近來青年多仿效西歐，提倡自由戀愛，但是女性往往受到欺瞞，還是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比較安全。[223] 作詩曰：「青年比比襲西歐，戀愛精神醉自由。有力黃金尚無力，勸君此後莫輕投。」[224] 勸告青年切莫效法西歐風氣而自由戀愛。

林獻堂對於自由戀愛也有所保留，林紀堂（1874-1922）三子林松齡與其妻神長倉敏子雖因戀愛而結合，但兩人之長子林慎一發燒時，敏子竟可以棄之不顧，而外出與男子飲酒行樂，甚且聽說夜間招男子來其宅已不止一次，故林松齡決定要離婚。[225] 兩人於 1938 年 9 月 21 日辦妥離婚手續，敏子取得 7,000 圓贍養費後，同意斷絕與林松齡及所生二子之一切關係。[226] 對此林獻堂感慨再三，嘆道：「噫！自由結婚之結果亦如是也。」[227] 「噫！自由戀愛，自由結婚，自由

---

220 陳崑樹，〈婚姻を論ず〉，《臺灣青年》3: 1（1921 年 7 月），頁 38-40；陳崑樹，〈根本的婚姻革新論〉，《臺灣青年》3: 5（1921 年 11 月），頁 37。

221 吳鴻森，〈自由結婚之得失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7，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5 冊，頁 971-972。

222 基津一漢橋，〈論自由結婚之得失〉，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7，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5 冊，頁 968-969。

223 張純甫，〈五月雨〉，收於黃美娥編，《張純甫全集詩集》，下冊，頁 17-18。

224 張純甫，〈聞小魯兄如夫人端午日服毒自殺賦此弔之並慰小魯〉，收於黃美娥編，《張純甫全集詩集》，下冊，頁 52。

22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23。

22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34、239。

22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34。

離婚，使人感慨無量。」[228] 言下之意還是媒妁之言較牢靠。

不過，並非所有文人觀念均如此保守，署名寄客者便認為自由戀愛是天生自然之事，反而批評當時社會存在的婚姻論財及將新娘當成商品買賣之現象，其詩曰：「自由戀愛本先天，何事姻婚計論錢。惡習未除人事苦，大安兌販擬三千。」[229] 女性文人詩人蕭金珠、石中英更是嚮往自由戀愛之浪漫。蕭金珠詠道：「兩人意愛卻黃金，惟有真誠情自深。請看鴛鴦雙此翼，白頭到老不僥心。」[230] 認為惟有自由戀愛才有真誠的愛情，兩人方能比翼雙飛、白頭偕老。石中英曾與鹿港詩人陳子敏（1887-?）[231] 結婚，但因子敏風流薄倖，遂決定掙脫婚姻枷鎖，主動發佈離婚訊息，其後不畏世俗眼光與小她 11 歲的呂伯雄交往，兩人引以為知音，最後結為夫妻，展現其勇於追求自身幸福的新女性作風。[232] 筆名騰飛者即讚其「生來巾幗冠英豪，動地驚天意氣高。」[233]

由前可知，傳統文人雖鼓勵女性就學、就業和參與公眾活動，但仍認為男女之間宜保持適當距離，女性的裝扮也不宜冶艷暴露。因此，對於男女社交、自由戀愛等社會風氣多採取排斥的態度，甚至視之為毒蛇猛獸，並未隨時代的進步而改變，在開放中仍有較為保守的一面。

五、結論

傳統文人最初大多以傳統道德標準要求女性，認為三從四德是賢內助必備之條件，同時，夫死之後必須守節，不幸遭辱須以身殉。因此，具備貞、孝、節、烈德行之女子常成為其歌頌之對象。然而傳統文人本身卻三妻四妾，且以出入風月場所為風雅，詩會時不乏藝妓侑酒助興，在其作品中常見歌詠藝妓之豔詩，男女雙方地位相差懸殊。

---

22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39。
229 寄客，〈人身買賣〉，《臺南新報》8016（大正 13 年 6 月 15 日），頁 5。
230 蕭氏金珠，〈自由戀愛〉，《詩報》114（昭和 10 年 10 月 1 日），頁 8。
231 陳子敏：鹿港人，為施梅樵門生，鹿江詩會、大冶吟社成員。顏育潔，〈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8。
232 顏育潔，〈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頁 18-24。
233 騰飛，〈送別儷玉女士渡廈有感〉，《詩報》60（昭和 8 年 6 月 1 日），頁 15。

迨至 1920、30 年代，由於受到現代思潮的影響，臺灣社會瀰漫著文化啟蒙、改革陋習、打破傳統的意識與聲浪，婦女解放運動開始出現，不少新知識份子開始關注婦女議題，在此種氛圍下，傳統文人的視野更為開闊，女性觀也出現轉變。他們漸次體認女子受教育的重要，家中之年輕女性遂能接受新式教育；並提倡男女平等，檢討納妾蓄婢、詩會召妓陪酒之舊習；也認同職業婦女及擅長運動之女性，開明如林獻堂者甚至資助女性文人，並鼓勵家中女性參與公眾活動。

然而，傳統文人是一個龐雜的群體，雖對漢文有共同的熱愛，但思想觀念仍存在個別差異，有人較進步，有人較為保守，例如同為櫟社中人的張棟梁和陳懷澄仍抱持男女不平等之觀念。同時，為文論說與實際行為之間仍存在落差，因此納妾、出入風月場所的習慣並未隨之淘汰，直至戰爭時期舉辦的詩會仍可見藝妓侑酒。例如 1943 年 7 月 16 日，林獻堂組織之「金曜會」[234] 舉行定期聚會，櫟社友人傅錫祺、吳子瑜、張棟梁、張賴玉廉以來賓身份出席，晚餐作擊鉢吟時，即請藝妓豔紅前來侑酒唱曲。[235] 其次，傳統文人對於衣著西化、舉止較開放之摩登女性仍多持負面看法；跳舞等社交場合中之男女肢體接觸也被其視為有違風化，對於自由戀愛也不表贊成。

此外，贊成女子受教育、主張男女平等者，仍大多固守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認為女子讀書後方能有良好之婦德，才能興國齊家、強國強種，在此基礎上即可尊重其人格，並非鼓勵女子與男子齊頭並進，在社會上一爭雌雄。此種看法一如中、日、韓三國之知識份子，當國家面臨加入近代資本主義世界秩序之課題時，認知到惟有新式婦女之參與方能建立現代化之國家。不過，他們期待的新式婦女角色卻是以優秀母親的身份來撫養並教育兒女，以培養良好國民之「賢妻良母」，因此才重視婦女教育，藉以灌輸婦女足夠教育兒女之知識與教養。[236]

---

[234] 金曜會：由林獻堂邀集林家子弟、使用人和對詩學有興趣者組成的團體，1943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集會，原名「漢詩習作會」，因於每週五定期聚會，又稱「金曜會」。成員包括林春懷、王寶書、林金生、林培英、林資瑞、蔡柏樑、莊銘瑄、林正昌、楊天佑、高春梅等人。以讀書和作詩為主，所讀之書為《史記》各列傳。會員並立規約，規定每週集會時交出詩作，最少一首，違者須出金 1 圓以作會費。此會共進行 33 回，同年 10 月 22 日最後一次集會後解散。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89、354。

[23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頁 249。

[236] 陳姃湲，《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頁 15-18。

此種觀念以今日眼光視之，可謂拘泥於性別刻板印象而有其侷限。

總結而言，日治時期傳統文人的女性觀雖有較為狹隘之處，但已出現不少進步的新思維，因此，傳統文人是一個隨著時代演進而調整自己步伐的群體，具有相當的現代性，絕非是過去刻板印象中迂腐、守舊的頑固份子。

引用書目

〈林癡仙日記〉，未刊稿。
〈楊水心日記〉，未刊稿。
《三六九小報》，昭和 8 年。
《風月報》，昭和 10 年。
《詩報》，昭和 8、10、12、17 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
《臺南新報》，大正 13 年、大正 15 年。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昭和 6、10 年。
《臺灣民報》，大正 13 至 15 年。
《臺灣青年》，大正 9 至 10 年。
《臺灣新民報》，昭和 5 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鄭貞女輓詩》（出版不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年年末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15 年保存。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部（編）
1994　《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王建竹（主編）
1976　《臺中詩乘》。臺中：臺中市政府。
王振勳
2004　〈櫟社詩人的社會意識與女性態度之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1): 1-35。
2008　《林獻堂的社會思想與社會活動新論》。臺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
王達德
1996　《瘦鶴詩書集》。臺中：九荷山房。
石中英（撰）、呂伯雄（編）
1992　《芸香閣儷玉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江寶釵（編）
2000　《張李德和詩文集》。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李毓嵐
2006　〈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臺灣研究會主辦，「第四屆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日據時期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28」論文。臺北：臺灣研究會。
卓意雯
1993　《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
林幼春
1992　《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玉書

1992 《臥雲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仲衡

1992 《仲衡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淑慧

2007 〈女體與國體：論謝雪漁之「日華·英雌傳」〉，《中國文學研究》24: 119-152。

林博正（主講）、林蘭芳（紀錄）

2006 〈說我霧峰林家〉，《臺灣文獻》57(1): 73-95。

林翠鳳

2000 〈鄭坤五及其《九曲堂詩集》初探〉，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頁 37-51。臺北：文津出版社。

林癡仙

1992 《無悶草堂詩存》。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麗月

1998 〈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 1-29。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等（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等（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

1974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臺北：文海出版社。

林耀亭

1992 《松月書室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邱旭伶

1999 《臺灣藝妲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梅樵

2001 《梅樵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施懿琳

1997 〈由反抗到傾斜：日治時期彰化文人吳德功身份認同之分析〉，《中國學術年刊》18: 317-344。

2000 《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

施懿琳、楊翠

1996 《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洪郁如

2000 〈日本統治初期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255-2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2001 《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

張淑玲

2003 〈臺灣南投地區傳統詩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靜茹

2006 《上海現代性・臺灣傳統文人：文化夢的追尋與幻滅》。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莊國土

1989 《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莊嵩

1992 《太岳詩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許雪姬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5 〈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16。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 57-117。

2008 〈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 227-250。

許雪姬（編）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總編纂）
2005 《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政府。
連橫（編）
1977 《臺灣詩薈》。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姃湲
2005 《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素雲（編）
2006 《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
陳黃金川
1991 《金川詩草》。臺北：陳啓清先生慈善基金會。
陳黃金川（著）、鄭文惠等（評註）
1997 《金川詩草百首鑑賞》。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漢光（編）
1971 《臺灣詩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傅錫祺
1992 《鶴亭詩集》，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
曾孝雲（編）
2006 《東寧擊鉢吟前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2006 《東寧擊鉢吟後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曾迺碩
1997 《連橫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曾迺碩（總纂）、王國璠（編纂）
1988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游鑑明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 1-75。
黃水沛
1992 《黃樓詩》。臺北：龍文出版社。
黃臥松（編）
1931 《彰化崇文社十五週年紀念圖》。嘉義：蘭記書局。
黃臥松（編）
2006 《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35 冊。臺中：文聽閣。
黃洪炎（編）
1940 《瀛海詩集》。臺北：臺灣詩人名鑑刊行會。
黃美娥
2001 〈日治時代臺灣遺民詩人的應世之道：以新竹王松爲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33-260。臺北：樂學書局。

2003 〈帝國魅影：櫟社詩人王石鵬的國家認同〉，《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 222-246。
2004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爲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5: 1-48。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
2006 〈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8: 81-119。
2007 《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黃美娥（編）
1998 《張純甫全集詩集》，下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新高新報社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楊雲萍
1993 〈無悶草堂詩存未收作品舉略〉，收於楊雲萍，《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頁 596-597。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爲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鐘
1995 《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振富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廖毓文
1956 《謝介石與王香禪》。臺北：南華出版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蔡依伶
2007 〈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份子的性別話語〉。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罔甘
2001 《旨禪詩畫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蔡培火（著）、張漢裕（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鄭喜夫
1997 《連雅堂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虛一
1992 《虛一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鄭鵬雲（編）
1981 《師友風義錄》。臺北：廣文書局。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子清
1960　〈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11(3): 74-100。
賴子清（編）
1935　《臺灣詩醇》。臺北：蘭記書局。
賴志彰（編撰）
1989　《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 1897-1947》。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賴柏舟（編）
1951　《鷗社藝苑初集》。嘉義：鷗社。
賴紹堯
2001　《悔之詩鈔》。臺北：龍文出版社。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1996　〈故高林闢闢女士告別禮拜〉。臺北：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環鏡樓主人
1920　《環鏡樓唱和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株式會社。
謝金蓉（編）
2005　《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謝國興
2002　《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義明
1992　《臺灣的文采與泥香》。臺北：武陵出版社。
顏育潔
2004　〈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秀玲
2005　〈蔡旨禪及其《旨禪詩畫集》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蘇秀鈴
2001　〈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文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1, pp.87-129, March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tions of Female Held by Traditional Literati in Colonial Taiwan

Yu-lan Lee

ABSTRACT

From the late 1920s, self-awareness began to sprout among the female in Taiwan. As a result, more and more women joined the labor force and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started to take root. Traditional literati commonly held a stereotypical image of female as being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and hence,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How such perspective changed and evolved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new era merits further exploration. This paper reviewed the notions of female held by traditional literati as expressed in their poems, prose and diaries.

Traditional literati inherently expected high moral norms from female, often eulogizing virtuous women of chastity, filial piety, integrity and courage; while they themselves kept concubines and mistresses and frequented brothels, showing double standards.

From the 1920s, their notions of female gradually became more advanced. They began to emphasize female education, advocate gender equality,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female, support physical education among female, honor female literati, and encouraged female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ctivities. Nevertheless, there was still discrepancy among the literati, with the majority still clinging to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the male is the breadwinner, the female is the homemaker". They adhered to the belief that the objective of female education was to turn them into "capable wives and good mothers" and the purpos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mong female was for them to produce healthy children. Such notions revealed that their perspectives still remained narrow and confined.

Keywords: Traditional Literati, Notions of Female, Lin Hsien-tang, Chang Li-jun, Lin Chih-hsien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一期，頁 131-167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技術移轉：以臺灣造船公司為個案分析*

洪紹洋**

摘 要

本研究係以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如何繼承日治時期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並藉由引進國外技術發展造船業之過程予以考察。1957 年，政府將臺灣造船公司廠房租賃給美國殷格斯公司後，曾一度建造大型油輪；惟因公司虧損而於 1962 年交由經濟部經營管理。1965 年，臺灣造船公司引進日本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會社的技術後，造船部門的業績得到顯著成長。然而，當時主要零組件多仰賴國外進口，在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形下，使得造船部門虧損連連。尤有進者，1980 年代後，臺灣造船業雖已具備較為成熟的技術與較高的自製率，卻因政府未能建立對船東有利的購買條件，以致無法取得參與國際造船市場的訂單，導致其成長的中挫。此一發展歷程，充分顯示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的關鍵性地位，其政策上的侷限將同時限制產業發展之事實。

關鍵詞：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技術移轉、公營企業

* 本文初稿曾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臺灣研究在尼德蘭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三）暨 2008 年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宣讀。筆者向會議評論人謝國興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建議及指正深致謝意。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日治及戰後初期的臺船公司
三、1950 年代臺船公司的發展
四、殷臺公司的委外經營
五、技術移轉、獲利能力與商業經營
六、結論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許多過去原為殖民地的地區獲得獨立，成為資本主義發展體系下的後進國家。這些後進國家在殖民地時代的經濟結構特徵多半是配合殖民國的整體性發展，由後者提供技術人才，以及配合從殖民地之財政所獲得的資金，進行規劃與調整。然而，戰後獨立的這些後進國，由於缺乏資金與研發能力，往往只能仰賴先進國家的資金和技術，導致多數產業由外資及跨國公司所掌控。因此，戰前殖民地與殖民國之間的從屬關係，雖然在政治體制上已經結束；但是，在經濟體制上，卻演變發展出了資本主義體系下的先進國家與後進國家的經濟從屬關係。同時，從另一面向而論，殖民地時代的統治結構和若干基礎建設，對這些後進國家的工業化基礎和制度的建立，仍然留下許多有形和無形的影響。亦即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各種政經基礎建設，往往成為後進國家工業化的起點，及其經濟發展之基盤。[1]

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進國家的研究，以結構主義為主軸的發展經濟學者，提出後進國家借鑒歐美先進國家過去的成功經驗，可順利地由停滯和靜止的傳統

[1] Atul Kohli, *State-Direct Development: Political Power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Global Periphe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16.

狀態移行至現代化社會。[2] 然而，持此觀點的學者提出的解釋多止於以先進國家的觀點出發，並未考慮到後進國家實際的國情和制度問題。揆諸 1960 年代眾多亞、非及拉丁美洲的後進國家儘管致力於模仿歐美先進國家的經驗，然而多數仍處於貧困的狀態，因而上述各家理論未必能在政策上發揮針砭之效。於是 1960 年代後出現「左派」經濟學者提出的依賴理論，認為這些後進國家唯有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脫離先進國家的控制，才能獲得成功的工業化發展。但這些「左派」經濟學者，並未針對當時實際的問題積極提出解決之道，多只有流於空談，止於批判之嫌。[3]

但 1970 年以後，東亞地區的工業化發展相較於其他後進國家，獲得了突出的成就。這些國家共同的特徵，在於運用廉價的勞動力進行工業商品的生產，並且向世界各國輸出。這些被稱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現象，提供學者新的思考方向。[4]

其中，新古典經濟學者主張這些被稱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的國家及地區之所以能夠獲得成長，可歸因於這些國家尊重自由市場機制，並認為一個良好的政府不應該對市場進行干預。其中，1993 年世界銀行就更言明是以新古典經濟學的國家治理方式作為前提，仰賴市場機制和外人投資得以獲取工業化的成果。然而，亦不否認這些工業化國家在推動產業發展時，政府積極運用干預性的措施才獲得較佳的表現。[5]

Amsden 經由對南韓的實證研究，提出後進國家在推動工業化時，由於本身缺乏獨特的技術，必須吸收外來技術並不斷進行改良，才有機會縮短與先進國家之間的距離。此外，政府不僅應該採用補貼等扭曲市場價格的政策，且需具備強而有力的干預性政策來推動產業發展。再者，每個後進國家的經濟結構皆有所差異，因而無法將西方經濟學理論完全套用於後進國家，可說對上述世界銀行新古

---

[2] John Isbister, *Promises Not Kept: The Betrayal of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West Hartford, Conn.: Kumarian Press, 1998), p. 50.

[3] Paul A. Bar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57).

[4]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頁 48-50。

[5] World Bank,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81-83, 157-189.

典學派學者之見解，直接給予批判。[6]

經由上述對經濟發展的學說史檢討，可瞭解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出現的後進國家進行工業化的重要關鍵，如何取得所需之技術為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國家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亦為工業化成敗之關鍵。不言自明，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後進國家，唯有提升技術水準，才能夠進一步促使經濟成長。先進國家本身的技術多數能夠自行研發，但後進國家於工業化的過程中，在缺乏技術研發條件的情況下，勢必要由先進國家導入，此點可說為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特徵。

總體而言，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已然成為後進國家工業化的典範，然而上引之各家論述，卻未必針對臺灣經驗而來，儘管與南韓比較，兩國皆曾為日本殖民地，戰後政府強力威權的政治統治及對經濟強力的干預與主導等各面向有相似之處。但是由工業化成果，例如臺灣以中小企業，南韓以財閥之巨大企業集團的結構殊異，便可瞭解兩者工業化的歷程無法類推，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討臺灣經驗。

本文將以臺灣造船公司（以下簡稱臺船公司）作為臺灣工業化歷程中的個案，而將焦點置於戰後臺船公司如何繼承日治時代的基礎，並引入國外技術乃至具備建造大型船舶的能力。選擇臺船公司作為考察的個案，是因為造船業屬於高度整合型產業，在建造的過程中需要電機、機械、化工等各種工業進行配合，才能支撐其產業的發展。再者，造船業需要較高的資金及長期的投資，因此世界重要的造船國家之發展，多數皆有政府產業政策加以扶植。換言之，造船業經常被視為「火車頭工業」，可作為一國工業化整體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而在 1970 年代十大建設的中國造船公司竣工前，臺船公司為臺灣規模最大的造船工廠。因此，1970 年代以前，臺船公司在臺灣重工業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具有一定的意義。

以往關於臺灣造船業的研究為數不少，其中雖有針對 1960 年代臺船公司自日本引進技術過程中的技術選擇、政府政策和公營事業體制等層面進行探討；[7]

---

6 Alice H. Amsden,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Alice H. Amsden, "Diffusion of Development: The Late-Industrializing Model and Greater East Asi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1: 2 (May, 1991), pp. 282-286. 另外，關於戰後韓國的發展，可參照李憲昶著，須川英徳、六反田豊譯，《韓国経済通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4）一書中，第 10-11 章的討論。

7 過去關於臺船公司技術學習方面的論文，主要有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137-174，主要討論戰後初期臺船公司人事接收的技術傳承與組織調整；洪紹洋，〈開発途上国工業化の条件：1960 年代の台湾造船公司

然而，卻鮮少針對臺船公司在技術移轉的過程中，其造船方式的革新、造船部門的獲利程度，以及商業經營的成敗進一步加以闡述。要言之，本文係針對臺船公司進行實證性研究，即其如何自戰後以修船業務為開端，經由技術引進，開始建造小型船舶乃至大型船舶。而在技術移轉的過程中，其自製率是否提升？造船部門是否獲利？造船技術的成熟是否帶動造船市場的成長？

由於臺船公司之前身即 1919 年成立的基隆船渠株式會社，其後於 1937 年改組為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因而上溯到日治時期的發展。本文研究時間斷限至 1978 年臺船公司併入中國造船公司[8] 為止。

二、日治及戰後初期的臺船公司

臺灣造船公司的前身為 1919 年由礦業家木村久太郎[9] 於基隆牛椆港成立的基隆船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基隆船渠），其後於 1937 年 6 月改組為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船渠)，主要股東為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大阪商船株式會社等。[10]

大致上，基隆船渠的造船事業以小型汽艇、自動艇、小型輪船和水產試驗船為主。[11] 在造船技術的革新方面，1933 年臺北州委託基隆船渠建造自動艇一艘

における技術移転の例〉，《社会システム研究》15（2007 年 9 月），頁 87-108，著重 1960 年代臺船公司引進日本石川島和三菱上述兩間公司技術時的選擇，以及當時日本造船產業為何從事技術輸出的理由；洪紹洋，〈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的技術學習與養成〉，《海洋文化學刊》4（2008 年 6 月），頁 153-194，主要針對美援的影響、造船教育的興起、政府政策與公營事業體制的侷限等層面進行討論，關於技術學習部分雖有初步論述，但並未探討各時期的技術引進與經營績效的轉變。

8 中國造船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改稱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造船公司網站，www.csbcnet. com.tw。

9 木村久太郎（1867-1936），日本鳥取縣人，1896 年來臺從事礦業和營建業，曾先後擔任臺灣水產會社社長、基隆輕鐵會社社長、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社長。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114。羽生國彥，《臺灣の交通を語る》（臺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7），頁 490。

10 〈臺船廿五年篇〉，收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廿五年來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971），頁 1-2。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頁 3、13。

11 基隆船渠株式會社，〈基隆船渠株式會社第參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9 年 12 月 1 日至大正 10 年 11 月 20 日）〉（出版資料不詳），7、9-28 回。

時，採用電氣焊接的方式進行接合。此項造船方式，直至戰後的日本和臺灣才普遍採用，因此在當時可謂為創舉。[12]

其後，1938 年臺陽礦業株式會社委託臺灣船渠生產 50 噸的「瑞陽丸」，其特點在於臺灣首次建造全鋼鐵式的船舶。「瑞陽丸」的建造可說是當時臺灣造船工法上的一大突破。[13]

1941 年，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船渠有更多的機會承接各式艦艇的修造，使得業務獲得進一步發展。就生產面而言，日治末期臺灣船渠的造船實績最高點為 1943 年的 631 噸；修船實績最高點為 1944 年的 1,285,392 噸。在人員聘用方面，至 1944 年 6 月底，臺灣船渠共聘用職員人數 243 名、工員 2,497 人。然而，當時臺灣人任職於臺灣船渠的職位，僅有 9 名擔任職員，2,314 人擔任工員。[14]

總結日治時期臺灣的造船業，主要作為生產小型船舶及船舶修繕的區域性造船廠，原因或為日本國內造船業自明治維新後即開展，屬於較成熟的產業。基於比較利益的原則，殖民地臺灣僅需要修船市場，造船事業則交由日本本土生產。[15]

1945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同年 10 月 25 日，陳儀展開接收臺灣之各項政務。[16] 臺灣船渠於戰後初期先由海軍監督，至 1945 年 11 月改由臺

---

[12] 基隆船渠株式會社，〈基隆船渠株式會社第二十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7 年 12 月至 8 年 5 月上期）〉（出版資料不詳），頁 4。〈基隆船渠株式會社第二十一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8 年 6 月至 11 月下期）〉（出版資料不詳），頁 4。在造船技術發展的沿革中，1920 年英國所建造之 Fullagar 號近海船，為最早採用全船焊接工法建造之船舶，繼之為 1933 年美國建造航行於五大湖區之油輪 Peter G. Campbell 號。其後，英、美等國所所建造之油輪均全部採用電焊。關於船舶焊接技術的發展，可參見王先登、金龍靈、楊珍、厲汝尚編，〈造船工業〉，收於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近半世紀來工程發展概況（1911-1961）》（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1961），頁 6-20。

[13] 〈「臺灣造船技術の誇」全鋼鐵瑞陽丸建造に大成功きのふ盛大な進水式〉，《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14] 在所聘用的 243 名職員中，計有正員 80 人、准員 101 人、雇員 72 人。臺灣人正員佔 2 名、准員 5 名、雇員 9 名，其餘 227 名皆為日本人；工人部分，日本人佔 143 名、臺灣人 2,314 名、中國人 9 名。〈三菱重工株式會社在臺企業調書：臺灣船渠株式會社〉（1945 年 11 月 12 日），《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ニ於ケル會社現狀概要》，檔號：B08061272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

[15]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造船業的發展，可參見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造船業的發展與侷限〉，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317-344。

[1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原總督府及所屬機關文件、財產及事業等統歸該署接收〉（1945 年 10 月 29 日，署接第一號），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上冊，頁 123。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共同負責監理。[17]

1946 年 5 月 1 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接收日治時期的臺灣船渠、臺灣鐵工所和東光興業株式會社而成立，成為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合資經營之公營企業。[18] 在人事聘用方面，因戰後日本籍技術人員的遣返，職員則由資源委員會成員填補戰後初期日本籍員工離開臺灣的技術及管理缺口。另一方面，工人的組成或可說是日治時代的延續，較為重要的領工、領班和技工由經驗豐富的臺灣籍員工擔任。[19]

1948 年 4 月，資源委員會為推動機械和造船生產專業化的政策，將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廠區和基隆廠區分離，各自改組成立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造船公司。本研究所指之臺船公司，便為此分割後設於基隆的臺灣造船公司。[20]

大致上，戰後初期臺船公司具有 3,000、12,500 和 25,000 噸的船塢，可提供大型船隻的修造。而同時期臺灣其他造船廠因船臺設備較為簡陋，僅能承接木船的修造業務。[21]

三、1950 年代臺船公司的發展

戰後臺船公司造船事業的發軔，始於 1951 年由臺灣省水產公司委託建造兩艘 75 噸鋼木合質遠洋鮪釣漁船。過去臺灣建造木造漁船時，船肋部分所用原料

---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臺北：國史館藏）。

18 〈經濟部呈送行政院國省合辦工礦企業辦法〉，京企字第 3738 號，1946 年 6 月 6 日，收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6），第一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181。

19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 1949 年夏季職員錄」，〈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1949 年夏季臺船公司部分職員職務分類表」「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基隆造船廠（23）長用工及臨時工花名清冊」（1948 年 4 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移交清冊　37 年〉，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無檔號，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20 交通銀行，《臺灣的造船工業》（臺北：交通銀行，1975），頁 15。「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34-15-04 6-(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資源委員會檔案。

2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統計要覽》（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頁 115。〈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為送本公司創立會暨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致資源委員會代電（1949 年 3 月 9 日）〉，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　第 285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32。

以挑選龍眼及相思樹等天然原料為主。但戰後大量建造木造漁船使得原料供應出現短缺，在此情形下，臺船公司遂開發鋼材作為替代原料，在當時可說是臺灣漁船建造歷程的一個里程碑。[22] 然而，就當時臺船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仍集中於修船部門。[23]

1953 年因韓戰的告終導致航運界不景氣，使得修船業務減少。臺船公司在經營策略上採用降低成本的方式作為因應，一方面提高修船的效率，另一方面經由拓展機械製造業務的多角化經營，作為發展更大噸位船舶建造的準備。[24]

就 1950 年代初期的臺灣造船市場而言，當時規模最大的航運公司招商局自 1954 年起實施的船舶汰舊更新計畫中，由於臺船公司尚無能力建造大型輪船，因而委託日本船廠建造。[25] 在此情勢之下，臺船公司希望能將業務逐步轉向生產大型遠洋輪船。[26]

然而，此時的臺船公司擁有之設備，距離建造更大噸位的船舶所需之資金和技術能力尚遠。不過在資金方面，1953 年臺船公司獲得美援擴建貸款進行冷作工場、電工廠房、鋼料堆廠和藝徒訓練班教室的興建。[27] 其後，臺船公司又於 1955 年運用所申請到約 45 萬美元的美援擴建貸款，對廠房、倉庫和船臺進行擴建，並添購各項設備。當時評估上述擴充計畫完成後，每年能夠增加建造 500 噸級以下漁船和其他船隻約 4,500 噸。[28]

在造船業務的發展方面，臺船公司於 1953 年計畫建造 100 噸級漁船兩對，

---

[22] 張志禮，〈一年來的工程建設概況〉，《臺灣工程界》8: 8（1954 年 7 月），頁 24。

[23] 「臺灣造船公司業務資料」，臺船（44）總字第 2951 號，（195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24]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業務資料」（1955 年 10 月 11 日），臺船（44）總字第 2951 號，〈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297。「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事項資料」（1955 年 3 月），〈業務檢討 46-49〉，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04-00-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25] 王洸，《中華水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頁 538-540。

[26] 吳大惠，〈臺船廿年〉，《臺船季刊》1: 1（1968 年 4 月），頁 29。

[27] 「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事項資料」（1955 年 3 月），〈業務檢討 46-49〉，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04-00-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28]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業務資料」（1955 年 10 月 11 日），臺船（44）總字第 2951 號，〈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工作報告（四十三年度）」，〈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00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並獲得美援貸款其所需經費。[29] 然而，由於欠缺造船經驗，又為求博得漁業界的信任及創造聲譽，因此以現貨求售的方式進行。換言之，在造船之前所需經費除了美援資金的提供外，其餘全數由臺船公司先行負擔。其後，臺灣省農林廳所屬的漁業管理處[30] 亦獲得美援貸款，於是再向臺船公司購買兩對同型之漁船。此系列漁船設計係依據日本漁業法規，並符合美國驗船協會的標準。製造特色則在於全部採取電焊熔接工法，先於工廠內將船體建造起來，之後再運至船臺上接攏成船，如此可以減少船身因電焊所導致的變形，並節省船殼在船臺上的建造時間。此時的臺船公司與同時期生產傳統小型木漁船的造船廠相比較，可說在工法上獲得突破。在 100 噸漁船的生產實績上，臺船公司先後共建造五對共 10 艘的紀錄。[31]

在此同時，臺船公司為力圖自行生產船舶零組件與生產大型遠洋輪船，希望能自國外引進較為先進的技術。[32] 臺船公司在赴日本與歐美考察造船技術並加以比較後，認為日本雖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造船技術遠落後於美國，但戰後 10 年間日本各大造船廠積極引入國外技術發展造船，除採用自動電焊機進行船體的生產外，在船舶機械的生產品質上亦經由導入美國的技術而獲得提升。臺船公司比較了歐美和日本的造船業生產後，發現由於歐美工業化發展規模過於龐大，若引進歐美技術的話，受限於資本和人力素質，短期內並不容易學習其生產技術。反觀日本的工業發展程度、地理位置、生活習慣皆與臺灣較為接近，因而選擇自日本導入技術。[33]

在確認自日本引進技術後，臺船公司派員前往日本進行造船廠的參訪，並與各廠洽談技術合作的可能性。最終促成大型遠洋輪船、機械和水力發電等設備與

---

29 鮪釣漁船作業時之特點，為兩艘漁船共同拖網進行，因此在兩艘為一對。

30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農林處，處內設水產科，下分水產、漁政、漁管三股，其中漁管股管理漁業團體組織與指導、魚市場之管理、漁港及漁業共同設施，以及漁船海上安全及救濟事項。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將農林處改為農林廳，水產科仍屬農林廳。1951 年臺灣省政府將農林廳水產科改組為農林廳漁業管理處，下設漁政、水產、工務三組。參見胡興華，《海洋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2），頁 193。

31 張志禮，〈一年來的工程建設概況〉，《臺灣工程界》8: 8，頁 24。「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四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事項資料」(1955 年 3 月)，《業務檢討 46-49》，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04-00-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32 吳大惠，〈臺船廿年〉，頁 29。

33 「日本造船工業情形及技術合作接洽經過」，〈日本造船工業情形及技術合作洽談經過〉，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76，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34] 合作；漁船與船用柴油機則與新潟鐵工所合作發展。[35]

臺船公司於 1954 年 2 月與日本石川島公司簽訂 5 年的技術合作契約，當時除了希望自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引進大型遠洋輪船的生產技術外，亦希望能引進運輸機械、空氣壓縮機、鼓風機和水壓機的生產。[36] 臺船公司選擇與石川島公司合作生產大型遠洋輪船的原因，或許是基於當時的石川島公司在日本屬於中型船廠，在兩公司規模相近的情形下，臺船公司較容易向其學習生產技術。[37] 然而，由事後的實績來看，臺船公司與石川島公司的合作多集中於陸地用機械的開發與生產；在大型遠洋輪船的生產方面，除政府無力籌措較高的資金作為發展經費外，1957 年政府又將臺船公司交由美商殷格斯臺灣造船公司經營，而難以自石川島公司順利移轉相關技術。[38]

此外於 1953 年，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所策劃的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中，經濟部所屬漁業增產委員會負責擬定遠洋漁業政策，並將焦點著重於遠洋鮪釣漁業發展。[39] 這是因為當時政府鑑於臺灣近海、沿岸與養殖漁業接近飽和，進而決定發展鮪釣漁業。然而，鮪魚多聚集於低緯度地區，若依照當時臺灣所擁有的漁船和設備，並無法進行遠洋漁業的開發。[40] 臺船公司為配合漁業政策的推動，於是開始籌劃興建較大型的鮪釣漁船。[41]

當時政府計劃委託臺船公司於三年內設計及建造 350 噸級鋼殼鮪釣漁船 30

---

34 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為 1853 年創設的石川島造船所，戰後初期改稱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其後，又於 1960 年與播磨造船所合併，改稱石川島播磨株式會社。溝田誠吾，《造船重機械産業の企業システム》（東京：森山書店，1997），頁 203。

35 〈日本造船工業情形及技術合作接洽經過〉，《日本造船工業情形及技術合作洽談經過》，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76。

36 〈臺灣造船公司業務資料〉，臺船（44）總字第 2951 號，（195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臺灣造船公司第四屆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 年 6 月 29 日）〉，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印本，國營事業類（十一）《臺灣造船公司歷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室；經濟部，〈臺灣之造船工業〉，《經濟參考資料》（臺北：經濟部，1973），第 5 期，頁 8。

37 政治経済研究所編，《日本の造船業》（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59），頁 9-10。

38 吳大惠，〈臺船廿年〉，頁 26-29。經濟部，〈臺灣之造船工業〉，頁 8。

39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53-254。

40 〈建造 350 噸級漁船發展遠洋鮪釣漁業計畫綱要〉（1954 年 11 月 2 日），國營（43）發字第 1011 號，1954 年 11 月 6 日，《業務檢討 46-49》，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04-00-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41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頁 253-254。

艘，並由臺灣銀行提供部分優惠貸款。[42] 195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所屬工業委員會決議 1955 年由公營的中國漁業公司[43] 購買四艘 350 噸漁船，並由臺灣銀行貸款給臺船公司負責承造。[44]

臺船公司製造中國漁業公司 350 噸級鮪釣漁船時，先於 1954 年 6 月與日本新潟鐵工所簽訂 10 年的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希望藉由新潟鐵工所生產鮪釣漁船的豐富經驗，培養臺船公司鮪釣漁船建造和柴油機開發的能力。[45] 當時臺船公司建造 350 噸級鮪釣漁船所需之材料，因不具備工程藍圖的繪製和訂立採購規範的能力，因此所需工程藍圖及採購規範準皆由日本提供。在生產過程中，新潟鐵工廠曾派遣技術人員來臺，並就購料問題及代銷問題達成協議。[46] 由於購料合約明定，臺船公司有選定材料規格牌號等之最後決定權，因此臺船公司業務處副處長劉敏誠[47] 赴日與新潟鐵工所辦理標購材料手續。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新潟鐵工所正在建造同噸型新式鮪釣漁船，因而臺船公司另派遣廠務處冷作組組長張則瓛，以及新船計畫組組長王國金[48] 前往日本實習，並研究船體之構造與機器之裝

42 「建造 350 噸級漁船發展遠洋鮪釣漁業計畫綱要」（1954 年 11 月 2 日），國營（43）發字第 1011 號，〈業務檢討 46-49〉，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04-00-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經濟部四十三年上半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紀錄」（1954 年 9 月 18 日），〈業務檢討 46-49〉，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04-00-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43 中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漁業公司）為政府成立的公營企業，於 1955 年成立，1965 年後轉交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行政院美援運用管理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管理委員會，1961），頁 32。〈輔導會將接辦中國漁業公司〉，《中央日報》，1965 年 8 月 14 日，第 5 版。

44 「臺灣造船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 年 11 月 30 日），〈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

45 「臺灣造船公司業務資料」，臺船（44）總字第 2951 號，（195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46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 年 5 月 28 日），〈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營事業司檔案。

47 劉敏誠（1917-?），江蘇武進縣人，南京中央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曾任兵工署第二十四兵工廠技術員、資渝鋼鐵廠副工程師、中央造船公司副工程師、臺船公司副工程師、殷臺公司工程師、美援會投資小組專門委員、行政院經合會投資處處長。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李國鼎先生資料庫，〈劉敏誠先生訪談記錄〉。

48 王國金（1923-），江蘇省武進縣人，1947 年南京中央大學畢業，曾任職於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臺灣造船公司工程師、殷臺公司工程師，其後於 1960 年代赴美，於 1968 年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任職於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因研發 Cornell Injection Molding Program，當選美國工程院院士。資料來源：美國康乃爾大學網站 http://www.mae.cornell.edu/index.cfm/page/fac/Wang.htm。

配。大致上，臺船公司與新潟鐵工所的技術合作，使其開始具備組建較大型漁船的能力。[49]

臺船公司所承造中國漁業公司 350 噸遠洋鮪釣漁船四艘，第一艘漁亞號於 1956 年 10 月竣工下水，其餘未完成之工程，則交由其後的殷臺公司完成。[50] 然而，臺船公司所承造的前兩艘 350 噸漁船，在下水出航兩次後，船殼焊接處多處受到腐蝕，經由中國驗船協會覆檢後，進入船塢整修兩個月。第三與第四艘於交船後，發現有同樣情形，亦送廠整修約月餘。當時一艘漁船造價大致上為新臺幣 900 萬元，但整修費則高達新臺幣 45 萬元左右；再加上停港整修所減少的出港次數，使得中國漁業公司的收入因而減少。[51]

中國漁業公司提出希望臺船公司能負擔四艘漁船共 180 萬元的整修費用。然而，當時經濟部部長楊繼曾認為若向日本購買 350 噸漁船的船價約為 1,082 萬新臺幣，遠高於臺船公司的定價 900 萬元，因此即使再加上 45 萬元整修費，相較之下仍屬划算。再者，當時四艘漁船的建造，為臺船公司初次建造大型漁船，屬於試驗階段，身為公營企業的中國漁業公司不應多所計較。在漁業增產委員會方面，亦認為臺船公司初次建造大型漁船，缺點自然難以避免，再加上當時臺船公司已將廠房租賃給殷臺公司，無力負擔該項漁船整修費用，最終決議由中國漁業公司自行吸收。[52]

總體而言，1950 年代經由政府漁業政策的配合，雖成功地建造 100 噸的小型漁船，但因臺船公司欠缺較豐富的造船經驗，使得臺船公司有機會建造較大型的 350 噸漁船時，無法確保船舶品質能夠達到較高水準。再者，因買賣雙方皆為公營事業，最終才能由政府出面協調解決事後的修繕賠償問題。

---

49 「臺灣造船公司第四屆第十四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造船公司業務資料」，臺船（44）總字第 2951 號，（195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50 「臺灣造船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51 「經濟部臺灣區漁業增產委員會第 38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1958 年 5 月 8 日）」，〈鮪釣漁船案：香茅油〉，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6-03-002，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52 同上註。

四、殷臺公司的委外經營

1950 年代的全球航運市場，由於戰後世界景氣的復甦，航運界對船舶的需求甚高，其中又以運送原油的油輪最為搶手。當時中國石油公司曾委託臺灣駐美國採購服務團洽談租用油輪之事宜。1955 年 12 月，鑒於中國石油公司租用大型油輪困難，若購買油輪則須面臨美國、英國、西德、日本等各造船廠訂單已經排至 1962 年之事實，使得中國石油公司短期內難以取得油輪。因此，駐美國採購服務團在與工程油輪公司，以及當時美國五大船廠之一的殷格斯造船公司交換意見後，提出利用臺船公司廠房設備建造油輪，並先針對當時臺船公司產能和設備進行評估。[53]

1956 年 3 月，殷格斯公司派遣三名高級人員來臺灣進行考察評估後，對臺船公司技術基礎、能力設備和管理極為滿意。於是，殷格斯公司商請臺灣派員赴美國洽商，臺船公司董事長周茂柏[54] 因而赴美，並偕同採購服務團代理團長包可永、[55] 中國石油公司駐美代表夏勤鐸[56] 與殷格斯公司進行協商。協商的結果決議將臺船公司廠房租給殷格斯公司，由其經營，並且每年繳交租金 12 萬美元，以 10 年為期限，在獲得共識的基礎下，雙方先簽署了備忘錄。[57] 1956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第 452 次會議，以上述約定通過臺船公司租賃給美國殷格斯公司。[58] 其

---

[53] 「經濟部施政報告」（1957 年 3 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殷臺公司租賃臺船經過〉，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46/30303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54] 周茂柏（1906-?），湖北省武昌市人，上海同濟大學畢業，德國斯特力大學畢業。曾任民生機器廠廠長，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主任，臺灣造船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63），頁 190。

[55] 包可永（1908-?），1927 年柏林工業大學畢業，曾擔任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工業處長，戰後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長，兼臺灣區特派員，負責接收臺灣工廠。政府遷臺後，派駐美國招商局創闢海外航線。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27。

[56] 夏勤鐸（1914-1981），安徽壽縣人，1933 年北京清華大學化學系畢業後，考取第一屆清華留美公費留學。在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工系碩士後，又赴塔爾薩大學進行研究。返國後曾任重慶資源委員會專員、動力油料廠總工程師、甘肅油礦局工程師。戰後擔任中國石油公司駐美代表，並兼任紐約清華同學會董事長。1958 年於紐約成立森美進出口公司，1981 年病逝於美國紐約。蘇雲峰編，《清華大學師生名錄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12、342。

[57] 「經濟部施政報告」（1957 年 3 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殷臺公司租賃臺船經過〉，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46/303030/1。

[58] 「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第 452 次）」（1956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095，藏於國史館。

後，1957 年 2 月 7 日殷臺公司接收臺船公司，成立殷格斯臺灣造船公司（以下簡稱殷臺公司）。[59] 要言之，殷臺公司的成立，可說是 1950 年代臺灣為了發展造船工業，以及對油輪的迫切需求，選擇將臺船公司廠房設備委外經營的權宜措施。

政府將臺船公司出租給殷臺公司經營時，由臺灣銀行對其放款，提供造船所需之週轉金；[60] 在租稅優惠部分，政府則給與殷臺公司三年免繳所得稅的優惠。除此之外，在機器及造船原料進口方面，比照臺船公司，予以免稅的優惠。關於匯率的優惠方面，由於殷臺公司屬於外商公司，其所接獲之訂單和營業之外匯，政府給予較為優惠的匯率兌換。然而，在臺灣境內所賺得的新臺幣收入，則不保證予以結匯。對於外籍員工因薪資較高的緣故，課徵所得稅時僅以總薪資的 75% 計算。[61]

殷臺公司時期造船的績效，首先是建造 36,000 噸的油輪信仰號（S.S. Faith）與自由號（S.S. Freedom）；隨後，國營招商局輪船公司委託建造小型 2,920 噸級油輪的海惠號和海通號，及 13,375 噸的快速貨輪海健號和海行號；此外，還建造小型漁船、客貨渡船及遊艇等。大致上，於殷臺公司租用臺船公司廠房期間，前後共建造新船 16 艘，總計 10 萬 3,000 餘噸。[62]

1957 年至 1962 年，臺船公司租賃給殷臺公司時，則對其生產設備加以擴充改良。例如當時組合場的設立、冷作工廠的擴充、薄鐵皮工廠的興建，可說是使造船廠設備朝現代化演進的重要過程。[63] 在生產能量的擴充方面，由表一可瞭解，殷臺公司時期建造的大型油輪，與先前臺船公司建造的 350 噸漁船，在船體和用料規模皆獲得大幅度的成長，同時也使得技術人員有機會瞭解萬噸以上船舶的建造方式。由事後的觀點來看，或能視為 1960 年代臺船公司進行系統化造船前，先獲得了從造「小船」到造「大船」的學習經驗。

然而，造船實績的成長，卻不代表公司獲利會因而增加。由表二可見，殷臺公司時期的財務實績自 1957 年 2 月承租起，至 1960 年 6 月，每一年均處於虧損

---

[59] 交通銀行，《臺灣的造船工業》，頁 16。

[60] 經濟部，「有關殷臺公司案問題之說明」，〈殷臺公司租賃臺船公司經過〉，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46/30303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61] 經濟部，「有關殷臺公司案問題之說明」，〈殷臺公司租賃臺船公司經過〉，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046/30303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62] 經濟部，〈臺灣之造船工業〉，頁 7。

[63] 吳大惠，〈臺船廿年〉，頁 31

狀態，平均淨收益率為負 13%，換句話說，銷售收入每 1 元必須承受 0.13 元的虧損。此外，由表三可見，殷臺公司的收入來源主要是造船，共佔 88%，其餘修船和製造機械各佔 10%和 2%。然而，如表四所示，雖說造船事業為殷臺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但獲利能力卻不佳，反倒是相對不受重視的修船和製造機械業務能獲得利潤。對照臺船公司出租給殷臺公司前一年的 1956 年，公司淨收益約為 67 萬 7 千元，其中於各項業務收入方面，造船約為 518 萬 7 千元，佔 9%；修船約為 3,816 萬 4 千元，佔 67%強；機械約為 1,376 萬 9 千元，佔 24%。[64] 再者，造船、修船和機械製造等三項業務中，僅有修船獲利，其餘兩者皆為虧損。[65] 由上述的數據或可佐證，以當時臺灣的造船業發展來看，造船的獲利並不太高，僅專注於造船業務一項，無法使公司獲利，必須有修船和製機的配合，才能使得造船廠能夠持續經營。

表一　臺船公司 350 噸漁船與殷臺公司 36,000 噸油輪的尺寸與用料比較

尺寸項目	350 噸	36,000 噸	船舶用料	350 噸	36,000 噸
全長（公尺）	46.73	213.40	鋼板（噸）	188.00	8,730
垂線間長（公尺）	41.60	205.90	型鋼（噸）	26.00	1,530
型寬（公尺）	7.20	25.62	電銲條（噸）	7.32	270
型深（公尺）	3.60	14.95	管子（呎）	6,450.00	139,906
平均吃水（公尺）	3.10	11.13	閥（只）	98.00	2,504
主機馬力（匹）	750.00	20,000.00	電線(ft)	4,650.00	108,078
航行速率（節）	11.60	18.40	鑄件（噸）	6.50	197
續航力（浬）	10,600.00	18,000.00			

資料來源：吳大惠，〈臺船廿年〉，《臺船季刊》1: 1（1968 年 4 月），頁 31-32。

64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計年報 中華民國 45 年度」，〈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9，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造船有限公司預算銷售值與決算比較表（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計年報 中華民國 45 年度」，〈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9，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65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預算銷售值與決算比較表（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計年報 中華民國 45 年度」，〈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9，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表二　殷臺公司營運狀況（1957 年 2 月至 1960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時間	銷售額	銷售成本	營運收益	淨收益	收益率 (%)	淨收益率 (%)
1957 年 2 月至 12 月	26,355	32,121	-5,766	-5,611	-22	-21
1958 年	168,507	202,158	-33,651	-32,803	-20	-19
1959 年	366,008	405,048	-39,040	-39,443	-11	-11
1960 年 1 至 6 月	68,134	72,816	-4,682	-4,783	-7	-7
總額(1957/2-1960/6)	629,004	712,143	-83,139	-82,640	-13	-13
1956 年（臺船公司時期）	57,121	51,561	5,559	677	10	1 (註)

資料來源：整編自「Ingalls-taiwan Shipbuilding & Dry Dock Co. Income Statement（1957-1960/6）」，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國營事業類（十二），〈殷臺公司租賃公司船廠案虧損處理〉，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資料區。「臺灣造船有限公司預算銷售值與決算比較表（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計年報 中華民國 45 年度」，〈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9，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　　明：1956 年臺船公司的營運收益率與淨收益率差距甚大的原因，在於營業外支出中利息過高，使得臺船公司淨收益過低。

表三　殷臺公司銷售收入來源（1957 年 12 月至 1960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括號：%

業務項目	1957 年 2 月至 12 月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 至 6 月	殷臺時期總金額 (1957/12-1960/6)	1956 年 臺船公司時期
造船	9,944	149,901	335,526	61,743	557,144 (88)	5,187 (9)
修船	14,861	15,201	26,555	4,927	61,544 (10)	38,165 (67)
製機	1,550	3,405	3,927	1,464	10,346 (2)	13,769 (24)
年銷售額	26,355	168,507	366,008	68,134	629,004 (100)	22,121 (100)

資料來源：整編自「Ingalls-taiwan Shipbuilding & Dry Dock Co. Income Statement（1957-1960/6）」，「Ingalls-taiwan Shipbuilding & Dry Dock Co. Analysis on Past Operations（1957-1960/6）」，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國營事業類（十二），〈殷臺公司租賃公司船廠案虧損處理〉，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資料區。「臺灣造船有限公司預算銷售值與決算比較表（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計年報 中華民國 45 年度」，〈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9，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表四　殷臺公司於各項業務之收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	科目	1957 年 2 月至 12 月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 至 6 月	總計	1956 年臺船公司時期
造船	銷售金額	9,944	149,901	335,526	61,743	557,144	5,187
	成本	11,588	172,300	374,012	65,302	623,202	6,542
	營運收益	- 1,644	- 22,399	- 38,486	- 3,559	- 66,058	- 1,355
修船	銷售金額	14,861	15,201	26,555	4,927	61,544	38,165
	成本	12,981	13,244	19,831	3,959	50,015	36,229
	營運收益	1,881	1,957	6,724	968	11,530	1,936
製機	銷售金額	1,550	3,405	3,927	1,464	10,346	13,769
	成本	1,343	3,349	4,180	556	9,428	16,473
	營運收益	207	56	- 253	908	918	- 2,704

資料來源：整編自「Ingalls-taiwan Shipbuilding & Dry Dock Co. Income Statement（1957-1960/6）」，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國營事業類（十二），〈殷臺公司租賃公司船廠案虧損處理〉，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資料區。「臺灣造船有限公司預算銷售值與決算比較表（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計年報 中華民國 45 年度」，〈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0 19，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再如表五所示，至 1960 年 6 月止，殷臺公司所建造的每一艘船舶都為虧損。1960 年下半，自殷臺公司第二艘 3 萬 6 千噸油輪竣工後，不僅無法獲得新造船訂單，財務狀況也日趨嚴峻。當時美國開發貸款基金由於與殷臺公司有債權保證和資金貸款等關係，因此希望臺灣政府協助改善殷臺公司業務。[66] 其後，政府雖配合交通部輪船汰舊換新計畫，委託殷臺公司製造兩艘 12,500 噸乾貨船，一方面提供殷臺公司業務，使其能夠藉由業務的取得，獲得公司營運所需流動資金。[67] 然而，上述政策的配合卻無法阻止殷臺公司財務繼續惡化。[68] 最終於 1962 年 8 月下旬，殷臺公司美國籍董事長葛古森決定停止租約，並由經濟部接收殷臺公司廠房設備，宣告殷臺公司在臺灣投資事業結束。[69]

---

66 「殷臺公司概況」，經濟部（函），受文者：臺灣造船公司，〈函請修正殷臺公司概況報告〉，1962 年 4 月 7 日，國營（51）發字第 443 號。〈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67 同上註。

68 同上註。

69 〈美方投資人已決定撤退　殷臺公司即將結束〉，《聯合報》，1962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表五　殷臺公司時期造船的盈虧狀況（1957 年 12 月至 1960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船名	銷售額	成本	虧損
S.S. Faith	227,816	323,742	45,926
S.S. Freedom(註)	253,119	265,674	12,550
Brightines	800	1,799	999
Tuna Clippers	23,420	26,501	3,081
Cargo Ferry	1,547	3,071	1,524
Protoon	412	537	125
Unabrorbed Overhead		26,929	26,929

資料來源：整編自〈Analysis of Deficit on Ship Construction（1957-1960/6）〉，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國營事業類（十二），《殷臺公司租賃公司船廠案虧損處理》，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資料區。

說　　明：當時 S.S. Freedom 僅建造完成 88%，因此是以總銷售額 2 億 7781 萬 6 千元的 88%計算。

1950 年代身為後進國的臺灣，最初的構想是希望能藉由引入外資的方式發展造船業，若此項策略成功也許能使得臺灣的造船產業獲得進一步的發展。但就 1957 年出租給殷臺公司前的經營經驗而言，或能體認到以當時臺灣工業化發展的程度，造船部門是不容易獲利的，反之修船與製機部門能夠藉由低廉的勞動力獲取利潤。然而，殷臺公司將有限的船塢空間集中在造船業務上，又由於造船物件等原料多由國外進口，在原物料成本較高的情況下，導致公司業務嚴重虧損，終於 1962 年將經營權歸還給經濟部。之後，殷臺公司時期為了資金融通所交付銀行之抵押品及債務處理，則由臺船公司持續進行處理與清算，直到 1968 年才結束。[70]

在殷臺公司時期，政府雖對其提供關稅及外籍人員所得稅等租稅減免與資金融通之優惠等，然而，由於殷臺公司欠缺長期且通盤的規劃，再加上當時臺灣的工業化程度和人力資本的發展，並不適合殷臺公司僅專一於造船業務的經營策略。但是在殷臺公司時期 3 萬 6 千噸油輪的建造過程中，卻也同時使得臺灣的工程技術人員能夠瞭解大型船舶的建造程序，對 1960 年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發展帶來承先啟後的作用。

70　臺船公司，「殷臺公司債權債務清理經過情形說明」（1969 年 12 月 1 日）。〈殷臺公司倒閉公司收回重營業〉，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30-00，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五、技術移轉、獲利能力與商業經營

1962 年 9 月，結束了殷臺公司的委外經營，臺船公司交還經濟部自行經營後，公司體制亦回復到原本的公營事業。重新起步的臺船公司，在業務經營上進行調整，採取造船、修船、製機三者並重，作為經營上的策略。[71]

同時，由於殷臺公司解散後，美國籍技術人員離臺，使得臺船公司在技術上失去外力支援，故政府轉向日本造船業尋求技術，期望藉由技術合作獲取設計圖的援助和技術指導。政府主要接洽之廠商為 1950 年代曾與臺船公司訂有技術合作契約的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石川島公司），及戰時建造臺船公司相關設備之三菱造船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菱公司)。當時石川島公司認為臺船公司應以建造大型船舶為主，修船為輔；但三菱公司認為臺船公司應以修船為主，建造小型船舶為輔。在經過審核考察與評估後，政府決定自石川島公司進行技術移轉。[72]

在廠房設備方面，與石川島公司進行技術合作後，為了進行更大噸位船隻的建造和更高的修船能力，臺船公司於 1966 年開始進行緊急擴建計畫，及由石川島公司所提議的四年擴建計畫，其擴建所需資金由政府運用中美基金和增資的方式提供。廠房擴建所代表的意義，在使臺船公司能將造船與修船的場所分離，才不致因業務的承接而造成排擠。[73]

基於臺船公司引入石川島公司技術後，在造船實績獲得較為明顯的轉變，故以下將針對 1965 年臺船公司引進石川島公司的技術後，其技術之演進、各部門獲利能力、商業市場的發展等三部分進行檢討。

---

71 「臺灣造船公司第六屆第八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63 年 2 月 5 日）〈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國營事業類（十一）　臺灣造船公司歷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

72 關於當時臺船公司的技術選擇部分，可參照洪紹洋〈開発途上国工業化の条件：1960 年代の台湾造船公司における技術移転の例〉，頁 87-106。

73 經濟部，〈臺灣之造船工業〉，頁 8-9；臺灣造船公司，〈臺灣造船公司五十六年度第二次業務報告〉（1967 年 7 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六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臺灣造船公司，〈臺灣造船公司五十八年度業務檢討報告〉（1970 年 2 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九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

(一)臺船公司的技術演進

如表六所示，日治時期臺灣船渠雖曾進行造船業務，但戰後初期至 1949 年的臺船公司，或許因日籍人員遣返後，由資源委員會組成的技術人員在技術能力有限及資源匱乏下，並未從事造船業務。其後，要自 1950 年起才開始發展造船事業，並於 1954 年超越日治時期 1943 年的 631 噸之生產最高實績。1965 年臺船公司由石川島公司引進技術後，1966 年配合實施緊急擴建計畫，臺船公司的造船能量出現跳躍性的成長。在 1970 年四年擴建計畫結束後，臺船公司的造船產能持續上升至年產量 10 萬噸以上。

但就單艘船舶建造的噸位與數量而言，戰後初期臺船公司僅能建造各類小型船舶，其中除了生產 100 噸拖網漁船 10 艘外，其餘所建造各式船舶的數目較為零散。雖說在殷臺公司時期，曾經建造 36,000 噸油輪，但也僅只 2 艘的產量。真正系統化造船的開始，要至 1965 年與石川島公司技術合作後，才開始對固定的船型連續地進行生產。大體言之，臺船公司自 1966 年以降至 1978 年與中國造船公司合併為止，主要生產 2 萬 8 千噸散裝貨輪 23 艘、5 萬 8 千噸貨輪 3 艘、10 萬噸油輪 8 艘等三種船舶。

戰後臺船公司的發展歷程中，前期因為缺乏技術和研發能力，在 1950 年代導入國外技術之前，主要是藉由小型漁船的設計與建造，逐步培養造船技術。其後，則藉由吸收國外的技術，而逐漸具備大型造船之能力。

1965 年後，臺船公司與石川島公司進行技術移轉，由於採取 Package Deal（以下簡稱 P/D）的方式，因而從藍圖、器材和製造工法乃至原料，全數皆由石川島公司提供。之所以採用 P/D 的方式，主因在於日本認為當時臺灣的造船關聯產業技術能力不足，加上造船原物料分批自國外採購，容易因時效因素不能配合，而拖延造船進度。[74] 除此之外，當時船舶的基本設計則根據與石川島的技術合作契約，採用石川島公司的近似船型，並按照船公司所需加以修改。[75]

---

[74] 吳剛毅，〈P/D 作業漫談〉《臺船季刊》1: 5（1969 年 4 月），頁 114。關於 P/D 部分的進一步論述，可參照洪紹洋，〈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的技術學習與養成〉，頁 175-176。

[75] 王先登，《五十二年的歷程：獻身於我國防及造船工業》（自行出版，1994），頁 64。

表六　臺船公司（含日治時期臺灣船渠）1941 至 1977 年造船及修船生產績效

單位：噸

年度	造船	修船	年度	造船	修船
1941	100	964,095	1960	24,150	238,389
1942	245	807,826	1961	4,509	534,958
1943	631	1,015,117	1962	10,250	486,177
1944	550	1,285,392	1963	11,062	499,037
1945	0	400,498	1964	3,829	695,926
1946 年 5 至 12 月	0	84,414	1965	2,790	917,394
1947	0	90,754	1966	8,866	860,711
1948	0	124,108	1967	43,139	761,477
1949	0	348,568	1968	45,011	780,148
1950	346	356,399	1969	80,320	696,503
1951	508	275,475	1970	178,087	908,087
1952	328	368,858	1971	226,153	1,160,693
1953	290	378,284	1972	224,044	708,509
1954	865	282,004	1973	225,209	1,307,103
1955	897	388,882	1974	272,871	1,552,286
1956	941	396,028	1975	300,529	1,769,988
1957	1,042	262,635	1976	145,509	2,052,369
1958	18,684	184,060	1977	139,824	1,885,513
1959	30,688	176,400			

資料來源：〈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概況及概算〉，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檔案彙編　第 55 冊》，頁 122；臺灣造船公司，《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程發展計畫-自民國 61 年至 64 年》（基隆：臺灣造船公司，1972 年 7 月 15 日），頁 74；〈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業務資料〉（1955 年），《公司簡介》，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檔案，檔號：01-01-01，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處，《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6 年度經營分析》；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1970-1977 年）（臺北：經濟部會計處編，1978）。

說　　明：1941-1945 年的修造船實績，或許因戰爭時期視為機密無法由營業報告書得知，因而僅能由戰後初期的清算資料得知當時統計數字。再者，1946 年的統計數字，僅能得知 5 月份以後臺灣機械公司成立後的生產實績。

在技術引進的同時，臺船公司採用石川島公司提出的科學化方式造船，對生產線進行調整。換言之，臺船公司將造船場所從堆料廠、下料間、型板間、小組合場、大組合場乃至船臺等，依據生產線的順序重新進行整體規劃，輔以生產管制的加強，使得在工作效率、成本面和施工速度方面皆獲得改善。總體而言，臺

船公司於 1960 年代中期後引入石川島公司的技術，分別於生產設備、生產流程和員工配置等生產和管理面進行改革，使得臺船公司能夠以較具效率的方式進行造船。[76]

造船技術的革新上，1962 年臺船公司收回殷臺公司後承接的兩艘 12,500 噸貨輪，仍採用傳統放樣方式造船，船舶自安放龍骨至交船共需 20 個月。而自從導入石川島公司之技術後，採用 1 比 10 的縮小放樣法，利用塑膠或鐵製樣帶代替過去的木製樣版，從過去需要較大的的放樣間進步至僅需繪圖桌即可完成。放樣技術除了能節省空間外，其樣版製作與保存皆較過去容易。值得注意的是，臺船公司在生產流程方面，採用石川島公司的生產模式，從船體製造、組合、安裝到主機、副機的安裝及艤裝等，每一個生產項目下皆繪製詳細工作圖，將此項目所需用料數量及電焊長度進行計算和標明，作為工作人員施工的依據，並能夠減短工時。[77] 在生產控制方面，先由工程師編列半個月至一個月的進度表，再交由領班排列每日進度及準備所需材料和工具，使得生產進度能夠確立，因此往後建造的貨輪，自安放龍骨至交船僅需 8 個月即能竣工。[78]

(二)技術引進後造船部門的自製與獲利率

臺船公司於 1960 年代後期，自石川島公司引進技術後，本身亦對廠房進行擴建與調整，以及採用 P/D 供料方式，使其在生產大噸位級船舶的過程中，逐漸降低成本。表七顯示臺船公司和石川島公司合作後，系統化生產數量最多的 2 萬 8 千噸散裝貨輪中，前兩艘的生產器材全數由日本提供，因此自製率為 0%。但其後由於政府自製率政策的推動與造船周邊產業的逐漸發展，使得自製率逐漸提高，建造至第 20 艘同船型的船舶時，則提升至 25%。不言自明，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臺船公司對國外器材依賴的程度逐漸降低。然而，建造第 23 艘船舶時，由於臺船公司自有資金的缺乏，因而部分原料改採石川島的 P/D 方式進行供應，使得自製率下降。[79]

---

76 中國造船工程學會，〈一年來的工程建設概況（造船工程）〉《工程》38: 5（1965 年 5 月），頁 35。

77 張志禮，〈一年來工程建設概況〉，《工程》39: 6（1966 年 6 月），頁 33；張志禮，〈一年來工程建設概況〉，《工程》40：7（1967 年 5 月），頁 33。

78 張志禮，〈一年來工程建設概況〉，《工程》39: 6，頁 33。

79 臺灣造船公司，《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6 年度經營分析》（基隆：臺灣造船公司，1978），頁 8。

表七　建造 28,000 噸級散裝貨輪用器材國內自製率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造次序	船名	自製率 (%)	耗工比率 (%)	收入	總成本	損益	毛利率 (%)	交船時間
1	銀翼	0.00	100.00	138,564	156,723	-18,159	-13	1967
2	永祥	0.00	92.50	139,200	155,117	-15,917	-11.4	1968
3	正義	4.90	92.00	142,833	150,536	-7,703	-5.4	1969
4	嘉利	7.03	87.70	154,000	151,908	2,091	1.35	1969
5	毅利	11.17	87.07	153,400	156,694	-3,294	-2.15	1970
6	瀛利	11.35	80.30	152,564	153,348	-983	-0.64	1970
7	臺康	10.97	73.50	160,745	156,297	4,447	2.77	1971
8	舟利	13.58	69.00	153,191	147,496	5,695	3.62	1971
9	鴻德	13.58	72.80	137,145	153,798	3,347	2.13	1971
10	利達	15.15	68.40	167,417	164,203	3,213	1.92	1972
11	航利	15.15	67.50	207,012	179,711	27,301	13.19	1972
12	塔璐斯	15.49	74.70	206,152	201,780	4,371	2.12	1973
13	亞歷蘭達	15.15	72.00	190,232	188,148	2,084	1.10	1973
14	興安	16.99	70.90	198,391	189,075	9,315	4.69	1973
15	復瑞	17.88	73.00	200,391	206,712	-6,320	-3.15	1973
16	樂明	23.39	69.00	260,646	255,505	5,141	1.97	1974
17	安利	23.76	70.30	276,301	253,864	22,437	8.12	1974
18	吉星	23.76	65.10	261,703	242,253	19,450	7.43	1974
19	臺新	27.76	60.50	293,680	293,680	30,549	10.90	1975
20	儲利	25.19	65.70	342,525	300,014	5,488	12.42	1975
21	CAMERONA	25.19	72.60	342,140	313,980	7,900	8.23	1976
22	和利	25.19	65.86	324,461	302,900	21,561	6.65	1977
23	寶利	18.75	67.88	386,456	366,599	19,857	5.13	1977

資料來源：臺灣造船公司，《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6 年度經營分析》，頁 13；「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六次董監聯席會議業務報告」（1974 年 9 月 20 日）；「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監聯席會議業務報告」（1975 年 1 月 24 日）：「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一次董監聯席會議業務報告」（1976 年 1 月 23 日）；「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業務報告」（1976 年 5 月 28 日）；顧大凱，〈臺灣之造船工業〉，《臺灣銀行季刊》26: 1（1975 年 3 月），頁 104-105。

若以勞動成本而言，臺船公司隨著同型船舶一再興建經驗的累積，每艘船舶建造所需要的耗工比率明顯地減少。以 1967 年所生產的第一艘船銀翼號為基準，大約至第七艘船舶之後，所需的耗工比率僅需要最初的 60-70%即可完成。由此可見臺船公司藉由系統化生產同型船舶，經由做中學的方式，降低勞動成本。

另一方面，就單艘 2 萬 8 千噸級船舶建造的獲利能力而言，前三艘船舶皆處於虧損，其可能原因為開始建造新船所需耗費的勞工成本較高。另一方面，亦可

能在於較低的自製率，使得造船物料須仰賴日本整批進口，而導致較高的成本。但其後隨著自製率的提高，以及耗工比率的降低，稍稍改善了生產 2 萬 8 千噸船舶的獲利能力。

然而，若以臺船公司在造船、修船、製機部門的銷售與獲利方面分別進行考察，如表八所示，自 1968 年以後至 1977 年與中船公司合併為止，臺船公司的銷售主要大幅集中在造船部門，修船和製機為輔助。換言之，臺船公司的營運主要集中在造船事業上，但對照表九，卻發現在造船、修船、製機三部分，若以每公噸的單位成本和定價分別計算獲利程度，可知於造船部門 1970、1972、1974-1976 年的每單位獲利率為正外，其餘皆屬虧損狀況。換言之，1960 年代後臺船公司的獲利來源，大多仰賴修船和製機方面的行銷，藉此支撐造船事業的發展。

表八　臺船公司業務銷售分配（1968-1977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括號：%

年代	造船	修船	製機	合計
1968	214,866 (52.96)	156,232 (38.51)	34,621 (8.53)	405,719
1969	386,364 (67.63)	130,880 (22.91)	54,028 (9.46)	571,272
1970	759,987 (85.15)	94,978 (10.64)	37,533 (4.21)	892,498
1971	1,047,214 (77.79)	261,849 (19.45)	37,107 (2.76)	1,346,170
1972	1,235,928 (81.94)	251,193 (16.65)	21,180 (1.41)	1,508,301
1973	1,223,778 (75.10)	374,399 (22.98)	31,412 (1.92)	1,629,589
1974	1,695,029 (69.53)	723,918 (29.69)	19,058 (0.78)	2,438,005
1975	2,298,537 (75.27)	646,912 (21.19)	107,992 (3.54)	3,053,441
1976	1,781,527 (79.23)	288,793 (12.84)	178,335 (7.93)	2,248,665
1977	1,276,625 (67.36)	250,839 (13.24)	357,562 (19.40)	1,895,027

資料來源：臺灣造船公司，《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6 年度經營分析》，頁 7。
說　　明：1976 年製機業務佔公司銷售比率提升之原因，在於因造船業務的不景氣，而爭取製機業務以維持公司獲利，使得製機比重增加。

表九　臺船公司各部門單位成本、單位售價與獲利率比較表

單位：公噸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獲利率：%

年代	造船			修船			製機		
	A	B	C	A	B	C	A	B	C
1964	4,352.17	3,679.75	-18	66.04	73.88	11	9,292.02	8,091.06	-15
1965	7,171.66	5,373.39	-33	60.41	71.82	16	7,185.39	6,665.80	-8
1966	7,164.39	5,140.00	-39	78.33	99.90	22	5,286.49	5,350.82	1
1967	7,014.90	6,306.64	-11	93.25	116.32	20	12,463.78	17,539.94	29
1968	8,443.53	7,200.47	-17	91.02	102.96	12	24,731.31	27,998.62	12
1969	5,178.70	4,810.33	-8	107.91	115.47	7	23,404.96	26,845.86	13
1970	4,703.39	4,810.33	2	127.55	115.47	-10	26,445.98	26,845.86	1
1971	4,642.98	4,613.39	-1	214.93	213.82	-1	8,101.40	8,631.76	6
1972	5,226.87	5,369.38	3	190.01	171.01	-11	5,819.54	5,981.66	3
1973	5,621.22	5,433.97	-3	225.06	232.93	3	4,723.36	6,043.56	22
1974	6,074.20	6,211.82	2	442.06	466.35	5	21,501.74	17,400.11	-24
1975	7,157.29	7,684.31	7	429.22	363.35	-18	7,810.14	11,229.21	30
1976	11,478.83	11,915.82	4	122.52	140.71	13	45,878.14	68,892.97	33
1977	10,041.51	9,130.23	-10	108.13	133.03	19	47,092.21	135,043.69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1964-1977 年）（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說　　明：A→單位總成本；B→單位售價；C→獲利率。

就臺船公司船舶建造的成本而言，所需資材包含主機、副機、鋼鐵材料等均須由國外進口，因此成本較日本等先進造船國家來得高。再者，每一艘船舶建造所需器材，主機加上鋼板佔所需成本約 50%，至 1978 年臺船公司與中國造船公司合併為止，國內無法自行生產造船用鋼板和主機。[80] 再加上器材的包裝、裝卸、海運、保險及倉儲等費用本亦佔船舶造價的 12%。臺船公司因面對較高的資材成本，僅能以降低人工成本與提高工效來稍微降低造船總成本。在此情形下，臺船公司曾向政府要求造價 15%的補貼，但僅獲得 5%的許可。政府指示其餘 10%的造

[80] 臺灣造船公司，〈因應國際物資短缺如何調整營運方針及促進國內造船器材之自足〉，收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1974 年 2 月），頁 5。「行政院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八年度工作考核對臺灣造船公司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五十九年度業務檢討〉，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價差額應由臺船公司與船東共同負擔，但船東因造價過高而情願向國外船廠購買。因而造成臺船公司必須獨自負擔 10%的高額成本，連帶使其造船部門產生虧損。[81]

(三)技術的成熟與商業經營的失敗

如前所述，臺船公司在 1960 年代後期開始進行系統性造船，在造船實績上看起來似乎獲得較為成功的成就；但就自製率而言，多數的零組件及技術依然無法擺脫對先進國家的依賴。換言之，臺船公司所具備的只有勞動成本低廉的優勢。此外，政府並未如同其他國家提供較為優惠的資金融通政策，無法吸引更多的國內外客戶，未能使造船產量達到規模經濟的優勢。[82]

再者，1970 年代末期在全球性石油危機下，政府為協助 1976 年竣工的中船公司和臺船公司取得訂單，提出「國輪國運，國輪國造，國輪國修」政策，及在六年經建計畫下提出「貿易、航業與造船配合實施方案」，以推動分期造船政策。[83] 第一期的造船計畫，雖獲得貨櫃船和多用途船共 14 艘的訂單，[84] 但其中 13 艘為公營招商局和臺航公司所訂購，民間企業僅中國航運公司委建一艘。其背後的原因，可能在於新船的建造必須逐案向政府申請，並由政府指定銀行融資。然而，政府給予融資的部分僅限國內直接支付新臺幣之部分資金，不包含向國外購料與船東自備款部分，因此實際的補貼有限，不足以提高民營航運公司的訂購意願。[85] 就戰後臺灣發展造船業的銷售市場而言，雖說臺灣的臺船公司在 1960 年代後期即開始進行大規模的發展，但商業市場的訂單多侷限於國內公營事業。

---

81 「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遵照部長指示研擬改進措施報告」，〈五十九年度業務檢討〉，藏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

82 就同時期船東購買一艘船舶，日本的購買條件船東需自籌 20% 船價，其餘 80%由政府提供融資，利息為 8-8.5%；南韓方面，船東需自籌 15%船價，其餘 85%由政府提供融資，利息為 7.5-8%；臺灣方面，船東需自籌 30%船價，其餘 70%由政府提供融資，利息為 11-13%。臺灣造船公司，〈加速造船能力問題之研究〉，收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九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分組檢討會資料》（1970 年 2 月），頁 3。《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業務報告》（1976 年 3 月 26 日），頁 13-14。

8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十項重要建設評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79)，頁 400、402-403。交通年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交通年鑑》(臺北，交通部交通研究所，1980)，頁 553。

84 交通年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交通年鑑》，頁 553-554。

8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項重要建設評估》，頁 434。

臺船公司造船時所需的圖樣，主要仰賴國外船廠提供，並不具備船舶之研發設計的能力。就船舶設計而言，可分為船體的基本設計，以及船舶內部的細部與施工設計兩大部分。大致上，臺船公司的設計技術能力要至 1972 年臺灣大學船舶實驗室落成後，除部分船舶的基本設計需依賴國外的支援外，在細部設計和施工設計部分，已能自行作業；[86] 在基本設計部分，則要到 1976 年 7 月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船舶設計中心）成立後，[87] 才開始承接各項船型的設計。[88] 1977 年 4 月，船舶設計中心完成第一艘 6,100 噸級木材船的設計，並獲得 20 餘艘的訂單，委託中國造船公司建造。此外，亦與臺船公司共同設計 2 萬 8,900 噸多目標功能船。[89] 要言之，至 1970 年代後期，臺灣的造船業才漸次擺脫對國外設計方面之的依賴，具備各類型船舶的設計能力。

對於較為關鍵的船用主機生產方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則是委派臺灣機械公司負責研發，要至 1980 年底才正式生產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機。[90] 在船舶艙口蓋部分，亦由 1970 年代末期合併後的中船公司研發生產，至 1980 年起也開始能夠於國內生產。[91] 到 1983 年為止，臺灣造船業的自製率已經提升至 80%，遠超越 1977 年的 20%。[92] 換言之，臺灣的造船零組件的自製及船舶研發速度雖然較為遲緩，但最終依然能夠獲得技術上的提升，惟其時間點要等到臺船公司與中船公司合併的 1980 年代後。

臺船公司的發展策略，可說是先藉由進口生產所需原料，以代工方式從生產中學習經驗，降低組裝時所需要的勞動成本。此外，由於發展造船業需要較大的資本，投資期限較長，因此主要造船國家都對造船業予以高度的補貼與融資。就造船市場而言，因交易金額鉅大，通常船東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但相對於國外

---

86 汪新之、陳信宏、郭純伶，〈系史簡介〉，收於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編，《臺大造船與海工：二十週年系慶紀念特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1996），頁 6。

87 〈船舶設計中心昨成立 將分三階段開展業務〉，《經濟日報》，197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88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成立大會會議資料〉（1976 年 7 月 1 日），頁 6。

89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成立週年業務報告〉（1977 年 7 月 1 日）。

9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各事業年報》（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司，1981），頁 105-106。

9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各事業年報》，頁 111。

92 魏兆歆，《海洋論說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第四冊，頁 32。

主要造船國家，臺灣政府並沒有提供船東較為優渥的貸款政策，不容易吸引國內民營航商與國外客戶購買。因此針對造船產業的市場交易，政府產業政策的支持與否，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大體而言，臺灣的造船業在技術學習上於 1980 年代初期逐漸獲得成熟。但在商業層面上，由於政府並未建立對船東有利的購買條件，使得造船市場受到侷限。因此，1970 年代末期後，即使臺灣造船業已具備較為成熟的技術，卻在無法取得更多的訂單以帶動規模經濟的優勢下，造成其成長的中挫及發展的困境。

六、結論

若以經濟發展理論的觀點來檢證臺灣造船業的發展，1960 年代臺船公司生產面的成長，看似已經跳脫依賴理論所言落後國家無法發展工業化的陷阱。然而，就其自製率觀察，可看出當時臺船公司的發展僅是藉由低廉的勞動成本進行代工，技術上並未脫離對日本的依賴。

以世界銀行為首的新古典學派學者認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成長主要源自於出口導向，並遵循自由市場機制；然以臺船公司之例，可知新古典學派的見解未必能獲得止鵠。蓋因 1950 年代初期臺船公司的造船業務，以及後來轉由殷臺公司委外經營的過程，皆由政府干預來推動發展。同時，臺船公司的造船訂單，最初即以國內市場為主，其後雖曾嘗試出口擴張，卻無法與日本和南韓的造船業競爭。迨至 1976 年政府更提出「國輪國運、國輪國造、國輪國修」政策，藉由國內市場的支持才挽救臺灣的造船業。凡此在在顯示戰後臺灣造船業的發展均係因政府政策的支持，而非純依新古典學派所言自由市場方式進行。

再者，Amsden 提出後進國家產業發展的成功與否，除技術的學習外，政府的產業政策與發展策略，亦是決定成敗的重要因素。戰後臺船公司在政府的扶助之下，藉由技術的引進，習得成熟的造船技術；惟造船業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度較高的產業，而政府又缺乏強而有力的產業政策，以協助臺船公司取得更多訂單，致使其發展受到侷限。亦即戰後臺船公司的發展確實支持 Amsden 所提出的見解。

綜而言之，戰後臺灣脫離殖民統治轉而成為獨立經濟體，由於民間資本積累不足，缺乏資本發展大型工業，再加上日治時期的大型企業在戰後多轉歸公營，使得國家成為產業政策的制定者及執行者，其對各該產業的支持與否，更成為產業發展的關鍵性因素。1960 年代，臺灣造船業的發展尚能超越南韓，其後因缺乏強而有力的產業政策支援，導致 1970 年代石油危機之後，連經營都出現問題，臺灣造船業的發展也因此中挫。此一發展歷程，充分顯示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的關鍵性地位，其政策之支持與否，更是產業興衰的重要因素。由造船業看戰後臺灣工業化的發展，雖未符合新古典學派學者所言市場機制強過政府政策之事實，但 1970 年代後臺船公司的中挫，正說明其無法迴避國際市場的競爭，而其經營危機，除顯示政策扶植的侷限性外，也為日後臺灣公營企業的民營化留下伏筆。

《臺船公司大事紀》

年代	公司沿革	技術發展	教育與研發	世界大事與政府政策
1919	基隆船渠株式會社成立			
1929				經濟大恐慌。
1931				九一八事變，日本進入準戰期。
1932				滿洲國成立。
1933		臺北州委託基隆船渠建造自動艇一艘時，有別於過去錨釘式的組裝，而改採電氣焊接的方式接合。		
1934	臺灣銀行加入投資，成為基隆船渠最大的股東。	接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委託，建造供當時皇室於日月潭使用之遊艇。		
1937	4 月，基隆船渠召開臨時股東會議，達成公司於同年 5 月 31 日解散的決議。6 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成立。			中日戰爭爆發。
1941				日本偷襲珍珠港事件。
1943	社寮島工廠交由海軍管理，基隆工廠則由陸軍和海軍共同管理。			
1945				8 月 15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1946	5 月 1 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正式合併臺灣船渠、臺灣鐵工所和東光興業株式會社而成立。	5 月高雄機器廠已經局部復工， 7 月基隆造船廠恢復生產。		
1948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改組成為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造船公司。			8 月，政府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1949		聘請美國輪船協會及英國勞合驗船協會驗船師來臺。		6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
1950				政府撤退來臺、美援機制啟動。
1951	修船貸款（臺灣銀行、美援）。	建造 75 噸鋼木合質遠洋鮪釣漁船。 中國驗船協會成立。	工人訓練計畫。	
1952			與臺灣大學機械系建教合作。	
1953		建造 100 噸級漁船。	藝徒訓練班成立。 海事專科學校籌備處成立。	

1954		2 月，與日本石川島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6 月，與日本新潟鐵工所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1955		建造 350 噸級鮪釣漁船。		
1957	出租給殷臺公司。			
1959		36,000 噸油輪竣工。	海事專科學校造船工程科成立。	
1962	經濟部重新經營臺船公司。			
1964			海事專科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造船工程科亦改名為造船工程系。	
1965	緊急擴建計畫（中美基金）。	選擇與石川島公司技術合作。		美援停止，日圓貸款簽訂。
1967	四年擴建計畫（增資、日圓貸款）。	第一艘 28,000 噸貨船竣工	中國造船工程學會擬定建造小型船模及計畫草案。	
1968			船模試驗槽開始興建於臺灣大學。	
1970		第一艘 10 萬噸油輪竣工。		政府決定於高雄成立大造船廠。
1972		因承接鑽探船的改裝工程，開始展開船舶設計工作。	船模試驗槽竣工。	
1973		進行 2 萬 6,700 噸散裝貨輪、海域油礦鑽探船和 1,500 匹馬力拖船的基本設計。	臺灣大學設立造船研究所。	第一次石油危機。 政府宣布「十大建設」計畫。
1974		臺船公司與中船公司簽訂「人力計畫及支援協議書」。		
1975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籌備處成立。	
1976	中船公司的建廠完成。		臺灣大學設立造船學系（大學部）。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正式成立。	政府提出「國輪國運、國輪國造、國輪國修」政策。
1977		完成 2 萬 9,000 噸多用途船舶的基本設計。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第一艘 6,100 噸級木材船的設計。	中船公司公營化。
1978	臺船公司與中船公司合併。	與高雄的中國造船公司合併時，臺船公司已能生產 11 種船型。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經濟時報》
《臺灣日日新報》
《聯合報》
王先登
1994　《五十二年的歷程：獻身於我國防及造船工業》。自行出版。
王洸
1982　《中華水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963　《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
1961　《近半世紀來工程發展概況（1911-1961）》。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1965　《一年來的工程建設概況（造船工程）》，《工程》38(5)：頁碼起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7　《館藏民國檔案彙編　第 55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7　《館藏民國檔案彙編　第 285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羽生國彥
1937　《臺灣の交通を語る》。臺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
〈鮪釣漁船案：香茅油〉，檔號：30-06-03-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行政院議事錄檔案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452 次〉，檔號：105-1 095。臺北：國史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
1979　《十項重要建設評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美援運用管理委員會
1961　《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管理委員會。
交通年鑑編輯委員會（編）
1980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交通年鑑》。臺北，交通部交通研究所。
交通銀行
1975　《臺灣的造船工業》。臺北：交通銀行。
李憲昶（著），須川英徳、六反田豊（譯）
2004　《韓国経済通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吳大惠
1968　〈臺船廿年〉，《臺船季刊》1(1)：19-35。

吳剛毅
1969 〈P/D 作業漫談〉，《臺船季刊》1(5)：114-116。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國史館。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政治経済研究所（編）
1959 《日本の造船業》。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洪紹洋
2007 〈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臺灣史研究》14(3)：137-174。
2007 〈開発途上国工業化の条件：1960 年代の台湾造船公司における技術移転の例〉，《社会システム研究》15: 87-108。
2008 〈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的技術學習與養成〉，《海洋文化學刊》4: 153-194。
2008 〈日治時期臺灣造船業的發展及侷限〉，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胡興華
2002 《海洋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1976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成立大會會議資料〉（1976 年 7 月 1 日）。
1977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成立週年業務報告〉（1977 年 7 月 1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臺北：國史館藏。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船渠株式會社
〈第參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9 年 12 月 1 日至大正 1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四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10 年 12 月 1 日至大正 1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五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11 年 12 月 1 日至大正 12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六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12 年 12 月 1 日至大正 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七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13 年 12 月 1 日至大正 14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九期營業報告書（自大正 15 年 12 月 1 日至昭和 2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2 年 12 月至昭和 3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一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3 年 6 月至昭和 3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二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3 年 12 月至昭和 4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三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4 年 6 月至昭和 4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四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4 年 12 月至昭和 5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五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5 年 6 月至昭和 5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六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5 年 12 月至昭和 6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6 年 6 月至昭和 6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八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6 年 12 月至昭和 7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十九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7 年 6 月至昭和 7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7 年 12 月至昭 8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一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8 年 6 月至昭和 8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二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8 年 12 月至昭 9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三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9 年 6 月至昭和 9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四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9 年 12 月至昭 10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五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0 年 6 月至昭和 10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六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0 年 12 月至昭 11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1 年 6 月至昭和 11 年 11 月下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第二十八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1 年 12 月至昭 12 年 5 月上半期）〉。出版資料不詳。

張志禮
1954 〈一年來的工程建設概況〉，《臺灣工程界》8(8): 起迄頁碼。
1966 〈一年來工程建設概況〉，《工程》39(6): 10-91。
1967 〈一年來工程建設概況〉，《工程》40(7): 起迄頁碼。

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ニ於ケル會社現狀概要〉，檔號：B0806127200。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
1992 《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溝田誠吾
1997 《造船重機械産業の企業システム》。東京：森山書店。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
1996 《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臺北：前衛出版社。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
〈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經濟部
1973 《經濟部參考資料》。臺北：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編）
1967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六年度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資料》。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970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五十九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分組檢討會資料》。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971 《廿五年來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974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六十三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98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各事業年報》。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會計處（編）
1970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1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2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3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4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5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6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1977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會計資料》。臺北：經濟部會計處。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
1998　《台灣造船公司歷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5）國營事業類（II-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1998　《殷台公司租賃公司船廠案虧損處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5）國營事業類（II-1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與海洋工程學系（編）
1996　《臺大造船與海工：二十週年系慶紀念特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造船與海洋工程學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造船公司
1972　《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程發展計畫-自民國 61 年至 64 年》。基隆：臺灣造船公司。
1978　《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6 年度經營分析》。基隆：臺灣造船公司。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
〈第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貳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四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六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八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九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拾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拾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拾貳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拾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
〈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五十九年度業務檢討〉，無檔號。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移交清冊 37 年〉，無檔號。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業務檢討 46-49〉，檔號：00-04-00-01。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殷臺公司收回重新營業〉，檔號：03-30-00。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殷臺公司租賃臺船經過〉，檔號：0046/303030/1。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業務報告〉（1976 年 3 月 26 日），無檔號。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
〈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檔號：35-25-20 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日本造船工業情形及技術合作洽談經過〉，檔號：35-25-20 7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造船公司四十五年度會計年報〉，檔號：35-25-20 1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戴寶村
2000 《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月順（編）
1996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第一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
魏兆歆
1985 《海洋論說集》，第四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雲峰（編）
2004 《清華大學師生名錄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顧大凱
1975 〈臺灣之造船工業〉，《臺灣銀行季刊》26(1)：91-111。
Amsden, Alice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Diffusion of Development: The Late-Industrializing Model and Greater East Asi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1(2): 282-286.
Baran, Paul A.
195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Kohli, Atul
2004 *State-Directed Development: Political Power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Global Periphe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sbister, John
1998 *Promises Not Kept: The Betrayal of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West Hartford, Conn.: Kumarian Press.
World Bank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1, pp.131-167, March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of 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fter Post-war: The Taiwa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as Example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d on exploring how the Taiwa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TSC) took over shipbuilding business from the Taiwan Dockyard Company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how TSC imported foreign technology on shipbuilding in the early post-war years. In 1957, TSC rented its shipyards to Ingalls Shipbuilding Company of USA, and then switched to engage in building large oil tankers. However, TSC suffered great losses owing to mismanagement of fund. Finally, in 1962,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ad to take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rporation. In 1965, TSC imported technology from Ishikawash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of Japan, and the shipbuilding division attaine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Nevertheless, over-reliance on imported parts and raw materials led to increasing costs, which turned profits into losses. Although Taiwan's technology in shipbuilding had become well developed after the 1980s,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create a competitive edge for shipbuilders or offer favorable purchase terms for ship owners. It was thus impossible for TSC to gain a foothold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which undermined its growth. Tracing TSC's path of development revealed the critical role played the government in fosteri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act that shortcomings in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urn limited industrial growth.

Keywords: Taiwan Dockyard Company, National Government Resources Committee, Taiwa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Public-owned Enterpris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一期，頁 169-201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

王泰升**

摘　要

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法院：臺灣總督府法院，於 1896 年 7 月起開始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運作，在此之後約半個世紀的歲月裡，深刻影響著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司法生活。戰後臺灣的司法當局，從 2000 年 7 月起，函詢日治時期即已成立的八所地方法院，有無與日治時期相關的裁判資料。至 2009 年 2 月為止，已發現且業經整編者，包含收藏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所地方法院，以及司法官訓練所（來自臺中地方法院）內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還有某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收藏於花蓮、高雄兩地方法院，甚至收藏於地政機關內，這部份雖已發現但尚未整編。

目前「已發現且經整編」的日治法院檔案，總數為 5,645 冊。數量上則以民事類最多，其中又以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為最大宗；在刑事類中，亦以刑事判決原本為最大宗。民、刑事判決原本和公證書等三類文書所涵蓋的時間，除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1914 年外，已貫穿整個日治時期，所涉及的地域約為臺灣西部嘉義以北。為使用這批史料來深化臺灣法律史研究，筆者從 2002 年起率領團隊進行「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並與臺大圖書館合作而於 2008 年 9 月正式啟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提供給國內外研究者為「學術使用」。

日治法院檔案呈現了在臺灣的地理和物質條件下，帶有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漢人移民，以及多數已被漢化和少數仍持固有法律文化的原住民族，如何與近代歐陸式法院，從猝然相遇到逐漸相互調適的整個過程。其可再搭配淡新檔案與 1945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司法檔案，以探究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司法運作狀況；亦可據以與同時期的日本內地或其他殖民地，以及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的司法文書，進行對比式研究。不過，若欲藉日治法院檔案來探究臺灣人民的法律生

---

* 本文曾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發表於臺大法律學院、臺大圖書館、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並於會後有所修改，將來擬與該研討會其他文章一併發行論文集。此外，也得到《臺灣史研究》匿名審查委員寶貴的指正，亦在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29 日。

活經驗，則需再搭配各種民間史料的使用。

日治法院檔案的豐富內涵，足以因應各個不同的歷史領域、學科訓練、或特定議題的研究需求，故其服務對象將非限於臺灣、亦不限於法律史，而包含臺灣國內外的各類學術工作者。期待這份屬於臺灣人民的法院檔案，能對人類知識的累積與當代的文明，有所貢獻。

關鍵詞：日治法院檔案、法院、民事判決、刑事判決、公證、資料庫。

一、從發現到整編檔案及建構資料庫
二、日治法院檔案在研究上的運用
三、結論：一個小小園丁的願望

一、從發現到整編檔案及建構資料庫

(一)埋沒於陰暗處 50 餘年

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法院，從日本統治臺灣的第二年，亦即 1896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運作。臺灣在國際法上的主權，於 1895 年依清國與日本之間的條約而移歸日本，然當時不解西方的主權或現代型國家概念的在臺漢人移民，為保衛鄉土而以武力反抗日本的接手統治；日本在進行軍事佔領時，於 1895 年 11 月設立「臺灣總督府法院」，其性質上係屬軍事法庭。日本帝國自 1896 年 4 月 1 日起才在臺灣施行「民政」，並在同年 7 月 15 日，開始以其因明治維新而自近代歐陸引進的現代型法院，審理臺灣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1] 直到 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才因二次大戰戰敗，而將臺灣統治權移交給代表戰勝盟軍接管臺灣的中國國民政府。在此之前約半個世紀的時間裡，這個由日本在臺殖民地政府所設置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一直是臺灣民、刑事訴訟案件的最終審法院，深刻影響著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司法生活。

[1] 依 1896 年 5 月 1 日律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所設立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係自 1896 年 7 月 15 日開始營運。該條例之內容及其後的修正，見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律令総覧》（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1960），「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30-137。日本治臺 51 年間，法院的制度、相關人員以及運作實況，筆者曾以專文討論，在此不再重述，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129-223；或前揭書英文版：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pp. 63-104。關於日治時期的民、刑事訴訟程序，可參閱當時與此相關的法律論著，就華文文獻，可參見洪遜欣、陳世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第二冊。

然而，戰後來自中國的「國民黨政權」（其正式名稱為「中國國民黨」），刻意抹殺本省族群（除原住民族外，相當於日治時期所稱的「臺灣人」）在日治時期的這段法律經驗。於戰後的臺灣，蔣中正與蔣經國相繼掌控的國民黨政權（1945-1988），在國家教育中獨尊中國史，而無臺灣史的課程；若談及臺灣的歷史，也很少談到日治時期，就算談到這段歷史，總以「殖民地剝削」與「抗日」來描述；無怪乎，在戰後的法學教育中不曾提及日治時期的法律，更遑論當時的法院。其實，從二次大戰後的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始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制的觀點，日治時期法院判決係屬「外國法院判決」，但是從臺灣社會的觀點，日治時期法院在司法上的作為，特別是民事判決，已形塑了人民在國家法律上的既得權益，例如當時的土地權利歸屬或既存的身分關係，都是戰後才來到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法院，所應整體或在司法個案中納入考量者。而日治時期法院就公證、登記等業務所留下來的紀錄，亦是接續統治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應參考與尊重的。在戰後接收時期，國民黨政權對此點應有所理解，故接收的對象包括總督府法院的各類司法文書，還曾經為了處理中華民國法院所接收的日治時期未決司法案件而頒佈條例。[2]

不過，戰後臺灣絕大多數的司法官，或因未曾受過日本統治，或因受到忽視日治法律史之法學教育的影響，[3] 對於已接收的日治時期法院文書，抱持不理不睬的態度。只不過，依據中華民國法院的規定，判決書原本、公證書等文書需「永久保存」，連帶的使得日治時期的這類判決書原本、公證書也不得銷毀，且法院在日治時期所掌管的法人登記簿或其他文書，除了有關不動產登記簿已依中華民國法制移轉給地政機關外，也跟判決書等擺放在一起。或許因為被認為是「日本人的」或「沒有用的」東西，這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總是被放置在舊卷宗的最後一列，且在法院空間有限的情形下，可能被移至儲存條件最差的地方，例如地下室或閣樓。除了最底層的管理人員外，法院內少有人知道有這些司法文書的存在。

---

2 關於司法接收，在另文已有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 89-108。

3 戰後臺灣司法官的組成及其族群背景，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二版，2004），頁 237-240。戰後臺灣的法學教育，數十年來僅僅講授「中國法制史」，幾乎完全不提日治時期法律史，直到 1990 年代，才有少數法律系開始講授包括日治時期在內的臺灣法律史，參見王泰升，〈從帝大到臺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與教學〉，《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7（2004 年 4 月），頁 9-14。

在具有臺灣主體意識的李登輝主政期間（1988-2000），雖然國民黨政權已不再如往昔般壓制臺灣史，但長期受國民黨中國本位教育薰陶的司法人員，仍未意識到日治時期法院經驗對臺灣社會/一般人民所具有的意義，整個法學界也只有少數人重新認識日治時期那段歷史。[4] 李登輝主政 10 年後的 1998 年，一位司法院主管資訊的官員在學術研討會中表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法院的卷宗「下落不明」，僅知臺灣高等法院木柵檔卷室尚留存民事判決原本 4 冊。[5] 按臺灣高等法院即 1945 年負責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的機關，竟然只剩下幾本判決原本？而在當年也曾辦理法院接收的八所地方法院裡，難道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全都不見蹤影了？果真，就像上述的日治時期法律史一樣，需要我們來「重新發現」。

(二)日治法院檔案的發現經過

由於筆者自 1998 年 7 月起至該年年底，受臺灣高等法院之委託，整理其接收自原臺灣總督府法院的 9,000 餘本書籍，[6] 故有機會前往該院木柵檔卷室，查看前揭 4 冊臺灣總督府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因此得確認其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於 1943（昭和 18）年至 1945（昭和 20）年所為的民事判決。此外，在總計 56 本的 1945 至 1949 年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判決書原本中，存在著案件事實、乃至訴訟程序橫跨戰前、戰後兩時代的判決，還有 30 本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接收的卷宗。不過，日治時期作為最終審的高等法院的民刑事判決原本，似乎絕大部分已佚失了，佚失時間及原因皆不得而知。

於 2000 年，筆者等呈請司法機關展開日治時期司法檔案的「發現之旅」。[7] 從

---

[4] 筆者自 1993 年 8 月起任教於臺大法律學系，而在當時必修的「中國法制史」課堂上，講述傳統中國法對日治下臺灣社會的影響，直到 1998 年 11 月才經系務會議通過，將必修課改稱「法律史」，並調整為講述臺灣的法律史，不過自始即開設以日治時期法律為討論對象的選修課。在 1997 年，也有臺灣法律史學會的創立。但是，臺灣大多數的法學研究者，對於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仍相當陌生。

[5] 參見郭瑞蘭，〈一九四五年以來臺灣司法檔案之保存與整理之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1998），頁 178。

[6] 最後並完成一份圖書目錄。參見王泰升，〈重現臺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 293-304。

[7] 已有另文詳細記載發現經過，於此盡量不再重述。參見王泰升著、松平徳仁譯，〈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收於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東京：信山社，2003 年），頁 429-433。

2000 年 7 月起，由司法院請臺灣高等法院發函給日治時期已成立的八所地方法院，亦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花蓮、宜蘭等地方法院，清查有無與日治時期相關的裁判資料。結果新竹、臺中、嘉義等地院表示有收藏，筆者獲悉後即與日本東洋大學的後藤武秀教授一同前往閱覽；至於其他五所地院，或答覆沒收藏或根本沒回音。經檢視後得知這三所地方法院所收藏的日治時期法院文書，以判決原本、公證書原本，各類登記簿為主，然僅見民事判決，而無刑事判決。文書做成年份涵蓋 1895 至 1945 年，數量龐大，紙質尚可，但不乏蟲傷，甚至因潮濕而整本結成硬塊。

接著，經一連串的驚奇，陸續找到其他日治時期法院文書。約兩年後的 2002 年 4 月間，當時為臺大博士生的劉恆妏教授，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稱「司訓所」）查資料時，無意間發現該所竟收藏著日治時期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原本。經劉教授與筆者檢視，確認這些刑事判決原本的製作時間亦涵蓋日治 51 年，甚至有幾本令人好奇的所謂「機密文書」。經詢得知，這批資料是 1980 年審檢分隸後交由臺中地院檢察處保存，後因被嫌太佔儲存空間，而移置圖書室空曠的司訓所新廈；這些刑事判決原本因禍得福，保存現狀是所有同類文書中最好的。

更具戲劇性的是，先前根本沒回音的臺北地方法院亦發現日治時期文書。首先是一位任職於臺北地院公證處的臺大法律系碩士班學生，於業務上赫然發現該院仍有日治時期公證書原本，乃轉告筆者。經向臺北地院查詢，其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表示確有收藏日治時期公證書。筆者於 2004 年 8 月，親自到臺北地院土城庫房勘查時，始震驚於該處仍收藏著日治時期民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他類型司法文書，且其總數量超過日治時期臺中地院的文書（包括收藏於臺中地院與司訓所者）。不過，長期的保存不良，已導致不少文書黏在一起，不能完全掀開。至此，筆者作為上述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在學術界的主要發現者，正式將其命名為「日治法院檔案」，以便利學界之指稱和引用。

由於筆者等研究團隊獨力整編日治法院檔案（詳見後述），已無暇再親往其他地方法院庫房探查，故直到 2008 年才進行最後一波日治時期司法文書的搜尋行動。一直積極蒐羅司法文物的司法院，於 2008 年會同筆者前往相關的地方法

院再次「尋寶」。[8] 同年 8 月 18 日，在花蓮地方法院找到了 10 幾本 1936-37 年、1943-45 年宣判的日治時期刑事判決原本，雖然數量有限且未見民事判決，但其中包括了被告屬原住民族的刑事判決，實為史料上的一大突破。接著於 8 月 20 日，在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發現，於 1939 年等宣判的日治時期民事判決原本，竟然被放置在戰後所編、封面寫著 1946、1947 年份的卷宗之內，難怪法院人員一直堅稱沒有日治時期判決原本。因晚近成立的檔案管理局的要求，高雄地院在整理檔案時已發現約 155 本日治時期的各種登記簿，此外尚有一堆未經辨識的日治時期文書，經檢視後發現其中有判決原本、公證書等等，目前暫置於 10 個大紙箱內，個別的數量尚未知。不過，可確定的是，這些司法文書將來應該被納入在此所稱的「日治法院檔案」中。

高雄的意外驚喜，讓我們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地方法院之一、先前回報並無日治時期文書的臺南地院，再燃起一絲希望。然而，同年 8 月 26 日前往臺南地院，確認了該院所收藏的判決原本或公證書皆是製作年份在 1946 年以後者，且據說 10 餘年前曾有一批放在地下室的日治時期文書，因遭水淹沒而整車運出廢棄之，其中可能包含日治時期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等等。[9] 9 月 24 日再到日治時期即已存在、先前回報沒有日治時期文書的宜蘭地方法院訪查，可惜所期盼的「高雄奇蹟」還是未發生，連日治時期判決原本等可能在何時遺失都不知道。最後的希望是作為離島的澎湖，雖然澎湖地方法院的回報是沒有日治時期文書。11 月 6 日到澎湖地院後也得到確認，但卻在澎湖地政事務所的倉庫內，奇蹟似的辨識出一批數量尚未經計算的日治時期法院公證書等司法文書，不過仍無判決原本。[10] 按戰後依中華民國法制，法院須將日治時期由法院承辦之關於土地權利及不動產

8 成員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蘇貴美科長和田寶駿科員，以及筆者，總共三人。

9 在臺南地方法院擔任法警、素來非常關心古物的林孝璋先生表示，在車子擬將該批舊文書運出大門以廢棄時，他曾隨手從中抽出一本有關「始政四十年紀念」的書，所以整車應屬日治時期文書。若聯想到臺南地院曾帶有仇日意涵地拆撤日本人所建舊院舍的雄偉高塔，筆者不禁懷疑其就法院舊文書亦區分日治、中華民國兩時期，而將不能不「永久保存」卻「無用」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放置於有淹水風險的地下室。不過，這批被運出法院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是否已被「廢棄」為紙漿呢？恐仍不能完全排除其被識貨的臺南古物商收購的可能性。

10 此項發現有賴任職於澎湖地院之文物學會總幹事林連守先生居中聯繫，以及澎湖地政事務所薛自然主任的全力協助。

的登記業務移交給地政機關，[11] 故有可能當時澎湖的法院辦事人員竟連同不應移交的公證書等也一併移交。日治時期像澎湖這樣僅設法院「出張所」（即「辦事處」）而未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的地方，是否還會出現如此的「澎湖奇蹟」，沒人知道。

總之，至本文完稿的 2009 年 2 月為止，已發現且經整編（過程見後述）的日治法院檔案，包含收藏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所地方法院，以及司訓所（來自臺中地院）內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還有某些已發現但未經整編的日治法院檔案，收藏於花蓮、高雄兩地方法院。[12] 而在法院以外的地方，亦發現、且將來可能再發現某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

(三)日治法院檔案的文書類型及其數量

在此以「已發現且經整編」者為限，簡要說明日治法院檔案的文書類型與數量，其詳如文末附表一。日治法院檔案目前總數為 5,645 冊。就文書類型，可分成四大類：民事類、刑事類、司法行政文書類以及其他類。數量上以民事類最多，共計 4,139 冊（約佔 71%），其次為刑事類檔案，共有 1,216 冊（約佔 21%），另有司法行政文書 316 冊（約佔 6%）。

若再進一步細分，民事類中以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為最大宗。民事判決原本共有 1,076 冊，公證書 1,604 冊，兩者合計 2,680 冊，約佔全部民事類的 65%。其他數量較多的民事類文書還包括：民事事件簿（218 冊）、督促事件/支付命令（246 冊）、假扣押假處分（150 冊）、執行命令（225 冊）以及登記簿（193 冊）。在刑事類，亦以刑事判決原本為最大宗，共 941 冊，其次為刑事事件簿，共 138 冊，兩者合計 1,079 冊，約佔全部刑事類的 90%。整體而言，日治法院檔案是以民事判決原本、（1,076 冊）、刑事判決原本（941 冊）以及公證書（1,604 冊）等三類為主，這三類的總數達 3,621 冊，超過全部日治法院檔案的 60%。

特別要說明的是，上述民、刑事判決原本雖是由作為第一審的地方法院所做成，但倘若該判決遭上訴，則上訴審法院的判決「謄本」必定會附在卷內，以顯

11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92。

12　2008 年至新竹地院進行補拍作業時，發現有先前未拍攝的 1904-1918 年公證書 40 餘冊，由於時間與經費兩缺，這部份亦屬「已發現但未經整編」。

現法院體系最終的裁判結果。因為有這些謄本，即使於今找不到作為最終審的高等法院的判決原本亦無妨。其實在日治法院檔案被發現前，學界已經可利用日治時期從最終審法院判決中，選錄一部份具有重要法律見解者而出版的《覆審法院判例全集》、《高等法院判例集》等。[13] 從史料價值而言，日治法院檔案之所以優於這些判例集，乃在於其對當時法院所為的所有判決原本，雖不免有所遺漏，[14] 但已依當時司法文書處理規則予以永久保存，而非僅僅選錄在法律解釋適用上具有重要性之判決，且凡是有上訴的個案均包括各審之判決文。

另以日治法院檔案的館藏地，亦即以日治時期各該法院的管轄區域為準，則臺北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以 2,419 冊居冠，已佔全部檔案的 43%；其文書的類型以民、刑事判決原本和公證書為主，這三類文書所涵蓋的時間，除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1914 年外，已貫穿整個日治時期。[15] 居第二位的是，屬於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的文書，其總數為收藏於臺中地院者（1,734 冊，佔全部檔案的 31%），加上收藏於司訓所之當時臺中地院刑事類文書，故總數量亦達 2,105 冊，佔全部檔案的 38%；其特色為文書的種類最多，且民、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所涵蓋的年代及於整個日治時期。第 3 名是嘉義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有 863 冊，佔全部檔案的 15%；其僅有 1919 年建院後至 1945 年日治結束時的民事判決原本以及部份年代的公證書，且沒有刑事判決原本，不過倒擁有不少包括人事資料在內涉及法院運作的行政文書。數量最少的是新竹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僅 258 冊，佔全部檔案的 5%，其民事判決原本亦始自建院的 1919 年，

---

13 見臺灣総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盛文社，1920），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判例研究會編，《高等法院判例集》，包含大正九年度至昭和十五年度（臺北：判例研究會，1921-1941）；自大正九年度至十三年度未載明編者與出版者，自昭和七年度至昭和十五年度則係由萬年宜重編，臺法月報發行所出版，書名有時稱為《高等法院判例全集》或《臺灣総督府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集》）。於戰後，日本的文生書院曾複製上述判例集，加上原登載於《臺灣慣習記事》和《臺法月報》的判決，一併在 1995 年出版為《覆審・高等法院判例》，共 12 冊。筆者在 1990 年代即曾運用這些判例集進行研究，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5。

14 淺古弘教授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曾就現在收藏於司訓所的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指出仍有一部份當時的刑事判決原本並未被保存下來。

15 雖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1914 年，但民事事件簿仍是完整的，故至少可以知道曾受理哪些民事事件及其裁判決結果。在臺北地院的土城庫房中，另有完全未整理之日治時期法院文書檔案計一百餘箱（每箱約 6-8 冊），總數約 800 冊。從現場環境及箱中的檔案類型來看，可能是因為檔案庫房空間有限，因此將司法實務上較無參考價值的檔案，置於紙箱中。

但僅止於 1938 年，且無刑事判決原本。以上關於檔案內文書所涉及的年代，詳見文末附表二。就管轄地域而言，可謂已涵蓋臺灣西部嘉義以北的地區。至於日治下臺灣的其他地區，只能靠高雄、花蓮兩地院現藏有限的日治時期檔案來填補了。

(四)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作業與資料庫化

在此所稱的「日治法院檔案」，乃是經過一定的整理編纂之後的產物。完善的古文書整編工作需要專業能力與設備，故筆者於 2000 年發現這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後，即主動告知專門典藏政府舊檔案的國史館，並盡力促成其與司法院的合作，但依甫制定的檔案法即將成為政府檔案管理機關的「檔案管理局籌備處」卻表示，司法院不宜將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交給國史館整理與保存，最後該合作案無疾而終。[16] 筆者再於 2002 年年初，建請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出面整編，但其已有眾多規劃案，故礙難承接。在四處碰壁後，為了能早日公開這批史料以深化臺灣法律史研究，筆者只好以一己之力承擔整編的工作。於 2002 年夏天獲得國科會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其後再就新發現的臺北地院判決原本獲得兩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以相對而言十分微薄的資金，進行下述的整編工作。[17]

起初，整編工作的重點是，為了使學術使用成為可能，而全面複製及編排所有文書內容。按日治法院檔案所包含的民刑事判決、公證書、登記簿等，涉及當事人隱私或私權事項，法院通常須經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後，始能提供特定文書之內容。在「僅供學術使用」的原則下，筆者的國科會研究計畫獲得司法院同意，至收藏日治法院檔案的各該地方法院庫房內，於上班時間，以數位相機逐頁拍攝文書內容。由於筆者師生的工作地點在臺北，故 2002 年時係由在臺中東海大學任教的王崇名教授師生，在臺中地院駐點進行拍攝，其後在新竹、嘉義地院的拍

---

16 其詳可見王泰升著，松平德仁譯，〈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頁 434。按 1999 年公布、2002 年施行的檔案法，只想到新設檔案管理局以管理全國政府檔案，卻未考慮該機構與原專責典藏政府檔案的國史館應有怎樣的分工關係或乾脆兩者合併，結果導致如本案所示，國史館空有人力與設備，卻無從整理保存政府檔案，而檔案管理局空有管理權限，卻無暇整理所有政府檔案。

17 筆者先以「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理及其法律史上意義」三年期計畫，分別在 2002、2003、2004 獲得補助新臺幣 3,627,800、2,736,100、2,291,000 元。再以「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檔案編目及解題計畫」兩年期計畫，分別在 2005、2006 年獲得補助新臺幣 2,291,000、2,130,000 元。總計 5 年獲得補助新臺幣 13,075,900 元，平均每年得支配的資金為新臺幣 2,615,180 元。

攝工作，主要也是仰賴其協助。只有位於臺北的司訓所和臺北地院土城庫房所收藏的檔案，才由筆者師生承擔拍攝工作，分別由當時的宮畑加奈子博士生和吳欣陽碩士生為拍攝現場總指揮。至於破損文書的修補，牽涉專業能力和鉅資，筆者的國科會研究計畫不予處理，也因此有不少文書無法拍攝到完整內容。在全臺各地拍攝到的影像檔，皆傳送到設於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的臺北總部，由當時為博士生的曾文亮主持另一工作團隊，重新編排影像檔並做成目錄，以方便使用者搜尋所需文書。整個複製及編排的工作，持續到 2007 年為止，在此六年間，動員人數近百人，所完成的影像達 2,295,000 張，個中辛苦誠不足為外人道矣。至於 2008 年始發現之現藏於高雄、花蓮、澎湖的日治時期司法檔案，則尚未進行複製及編排。

複製完成的文書圖像檔，再匯合成一個具有強大搜尋功能的資料庫。於 2004 年，時任臺大圖書館館長的項潔教授，看到在臺中地院所拍攝的日治法院檔案影像檔之後，即提議由該館為日治法院檔案建置一個資料庫，最後在 2008 年 9 年 20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與臺大圖書館共同啟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當時為了進一步資料庫化，筆者的研究團隊必須對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做初步的閱覽，以設計出整個資料庫的架構表（如文末附表一所示），以及就所有判決原本、公證書內每一個案件，記載編目時所需的「欄位」，例如年代、案號、事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司法官員等等。按日治法院檔案所使用的文字是戰前日文，有些甚至是草書，故辨識與理解均非易事。在此階段，還有當時擔任博士後研究的陳昭如教授、李承機教授的加入。由於前揭工作高度涉及法律專業知識，故由臺大法律學院的團隊負責，完成後即交給臺大圖書館進行匯入資料庫的工作。當然其後還是有賴雙方密切合作，例如圖書館方面先檢視出所有具瑕疵、需補拍的影像，再由法律學院這邊派遣人員至北、中、南的法院庫房內進行補拍。未來，該資料庫的維護及增強，仍需兩個單位繼續合作。且資料庫內不免存有當初辨識或輸入上不慎所造成的瑕疵，還有待使用者回報給資料庫管理當局以更正之。

日治法院檔案雖已被資料庫化，但其涉及當事人隱私或私權事項的性質並未改變。因此，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仍以僅供學術使用為必要，使用者必須提出所欲進行的研究計畫，向臺大圖書館申請進入該資料庫的專用密碼。經由這般既「開

放」又有一定管控的設計，可讓具有多元背景的研究者，皆有機會將日治法院檔案運用於其研究議題。惟使用者在發表其研究成果時，仍須特別留意當事人隱私之應獲得適度的保護。例如，縱使研究時係依據刑事被告之名字，而判斷被告係原住民，並據以歸類出涉及原住民族的刑事案件，但公開發表時，仍宜掩蓋個案中當事人之名。

二、日治法院檔案在研究上的運用

作為日治法院檔案的主要催生者，當然對於該檔案在學術研究上的運用，具有高度的期待並經一定的思考，以下將先以筆者所設定的研究議題為例，說明日治法院檔案在研究上可扮演的角色。不過應特別說明的是，日治法院檔案足以因應不同歷史領域、學科訓練、或特定議題的研究需求，故此一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的服務對象是臺灣國內外的學術工作者，非僅僅限於臺灣或限於法律史的研究者。在本節最後，將列舉一些運用此本檔案的既有研究。

(一)進行以臺灣為觀察主軸的法律史研究

1. 就不同時期的臺灣為縱向的考察

欲了解日治法院檔案在臺灣歷史上所在的位置，須從現今臺灣法社會「因多源而多元」的特色說起。[18] 在此所謂的「多源」，係指居住在今稱「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在不同的歷史時間裡曾受過不同政權的統治，故除了原有的原住民法之外，還接觸或施行不同國家或法系的法律規範，包括中國法、日本法、西方法。日治法院檔案所涉及的 1895 至 1945 年的法院運作經驗，正是在傳統中國法已在臺灣落地生根之後，甫繼受近代西方法的日本法在臺灣施行半世紀的記錄。在這個中國法、日本法和西方法於臺灣三方交錯的關鍵時代，日治法院檔案呈現了在臺灣的地理和物質條件下，帶有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漢人移民，以及多數已被漢化和少數仍持固有法律文化的原住民族，如何與由日本殖民統治者所引

---

[18] 參見王泰升，〈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當代》220（2005 年 12 月），頁 10-27。

進的近代歐陸式法院，從猝然相遇到逐漸相互調適的整個過程。

這項臺灣人與日本歐式法院的互動經驗，某程度受到清朝中國在臺灣的統治實況所制約，按臺灣人可能以清治下傳統中國的衙門來想像新的歐式法院，而日本殖民統治者為便於統治也可能遷就臺灣人既有觀念，例如日治初期的「舊慣溫存」政策。關於清治時期的「司法」運作實況，剛好有同樣是收藏於臺大圖書館的「淡新檔案」可供參考，其所收錄的是大多在十九世紀，尤其是 1870 年代至 1890 年代的臺灣北部，縣廳級地方衙門審理訟案的官府內部文書。[19] 因此，使用日治法院檔案者可依時序上溯至清治時期，搭配著淡新檔案，即能實證地考察臺灣人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前半的百餘年間，在官府所進行的訴訟活動。

例如，在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明治 30 年（1897 年）第 245 號民事判決，原告曾某在第一審的訴訟代理人係臺灣式姓名的「林○○」，對造則沒列訴訟代理人，到了第二審，曾某的訴訟代理人改為日本式姓名的「高橋忠義」，對造也聘請具有日本式姓名的「松村鶴吉郎」為其訴訟代理人。按在現代型法院，民事訴訟當事人可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代為訴訟，但由於臺灣人在日治之前不曾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者，故這位林○○應該是淡新檔案中經常出現之「抱告」，乃是紛爭當事人的使用人或親友。但也令人驚訝的是，皆為臺灣人的本案原、被告，很快的就知道聘請與其語言不通的日本人辯護士，在其所不熟悉的法院裡替他爭取利益。

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另一件發生於 1898 年的民事訴訟，臺灣人原告廖某對同樣是臺灣人、住在同一街的被告陳某起訴並獲勝訴後，於 1899 年聘請日本人辯護士向法院聲請對仍不履行債務的被告為「強制執行」。[20] 淡新檔案顯示，經官府審斷而仍未獲清償時，並無類似現代型法院的強制執行程序，但日治法院檔案讓我們見識到臺灣人之迅速地學會使用新制度。

又，在淡新檔案中，女性若欲至衙門控訴他人，須找男性為「抱告」，而不能親自在衙門內應訊，但是從日治法院檔案可知，日本統治的第二年（1896 年），

19　關於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請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臺灣史料研究》22（2004 年 2 月），頁 30-71。

20　相關文書及解說，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臺北：司法院，2006），頁 69。

就有臺灣人女性自任原告，在沒有男性為訴訟代理人的情形下獲得勝訴。[21] 這兩個檔案見證了臺灣人在 1895 年所面對的變局，除了一般熟知的「異族統治」，還有將影響一般人法律生活的「異制統治」，亦即從傳統中國式法制，轉向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制。

屬於現代法制的日治法院檔案，因此可再依時序，下接從 1945 年中華民國法施行於臺灣後，至今已累積 60 餘年、同樣屬於現代法制的中華民國歐陸式法院之檔案。[22] 若把上述三個官方檔案合併起來觀察，將可運用實證資料，探究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司法運作狀況。

2. 與同時期其他東亞地域為橫向的考察

以臺灣為主體進行研究，絕不是不理會周邊的地域社會。1895 到 1945 年的臺灣，乃是戰前日本帝國的一部份，此時期臺灣法院的文書，與同時期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文書，有何異同及其緣故，乃是許多使用日治法院檔案的研究者會聯想到的問題，但此議題目前仍面對日本方面的資料難以公開的瓶頸。[23] 此外，由於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的做成者，亦即當時的司法人員絕大多數是來自日本內地，就算臺灣本地人也是受日本的法律訓練，故日本明治初期在 1890 年所制定的日本民事訴訟法施行（1891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做成的民事裁判，[24] 雖與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處於不同的年代，但其書寫模式等仍可能影響及始自 1895 年的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25]

---

21 相關文書及解說，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64。魏凱立教授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曾指出在日治時期的法制底下，已有較清治時期為多的臺灣女性擁有土地。

22 在 1945 至 1949 年的中華民國法院檔案中，僅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地方法院的檔案，才屬於臺灣的司法檔案，方足以銜接日治法院檔案。從 1950 年起，依中華民國法位於臺澎金馬地區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檔案，都是屬於臺灣共同體（臺澎金馬）的司法檔案。

23 淺古弘教授於註 14 所言的研討會上表示，日本的國立公文書館保存著日本內地 1891 年至 1943 年的民事判決原本 29,017 冊，但是閱覽須經事前審查，且一次僅可請求 5 件，使用上受相當大的限制；而同時期的刑事判決原本，則完全不對外公開。當下可立即做的研究是，以戰前日本已出版的判決例，與日治法院檔案內判決原本，至少從法律解釋適用的面向來進行比較。

24 涉及這段司法經驗的日本明治初期民事判決原本之保存與研究，參見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頁 3-424。

25 淺古弘教授於註 14 所言的研討會上，曾以一件 1890 年熊本區裁判所有關賭博罪的判決，與日治法院檔案中一件 1898 年臺中地方法院同樣處理賭博罪的判決相比較，指出這兩份判決書的樣式是相同的。

將臺灣的日治法院檔案與日本帝國另一個殖民地，亦即朝鮮的法院檔案相比較，大概是專攻日本帝國史或殖民地史者的最愛吧，其實臺灣史或朝鮮史的研究者亦可透過這種比較，追問兩個殖民地是否存在相互仿效的關係。目前南韓的國家記錄院，似乎有收藏 1910 年以後日帝時期（1910-1945）的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日文），但僅僅公開與三一獨立運動有關者，且據說南韓的大法院也收藏著日帝時期各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原本（日文）。[26] 此外，日帝時期的朝鮮總督府高等法院，曾經就其作為朝鮮最終審法院而為的民事和刑事判決，選擇在法律解釋上屬於重要者，編纂並出版《朝鮮總督府高等法院判決錄》，故其未收錄該法院所為的全部判決，且每一案均欠缺第一、二審法院的判決文。在臺灣殖民地，相當於此的出版品是前述的《覆審法院判例全集》《高等法院判例集》等，且在臺灣已有若干研究者運用這份史料。[27] 不過，朝鮮還有在 1910 年被日本合併前、由朝鮮人自己運作的現代型法院的檔案（韓文），這是在日治之前不曾自己建立過現代型法院的臺灣人所無。

將日治法院檔案所呈現的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與同一時期（1895-1945）由清朝與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下的中國相比較，也可能是從事華人/漢學研究者感到有趣的議題。但對當今的臺灣人民而言，這不只是「有趣」而已，而根本是理解戰後臺灣所不可或缺的歷史知識。蓋戰後數十年來主宰臺灣的法政體制及文化，原是經歷民國時代（1911-1949）中國的外省族群所帶入臺灣的，臺灣因此承襲了那一段中國的法政經驗。且前揭的日治臺灣與同時期中國的比較，幾乎就等於戰後臺灣的「本省」族群，亦即福佬、客家、原住民等族群，與外省族群歷史經驗與文化觀念的比較，透過其有無、或有怎樣的差異，可理解 1945 年本省、外省族群在臺灣相遇時的情境，以及其後在臺灣社會中的衝突與交融。這樣的學術性議題向來被政治人物所操弄，或刻意漠視和掩蓋，或輕率提出有利於己的說法。如今，日治法院檔案讓我們可以對日治下臺灣人的法律生活經驗，進行實證的學術

---

26 參見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indy/viewIntroduction2.do，閱覽時間：2009 年 1 月 21 日，感謝中研院臺史所陳姃媛助研究員解說該網站上的韓文。關於大法院之收藏日帝時期民事判決原本，亦是經陳姃媛助研究員告知。在此以韓國學者常用的「日帝時期」一詞，與臺灣學者所稱的「日治時期」做區分，蓋兩者的時間長度並不一致。

27 例如，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性考察（這點稍後將詳述），以待將來與同一時期的中國、持類似的司法史料，進行相同議題的橫向性比較研究。

就中國於 1940 年代的法院運作實況，臺灣剛剛發現一批關於中國大陸舊案的檔案。其係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於 1949 年遷臺時，所攜來之某些發生於中國大陸、於 1940 年代或更早之時繫屬於法院但經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民刑事案件，故稱為「最高法院遷臺舊案」，包括了各案件從第一審法院到最高法院的審判卷宗，而非僅僅保存判決原本。[28] 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製作時間在 1940 年代前期或更早者，即與該最高法院遷臺舊案內文書所屬年代相當。此外，就日本自 1905 年起佔領並設置「關東廳」的中國東北遼東半島，亦有文獻收錄至 1931 年為止日本司法當局對當地中國人的民事紛爭依習慣所為的判決（日文），[29] 可與臺灣的

---

[28]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院至最高法院木柵庫房勘查一批以木箱封存的檔案，據最高法院在 1955 年 1 月間對這批中國大陸舊案所為的清理，其係中華民國最高法院 1949 年遷移至臺灣時，所攜來的中國大陸各省民刑事案件，故稱為「最高法院遷臺舊案」，以截至 1954 年 12 月底為止所為統計，共有民事事件 6036 件與刑事案件 3000 件。依該項統計，民事事件的案件種類，包括上訴 5390 件、抗告 569 件、聲請 77 件；刑事案件的案件種類，包括上訴 2051 件、非常上訴 8 件、抗告 14 件、聲請 6 件、職字 2 件、特覆字 883 件、特非字 16 件、特抗字 12 件、特聲字 8 件；一部份的民刑事案件已有統計所屬地域，其包括了廣東、廣西、湖南、福建等中國東南各省，但因就所屬地域尚有其他案件未做統計，故全面的理解仍有待未來重新清理。於 2009 年 2 月 9 日，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共同拆箱檢視其內容，並邀筆者至現場檢視文物。依當天所見為初步判定，上述遷臺時攜來之發生於中國大陸的民刑事案件，係於 1940 年代或更早之時（確切時間尚待查）已繫屬於中華民國法院，因被上訴至最高法院而由該院審理中或暫保存整個判決確定卷宗。是以，各案件均有從第一審法院到最高法院的審判卷宗，非僅有判決原本而已，故包括了下級審法院卷宗內的原始證物，例如刑事案件的兇刀血衣等，或民事事件中當事人所提出的清朝時代帳簿、賣契、婚書、鬮書等證物。在這份「中國大陸舊案檔」，可看到在 1950 年代初期方做成的確定判決，故推測有一些先前仍未決的民刑事案件，已因來臺的最高法院繼續進行法律審而告已決，本應將所有已決案的相關卷宗發還在中國大陸各省的下級審法院，但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既已失去對中國大陸的實質統治力，整個案件的卷宗只好先封箱留存了，直到半個世紀後，始重見天日。若此項推測為真，則中華民國最高法院就其所受理之戰後才繫屬於臺灣高等或地方法院的上訴第三審案件，應該不會出現在此檔中，因為最高法院已將下級審法院卷宗發還在臺灣的各相關高等或地方法院。不過，這批關於遷臺時攜入的司法案件檔案，已在木箱內存放數十年，且曾在木柵遭水災，故有許多卷宗業已腐朽或結成硬塊，於今足堪閱覽的總案件數，已跟前述 1955 年時所為的統計不同，究竟尚餘多少案件，有待最高法院為最後的清點。附帶一提的是，在木箱內還有少數的司法行政卷宗或某些雜物，也都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

[29]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編，《關東廳ノ法廷ニ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彙報》（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1934），上下卷；（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關東廳ノ法廷ニ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新京[長春]：司法部民事司，1936）。此兩書收錄關東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關於適用民事習慣的判決全文及其要旨，內含法院訊問由中國人出任之鑑定人的筆錄，還有關東廳民政署、關東廳臨時土地審查委員會初審部和終審部，以及領事等所為之決定。在日本帝國法制上，關東廳因係租借地故不適用帝國憲法，不同於臺灣、朝鮮兩殖民地之成為日本領土而施行帝國憲法。

日治法院檔案相似部份做對比式的研究。

在此提出一個與民國時代中國進行橫向性比較的例子。按日治法院檔案內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可以讓我們充分了解：法院以準據習慣及法理為由，對於當時的臺灣人，也就是戰後所謂「本省人」中福佬與客家兩族群，就財產法事項（於 1895-1922 年）及親屬繼承事項（於 1895-1945 年）所為的法律上規制是什麼？[30] 尤其是，法院是否改變了漢人的法律傳統？如果有同一時期中國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則由於中國在 1929 年施行民法典以前，法院對於當時的中國人，也就是戰後移居臺灣而成為外省族群者，就民事事項也是準據近似漢人習慣的清朝律例中關於民事仍有效部份以及法理，[31] 則究竟其所持的法律見解是什麼？是否改變漢人的法律傳統？即能有一個清晰的對照。這項議題的探究，與前述之和日本內地相比較類似，都仍受限於史料，按目前僅可閱覽當時作為中國最終審的大理院（1912-1928）的判決原本，[32] 並無地方層級司法機關的裁判書類。倘若日本統治下臺灣的法院與北洋政府統治下中國的法院，對於漢人民事傳統所持態度相似，則某些論者在指摘日本帝國之依舊慣處理臺灣人的民事事項乃採愚民政策的同時，如何解釋同時期的中國政府對本國人也採取類似日本在臺當局依舊慣的態度？還有，民國時代中國的地方法院設置密度，比不上日治下臺灣，[33] 因而現代型法院對社會的影響力較弱，也應被考量。

30　日治時期臺灣的國家法自 1895 年起規定，僅涉及臺灣人的民事事項依臺灣人的習慣及法理處理，自 1923 年起則改為：臺灣人的財產法事項依日本仿效自歐陸的民商法典，但僅涉及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仍依從習慣及法理。相關的法條及制定緣由，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91-299。

31　中國從清朝政府銜接北洋政府時，北洋政府於 1912 年 3 月 10 日由袁世凱總統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再從北洋政府銜接南京國民政府時，南京國民政府亦於於 1927 年 8 月 12 日宣布：北洋政府所施行的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外，一律暫准援用」。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2007 年 9 月），頁 124、136。因此，清朝所施行的律例中與民事事項有關者，若與新政府的政體或法令無抵觸，即可被繼續援用，直到南京國民政府所制定的民法典各編在 1929 或 1930 年生效為止。亦參見黃源盛，〈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收於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自刊，2000），頁 379、385-388。

32　中國大理院判決的整理及其內容的說明，見黃源盛，〈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頁 81-124。

33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頁 144。

(二)藉以探究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

1. 日治法院檔案作為史料的侷限性

若欲探究的是日治時期臺灣的法院如何進行法律的解釋適用，或當時國家法的有權解釋是什麼，及其演變過程等等議題，例如當時法院認定哪些行為屬於「匪徒刑罰令」中所稱的「匪徒」，[34] 則日治法院檔案已是十分完整的史料；遺憾的僅是目前找不到當時由臺南地院所管轄之案件的檔案，且含宜蘭在內的東部地區也嚴重欠缺相關檔案。但是，若將研究議題設定在探究日治時期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則不能不指出日治法院檔案所收藏的文書本身，在研究上具有一定的侷限性。

詳言之，於今若擬對日治法院檔案內判決文等進行文本分析，或擬藉以探究存在於社會的事實或現象時，則宜留意該檔案的民、刑事判決等文書，所代表的是國家的聲音，而且是在形式法治國、法律優位等國家建構原則底下進行司法活動的紀錄（此項建構原則是其不同於淡新檔案等清朝官方審案文書之由來）。這些司法文書的表達，必然受限於法律所規定的各種構成要件。當時的司法者是將一般人所熟知的「社會事實」，配合法律構成要件的用語，而轉化成用法律語言來描述的「法律事實」。且並非各該案件涉及的所有的社會事實，皆屬法院所關心的法律事實。即令所敘述的是一般性的社會事實，也是法院經訴訟程序後所認定的「事實」，此乃司法審判的本質使然。[35]

正由於日治法院檔案所呈現的是司法機關的聲音，故可能與基於其他目的所為的調查結果、或學者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不一樣。如前引之例，日治前期的法院依據與帝國議會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律令」的要求，須依臺灣人的習慣來審判僅涉及臺灣人的民事事件。但是，「習慣」的內涵是什麼呢？雖作為行政機關的臺灣總督府，曾委託京都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進行調查，並完成被稱為「臺灣私法」的報告書，然而在臺灣以天皇之名行使司法審判權的判官，並不受該項調查的拘

---

34 參見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35 曾有人問：「日治法院檔案裡面的民事或刑事判決所講的，是不是真的？」筆者回答：「法院這樣講，是真的；而事實是不是這樣？可能連當時的法官都不一定真的知道，大概只有神知道。」

束。例如臺灣私法一書指出：臺灣人對於合股所生債務，係由各股東僅就其所出資的額度，而非全額地，承擔「無限責任」，蓋臺灣人習慣中並無「連帶債務」觀念，[36] 然而法院在某些判決中卻認為：依「舊慣」各合股股東對於合股債務應負「連帶無限責任」。[37] 且法院也可能以臺灣人的某項習慣違反「公序良俗」為由，拒絕援用。[38]

不過，關於臺灣人習慣的內涵，日治法院在大多數的情形下，乃是依從岡松參太郎等在臺灣私法一書中所表達的見解。究竟哪一些部份，是法院與身為學者、旨在調查「事實」的岡松參太郎所持見解相異者？為什麼相異呢？這些問題都有待我們完整地看完日治法院檔案之後，方能回答。若再進一步深究，則不管是岡松參太郎或日治法院，都有其進行該項活動的特定目的，且是日本人或以日本人佔絕對多數，所以其所認為的臺灣人的習慣，不一定就是一般臺灣人所認知的習慣內涵，[39] 甚至不排除不同地域的臺灣人可能對習慣內涵存有不同的認知。

2. 宜再搭配其他史料或史實

在近代歐陸法系國家體制內，法院裁判等司法文書，係在議會所制定之法律拘束下，以及學者所闡釋之學說的引導下，規制在社會上實際發生之個案，進而影響及於個案當事人以外的所有社會大眾。因此，運用日治法院檔案的研究者，可能需要搭配記錄著日治時期臺灣立法、行政活動的「臺灣總督府檔案」（1895-1945），例如用臺灣總督府檔案內相關的「律令案」，來了解臺灣殖民地之法院制度演變的立法上緣由，[40] 或使用臺灣總督府檔案內任職司法官者的履歷表，來了解在臺司法官的出身及學識上背景。關於當時的法院運作實況，除了臺灣總督府檔案內有時可發現相關的資料外，日本統治當局曾出版許多記載翔實的

---

36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三卷下，頁 230、283-284。

37 參見覆審法院明治 40 年控 128 號、明治 43 年控 211 號、明治 44 年控 247 號等判決，收於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頁 288-290。

38 本段論點之詳述，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03-315。

39 關於岡松參太郎的學說背景及其與日本國家政策之間的關係，請參見另文之討論及在該處所引用的文獻，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 3（2008 年 9 月），頁 47-95。

40 例如，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121-124。

統計書，於今已有學者將其整理成資料庫，[41] 可善加利用。不過，日治法院檔案的出現，已使得超越這些既有統計成為可能；例如，日治時期官方統計並未記載法院內民刑事訴訟案件有多少比例已聘請辯護士（即今之律師），但今之研究者只要從日治法院檔案內的民、刑事事件簿逐本計算即可得知。[42]

相較於上述的官方資料，民間史料更應該為日治法院檔案的使用者所注意。對於一般人民是出於什麼樣的動機或期待始進入法院，其對法院的處理過程及最後的結果有何感受或評價等等議題，日治法院檔案恐已不能提供有效的線索。惟近年來臺灣史學界發現不少日治時期的日記，其中如《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等等，都談到了日記主人翁使用法院的情形，[43] 恰巧其案件又在日治法院檔案中涵蓋年代及類型皆很完整的臺中地院的管轄地域內。所以應可期待依其私人日記所述，透過日治法院檔案，找出官方所留存的處理過程或結果，以對照民間觀點與官方觀點之異同或互動，這是連研究當代的法院判決都不容易獲得的實證資料。此外，若能搭配著由屬於人民的當事人或辯護士所持有之訴訟文書，或由人民書寫或口述的當時報紙或事後回憶錄，且涉及個別或一般人使用法院情形者，例如百歲人瑞孫江淮代書之訪問紀錄及其保存的辯護士卷宗等，[44] 應可進一步深化有關人民法律生活的研究。

尤其，日治法院是在多族群的臺灣社會中運作，若欲充分了解這些法院文書的社會意義，對於臺灣社會及其歷史不能不有一定的認識。例如，日治時期「埔里社地方法院」明治 30（1897）年民字第 18 號的「水牛返還請求事件」，原告為住在「臺中縣南角堡生蕃空庄」業農的「毒〇〇」，被告則是住在「臺中縣南角堡雙寮庄」業農的「潘〇〇」和係「苦力」的「潘〇〇」兩人。[45] 因法制上未要

---

[41] 由顏厥安教授等主持的「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於 2008 年完成了「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其詳請見網站：http://tadels.law.ntu.edu.tw。

[42] 民、刑事事件簿之例，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65-66。

[43] 《灌園先生日記》的主人翁林獻堂是臺中霧峰林家之一員，且是日治時期最具影響力的臺灣人政治異議者，其日記由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解讀後出版，目前仍陸續出版中。由中研院近史所出版的《水竹居主人日記》，其主人翁張麗俊亦居住於臺灣中部地區。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尚解讀及出版不少重要的私人日記，其中仍出版中、屬新竹地區史料的《黃旺成日記》，可能也會述及使用法院的經驗。

[44] 參見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吳美慧、吳俊瑩，《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1-83。不過，孫江淮所承辦或所述及的事件大概都屬於日治時期臺南地院所管轄，剛好日治法院檔案欠缺該地院的司法文書。

[45]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66。

求，故判決本身沒交代原被告種族別，所以單單從判決文看不出本件的社會意義在於，日治之初，已漢化的平埔族即會將諸如涉及一頭水牛的財產上爭議，交給日本人經營的歐式法院來裁斷。欲發現這層社會意義，研究者必須知曉清治時期某些平埔族人被清朝官府賜姓為「潘」，且遷移至埔里社。至於姓「毒」者，由其住在屬於埔里社的「生蕃空庄」，可推測並非漢人，再經其他資料的比對，[46] 其應同樣為平埔族。此外，日治時期花蓮地院刑事判決原本中，若以日文片假名音譯被告之姓名，則此人應係原住民。總之，必須有這些臺灣史知識的加持，日治法院檔案方能完全展現其非凡的學術研究上價值。

另一例是，在法律上無甚稀奇的一份非訟事件的裁定，實際上是足以顯示臺灣人操作現代式股份有限公司的經驗已逾一百年的鐵證。臺灣史學界常謂日治時期臺灣人不能組現代型公司，先前已從法條的規定及藉相關事例指出其有所誤會。[47] 而在日治法院檔案內屬「非訟事件決定原本」的文書中，有一份裁定是1905 年臺中地院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選任「檢查役」。[48] 從臺灣史可知，彰化銀行乃某些臺灣人士紳聚集日本政府發放的大租權補償公債所設立的金融機構。[49] 是以，早在一百餘年前，這群臺灣人不但組成時稱「株式會社」的現代股份有限公司，還曾依當時的日本商法第 124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以監督公司設立之相關事務，[50] 顯然已對現代公司法制相當了解。所以閱覽日治法院檔案時，最好桌上擺著幾本臺灣史的書，甚至放一本日治時期《臺灣六法》一類的書。

談到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法律生活，別忘了當時的「臺灣人民」有 6%是在臺日本人。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同樣可看到他們至異鄉生活的點點滴滴，包括不

---

46 據說今全臺只有三戶人家姓毒，兩戶在臺南縣、一戶在嘉義縣。住在嘉義縣的毒錦坤，表示其「高祖父是平埔族頭目，前清時曾在埔里擔任通譯，還留下一張穿清朝官服的照片」，至其曾祖戶時才遷居臺南地區。參見吳志明，〈全臺僅有這三戶，他們都姓「毒」〉，《中時電子報》，2007 年 1 月 8 日。

47 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二版，2006），頁 314-316、318。該文所引用的事例之一，即是 1905 年設立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只有 1 位取締役（今稱董事）是日本人，其餘 9 位取締役及監查役（今稱監察人）均是臺灣人；此乃在日治前期，臺灣人藉引進一位日本人即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明證。

48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70。

49 參見林礽乾等總編輯，《臺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934。

50 臺灣現行公司法第 146 條亦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程序中「檢查人」之規定，但並無如同戰前日本商法第 124 條所規定之得請求法院選任「檢查役」。

幸的日本女性渡海來臺賣春。例如在日治時期臺中地院明治 45 年（1912）的公證書原本中，[51] 赫然發現一份經法院認可的「金錢借貸並娼妓稼業契約」；在該契約中，某位日本人表示向另一位在臺灣從事娼妓業的日本人「借貸」320 元，待該日本人的女兒在臺灣「受僱」從事娼妓工作四年後，借貸債務即消滅。[52] 若欲深入探究這份經公證的契約為什麼以這樣的內容呈現，又為什麼出現在此時的臺灣，則不但須理解日本的娼妓史，還需知道在 1910 年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曾頒佈娼妓契約的示範條款，並規定所有的娼妓工作契約皆須至法院公證，否則不發給執業許可，直到 1918 年才廢除這項必須公證的規定。[53] 若再縱向、跨時期地查閱戰後臺灣的報紙，可發現 1950 年代的臺灣社會，依然使用與日治時期相似的「僱傭契約」形式，由父母親等尊長「同意」女兒從事色情行業。[54]

由上舉數例可知，欲運用日治法院檔案來探究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經常需要跨越學科、乃至國別史的藩籬。其實，這正是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所無可避免、最辛苦，卻也最引人入勝的地方。

(三)臺灣國內外既有之運用本檔案所為研究

在臺灣，專攻臺灣法律史的研究者，迄今係將主力置於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上，故研究上的成品仍少。在臺灣就日治法院檔案為研究上的初試啼聲，應是 2004 年年底，由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與臺灣法律史學會合辦的那次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包括筆者、陳昭如、李承機、曾文亮、沈靜萍、王志弘等六位臺灣法律史研究者。[55] 而首次向臺灣一般民眾傳達日治法院檔案在法律史上的意

51　在日治法院檔案中請求做成公證書者，絕大多數仍是時稱「本島人」的臺灣人，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魏凱立與吳豪人兩位教授，皆以臺灣人請求做成的公證書原本作為史料，展開其論述。

52　該項文書之影像，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71。原以日文撰寫的這份「金錢借貸並娼妓稼業契約」的華文翻譯，見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2007 年 6 月），頁 131-134。

53　參見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119-123。按 2008 年在澎湖地政事務所發現的日治時期公證書原本，也有不少這類娼妓契約之公證。將來可就日治時期臺中以外的地區，更廣泛地探究此一娼妓契約公證的問題。

54　參見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128-129。

55　所報告的題目如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由來與現狀〉、陳昭如，〈法院文書的保存與檔案資料庫的整編〉、李承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檔案及嘉義、新竹地院的檔案介紹〉、曾文亮，〈臺中地院的民事事件簿跟判決原本〉、沈靜萍，〈臺中地院證書原簿分析〉、王志弘，〈公證書與其他史料的連結〉。

義，則是 2005 年年初由司法院主辦的「百年司法展」，在此運用了該檔案內各種類的司法文書，活潑地刻劃出日治時期法院裡所發生的小故事，使觀展人潮不斷，並引發後續法務部的舉辦「檢察世紀文物展」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出版文物專刊。[56] 後來嘉義地院也在新院舍設置專區，展示及保存其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受到鼓舞的司法院則繼續委請筆者執行日治法院檔案重要案例解讀計畫，迄今已逐年完成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臺中地院民事判決、新竹與嘉義地院民事判決等，各約一百餘件案例的解讀，目前正進行臺北地院民事判決的解讀，後續則為臺北地院刑事判決的部份，以上將來可能會一併向民眾公開。此外，在學位論文或單篇論文，也有若干運用日治法院檔案之例。[57]

臺灣在法律史以外的研究領域、或法學以外的學界，都對於日治法院檔案相當好奇，且已有若干研究上的先行者。臺大圖書館從 2008 年 9 月下旬開始接受學術界申請閱覽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提出申請的研究計畫可謂各式各樣、各個學門或研究領域都有，雖然使用本資料庫在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上有一定的門檻，但似乎臺灣的研究者對於使用此檔案熱情十足。又，早在 2002 年筆者向國科會所提的就是有關日治法院檔案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故參與者除吳豪人教授仍屬專攻法律史者之外，還有不少是從事臺灣經濟史研究，如魏凱立教授等、或從事社會學研究，例如王崇名教授。

在日本，已有研究者以各種方式運用日治法院檔案。第一位是，2000 年曾參與臺中、嘉義、新竹等地院日治時期文書探勘的後藤武秀教授。後藤教授曾在日本為文介紹臺灣所收藏的日治時期法院文書，進而根據日治初期臺中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探討日本當時採取不受理發生於清治時期之民事訴訟案件的政策的實

56　詳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本次展覽亦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內與司法行政相關的文書，以及臺南地院建築史料，而與日治法院檔案相搭配。2005 年百年司法展的成功，促使法務部在筆者的協助下，於隔年的 2006 年舉辦「檢察世紀文物展」，並將日治時期納入臺灣的檢察史當中，參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這次司法展也使得臺灣律師界認為有律師文物展的必要，後來是以發行專刊的方式來展示，參見黃正彥，〈臺灣律師制度歷史文物之我見〉，收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走過一甲子：律師、傳承、歷史》（臺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頁 23；林天財，〈編後語〉，收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走過一甲子：律師、傳承、歷史》，頁 175。

57　例如，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

際狀況，最近還以 DVD 將日治法院檔案內一部份的臺中地院民事判決原本，製作成「日本統治下臺灣的紛爭解決史料」。[58] 此外，整理岡松參太郎文書的淺古弘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在 2002 年獲悉日治法院檔案後，自隔年起選定收藏於司訓所內的日治時期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原本，以多年期計畫進行拍攝及編訂詳細目錄的工作，並在早稻田大學內指導學生逐字細讀那些明治時期的刑事判決。

在國際學界裡，日治法院檔案已漸為人知。日本的法學界還有一些曾與筆者接觸、並知悉日治法院檔案的學者；若依時序，例如松平德仁、青山善充、Paul Chen（陳恆昭）、石井紫郎、新田一郎、高見澤磨、西英昭等數位教授。[59] 在日本的史學界，亦有一些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學者知悉此檔案。[60] 研究韓國殖民地史的學者，例如曾編纂朝鮮三一獨立事件相關法院判決的笹川記勝教授、韓國的金勝一教授，曾經探詢為朝鮮與臺灣比較研究的可能性。筆者也曾於美國法學院，向包括研究日本史的學者在內的聽眾介紹過日治法院檔案。[61]

---

[58] 參見後藤武秀，〈台湾に現存す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裁判所資料〉，《東洋法学》44: 2（2001 年 3 月），頁 119-170；後藤武秀，〈台湾領有初期における民訴不受理政策：明治三二年律令第一号の制定と判決原本から見た運用状況〉，載於小野幸二等編，《市民法と企業法の現在と展望：浅野裕司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東京：八千代出版，2005），頁 245-268；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監修，《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紛争処理史料：台中地方法院所蔵判決原本》，DVD 版，（東京：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2008）。

[59] 由於青山善充教授的邀請而撰寫如下文章：王泰升著，松平徳仁譯，〈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收於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頁 426-441。由於新田一郎與高見澤磨兩位教授的邀請而有如下演講，當時由西英昭教授口譯為日語：王泰升，〈台湾「日治法院檔案」之內容及其研究〉，發表於日本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主辦，「台湾日本統治期裁判所文書」研究會（2006 年 7 月 12 日）。

[60] 參見王泰升著、阿部由理香譯，〈台湾総督府法院文書目録の編纂〉，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台湾の近代と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頁 501-521。

[61] Tay-sheng Wang, "Legal Historical Discoveries in Taiwan's Governmental Archives," presented in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Lunch Talk, Harvard Law School (October 7, 2005) and in Asian Law Center Research Colloquium Serie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October 18, 2005).

三、結論：一個小小園丁的願望

就好比是面對無人聞問的一片荒蕪，只好自己先拿起鋤頭來墾地的園丁，筆者深刻了解到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雖已略有可觀者，但一切仍不盡完善。我知道，2008 年發現的日治時期法院檔案，還有待整編。我知道，資料庫還有待增加更便利使用者的服務，例如因應法律語言的不同，而製作日文與華文的對照。我知道，為增強搜尋功能可以增加新的編目欄位，例如像淺古弘教授團隊所製作的每一刑事判決之適用法條。我更念念不忘那些需要專家修補、已受蟲損或掀不開的老舊文書。但是，這一切都要有人、有錢，特別是有人。

筆者及所有研究團隊內的同仁，至今所做的努力，都是為了提請臺灣學術界和政府重視這份臺灣人民自己的，而非日本人的日治法院檔案。我們期待，在臺灣有更多的研究者，投入日治法院檔案進一步學術加工的工作。我們期待，臺灣政府願意挹注更多的經費，修補並善加保存和運用日治法院檔案。我們期待，得到更多國際友人的協助，來進行相關的整編與研究。按現行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的營運方式，即有不少是得助於 2006 年 8 月經石井紫郎和新田一郎兩位教授安排，參訪負責整理明治初期民事判決原本的國際日本文化中心所獲得的經驗。衷心希望能夠與日本、韓國、美國等等國家的學者共同研究日治法院檔案，而為人類知識的累積與當代的文明，貢獻一點點心力。正因如此，在去年開放使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後，即在今年邀集各方研究者，進行一場國際研討會。有夢最美，希望相隨。是的，我們做得到。

附表一　日治法院檔案文書類型與數量一覽表

條	項	款	臺北	新竹	臺中	司訓所	嘉義	合計
1.民事類	1.1 民事裁判書類	1.1.1 民事判決原本	377	99	419		181	1,076
		1.1.2 民事事件簿	70		148			218
		1.1.3 訴訟當事者名簿	13		43			56
		1.1.4 民事事件擔當簿			3			3
		1.1.5 上訴始末簿			2			2
		1.1.6 民事再審事件簿			1			1
		1.1.7 民事訴訟記錄	2					2
	1.2 民事事件程序書類	1.2.1 督促事件	15		34		83	132
		1.2.2 支拂命令			114			114
		1.2.3 閱覽委任狀			1			1
		1.2.4 告知催告事件簿			8			8
		1.2.5 民事共助事件簿			5			5
		1.2.6 和解事件			5		2	7
		1.2.7 雜事件			29		22	51
		1.2.8 假差押假處分			106		44	150
		1.2.9 執行命令	24		143		58	225
		1.2.10 破產事件			3			3
		1.2.11 供託事件			5			5
		1.2.12 訴訟費用確定					42	42
	1.3 非訟事件類	1.3.1 非訟事件原本			30		21	51
		1.3.2 非訟事件簿			9			9
	1.4 公證類	1.4.1 公正證書	1,140	26	319		119	1,604
		1.4.2 私署證書		2	9			11
		1.4.3 拒絕證書			2		1	3
		1.4.4 確定日付			22		36	58
	1.5 登記類	1.5.1 登記簿		110	7		76	193
		1.5.2 登記公告					5	5
		1.5.3 登記申請書		15			8	23
		1.5.4 登記受付帳					15	15
		1.5.5 印鑑簿					22	22
	1.6 其他民事類	1.6.1 相續未定地			31		12	43
		1.6.2 雜集			1			1
2.刑事類	2.1 刑事裁判書類	2.1.1 刑事判決原本	614			327		941
		2.1.2 刑事事件簿	117		21			138

		2.1.3 上級判決先例	2					2
		2.1.4 被告人名索引簿			28			28
		2.1.5 刑事事件擔當簿			8			8
	2.2 刑事程序書類	2.2.1 刑事共助事件簿			8			8
		2.2.2 不起訴抗告決定	5					5
		2.2.3 略式事件			6	2		8
		2.2.4 豫審事件	32		4	7		43
		2.2.5 換金刑命令原本				3		3
		2.2.6 過料決定謄本綴				1		1
	2.3 檢察局文書	2.3.1 表記				20		20
		2.3.2 職員之監督懲戒				5		5
		2.3.3 犯罪常習者名簿				1		1
		2.3.4 機密文書				3		3
		2.3.5 雜卷				2		2
	2.4 刑事類司法文書				26			26
3.司法行政文書類	3.1 文書收發送達	3.1.1 文書收發日誌			1			1
		3.1.2 廳內外遞付錄			12			12
		3.1.3 訴訟書類遞信簿			14			14
		3.1.4 執達送達委任簿			4			4
		3.1.5 送達事件簿			16			16
	3.2 文書記錄管理	3.2.1 記錄帳簿保存簿	8	5	49		4	66
		3.2.2 記錄貸出簿			1			1
		3.2.3 民事卷宗保存簿			3			3
		3.2.4 銷毀文卷清冊			11			11
	3.3 法院收支	3.3.1 歲入金通知簿			3			3
		3.3.2 印紙收入簿			1			1
		3.3.3 證憑書綴			1			1
	3.4 法院用書				3		41	44
	3.5 法院人事						14	14
	3.6 法院令達						15	15
	3.7 法院往復文書						3	3
	3.8 法院庶務其他文書						33	33
4.其他類	4.1 戶籍法違反事件	4.1.1 戶籍法違反決定原本			3			3
		4.1.2 過料事件簿			1			1
	4.2 中華民國文書			1	11		6	18
合計			2,419	258	1,734	371	863	5,645

說明：條、項、款底下之名稱，係依照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的架構表。第一行的臺北、新竹、臺中、嘉義是指收藏該檔案之各地地方法院，司訓所則指司法官訓練所。本表由曾文亮製作。

附表二　日治法院檔案內民事及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之涵蓋年代

文書類型／地院別	民事判決原本	刑事判決原本	公證書原本	備註
臺北	1915-1945	1895-1945	1904-1945	
新竹（支部）	1919-1938	無	1918-1927 1938-1939	1.於 1919 年 2 月新竹出張所恢復審判事務，同年 8 月改為支部；1938 年再升格為新竹地院。 2.於 2008 年發現另有 1904-1918 年公證書 40 餘冊。
臺中（含司訓所）	1895-1945	1895-1945	1904-1945	
嘉義（支部）	1919-1945	無	1904-1927	1.於 1919 年 2 月嘉義出張所恢復審判事務，同年 8 月改為支部。 2.於 1927 因公證制度改變，公證書原本移歸臺南地院。 3.公證書部分另有斗六（1905-1926）、北港（1905-1926）及虎尾（1921-1923）等登記所作成之原本。
說明：粗體字表示檔案內該類文書已涵蓋所有的年代，本表由曾文亮製作。				

引用書目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2 〈重現臺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293-304。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4 《臺灣法律史概論》，二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4 〈從帝大到臺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與教學〉，《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7: 5-14。

2005 〈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當代》220: 10-27。

2006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二版，頁 281-343。臺北：作者自刊。

2007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 105-162。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2008 〈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3): 47-95。

王泰升（著）、阿部由理香（譯）

2003 〈台湾総督府法院文書目録の編纂〉，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台湾の近代と日本》，頁 501-521。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王泰升（著）、松平徳仁（譯）

2003 〈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收於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頁 426-441。東京：信山社。

王泰升、蕘嘉寧、陳韻如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臺灣史料研究》22: 30-7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

2007 《走過一甲子：律師、傳承、歷史》。臺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

1936 《關東廳ノ法廷ニ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新京〔長春〕：(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

2006 《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臺北：司法院。

判例研究會（編）

1921-1941 《高等法院判例集》，包含大正 9 年度至昭和 15 年度。臺北：判例研究會。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1960　《律令総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吳美慧、吳俊瑩

2008　《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礽乾等（總編輯）

2004　《臺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

2003　《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東京：信山社。

林實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 93-141。

吳志明

2007　〈全臺僅有這三戶，他們都姓「毒」〉,《中時電子報》，1 月 8 日。

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監修）

2008　《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紛争処理史料：台中地方法院所蔵判決原本》，DVD 版。東京：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

洪遜欣、陳世榮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後藤武秀

2001　〈台湾に現存す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裁判所資料〉,《東洋法学》44(2): 119-170。

2005　〈台湾領有初期における民訴不受理政策 : 明治三二年律令第一号の制定と判決原本から見た運用状況〉，收於小野幸二等編 ,《市民法と企業法の現在と展望：浅野裕司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頁 245-268。東京：八千代出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総務部資料課（編）

1934　《關東廳ノ法廷ニ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彙報》，上、下卷。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

郭瑞蘭

1998　〈一九四五年以來臺灣司法檔案之保存與整理之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 ,《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7-1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曾文亮

2008　〈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源盛

2000　〈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收於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頁 359-424。臺北：作者自刊。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1920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盛文社。

臺灣総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

1995 《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文生書院。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Wang, Tay-sheng

2000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1, pp.169-201, March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mpil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Tay-sheng Wang

ABSTRACT

The Court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he first modern-style court in Taiwan, began operation in July 1896 and had since then deeply influenced the judiciary and life of Taiwanese for half a centu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July 2000,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post-war Taiwan launched a search for judicial records relat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 eight District Courts that were established before 1945. By February 2009, colonial judicial documents stored in District Courts of Taipei, Hsinchu, Taichung (som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s had been moved to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and Chiayi had been retrieved and reorganized, while part of those stored in the district courts in Hualian and Kaohsiung, and even in land offices had also been recovered but still waited further re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legal history through these precious materials, I had worked with my team to reorganize the recovered colonial court records since 2002. With joint effort from the NTU library, the database of the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TCCRA) was finally compiled and made available in September 2008 to scholars worldwide for academic research.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TCCRA consists of 5,645 volumes of reorganized judicial documents, including 4,139 volumes of civil case documents, 1,216 volumes of criminal case documents, and other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The archives comprise mainly originals of civil and criminal verdicts as well as notarized contracts. These data cover the entire Japanese colonial era (except for civil verdicts between 1895 and 1914) and concern the area in western Taiwan north of Chiayi geographically.

The TCCRA reveals the sudden encounter of Han immigrants who carried

with them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and the aboriginals, those assimilated with Han culture and those retaining their indigenous legal culture, with the modern continental court system, and the process of their mutual adapt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Tan-hsin Archives and the judicial archiv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1945, the TCCRA can be utilized to examine the operation of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under different regimes over the last two centuries. Comparative study can also be made between the TCCRA and judicial documents produced in other parts of Imperial Japan or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Nevertheless, because the TCCRA contain mainly official documents, private documents should also be used as supplements to obtain an overall perspective of legal life experience among Taiwanese.

The abundant resources available from the TCCRA could meet many intellectual needs of researchers from different fields and various disciplines or concerned with specific issues. Thus, potential users of the TCCRA should not be restricted to students of legal history, but open to the whole academic community. The TCCRA are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both the accumulation of knowledge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humankind.

Keywords: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TCCRA), Court, Civil Verdicts, Criminal Verdicts, Public Notary, Database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份

㈠本文部份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6.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

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8.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份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 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 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份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一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88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